

第 153 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 10 月)
目 錄

會議

淡江大學董事會第 12 屆第 10 次全體董事會議紀錄	1
淡江大學董事會第 13 屆第 1 次全體董事會議紀錄	2
淡江大學第 162 次行政會議紀錄	3
淡江大學文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16
淡江大學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25
淡江大學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46
淡江大學工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48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70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98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114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117
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124
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 107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紀錄	131
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議紀錄	142
淡江大學教務處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150
淡江大學學生事務處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174
淡江大學學習與教學中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業務會議紀錄	178
淡江大學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182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 107 學年度第 1 次館務會議紀錄	186
淡江大學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204
淡江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210
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213
淡江大學第 45 屆員工福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218

校聞	220
人事 (全校人事異動表)	231
圖書 (覺生紀念圖書館統計報告)	239
資訊 (資訊處作業統計報告)	242

淡江大學秘書處編印

網址: www.tku.edu.tw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淡江大學董事會第 12 屆第 10 次 全體董事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台北校園四樓董事會會議室

主席：張董事長室宜

紀錄：麥秀寶

出席：林嘉政、洪宏翔、李承泰、李坤炎、李述德、陳慶男(請假)、程海東(請假)、簡宜彬(請假)

列席：王美蘭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一)審議通過淡江大學107學年度歲出入預算案，已依決議函復學校依照私立學校法第52條規定報請教育部備查。
- (二)審議通過淡江大學修正之「淡江大學組織規程」案，已依決議函復學校依照大學法第36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
- (三)審議通過「107至111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計畫書」，已依決議函復學校准予實施。
- (四)審議通過淡江大學修正之「淡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已依決議函復學校准予實施。
- (五)修正通過「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並依內控辦法第19條規定將修正手冊交付監察人查閱。
- (六)審議通過台北校園部分空間租賃案，已依決議函復學校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備。
- (七)出席董事8人投票結果一致通過選聘葛煥昭教授為淡江大學第十二任校長案，經依決議專案陳報，復奉教育部107年7月12日臺教高(三)字第1070103030號函核准。(如附件1)
- (八)出席董事8人投票一致通過推選張室宜、林嘉政、洪宏翔、李承泰、李坤炎、李述德、簡宜彬、張家宜、戴萬欽等9人為本會第13屆董事案，經依決議遵照私立學校法第21條規定專案陳報，復奉教育部107年9月10日臺教高(三)字1070131719號函核定。(如附件2)
- (九)通過成立「淡江大學董事會第3屆監察人提名委員會」案，已依決議由張董事長室宜擔任召集人，林董事嘉政、洪董事宏翔兩位先生擔任委員，並於本日完成召開第3屆監察人提名委員會會議審查監察人候選人資格及推選監察人候選人之作業。推舉王美蘭及顏信輝兩位教授為本會第3屆監察人候選人，陳報本次會議審議圈選，再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聘任，聘期四年。

二、本次會議主要議程為選聘本會第 3 屆監察人。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選聘本會第 3 屆監察人，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財團法人淡江大學捐助章程。
- 二、「淡江大學董事會第 3 屆監察人提名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 3)

決 議：

- 一、出席董事 6 人投票，王美蘭教授 6 票，顏信輝教授 0 票。6 票一致通過王美蘭教授為淡江大學董事會第 3 屆監察人。
- 二、依私立學校法第 19 條及本會捐助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報部核定後再行聘任。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6 時)

淡江大學董事會第 13 屆第 1 次 全體董事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整

地點：本校台北校園四樓董事會會議室

主席：張董事長室宜

紀錄：麥秀寶

出席：林嘉政、洪宏翔、李承泰、李坤炎、李述德、簡宜彬(請假)、張家宜、戴萬欽

列席：王美蘭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 一、介紹新、舊任董事。
- 二、本次會議主要議程為推選本會第 13 屆董事長。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推選本會第 13 屆董事長，提請決議案。

決議：

- 一、出席董事 8 人投票，8 票一致通過推選張家宜董事擔任第 13 屆董事長。
- 二、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22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6 時 20 分)

淡江大學第 16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紀念大樓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臺北校園（同步視訊）
主席：葛校長煥昭 紀錄：陳惠娟、劉桂香
出席：副校長、蘭陽校園主任、一級單位主管（詳簽到單）
校長指定出席人員：馬社長雨沛、董事會黃秘書文智（詳簽到單）
列席：校長室秘書、副校長室秘書、秘書處秘書（詳簽到單）

壹、頒獎

- 一、軍訓室蘭陽校園組李國基中校教官為本校「三全圈」圈員，參加「第 30 屆全國團結圈活動競賽」，團隊榮獲自強組區賽「區會長獎」及決賽「銀塔獎」，匡助良多，特頒發獎牌 1 面獎勵。
- 二、管理學院會計學系謝宜樺副教授輔導「會來圈」、教育學院課程與教學研究所黃儒傑教授輔導「就是你圈」、軍訓室郭碧英教官輔導「友品圈」，以上圈隊進入 106 學年度品管圈競賽複賽，啟迪有方，特頒發獎牌 1 面獎勵。
- 三、體育事務處體育活動組黃貴樹副教授擔任 106 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稽核小組稽核員，匡助良多，特頒發獎牌 1 面獎勵。
- 四、文學院資訊與圖書館學系歐陽崇榮副教授輔導資訊與圖書館學系學會參加 107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學會榮獲特優獎，績效斐然，特頒發獎牌 1 面獎勵。

貳、主席報告

三位副校長、蘭陽校園主任及各位同仁，大家午安！今天召開第 162 次行政會議，也是接任校長後第一次主持的行政會議。有兩件事說明如下：

- 一、張家宜前校長於今年 8 月 1 日卸任以後，日前被選為第 13 屆董事，並於 9 月 20 日第 13 屆第 1 次董事會議被推選為董事長，已報請教育部核定，俟核定後，未來校內的重要會議或是重大慶典，本人都將邀請張董事長列席指導，以後各單位舉辦任何活動也都歡迎邀請張董事長蒞臨剪綵或致詞。
- 二、本學年度是本校歷年以來，新上任主管人數最多的一年，本次會議特別安排 3 位新任主管進行專題報告，希望新主管上任要有新思維及新作為，未來行政及校務等相關重要會議，將陸續安排新主管針對所屬單位的創新作法進行專題報告，展現淡江「第五波」新氣象、新展望。

另有以下五點重要推動事項：

- 一、積極執行熊貓講座，提升本校國際學術水準與聲譽：有關本校「創辦人張建邦博士暨張姜文錙伉儷熊貓講座設置辦法」已於今年 5 月 16 日公布，希望各單位積極延攬國際級大師及菁英蒞校密集授課、演講、指導研究等；創辦人張建邦博士伉儷捐贈新臺幣 3 億元成立專戶基金，提供本校設置「熊貓講座」之用，每年孳息約 6 百多萬元，平均每位講座費用以美金 1 萬元（約新台幣 30 萬元）計算，每年可以邀請約 20 位大師，截至目前已收到 11 件申請案，希望每年申請數能夠達到 10 至 15 名，俟申請人數確定後將儘快召開審議小組會議，這是本校第一次執行「熊貓講座」，請各院系務必積極落實，邀請真正有名望的大師講學。
- 二、檢核八大基本素養，開發有效的評量系統：學生八大基本素養包括「全球視野」、「資訊運用」、「洞悉未來」、「品德倫理」、「獨立思考」、「樂活健康」、「團隊合作」、「美學涵養」，當初規劃的目標就是希望本校學生畢業時擁有 3 張成績單，第 1 張是「傳統成績單」，第 2 張是「核心能力成績單」，第 3 張就是「八大基本素養成績單」。為什麼要特別強調八大基本素養，因為每所學校都有類似的專業核心能力，各校大同小異，而八大基本素養則是淡江人獨有的特質。過去張家宜前校長在不同會議及場合多次強調，務必要完成八大基本素養的檢核，但從教學卓越計畫至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歷時多年，未有明顯的進展。

歸納過去衡量檢核核心能力及素養的方式有 3 種，最早於 97 學年度起，依本校教育目標訂定「全校性學生基本能力指標」，透過「核心能力及課程矩陣對應表」，設計「核心能力雷達圖」檢定機制系統。其次由商管 AACSB 認證辦公室林谷峻執行長研發的「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系統(AOL)」，透過「新式記分簿系統」，任課教師於學期初先設定記分欄種類、調整百分比，期中登錄成績，期末上傳成績，對學生核心能力評分，用以分析學生學習成效。最後是教務處目前準備針對大一新生進行學系專業核心能力的認知、自我檢核具備相關能力程度的自評前測，以及畢業前再進行專業核心能力的自評後測，以上這些施測方式恐怕都無法印出成績單給學生。所以在為期 5 年的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期間，為了要達成目標，打算從「重點研究計畫」預留經費，補助研發有效的八大基本素養評量系統計畫。此計畫案是屬於「107 學年度重點研究計畫經費補助原則」中的第五類「補助學校校務發展重點工作」，比照科技部的研究計畫案執行，並不受經費補助原則使用規定，計畫由學術何副校長啟東審核

，校長核定。執行項目與教學卓越計畫及高教深耕計畫相輔相成，並配合高教深耕計畫所訂定的 KPI 關鍵績效指標，雙軌進行。此計畫將委託教育學院潘慧玲院長擔任計畫主持人，並由何啟東學術副校長擔任總督導，每學期由總督導負責一次執行進度報告，計畫每年預算約新台幣 100 萬元，希望能夠在 3 個學年度內有具體措施、進度及成果，109 學年度開始執行檢核運作。

執行研究計畫案需要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及資訊處積極的配合，評量系統與資訊處密切相關，另外教學卓越計畫與高教深耕計畫面向一中有關檢核專業核心能力、八大基本素養則與教務處息息相關，而八大基本素養之一的「團隊合作」，又與學生事務處業務關係密切。未來計畫主持人會找共同主持人組成團隊，另外邀請教師們一起合作，目前將交由計畫主持人全權負責。

另外，請教務處先暫緩與各學系大一新生進行專業核心能力的自評前測，建議延後 2 個月再進行施測，希望先釐清系所專業核心能力與八大基本素養之相關性，因為有些學系訂定專業核心能力時亦考量到八大基本素養，所以先由計畫主持人潘慧玲院長與鄭東文教務長深入討論，把問題釐清，建立評量準則後，再進行施測，以免讓各院系重複施測，徒勞無功且浪費時間。

三、指定教師參與一項系務工作，定期記錄追蹤結果：本人曾於今年 9 月 5 日新聘教師座談會提及，有不少教師上完課就離校，未投入研究也沒參與校務或系務，所以本學年度開始，系所每一位教師除了教學以外，至少還要負責參與系上包括研究、服務、輔導、行政、產學、招生等任一項工作。研究是系所非常重要工作之一，如果研究做得好，也屬一項參與工作，計畫能否落實或執行成功與否，一定要有人負主要責任，請學術何副校長在下次院長會議具體討論，列出重要分配項目，雖然各學院屬性不同，但應有共通項目，基本上要做追蹤，記錄教師參與的情形。當少子女化日漸嚴重時，雖然不會任意不續聘教師，但為了學校的營運及永續發展，未來將以教師參與的情形作為續聘的參考基準，並嚴格執行。

四、提出創新思維策略，加強校友服務與聯繫：106 年 11 月 4 日啟用守謙國際會議中心，本校正式進入「第五波」。守謙國際會議中心是由校友捐資興建，因此「第五波」的開始與校友有密切關係，加強服務與聯繫校友是「第五波」的重點項目之一。目前校友逾 26 萬人，希望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楊淑娟執行長思考如何加強對校友的服務，且系所主管與教師必須踴躍參與系所校友活動，系所積極舉辦活動，誠心邀請校友參與。此外，「回饋」是校友與學校一項重要連結，不管是回饋教學、課程改革、課程設計，內容很廣泛，例如：輔導創業、協助轉業、媒合校友就業等，研究發展處積極進行創新創業，非常需要結合校友資源，同時校友也是在職專班、碩博士班等終身學習課程或回流教育的重要招生對象。不要一想到校友就是募款，一定要加強對校友的聯繫與服務。本人從接任校長開始，每一項校友活動都盡可能地參與。因此請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與系所提出創新思維策略，加強與校友密切互動。

五、積極申請計畫案，提高本校學術研究水準：研究發展處經常以 OA 傳送各單位有關教育部、科技部、經濟部等相關計畫案訊息，很多計畫案可以試著申請。2017 年本人曾配合研究發展處王伯昌研發長，申請科技部「107 年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案，身為計畫主持人，該出席的場合都親自赴會，初審通過，複審雖令人扼腕，但不氣餒，總是要勇於嘗試才會有機會。

最近研究發展處研究暨產學組積極推動協助教師計畫案申請，成效良好，例如：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高思懷老師通過 107 年「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獲得核定 3 年期每期 500 多萬元的經費；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吳容銘老師申請科技部「106 年度價創計畫」及經濟部「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兩件申請案共獲得 2,500 多萬元的經費補助。還有由學術副校長整合科技部第 2 期「大學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地方人文發展與跨域治理計畫」，每件申請案年度總經費以 500 萬元為上限；第 4 期「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每件申請案年度總經費以 800 萬元為上限。另外，科技部推動「新南向政策」，鼓勵國內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赴新南向目標國家設置「海外科學研究與技術創新中心」，補助經費以每年 300 萬元為原則，3 年為一期，分年核定，本校由學術何副校長召集專案小組以「淡江大學與拉曼大學科學研究與技術創新中心」提出申請。

希望以後委託單位來函，請研究發展處直接簽辦，務必瞭解教師的專長，只要適合的計畫案都要媒合教師提出申請，以增加獲得補助的機會。106 年虞國興前學術副校長退休後，他個人在校期間提出的計畫案計 1 億多元補助經費，占本校總計畫案的 51%，他退休後等於學校計畫案減少了一半。但上述提到已通過核定的高思懷與吳容銘 2 位老師 3 個計畫等於補回約 1/3 的補助經費。因此執行還是要有作法，必須有人負責、追蹤、監督等行政支援，尤其承辦單位及各單位必須盡心盡力，主動積極作為，這才是重要關鍵。

因為本次會議安排 3 場專題報告，連續假期前夕為避免耽誤大家太多時間，所以本人先報告最急迫推動的事項，其他推動事項需要一些時間說明，下次相關會議再補充報告。

參、報告事項

一、第 161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通過本校「107 學年度預算書」草案。

執行情形：

(1)107 學年度預算書草案，經本校董事會函復於 107 年 6 月 28 日第 12 屆第 9 次全體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已依規定期限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前報部核備。

(2)107 年 9 月 4 日教育部函知本校 107 年度預算書一案「原則同意備查」。

2、通過下列新訂法規：

「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執行情形：業於 107 年 5 月 21 日校秘字第 1070004616 號函公布實施。

3、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1)「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部分條文。

(2)「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三條。

執行情形：業於 107 年 5 月 22 日校秘字第 1070004637 號函公布實施。

(3)「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

(4)「淡江大學品質保證稽核處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

(5)「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設置辦法」第二條。

(6)「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

(7)「淡江大學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

執行情形：業於 107 年 8 月 7 日處秘法字第 1070000036 號函公布實施。

(8)通過本校相關法規配合 107 學年度組織調整修正案。

甲、「淡江大學文書處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等 12 則法規。

執行情形：業於 107 年 8 月 8 日處秘法字第 1070000037 號函公布實施。

乙、「淡江大學各樓館電腦門鎖刷卡申請及使用管理規則」第三條等 9 則法規。

執行情形：業於 107 年 8 月 13 日處秘法字第 1070000038 號函公布實施。

丙、「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計畫」。

執行情形：業於 107 年 8 月 14 日處秘法字第 1070000039 號函公布實施。

4、通過廢止下列法規：

「淡江大學能源與光電材料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執行情形：業於 107 年 5 月 21 日校秘字第 1070004617 號函公布實施。

決定：同意備查。

(二)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見附件1，略)

二、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2，略)

三、專題報告：

(一)文學院的現況與展望(文學院林院長呈蓉)(見專題報告1，略)

(二)轉變中躍進第五波_迎接大數據的淡江年代(商管學院蔡院長宗儒)(見專題報告2，略)

(三)預見淡江·晴(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楊執行長淑娟)(見專題報告3，略)

四、綜合討論：

(一)教育學院潘慧玲院長：

1、文學院逐年推動重點研究計畫，具有特色，累積了豐碩成果。剛校長致詞時提到未來可能改變或刪除補助各學院之重點研究計畫經費，有鑑於文學院之良好作法，能否考量不刪除經費補助，而是對於各學院經費之使用與方向加以規範，以發揮重點計畫支持學院發展之功能。

2、林院長之專題報告中提及歷史系正進行「東南亞華人社會文化」之研究，由此引發想到跨院合作之想法。我們或可媒合校內有相關研究專長與興趣的教師，組成跨院合作研究團隊，進行東南亞華人社會之文化、教育或心理等議題的探討。

3、為因應台灣少子女化之趨勢，建議本校宜有明確的招生政策。若須擴大境外生之招收，則需有系統性作法，且需相關之配套。校務研究中心亦宜提供本校生源之分析，例如境外生之分布區域、可著力招生之區域等。掌握了這些相關數據資料，各院系所較能規劃有效的招生策略。此外，有的學院已有境外招生的經驗，亦可進行學院間的經驗交流。除了上述，亦想請問教務處，教育部是否有相關法規規範學生可到多國修業之國際學程？目前我們正在思考如何突破現狀，設置具有亮點的國際學程。而為了解境外招生的聯繫窗口，能否麻煩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提

供有哪些校友可作聯繫。

- 4、「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將於 108 學年度實施，大學老師與高中協作發展課程，甚至開課，將有助於本校招生。目前本院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薛雅慈所長從暑假起執行深耕計畫，已進行大學與高中協作之媒合，只是此工作十分耗時，若有招生專責單位協助或執行，將使此工作發揮更大功效。

(二)教務處鄭東文教務長：

- 1、今年境外生入學人數略微下降，招生組已做了有關境外生招生分析並上陳國際事務副校長，主要是僑生受到中國磁吸效應的影響。未來教務處會跟國際處進一步瞭解，除了東南亞以外的潛力開發國家，並做追蹤討論。
- 2、開設境外專班受到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的規範，諸如：設置地點、招生學制、合作對象、師資條件...等規定。
- 3、因應 108 新課綱，今年 9 月 19 日招生委員會校長裁示，近期將邀請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薛雅慈所長針對十二年國教整個課程改變的內容做一簡介，未來由高教深耕計畫面向召集人裁示後續實施及執行方式。

(三)學術副校長室何啟東副校長：

過去本人在工學院的經驗，重點研究計畫是輔助形成一個團隊，然後醞釀在下一個年度申請「私校研發能量專案計畫」，重點研究計畫經費主要是形塑團隊，也就是各院系通過核定重點研究補助經費，主要目的是先整合研究團隊，以利下次可以接更大型的計畫，例如：私校研發能量專案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等，今年本校通過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共 9 件申請案。學校在經費拮据情況之下要善用有限資源，這是新學年度要執行的重點工作。

(四)國際暨兩岸事務處陳小雀國際長：

今年 8 月 13 至 19 日本人參加優久大學聯盟 2018 越南參訪團，未來如奉校長指示，願分享所見所聞重點及心得。很欣慰商管學院蔡宗儒院長持續為設立緬甸境外專班而努力，請教務處或相關單位想辦法讓開班順利成功，國際處也很願意配合。經過這幾次與多數學校國際交流與取經，本人發現本校還有很多成長的空間，尤其是境外生招生，學校英文授課的配套是否足夠？是境外生非常關切的重點，希望大家一同努力再創淡江高峰。

(五)商管學院蔡宗儒院長：

學校境外招生要招收哪一個層級的學生宜有清晰之策略，面對不同層級的學生，相同的策略恐難收預期的效果。淡江大學雖有一定的聲譽，但是面對頂尖公立大學與第一線私校或其他更積極的大專院校競爭時，特別在某些開發中的國家或地區，建議有時候仍需要思考是否仰賴一位熟悉當地的仲介（可以是外人或是自身學校指派）幫忙，才可以收事半功倍之效。商管學院規劃之緬甸境外專班是仰賴前校友的鼎力幫忙穿針引線，目前責成運輸管理學系溫裕弘主任、陶冶中教授及一些同仁負責統籌，師資方面商管學院會視訪談結果盡力協調整合適合對方要求的專長教師前往支援，先求成立，再求好，成功的機會較高，以上淺見供參考。

(六)國際事務副校長室王高成副校長：

境外生招生必須務實期待，以國內少子化逐年減少的量要靠境外生來彌補，可能性並不大，更何況全國各公私立大學都有同樣思惟要搶收境外生。另外國際處交流組成員負責教育展只是業務的一部分，大部分時間投入在國際交流及姊妹校貴賓的參訪接待，實際上專責國際招生的人力有限，而且只靠教育展吸引生源的成效亦有限。我們要努力，但不要過高期待境外生成長來彌補國內少子化所減少的人數，國際招生與國內招生皆同，都需要大家一起努力，學校的聲望與系所優勢才是吸引境外生選校的主要關鍵。

(七)主席結論：

- 1、審慎評估開設境外專班的利弊得失：開設境外專班規定，除了鄭教務長的說明，另外學校與合作對象應訂有合作協議，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並依教育部規定的師資條件辦理，很多教師沒有意願外派，系上教師若不支持，推動過程較為困難。設立境外專班亦要考量成本，兩年內也許還可以支應，但長期投入，必須審慎評估。對於商管學院運輸管理學系規劃設置緬甸境外高階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樂觀其成。
- 2、執行 108 新課綱大學與高中端銜接策略：今年 9 月 19 日本人於招生委員會指示因應 108 新課綱翻轉教育，「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的重點是與高中端結合，請鄭教務長負責有關大學與高中端聯合開課事宜，舉辦相關研習會及說明會。本校目前與 8 所高中締結姊妹校，對未來招生工作相當重要。
- 3、以有限資源優先推動校務發展計畫：有關潘院長提出的跨國學程，目前不急於進行，先從比較

容易做到的實際面開始執行，理想的確創新，但實施起來有其困難度。張家宜前校長擔任四川大學發展戰略國際諮詢理事會校外諮詢委員，參觀該校設施，提及該校近兩年花費約人民幣 2 億多元建造 400 多間智慧翻轉教室，本校僅有個位數的翻轉教室，如果因此能夠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表示本校學生與四川大學相比相差甚多，也就是說硬體設備即便新穎，仍須教師配合學教創新，才能相得益彰。本校資源有限，但只要共同努力推動校務工作，仍能達到預期成效。

- 4、落實審核管考重點研究計畫機制：有關重點研究計畫補助問題，調整部分經費改成競爭型計畫，需經審查機制及管考。以前教育部的計畫為補助型，按照學生人數補助，對規模大的學校相當有利，但現在政府政策改變，補助所占的比例不高，絕大多數比例都是競爭型的獎勵。所以本校重點研究經費要花在刀口上，其中文學院「文創大淡水地區全紀錄」多年期、跨領域的整合型重點研究計畫，落實在地結合、國家政策，推動成果卓著。但有些學院的重點研究計畫成果不彰，請何學術副校長督導重點研究計畫審核管考機制運作情形。
- 5、研議招收境外生的配套措施：國內少子女化已成事實，招生的對象減少，必須另外拓展生源，東南亞、南亞、東亞，甚至更廣地區都是本校招生範圍。境外招生是本校未來非常重要的重點工作，目前除了英文授課班級數不夠普及之外，一些行政支援系統亦須強化，以教務處為例，除了選課查詢系統之外，其他系統多還未達到雙語環境，由於招收境外生問題牽涉廣泛，將另找時間討論。下次將邀請國際暨兩岸事務處陳小雀國際長針對國際招生分析議題進行專題報告。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辦法」、「淡江大學延攬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支給辦法」廢止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依科技部 107 年 5 月 8 日科部綜字第 1070030775A 號函，該部整合原「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訂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 二、現行「淡江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辦法」及「淡江大學延攬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支給辦法」廢止，已另訂定「淡江大學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規定」取代，並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公布實施。
- 三、本案業經 107 年 5 月 28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107 年 9 月 12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54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淡江菁英』金鷹獎選拔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提)

說明：

- 一、張創辦人建邦博士已於 107 年 5 月 26 日辭世，爰文字修正。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7 月 19 日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臨時處務會議、107 年 9 月 12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54 次會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淡江菁英』金鷹獎選拔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淡江菁英』金鷹獎選拔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評審委員會之審查應由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 審查結果，陳報淡江大學董事會核定。	第六條 評審委員會之審查應由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 審查結果，陳報張創辦人建邦博士核定。	依現行狀況修訂。

提案三：「淡江大學約聘僱人員聘僱及服務辦法」修正為「淡江大學校約聘僱人員聘僱服務辦法」及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並規範約聘(僱)人員之聘僱與管理考核，96 年 12 月經行政會議通過設置「淡江大學約聘僱人員聘僱及服務辦法」。

- 二、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外之工作者(不包括僅從事教學工作之教師)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本校配合訂定「淡江大學校約聘人員工作(服務)規則」，104 年 9 月經新北市政府同意核備。
- 三、為避免「淡江大學約聘僱人員聘僱及服務辦法」與「淡江大學校約聘人員工作(服務)規則」之相關規範有不一致情形，爰予修正。
- 四、修正後條文第一至四條係規範聘任事宜，第五至八條規範契約簽訂事宜，第九條規範終止聘用依據，第十至十一條為給薪及保險事宜。
- 五、本案業經 107 年 6 月 5 日人力資源處 106 學年度第 8 次處務會議通過、107 年 9 月 12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54 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第四條第一項後段「定」字維持不變。
- 二、「淡江大學約聘僱人員聘僱及服務辦法」修正為「淡江大學校約聘僱人員聘僱服務辦法」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約聘僱人員聘僱及服務辦法」修正為「淡江大學校約聘僱人員聘僱服務辦法」
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校約聘僱人員聘僱服務辦法	淡江大學約聘僱人員聘僱及服務辦法	依本法適用對象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並規範校約聘(僱)人員之聘僱與管理，特訂定本校校約聘僱人員聘僱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並規範約聘(僱)人員之聘僱與管理考核，特訂定本校約聘僱人員聘僱及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考核屬管理範圍，文字予以修正。 二、本校約聘(僱)人員分為校約聘(僱)人員、自行約聘(僱)人員兩類，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校約聘(僱)人員。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約聘(僱)人員，係指領取本校薪津，但非屬本校編制內之專職人員。聘(僱)範圍應符合下列規定之 二： 一、代理編制內人員奉准留職停薪、留職留薪期間工作之人員。 二、辦理非現有編制內人員所能擔任之定期性業務所需人員。 三、編制內正式人員出缺，在本校未完成納編前所需人員。 四、辦理校內外重要研究計畫期間所需人員。 五、經校長核定，執行短期臨時性任務所需人員。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約聘(僱)人員，係指領取本校薪津，非屬本校編制內之專職人員。聘(僱)範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代理編制內人員奉准留職停薪、留職留薪期間工作之人員。 二、辦理非現有編制內人員所能擔任之定期性業務所需人員。 三、編制內正式人員出缺，在本校未完成納編前所需人員。 四、辦理校內外重要研究計畫期間所需人員。 五、經校長核定，執行短期臨時性任務所需人員。	文字修正。
	第三條 各單位因業務需要或執行專案計畫，自行約聘(僱)人員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其選用、簽約、薪津、管理由用人單位負責，薪津由用人單位自籌。	一、本條刪除。 二、自行約聘(僱)人員適用「淡江大學各單位自行約聘僱人員約用要點」。
第三條 校約聘(僱)人員聘(僱)用資格，比照正式編制人員任用	第四條 約聘(僱)人員依其工作性質分為行政人員、技術人	一、條次變更。 二、依本校人事資料庫登載，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資格辦理；<u>但</u>需具特殊專長者，其任用資格條件另由用人單位簽請校長核定。</p>	<p><u>員、駐衛警察及工友四類</u>，聘(僱)用資格比照<u>同層級</u>正式編制人員任用資格辦理；需具特殊專長者，其資格條件由用人單位簽請校長核定。<u>各單位進用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忠誠，並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各項知能條件。約聘(僱)人員須確保公務機密，有保密期限者從其規定。</u></p>	<p>約聘(僱)人員不只於除行政人員、技術人員、駐衛警察、工友等類別，故不予分類。</p> <p>三、品德、忠誠、應具知能為選才用人之基本條件，相關文字刪除。</p> <p>四、新進人員報到時均須簽署資訊安全保密協定書，相關文字刪除。</p>
	<p>第五條 各單位進用約聘(僱)人員，其職務層級應視業務之繁簡難易、責任輕重、羅致困難程度與應具之專門知能條件聘(僱)用。各單位現職約聘(僱)人員，因業務需要擬改變職務層級者，應於辦理續約時重新簽核認定。</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校約聘(僱)人員並無職務層級之分。</p>
<p>第四條 各單位新初次約聘(僱)人員時，應先提出單位三年內重要工作計畫及預期目標，並進行自我人力資源評估，填報人力資源評估暨聘僱理由表，述明聘(僱)用員額、工作內容、聘(僱)用期間、甄選條件及甄選評分標準，於預定新進一個月前提出申請。<u>經校長核准後公告至少三日，由人力資源處會同用人單位辦理甄試，人力資源評估暨聘僱理由表另定之。</u></p> <p><u>任用校約聘(僱)人員之甄試方式、科目、評分標準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p> <p>甄試後由人力資源處將甄試結果併同所有應徵者資料，簽請校長核定後聘(僱)用。</p>	<p>第六條 各單位新初次約聘(僱)人員時，應先提出單位三年內重要工作計畫及預期目標，並進行自我人力資源評估，填報人力資源評估暨聘僱理由表，述明聘(僱)用員額、工作內容、聘(僱)用期間、甄選條件及甄選評分標準，於預定新進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校長核准後公告至少三日，由人力資源處會同用人單位辦理甄試。<u>人力資源評估暨聘僱理由表另定之。</u></p> <p><u>一般行政人員之甄試分為基本科目測驗及口試兩階段。基本科目分為國文(含作文)、公文寫作二科，作文及公文寫作以電腦輸入方式應考；另須具備甄試前取得之英文及資訊證照，該證照之通過標準表另訂之。</u></p> <p><u>技術人員之甄試分為專業科目及面試。</u></p> <p><u>駐衛警察及工友之甄試採面試。</u></p> <p><u>甄試評分標準依本校新進職員甄試辦法之規定。甄試後由人力資源處將甄試結果併同所有應徵者資料，簽請校長核定後聘(僱)用。</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二項適用人員不侷限於行政人員、技術人員、駐衛警察及工友等四類人員，爰修改文字。</p> <p>三、刪除第三項及第四項，並修正各類校約聘(僱)人員之甄試方式、科目、評分標準。</p> <p>四、第五項前段「甄試評分標準依本校新進職員甄試辦法之規定。」刪除。</p>
<p>第五條 本校任用校約聘(僱)人員時，得依工作性質簽訂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p> <p>前項定期契約與不定期契</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規範校約聘(僱)人員依工作性質簽訂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約之認定，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p>第六條 新進校約聘(僱)人員得先予試用，試用期間至少為一個月，試用期滿表現良好者由用人單位簽請正式聘(僱)用及簽約，其起聘(僱)溯自試用日起生效；試用期滿不合格者，<u>用人單位敘明理由，經簽准即停止聘(僱)用。</u></p> <p><u>聘(僱)期間除簽准者外，校約聘(僱)人員不得於校內、外兼職兼課及在職進修。違反規定者，依本校「職工考核辦法」辦理。</u></p>	<p>第七條 新進約聘(僱)人員得先予試用，試用期間至少為一個月，試用期滿表現良好者由用人單位簽請正式聘(僱)用及簽約，其起聘(僱)溯自試用日起生效；試用期滿不合格者，<u>不予正式進用。</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明訂試用期滿不合格，停止聘(僱)用須經簽准。</p> <p>三、第八條後段文字移入第二項，並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校約聘(僱)人員簽訂不定期契約者，<u>續聘時得不另簽訂新契約；但勞動條件變更者，不在此限。簽訂定期契約者，於契約期滿即停止聘(僱)用，不再續約。</u></p>	<p>第八條 約聘(僱)人員之聘(僱)期間，<u>最長為一年，於學年度中途聘(僱)用者，得聘(僱)至學年度結束。契約期滿經考核合格者，得予續聘(僱)。聘(僱)期間除簽准者外，不得於校內、外兼職兼課及在職進修。</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簽訂不定期契約者，其契約書僅有起日並無迄日，故刪除契約最長為1年等文字。</p> <p>三、簽訂不定期契約者，須服務滿1年始有考核成績，且考核分為甲、乙、丙、丁4種等第，並無合格或不合格之分，是否續聘則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故刪除契約期滿經考核合格者，得予續聘(僱)等文字。</p> <p>四、明訂簽不定期契約者，除勞動條件異動外，續聘時得不另簽新約；簽定期契約者，於契約期滿即停止聘(僱)用，不再續約。</p> <p>五、後段文字移至第六條第二項，並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凡依本辦法所約聘(僱)之人員，其聘(僱)職稱、聘(僱)期間、薪津、工作項目、權利及義務、違反義務時應負之責任及其他必要事項，均應於約聘(僱)人員契約書中載明。各單位如對其約聘(僱)人員有特殊之要求者，可另訂定於約聘(僱)契約書中。</p>	<p>第十條 凡依本辦法所約聘(僱)之人員，其聘(僱)職稱、聘(僱)期間、薪津、工作項目、權利及義務、違反義務時應負之責任及其他必要事項，均應於約聘(僱)人員契約書中載明。各單位如對其約聘(僱)人員有特殊之要求者，可另訂定於約聘(僱)契約書中。</p>	<p>條次變更。</p>
<p>第九條 校約聘(僱)人員於聘(僱)用期間，應遵守本校一切規定。<u>因故終止聘(僱)用時，依本校「校約聘人員工作(服務)規則」辦理。</u></p>	<p>第九條 約聘(僱)人員於聘(僱)用期間，應遵守本校一切規定，<u>如因工作不力或違反聘約規定，本校得隨時解聘(僱)。本校因經費刪減、業務裁縮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提前終止契約，惟應至少於一個月前通知。約聘(僱)人員於約聘(僱)期滿未獲</u></p>	<p>彙整終止契約相關條文，由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移入，並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續聘(僱)通知者，即視為終止契約。約聘(僱)人員如須於聘(僱)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除特殊情形外，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校長核准，並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u></p>	
	<p>第十二條 約聘(僱)人員自本辦法公布日起至學年結束止連續簽約服務滿三年以上，且近二次成績考核均為甲等以上者，遇編制內員額出缺時，得優先依編制人員遴用資格及程序參加轉任考試，轉任正式編制人員。</p> <p>前一學年度或當學年度內曾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不得申請轉任，但同一學年度因功抵銷者不在此限。</p>	<p>一、本條刪除。 二、本校「校約聘人員工作(服務)規則」第三十九條已有規範。</p>
	<p>第十三條 約聘(僱)人員有下列事項之一者，本校得終止聘(僱)用。</p> <p>一、單位或課程調整而需裁減人員者。</p> <p>二、違反聘(僱)契約之義務事項或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p> <p>三、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致無法完成聘(僱)用契約之工作項目或工作態度、工作效率欠佳，經規勸未見改善者。</p> <p>四、怠忽職責或洩露職務上之機密，致本校遭受損害者。</p> <p>五、未經核准，於上班時間內，兼任校內外職務者及在職進修者。</p> <p>六、行為不檢且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p> <p>七、除不可抗力者外，連續曠職達二日或學年度累計曠職滿五日者。</p>	<p>一、本條刪除。 二、彙整終止契約相關條文，移至第九條，並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因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於聘約期間終止聘(僱)用時，在作成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作成處分之決定後，由人力資源處以書面附具理由於十日內通知當事人。</p>	<p>一、本條刪除。 二、彙整終止契約相關條文，移至第九條，並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校約聘(僱)人員薪津依本校「約聘僱人員薪津支給標準表」辦理。</p>	<p>第十六條 新進約聘(僱)人員薪級除特殊需求簽准者外，均依學歷自最低薪級起敘，每月薪</p>	<p>一、條次變更。 二、校約聘(僱)人員薪津悉依本校「約聘僱人員薪津支給標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因特殊專長而聘(僱)之人員，其薪津得由校長專案核定之；或因工作性質確有需要時，得由用人單位簽請校長核准酌發工作津貼。</u></p>	<p>津依本校約聘僱人員薪津支給標準表辦理。但負責一般行政或一般技術工作業務者，以招募時最低學歷之要求為敘薪標準；駐衛警察及工友最高以五專(二專)級起敘。</p> <p><u>本辦法公布前已聘(僱)而擬續聘(僱)者，得參照相近薪級辦理重新核定薪津。約聘僱人員薪津支給標準表另定之。</u></p>	<p>表」辦理。</p> <p>三、彙整薪津有關條文，第十七條移入第二項。</p>
<p>第十一條 本校依法令規定辦理校約聘(僱)人員之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校約聘(僱)人員依相關法令，享有保險給付權利。</p>	<p>第十一條 約聘(僱)人員應於到職日至人力資源處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加保手續，並自到職之日起薪，離職之日止薪。</p>	<p>增列就業保險並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各單位主管(含二級主管)對於其配偶或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其主管單位中聘僱，惟在該主管接任以前聘僱者，再予續約時仍應受前述迴避任用之限制。</p>	<p>第十五條 各單位主管(含二級主管)對於其配偶或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其主管單位中聘僱，惟在該主管接任以前聘僱者，再予續約時仍應受前述迴避任用之限制。</p>	<p>條次變更。</p>
<p></p>	<p>第十七條 因特殊專長而聘(僱)之人員，其薪津得由校長專案核定，或因工作性質確有需要時，得由用人單位簽請校長核准酌發工作津貼。</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彙整薪津有關條文，移至第十條第二項。</p>
<p></p>	<p>第十八條 約聘(僱)人員在職期間死亡者，當月之薪津按全月支給；請假超過規定日數或曠職者，應按日扣除其薪津。</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條已於本校「校約聘人員工作(服務)規則」規範。</p>
<p></p>	<p>第十九條 約聘行政人員、技術人員之出勤依本校「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差假及特休假依本校「校約聘人員工作(服務)規則」辦理。駐衛警察及工友依本校「工友工作規則」相關規定辦理。但各用人單位基於業務需要，出勤及差假規定得另訂定於契約書中。</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原條文曾於 106 學年度第 5 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後條文為：「約聘行政人員、技術人員之出勤依本校「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差假及特休假依本校「校約聘人員工作(服務)規則」辦理。駐衛警察及工友依本校「工友工作規則」相關規定辦理。但各用人單位基於業務需要，出勤及差假規定得另訂定於契約書中。」。</p> <p>三、經全面檢視，各類校約聘人員之出勤、差假除有特別規定外，悉依勞動基準法、本校校約聘人員工作(服務)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p>
<p></p>	<p>第二十條 約聘(僱)人員獎懲比照職工考核辦法規定辦理，其學年度成績考核，計入單位受</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各類校約聘人員之獎懲、考核除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考人數，但當學年度服務未滿一年者，成績考核僅作為續約依據。 約聘(僱)人員學年度成績考核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考績優等、甲上、甲等者如續約則晉薪一級。非依本辦法聘(僱)而以專案核准支領固定薪津者，不予晉薪。 二、考績乙上、乙等者如續約則留支原薪。 三、考績丙等及丁等者，契約期滿後不再續聘(僱)。	校「校約聘人員工作(服務)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約聘(僱)人員擔任一級主管者，其初聘、續聘、考核、續約後晉敘由校長核定，不適用本辦法相關規定。	一、本條刪除。 二、不適用本辦法，予以刪除。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提案四：「淡江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修正教師提敘依據。
- 二、本校助教自 101 學年度起改以約聘聘任，原專任助教提敘相關規定刪除。
- 三、明確定義初任職員採計年資原則，並增列採計本校約聘人員年資。

(補充說明：本校職員敘薪標準表亦一併修正：國內外大學研究所得有碩士學位者原自薪額 200 元起敘，改為自薪額 120 元起敘；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原自薪額 170 元起敘、專科學校畢業者(含三專、二專及五專)原自薪額 160 元或 150 元起敘、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原自薪額 120 元起敘，均改為自薪額 90 元起敘。刪除國內外大學研究所得有博士學位者及公務人員各級考試及格者起敘之規定。)

四、放寬新進人員繳交提敘證明文件期限為一個月，原展期規定刪除。

五、整併教職員工起薪規定及刪除報到相關規定。

六、本案業經 107 年 7 月 17 日人力資源處 106 學年度第 9 次處務會議通過、107 年 9 月 12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54 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職員工(以下簡稱教職員工)薪級之核敘，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 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助教、職員、工友薪級之核敘，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校初任教師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表現優良之年資，或曾任職國內外公部門、私人機構之年資，得	第四條 本校初任教師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表現優良之年資，或曾任職國內外公部門、私人機構之年資，得	教育部依「教師待遇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訂定發布「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並於 106 年 1 月 16 日廢止「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依教育部「<u>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u>」之規定提敘薪級。累計每滿一年至多提敘一級，最高採計提敘至本職年功薪最高級。</p> <p>曾任職中央研究院正式編制研究人員，與任教職稱相當之年資，累計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國內外其他研究單位之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員之年資，累計每滿二年得提敘一級。</p>	<p>另依教育部「<u>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原則</u>」之規定提敘薪級，累計每滿一年至多提敘一級，最高採計提敘至本職年功薪最高級。</p> <p>曾任職中央研究院正式編制研究人員，與任教職稱相當之年資，累計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國內外其他研究單位之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員之年資，累計每滿二年得提敘一級。</p>	<p>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原則」。</p>
	<p>第五條 本校初任助教，以自最低薪級起敘為原則；曾任公立學校服務表現優良之專任助教年資，得每滿一學年提敘一級，至本職年功薪最高級為止。</p>	<p>一、本條刪除。 二、本校助教自 101 學年度起改以約聘聘任，本條刪除。</p>
<p>第五條 本校初任職員以學歷起敘為原則，其敘薪標準依「<u>淡江大學職員敘薪標準表</u>」辦理。曾任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編制內專任職員或本校校約聘人員，與任職職稱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者，得每滿一學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p>	<p>第六條 本校初任職員以學歷起敘為原則，其敘薪標準表如「<u>淡江大學職員敘薪標準表</u>」；曾任與現職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每滿一學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p>	<p>一、條次變更。 二、明確定義初任職員採計年資原則，並增列採計本校約聘人員年資。</p>
<p>第六條 本校初任工友以依學歷自最低級起敘為原則，其工餉核支標準依「<u>淡江大學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u>」辦理。曾任本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專任工作年資，得每滿一學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p>	<p>第七條 本校初任工友以依學歷自最低級起敘為原則，其工餉核支標準如「<u>淡江大學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u>」。曾任本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專任工作年資，得每滿一學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p>	<p>條次變更，並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教師因升等或取得較高學歷改聘者，如原支薪級未達新改聘職務最低薪級者，得自新職務之最低薪級起敘，於學年中改聘者，次學年度不晉薪級；如已達最低薪級，學年中依原薪級改聘新職務等級者，於次學年度晉薪一級；如原職務已達最高年功薪且當學年度未晉薪者，改聘新職務且晉薪一級，新任職務未滿一年者，次學年度不再晉薪級。</p>	<p>第八條 教師因升等或取得較高學歷改聘者，如原支薪級未達新改聘職務最低薪級者，得自新職務之最低薪級起敘，於學年中改聘者，次學年度不晉薪級；如已達最低薪級，學年中依原薪級改聘新職務等級者，於次學年度晉薪一級；如原職務已達最高年功薪且當學年度未晉薪者，改聘新職務且晉薪一級，新任職務未滿一年者，次學年度不再晉薪級。</p>	<p>條次變更。</p>
<p>第八條 新進人員應於核定到職之日起<u>一個月</u>內由當事人向人力資源處繳交各項規定文件(學經歷證件加附影本)。人力資源處根據聘任職務及學經歷</p>	<p>第九條 新進人員應於核定到職之日起<u>二星期</u>內由當事人向人力資源處繳交各項規定文件(學經歷證件加附影本)。人力資源處根據聘任職務及學經歷</p>	<p>一、條次變更。 二、放寬繳交期限，並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證件擬敘薪級並附具意見，層轉校長核定。學經歷均以具有原始證書或正式證明文件為有效。持國外學、經歷者，應辦理查證。	證件擬敘薪級並附具意見，層轉校長核定。學經歷均以具有原始證書或正式證明文件為有效。持國外學、經歷者，應再辦理查證。	
	第十條 新進人員如不能依限期檢齊學經歷證件送請敘薪者，得先將其他各項文件繳交，申請展期，核敘前暫依任職取最低薪給支薪，俟補證核敘後補發其應領薪津之差額，申請展期以一個月為限。	一、本條刪除。 二、繳交期限已放寬。
第九條 本校教職員工依下列規定起薪與改支： 一、自實際到職日起薪。 二、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自核定改敘之日起改支。	第十一條 本校初任人員依下列規定起薪與改支： 一、 <u>教師</u> 自實際到職日起薪。 二、 <u>助教、職員及工友</u> 自核定任用後實際到職之日起薪。 三、 <u>初任人員到職日期以親自到人力資源處完成報到手續為準。</u> 四、 <u>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均自核定改敘之日起改支。</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起薪與改支規定不限初任人員，爰修正文字。 三、第一、二款皆為起薪規定，予以整併。 四、第三款為報到相關規定，予以刪除。 五、第四款款次變更。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淡江大學文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文學館 L522 會議室

主席：林院長呈蓉

紀錄：曾華英、林泰君

列席指導：何副校長啟東

出席：詳簽到單

列席：教務處招生組詹盛閔組長

壹、主席報告

- 一、歡迎歷史系高上雯主任加入行政團隊、大傳系約聘助理教授蔡蕙如加入特聘教師行列、秘書曾華英輪調至院辦，為本院教學、行政、服務與輔導等工作注入活力。
- 二、恭喜大傳系王慰慈老師升等教授；中文系楊宗翰老師與歷史系李其霖老師榮獲科技部 107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請獲獎老師於 108 年 5 月 1 日(三)前繳交紙本執行績效。
- 三、107 學年度重點研究補助計畫案，本院以「遊藝淡水-典藏紀錄與地方觀覽」總計畫，以及子 1「淡水人文與在地敘事」、子 2「淡金海岸石滬觀覽與網路行銷」，獲得第一類新臺幣 80 萬元整補助，另中文系李蕙如及資傳系林俊賢兩位老師獲得第二類補助，感謝教師們的熱情付出。依規定第 1 類補助案，需於學年度結束前辦理成果發表會，並預定與下學期文學週合併辦理，亦請各系努力執行類似計畫，有效彰顯本院對於在地社會的關懷與研究之特色。
- 四、鑒於文學館 6 樓夾層之防火避難的安全考量，請相關教師研究室遷移至 6 樓，目前已報請節能組進行 6 樓空研究室之整修及屋頂防水修繕工程。俟整修後將陸續請教師移入，此一期間亦請教師打理必要書籍，感謝教師們的配合。
- 五、本院與福建師範大學文學院合作之「文創學程閩台班」，第三屆學生已入校上課。由於已逾學籍作業時間，本學年度閩台班編班於中文學系，自下學年度開始將編班於導師班的系。經研議本學年度由李其霖老師擔任該班導師，由院辦負責教務及學務事宜。
- 六、本院與日本山口大學將於 11 月 1 至 2 日在守謙國際會議中心舉辦「東亞文明主體性國際學術研討會」，藉由台灣、中國、日本、泰國、馬來西亞等專家學者發表東亞文化圈形成與發展之研究，探討東亞區域文明之共同性與獨特性。請師長引領學生共襄盛舉踴躍出席。
- 七、本院 103 至 107 年度通過科技部大專學生計畫案之教師名單及本學期申請就讀榮譽學程學生名單詳如附件 1、附件 1-1，請系級教師多鼓勵榮譽學程學生踴躍參與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榮譽學程於通識課程開設講座課程，亦邀請菁英校友回母校授課，請各系鼓勵榮譽學程學生踴躍修課。
- 八、轉知學術副校長室請各系教師確實遵守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及教師應聘書之聘約等相關規定：教師請假需於事先提出，請假事宜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考評學生成績，請依公平公正原則進行，學期成績應確實反映學生的學習表現；學生相關出席、平時考、期中(末)考等成績，如實記錄與保存，以利學生查詢。
- 九、本校為建立教師升等業務具體的 SOP 作業期程，目前初步增修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十條第八款之教師升等申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時間流程表，該項修正案經院長會議通過，俟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即實施。請欲將提出升等之教師注意前述 SOP 作業期程。
- 十、人資處重申依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本校專任教師不得兼任校外有給之專任職務，教師校外兼職於應聘前，應專案向學校報備核准；授課教師須按時到校親自授課，指導學生研究，評改學生實驗報告及試卷，不得私下另請他人代課。若有未依前述規定辦理之情事發生，但未達停聘、解聘、不續聘程度者，應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依情節輕重得採行一項或多項處分：(一)不得申請教師休假(二)維持原俸不晉薪(三)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四)不得申請校內各類獎補助(五)不得於校外兼課、兼職(六)不得兼任主管職務(七)不得借調公職。請全院專任教師確實遵守前述規定。
- 十一、為與校友建立緊密情誼，請大家踴躍參與校友相關活動，各系所舉辦特殊活動亦多邀請校友參加。

貳、何副校長啟東致詞

- 一、文學院是本校歷史最悠久的學院，在建校期程上一直扮演極其重要的育才角色。長久以來，貴院除了承擔校內通識學門課程，是本校孕育人文素養與人文關懷的核心單位；更重要的是在於培養學生對豐富多樣的意義和價值具備敏銳的觸覺，深深影響學生的生命內涵。
- 二、近年來貴院在歷任院長及教師們的努力下，全力開展「數位內容、影視傳播、創新出版、文化觀覽、創意漢學」五大領域的發展與整合，從文五合一到文五合 e，讓全校學生也能修習文化創意產業學分學程。未來仍期許貴院持續實踐傳統文化的創新再生、建構文化創意產業核心的優勢特色。

三、每位淡江人三生有幸，置身於這美麗的校園。由於學校是師生藏、修、息、遊的學習樂園，學生得之於教師的身教、言教不可忽視，希望教師們抱持熱情、發揮潛移默化的作用，除傳授學生知識外，並將個人擁有的知識和人生閱歷，昇華到成就學生的智慧層面，讓學生因良善的循環，畢業後仍能傳承與回饋，持續服務社會人群。

參、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歷史系修訂「淡江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人資處建議再修正第四、五、六條條文，修正案提今日會議討論。

決定：同意備查。

二、資圖系訂定「淡江大學文學院資訊與圖書館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

決議：緩議，請各系於下次院務會議一併提案討論。

執行情形：各系之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提今日會議討論。

決定：同意備查。

三、中文系碩士班 108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招生名額總量修訂案。

決議：追認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於 107 年 5 月 3 日招生總量會議通過。

決定：同意備查。

四、中文系 108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管道名額異動案、資圖系修訂 10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送校招生委員會議。

決定：同意備查。

五、中文系修訂 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案。

決議：追認通過。

執行情形：已送校招生委員會議。

決定：同意備查。

六、資圖系修訂 10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送校招生委員會議。

決定：同意備查。

七、中文系錄取 107 學年度預研究生 4 人、歷史系錄取 107 學年度預研究生 5 人、資圖系錄取 107 學年度預研究生 4 人。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

決定：同意備查。

八、本院專任教師申請校務發展計畫論文譯稿及潤稿補助案。

決議：通過李其霖、馬雨沛、陳玉鈴 3 位老師之譯稿費或潤稿費。

執行情形：馬雨沛放棄申請，其餘兩位已完成教師補助費核銷手續。

決定：同意備查。

九、建議修改碩士在職專班之開課原則。

決議：通過。會教務處。

執行情形：教務處簽辦，若有特殊開班事宜請專簽辦理。

決定：同意備查。

肆、討論事項

法規案

提案一：淡江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分學程」業師禮遇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說明：

一、案揭辦法請詳附件 2。

二、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業已終止，爰修正第一、二、三、四條。

三、為法規體例，爰將第五條簡表移列為附表。

四、「培育全球文創產業領域人才」計畫業已結束，爰刪除第六條。

五、本辦法只適用於本院，爰修正第一條及第七條。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文化创意產業學分學程」業師禮遇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文化创意產業學分學程」業師禮遇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配合本校執行高教深耕計畫，特訂定「文化创意產業學分學程」業師禮遇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一條 配合本校執行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特訂定「文化创意產業學分學程」業師禮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範圍內之課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範圍內之課程。	
<p>第三條 依業師引進類型，本規則相關待遇標準訂定如下：</p> <p>一、經校內三級三審通過到校授課之兼任業師：依「淡江大學業界師資禮遇辦法」辦理，其教師鐘點費以同級兼任教師日間鐘點費一點五倍計算。其薪資支付，除人資處按月撥付鐘點費外，禮遇之零點五倍鐘點費部份，由高教深耕計畫另行支付現金。</p> <p>二、計畫函聘到校授課之兼任業師（限計畫補助範圍內之課程）：負責全學期課程執行之授課業師，其禮遇標準為兼任教授級業師每次二小時新台幣四千元，其餘兼任副教授級業師每次二小時新台幣三千元。除由人資處按月支付授課鐘點費外，不足額部份，由高教深耕計畫另行支付現金。</p> <p>三、配合計畫執行邀請到校講課之業師（限計畫補助範圍內之課程與活動）</p> <p>（一）依計畫內容，由工作執行單位邀請到校進行演講、工作坊等活動之產業專家，其講座鐘點費依高教深耕計畫標準支付。</p> <p>（二）為鼓勵課程邀請業師教學以利產學銜接，並考量授課教師與業師溝通協調之工作辛勞，業師教學期間，該課程之負責教師（含函聘到校授課之兼任業師）仍照</p>	<p>第三條 依業師引進類型，本辦法相關待遇標準訂定如下：</p> <p>一、經校內三級三審通過到校授課之兼任業師：依「淡江大學業界師資禮遇辦法」辦理，其教師鐘點費以同級兼任教師日間鐘點費一點五倍計算。其薪資支付，除人資處按月撥付鐘點費外，禮遇之零點五倍鐘點費部份，由教學卓越計畫另行支付現金。</p> <p>二、計畫函聘到校授課之兼任業師（限計畫補助範圍內之課程）：負責全學期課程執行之授課業師，其禮遇標準為兼任教授級業師每次二小時新台幣四千元，其餘兼任副教授級業師每次二小時新台幣三千元。除由人資處按月支付授課鐘點費外，不足額部份，由教學卓越計畫另行支付現金。</p> <p>三、配合計畫執行邀請到校講課之業師（限計畫補助範圍內之課程與活動）</p> <p>（一）依計畫內容，由工作執行單位邀請到校進行演講、工作坊等活動之產業專家，其講座鐘點費依教學卓越計畫標準支付。</p> <p>（二）為鼓勵課程邀請業師教學以利產學銜接，並考量授課教師與業師溝通協調之工作辛勞，業師教學期間，該課程之負責教師（含函聘到校授課之兼任業師）仍照</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常支領人資處核發之授課鐘點費，業師講座鐘點費則由高教深耕計畫另行支付現金。	常支領人資處核發之授課鐘點費，業師講座鐘點費則由教學卓越計畫另行支付現金。	
第四條 除上述四項禮遇業師之類型，本計畫中其餘各項業師禮遇或專、兼任教師之鐘點補助費用，除本校已編列預算支付之待遇外，其餘差額均由高教深耕計畫另行支付，並另填收據簽收。	第四條 除上述四項禮遇業師之類型，本計畫中其餘各項業師禮遇或專、兼任教師之鐘點補助費用，除本校已編列預算支付之待遇外，其餘差額均由教學卓越計畫另行支付，並另填「淡江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案收據」簽收。	
第五條 本計畫業師禮遇之待遇標準簡表如附表。	第五條 本計畫業師禮遇之待遇標準簡表如下表一： 表一 文化創意產業學分學程之業師禮遇標準簡表	將簡表以附表方式呈現
	第六條 計畫所屬課程聘任之業師，需提計畫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方得適用本辦法。	因「培育全球文創產業領域人才」計畫已結束，本條刪除
第六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淡江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分學程」業師禮遇標準表

修正附表								說明	
業師每次上課/2 堂課程/2 小時演講						單位 (新台幣元)		1. 配合財務處規定，將「每小時最高 1600」修改為「每小時最高 2,000」 2. 金額加上千分號	
業師類別		一般聘任業師 (通過三級三審聘任)				計畫函聘業師 (計畫聘任)			計畫課程之演講、工作坊講課業師
教師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教授	副教授		
待遇標準	鐘點費	2,385	2,055	1,890	1,725	4,000	3,000		每小時最高 2,000
經費來源	人資處	1,590	1,370	1,260	1,150	1,590	1,370		-
	計畫補助 鐘點費或車馬費	795	685	630	575	2,410	1,630	每小時最高 2,000	
	小計	2,385	2,055	1,890	1,725	4,000	3,000	每小時最高 2,000	
備註						為鼓勵課程教師引進產業教師到校講課，業師教學之週次，負責主持課程之教師仍照常支領教學鐘點費。			

提案二：本院及各系新訂及修訂「淡江大學文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等 5 項草案，提請討

論。(文學院、中文系、資圖系、大傳系及資傳系提)

說明：

- 一、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案揭規則。
- 二、「淡江大學文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附件 3-1、「淡江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附件 3-2、「淡江大學文學院資訊與圖書館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附件 3-3、「淡江大學文學院大眾傳播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附件 3-4。
- 三、資傳系修訂「淡江大學文學院資訊傳播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附件 3-5。
- 四、本案業經文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主任座談會、中文系 10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資圖系 10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大傳系 10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資傳系 10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淡江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歷史系提)

說明：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組織遴選委員會推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人選二至三人，經所屬院長陳報校長圈選。
- 二、因前次(106 學年第 5 次系務會議)討論陳報之本系系主任遴選第五條規則與上述規定不符，需再行修正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條文。
- 三、本案業經歷史系 10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部份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系主任之選舉應有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經出席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選舉之。	第四條 系主任之選舉應有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經出席人員以無記名投票選舉之。	明定每人投票票數
第五條 系主任選舉投票時，依候選人得票數取前二名，照順序列名，報請院長商請校長擇聘之。	第五條 系主任選舉投票時若首輪中有候選人取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票數時，即依序排列推薦二人，報請院長商請校長擇聘之。	文字修正
	第六條 首輪投票如無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就前列候選人取二至三人進行第二階段投票，依得票高低排序推薦前二名，報請院長商請校長擇聘之。	本條刪除
第六條 系主任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二次。	第七條 系主任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二次。	條次變更
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條次變更
第八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提案四：「淡江大學文學院大眾傳播學系大學部預研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大傳系提)

說明：

一、為擴大招收本校優秀學生修讀碩士班，爰修正第二條。

二、本案業經大傳系 106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文學院大眾傳播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文學院大眾傳播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於三年級第一學期修業結束後，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開學後至該年度四月三十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於三年級第一學期修業結束後， <u>學業總成績班排名在前百分之四十</u> ，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開學後至該年度四月三十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放寬申請資格，刪除成績限制

課程案

提案一：中文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選修科目異動案，提請追認。（中文系提）

說明：

一、課程異動如下：

系所組別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學年度起實施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中文系碩士班	域外漢籍專題研究	1		上 2 學期課			107	配合課程規劃調整開課
	中國學術論辯史	1		下 2 學期課			107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歷史系 108 學年度大學部新設課程外審結果回復，提請討論。（歷史系提）

說明：

一、各新設課程外審結果回復如下：

(一)「博物館理論與實務」(2/2)：外審結果 2 位委員皆為「推薦開課」。

(二)「臺灣軍事制度史」(2/2)：外審結果 2 位委員皆為「推薦開課」。

二、「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暨回覆意見彙整表」如附件 4。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資圖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及數碩班選修科目課程異動，提請追認。（資圖系提）

說明：

一、課程異動如下：

系所組別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學年度起實施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資圖系碩士班	學術傳播與電子出版	2	下 3 學期課				107	活化課程，開設新課，提供學生更多元選擇
	出版與資訊研究專題	2		下 3 學期課			107	
資圖系數碩班	數位出版與學術傳播(遠距)	1		上 3 學期課			107	活化課程，彈性調整開課，提供學生更多元選擇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四：資圖系 107 學年度遠距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資圖系提)

說明：

- 一、案揭異動單如附件 5。
-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五：大傳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選修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大傳系提)

說明：

- 一、配合開課原則及整體課程設計，選修科目異動如下：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學年度起實施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新媒體行銷策略	1		上 3 學期課			107	因應課程規劃，進行調整

-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六：資傳系 108 學年度大學部新設課程外審結果回復，提請討論。(資傳系提)

說明：

- 一、各新設課程外審結果回復如下：

- (一)「物質文化分析」(3/0)：外審結果 2 位委員皆為「推薦開課」。
- (二)「數位攝影與科技應用」(2/0)：外審結果 2 位委員皆為「推薦開課」。
- (三)「創意未來設計專題」(0/2)：外審結果 1 位委員為「推薦開課」、1 位委員為「建議修正後推薦」。
- (四)「影像美學」(3/0)：外審結果 2 位委員皆為「推薦開課」。

- 二、「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暨回復意見彙整表」如附件 6。

-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資傳系擬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以實整虛課程」，提請討論。(資傳系提)

說明：

- 一、依學教中心來文，藉由高教深耕計畫推動新一波之學教翻轉，鼓勵教師開設「以實整虛課程」，每系所至少開設一門。
- 二、案揭課程為資傳三「創意數位媒體實務(二)」(0/3)。
-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招生案

提案一：中文系修訂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提請追認。(中文系提)

說明：

- 一、取消採計備審資料「(三)簡歷、自傳」，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備審資料	二、備審資料： (一)學歷證明、歷年成績單 (二)工作經驗年資證明 (三)研讀計畫書 1 份	二、備審資料： (一)學歷證明、歷年成績單 (二)工作經驗年資證明 (三)簡歷、自傳 (四)研讀計畫書 1 份

-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歷史系 10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對象新增僑生及港澳生，提請追認。(歷史系提)

說明：

- 一、為增加生源，108 學年度起招收僑生(含港澳生及港澳生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 二、個人申請書面審查評分項目新增如下：

新增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審查評分項目	1. 最高學歷證明(必)：大學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1 份 (Proof of highest education (Graduation certificate/enrollment certificate/leaving certificate/school attendance certificate))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正本 (Original copy of the Past years' university transcripts(including school ranking and percentage)) 3. 中文自傳及研究計畫 (Biography in Chinese (including student self-introduction/education background/application motive/future plans/photos) & Study Plan and Research Proposal)	無
審查項目比重	1. 在學成績：40% 2. 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等)：60%	無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歷史系 108 學年度大學部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案，提請追認。(歷史系提)

說明：

一、案揭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選系說明	本系課程採史論與史實並重之原則，以培養史學研究及應用人才為宗旨。教學目標著重於(1)培養史學研究及應用之人才；(2)養成明辨是非、獨立判斷之歷史思維；(3)培育各級公務人員、文化產業與地方文史工作人才。	本系課程採史論與史實並重之原則，以培養史學研究及應用人才為宗旨。教學目標著重於(1)專業史學研究與教育人才之養成；(2)歷史鄉土教學人才之培育；(3)文史工作人才之培養。	修訂教學目標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四：歷史系 109 學年度大學部日間部轉學生招生簡章案，提請討論。(歷史系提)

說明：

一、案揭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考試科目及比重	1.英文 x1.00 2.國文 x1.50	1.英文 x1.00 2.國文 x1.00	修訂國文比重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其他案

提案一：本院與大陸福建師範大學社會歷史學院之學術交流同意書草案，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說明：

一、福建師範大學社會歷史學院葉青院長於 107 年 6 月 27 日率領該院副院長孫建黨、副書記鍾興言、圖書館系主任許春漫、檔案系教師鍾文榮及王運彬等一行 6 人至本院座談交流熱絡，會後該院提出兩院學術交流同意書之建議，同意書正簡體如附件 7。

二、案揭內容業經本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主任座談會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擬裁撤本院「漢學研究中心」，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說明：

一、「漢學研究中心」成立於民國 87 年，其主要任務為發展本校漢學研究，由於現階段任務已完成，且中心主任陳仕華已退休，擬於 107 學年度起裁撤。

二、裁撤案通過後，淡江大學文學院漢學研究中心設置規則(如附件 8)將一併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資圖系「數位出版與典藏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擬更名為「資訊與圖書館學系數位學習碩士

在職專班」，並重新申請教育部專班認證，提請討論。(資圖系提)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專班目前已核定之招生年期為 104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故認證時效將於 109 年 6 月到期，需重新申請教育部專班認證。
- 三、配合專班重新申請認證，本專班擬更名為「資訊與圖書館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計畫書草案如附件 9。
- 四、本案業經資圖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大傳系實習媒體擬調整 107 學年度資本門之採購項目、數量案，提請討論。(大傳系提)

說明：

- 一、依財務處 107 年 9 月 14 日來文，各院系如需調整 107 學年度資本門及租金、物品之採購項目、數量，須經院、系或所務會議通過。
- 二、本學年度核定之設備經費除三軸穩定器外皆執行完畢，未扣除前項設備經費之餘額共計 163,732 元，為擴充專業課程之實作設備，擬採購影像及音訊設備，共需 163,732 元，清單如下：
 - (一)三軸穩定器擬添購 6 組，共 66,000 元。
 - (二)虛擬場景編輯軟體，53,000 元。
 - (三)4K 螢幕，26,000 元。
 - (四)攜帶型錄音機，18,732 元。
- 三、依財務處規定進行經費調整及流用作業，請詳附件 10。
- 四、本案業經大傳系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陸、散會 (14:00)

淡江大學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9 月 2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科學館 S433 室

主席：周院長子聰

紀錄：顧敏華、林欣欣

列席指導：何學術副校長啟東

出席：系主任—楊定揮主任、薛宏中主任、施增廉主任、陳曜鴻主任

數學系—張慧京老師、陳功宇老師、謝忠村老師、潘志實老師、王彥雯老師、徐祥峻老師

物理系—林大欽老師、李明憲老師、陳俊男老師、楊淑君老師、董崇禮老師、陳樞旭老師

化學系—陳銘凱老師、潘伯申老師、李世元老師、謝忠宏老師、陳登豪老師、蔡旻燁老師

學生代表—（數）鄭庭聿同學、（物）劉任宏同學、（化）林秉衡同學、（尖）林穎慈同學

列席：資訊處徐翔龍組長、教務處邱淑華組員

（數）何映雯組員、陳俞安約聘技術人員（物）黃紫燕專員、（化）林麗月專員、

（尖）蔡雨寰專員

壹、主席報告

一、本院 107 學年度人事異動如下：

（一）新任主任：數學系楊定揮主任、物理系薛宏中主任。

（二）新聘教師：數學系徐祥峻約聘助理教授、化學系蔡旻燁約聘助理教授。

（三）退休教師：數學系王國徵副教授。

（四）離職教師：數學系廖康伶助理教授。

（五）離職助教：數學系徐育鋒、李珈儀、物理系劉兆烜、化學系廖文瑜。

（六）新聘助教：數學系陳冠洋、張弘陵、物理系黃振維、化學系林雅婷。

（七）職員輪調：化學系組員邱淑華調任教務處課務組、秘書處文書組專員林麗月調任化學系。

（八）本院各系專任教師各職級人數如下：

專任職級	數學系	物理系	化學系	合計
教授	11	12	9	32
副教授	6	7	7	20
助理教授	3	4	3	10
合計	20	23	19	62

二、今年服務滿 10 年教師數學系潘志實老師、物理系劉國欽老師均獲教育部致贈「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以獎勵教師之辛勞。

三、本學年度校、院各委員會之本院教職員生代表名單，詳報告附件（p1~2），請各位委員踴躍出席會議。

四、本院教師 107 學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通過名單為 45 件，參與教師 35 人（含助理教授 7 人），獲補助經費總計 4,963 萬 7,575 元，計畫案一覽表，詳報告附件（p3~4），102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本院教師獲學術計畫案統計表，詳報告附件（p5）。

系所別	件數	參與教師人數	金額
數學系	15	12	NT\$10,934,900
物理系	18	13	NT\$23,573,815
化學系	12	10	NT\$15,128,860

五、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 18 條之規定：「專任助理教授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八年內未升等為副教授者，自第九年起一年一聘，維持原俸不晉薪、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不得超支鐘點及申請校內各類獎補助，且每年應接受教師評鑑，直至升等通過之當學年度止，但八年內提升等尚未審定者不在此限。」，請各位主任務必提醒新進助理教授留意相關規定，以免損及權益。

六、依本校 106 年 9 月 29 日學術副校長室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長會議決議辦理，107 學年度由教育學院、理學院、工學院提出申請。本院 107 學年度必須成立至少一個國際聯合中心，請物理系執行。

七、人資處 107 年 9 月 25 日來函：依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 38 條規定：「授課教師須按時到校親自授課，指導學生研究，評改學生實驗報告及試卷，不得私自另請他人代課。」。若專任教師違反本法、教師聘約，但未達停聘、解聘、不續聘程度者，應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依情節輕重得採行以下一項或多項處分：（一）不得申請教師休假。（二）維持原俸不晉薪。（三）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四）不得申請校內各類獎補助。（五）不得於校外兼課、兼職。（六）不得兼任主管職務。（七）不得借調公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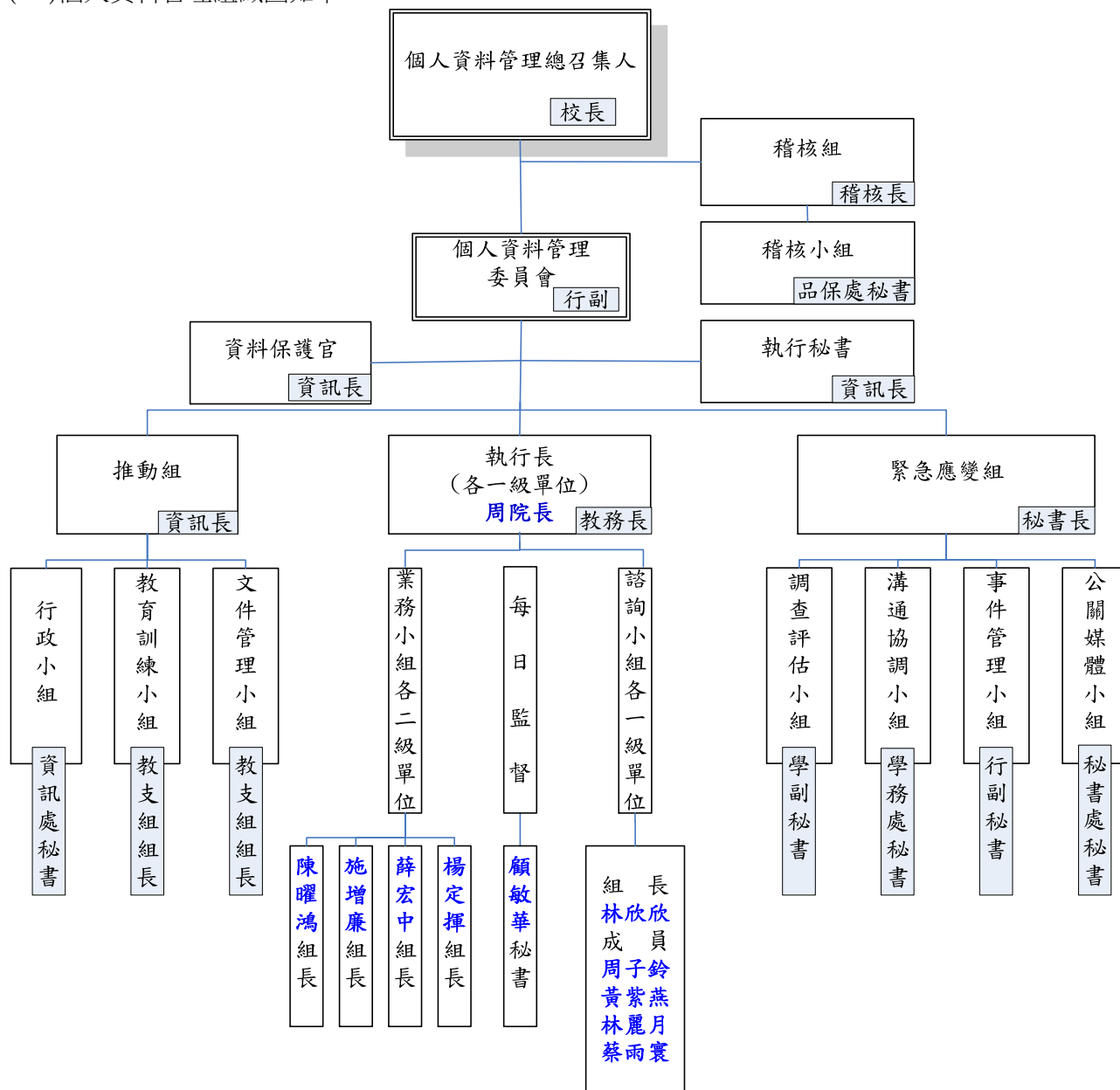
- 八、本院去年國際化經費執行不大理想，3313（學生赴海外短期研習）、3333（學生海外實習）皆未達成。還請各位老師加強宣導。
- 九、本院今年碩士班招生成效不佳。如何改善，還請各系群策群力，以求解脫困境。特別要注意到今年尖端材料學位學程已有畢業生，亦請任課老師幫忙宣導。
- 十、教育部今年未核准淡江「玉山學者」申請。按教育部通知，這個名額應該會保留下來，所以本校新學年度應該還可以申請一位「玉山學者」或三位「玉山青年學者」。請大家幫助重新考慮一下是否可以能找到適當人選。「玉山學者」希望能與本校/院/系密切配合，提升淡江大學的研究能量；並建議大家考慮 70 歲以下，有可能從國外退休的教授。各系也可以考慮聘請「玉山青年學者」。
- 十一、本院 107 學年度「熊貓講座」由化學系（上學期）、物理系（下學期）執行。申請受理時間：每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為原則，若有特殊狀況另由審議小組審議之，目前化學系已提送 1 件，第 1 年可以免同時提科技部申請案。
- 十二、10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舉辦大師開講，請物理系（上學期）、數學系（下學期）執行。
- 十三、本院 107 學年度均未申請開設頂石課程補助。
- 十四、107 學年度補助本校專任教師赴國際姊妹校進行研究或講學交流計畫，補助來回經濟艙機票及美金壹仟元之生活補助費，歡迎老師申請。
- 十五、高教深耕計畫推動新一波之學教翻轉，鼓勵教師開設「以實整虛課程」，每系所至少開設一門，數、物、化皆已申請。
- 十六、秘書處 107 年 8 月 28 日公告之「淡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規則」，符合資格教師請於 107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五）前完成申請資格查核。由發聘二級單位推薦並檢具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教學、研究等相關證明文件，提系、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本院目前有 2 位老師提出。
- 十七、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長會議（107.09.21）議程重點摘要如下：
- (一)學校目前有 2 個重點計畫，即「校務發展計畫」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本學年度各院系所已依據各項重點工作編列預算，重點工作中也列有質化和量化（KPI）的預期成效，請各系所在推動系所務工作時，務必配合「校務發展計畫」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所列重點工作來執行。
 - (二)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案審查結果，本校提送 21 件，計 9 件通過。物理系曾文哲教授通過審查獲得補助。
 - (三)校務發展計畫預計每半年邀請 10 位熊貓等級人士蒞校舉辦「熊貓講座」，本院已規劃由化學系（上學期）、物理系（下學期）執行，申請受理時間：每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為原則，若有特殊狀況另由審議小組審議之，化學系已提送 1 件。
 - (四)請各系於申請入學面試當天在所屬休息室張貼 3 張與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之姊妹校海報，供面試學生及家長參考。3 張海報分別為校級、院級、系級，校級海報附件 4 將商請國際處製作，院級海報請各院製作，系級海報由各系自行製作。
 - (五)USR 辦公室將於 10 月 3 日於淡水校園學生國際會議廳舉辦 107 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第 2 場跨校共學活動，以「在地共榮，標竿學習」為主題，邀請 107 年獲教育部 USR 計畫 B 類及 C 類計畫成員進行跨校推動經驗共享。本院由院長、吳俊弘老師、徐祥峻老師帶領學生前往觀摩學習。
 - (六)本校學生於今年 6 月寫信給校長，請學校正視老師上課的出席率，並請院長回去轉達給各系，教師務必確實遵守以下幾點：
 - 1、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淡江大學教師應聘書之聘約等相關規定。
 - 2、教師請假需於事先提出，請假事宜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3、考評學生成績，請依公平公正原則進行，學期成績應確實反映學生的學習表現。學生相關出席、平時考、期中（末）考等成績，務必確實記錄與保存，俾便學生查詢。
 - (七)請化學系於 107 年 12 月底前舉辦 1 場人工智慧跨領域學術研究工作坊。
- 十八、本學年度新生註冊人數統計表（不含外加名額），統計至 107 年 9 月 25 日（二）止，本院平均註冊率 95.14%，各系之註冊率如下：

系別	核定招生	註冊人數(含生休學)	註冊率
數學系數學組	55	54	98.18%
數學系資統組	55	52	94.55%
物理系光電組	48	44	91.67%
物理系應物組	47	43	91.49%
化學系生化組	50	47	94.00%
化學系材化組	50	48	96.00%

系別	核定招生	註冊人數(含生休學)	註冊率
尖端材料學位學程	45	45	100%

十九、依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規定，各單位應依指派個資相關業務組織成員、建立個資侵害事件通報流程，以及個資保護代表人名單。此外，院級單位應設置「諮詢小組」、系級單位應設置「業務小組」，請本院全體同仁至於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網站 (<http://pims.tku.edu.tw>) 參閱。

(一)個人資料管理組織圖如下：



(二)本院資料保護代表人：(院)顧敏華、(數)周子鈴、(物)黃紫燕、(化)林麗月、(尖)蔡雨寰。

(三)院諮詢小組：林欣欣(組長)，成員：周子鈴、黃紫燕、林麗月、蔡雨寰。

(四)業務小組：由系級單位主管擔任組長，成員為單位內個人資料使用人員。

- 1、數學系：楊定揮主任(組長)，成員：數學系個人資料使用人員。
- 2、物理系：薛宏中主任(組長)，成員：物理系個人資料使用人員。
- 3、化學系：施增廉主任(組長)，成員：化學系個人資料使用人員。
- 4、尖端材料科學學程：陳曜鴻主任(組長)，成員：學程個人資料使用人員。

二十、本院 107 年度 1-7 月募款資料如下表，請各系依目標值盡力募款。

單位別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大樓募款	小計	目標值
理學院	2,188,210	18,110	21,500	55,110	80,110	43,110	9,110	0	2,415,260	3,265,575
院辦公室	0	0	0	0	0	0	0	0	0	0

數學學系	113,400	0	0	0	71,000	0	0	0	184,400	1,014,700
物理學系	1,000	6,000	21,500	46,000	0	2,500	0	0	77,000	920,765
化學學系	2,073,810	12,110	0	9,110	9,110	9,110	9,110	0	2,122,360	1,330,110
尖端學程	0	0	0	0	0	0	0	0	0	0
科教中心	0	0	0	0	0	31,500	0	0	31,500	0

二一、請各系加強宣導教職員生之事項如下：

(一)教學及行政方面：

- 1、請宣導教師遵守駐校及請假規定，請假及調課（實施日前提出）、特殊考試（開學 2 週內提出）等均須事前告知所屬單位及學生，且事後安排補課亦須先填報教務處核備。
- 2、師生至國外進行校外教學或參訪，請安排於寒暑假進行，以不影響學期間的授課；國內校外教學（實施日 2 週前提出）須獲准後始得進行，且應親自帶領並確保學生安全。
- 3、請排課時務必與授課教師確認上課時間，避免於學生選課後再異動，影響學生權益，以及造成行政作業上的困擾。
- 4、請提醒教師教學計畫表上傳、申請特殊考試，均必須於每學期學校規定之期限內提出。且為維護學生權益，請務必依照教學計畫表實施教學，減少變動。
- 5、請宣導教師務必依照教學計畫表之規劃進行教學（內容請敘述完整，包括成績考評方式、校外教學……等），請謹慎考評，避免成績更正等情形發生。
- 6、為配合全校執行期中預警輔導追蹤機制，請宣導大學部授課教師務必將期中考成績（包括：特殊考試之繳交報告、上台報告……等）均須提供。期中及期末成績亦請依教務處規定之期限（期中考試週結束後 2 週內及期末考試或畢業考試結束之翌日起 5 日內）上傳。
- 7、請各系鼓勵教師積極介購有助於教學、研究及學生學習的書籍及期刊，並鼓勵、導引學生借閱，以提升讀書風氣。
- 8、請各系務必將院務會議紀錄、院長會議紀錄轉知所屬教師，俾瞭解院務運作情形。
- 9、請各系務必定期更新中、英文網頁內容，至少每月 5 日前要更新 1 次。
- 10、本校各教室均禁食，但可以飲水，請各系務必請教師於授課時協助宣導。

(二)尊重「智慧財產權」：

- 1、提醒使用正版教科書、禁止不法影印，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 2、使用本校合法授權軟體、禁止使用無授權之應用軟體
- 3、加強公用電腦的使用約制。
- 4、請本院師生踴躍參加校內外辦理之智財權宣導活動或課程。
- 5、「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宣導資料已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頁建置，請自行下載參考運用，宣導資料取得途徑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址：<http://www.tipo.gov.tw>）首頁/著作權/教育宣導/校園著作權/大學文宣。

(三)落實 ISO14001 之校園環境管理政策：遵守環境保護法規、落實污染防治及污染排放減量、推動校園及社區環保教育、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節能減碳、推動垃圾減量及分類、資源回收再利用。

(四)禁菸措施：本校各校園均全面禁菸，請師生務必遵守規定。

(五)教師們執行之產學或研究計畫案，請確實依照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PIMS-2-07 檔案管理監督規範」之「五、委託廠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管理要求」執行。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通過下列各案，並提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1、數學系 108 學年度大學部繁星入學招生簡章修正案。
- 2、107 學年度化學組聯招化學學系化學與生物化學組及化學學系材料化學組日間部寒假轉學生二、三年級招生簡章修正案。
- 3、化學系 108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修正案。
- 4、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107 學年度日間部寒假轉學生招生簡章修訂案。
- 5、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108 學年度繁星推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
- 6、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108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招生簡章學系分別修訂案。
- 7、理學院 108 學年度「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案。

(二)追認通過下列各案。

- 1、數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專班選修科目名稱異動案。
- 2、物理系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選修科目開課異動。
- 3、107 學年度化學組聯招化學學系化學與生物化學組及化學學系材料化學組日間部暑假轉學生二、三年級招生簡章修正案。
- 4、化學系 107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資格、考試條件修正案。

(三)通過下列各案，並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1、數學系研究所碩士班必修科目異動案。
- 2、數學系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及碩專班選修課程異動案。
- 3、數學系 106 學年度因課程改革，相關課程學分數不同之替代案。
- 4、數學系 108 學年度數學組、資統組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案。
- 5、數學系大學部數學組、資統組選修課程異動案。
- 6、數學系取消修習必修課程數理統計之擋修規定案。
- 7、物理系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選修科目開課異動案。
- 8、物理系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必修課程異動，相關課程替代案。
- 9、物理系 107 學年度擬設置「淡江大學物理學系實務應用就業學分學程」案。
- 10、化學系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規劃、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及必修、選修科目異動案。
- 11、化學系擬同意通識核心課程所開設之科目承認為畢業學分數之通識核心課程學分數案。
- 12、尖端材料科學學程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案。
- 13、尖端材料科學學程承認物理系開設之「同步輻射概論與應用」為本學程選修學分案。
- 14、物理系 107 學年度擬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案。
- 15、理學院 107 學年度大學部、研究所共同科及榮譽學程選修課程異動案。
- 16、理學院 107 學年度申請開設頂石課程補助案。
- 17、理學院 107 學年度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案。
- 18、理學院 107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開設案。
- 19、理學院 107 學年度申請開設講座課程案。

(四)建議將教師籌辦系所舉辦高中學生參訪、競賽、校外招生及暑期化學營等相關活動，列入教師評鑑加分項目，經106學年度第5次院長會議決議為緩議，請人資處另行提案修正「淡江大學教師評鑑分項評分準則表」。

(五)通過「淡江大學理學院化學學系大學部預研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案。

(六)數學系擬建議教務處取消學生成績單上加註第13週期中退選科目之「停修」字樣，以維護學生受教權之權益，決議結果為「緩議」。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數學系－楊定揮主任

- 1、本系 106 學年度人事異動如下：
 - (1)新聘教師：徐祥峻約聘助理教授。
 - (2)新聘助教：陳冠洋約聘助教、張弘陵約聘助教。
 - (3)離職教師：廖康伶助理教授。
- 2、106 學年度與 107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如下表：

學年度	組別	校核定名額	外加名額	註冊人數	外加名額	百分比
105	博士班	2	0	2	0	100
	碩士班	14	0	12	0	85.71
	數學組	59	1	53	1	96.36
	資統組	56	0	52	0	94.55
106	博士班	2	0	1	0	50.00
	碩士班	16	0	9	0	64.29
	數學組	55	3	51	1	85.45
	資統組	55	3	54	3	89.09
107	博士班	2	0	1	0	50.00
	碩士班	14	0	5	0	35.70
	數學組	55	1	54	1	98.12

	資統組	55	2	52	2	96.36
--	-----	----	---	----	---	-------

備註：107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數據至 107 年 9 月 26 日止。

(二)物理系－薛宏中主任

1、本學年度註冊新生人數（至 9 月 26 日）：

(1)大學部：89 人。

光電物理組：考試分發 26 人、繁星推薦 6 人、個人申請 12 人，陸生 1 人，計 45 人。

應用物理組：考試分發 23 人、繁星推薦 6 人、個人申請 14 人，陸生 1 人，計 44 人。

(2)碩士班：甄試生 3 人，一般生 0 人，共 3 人。

(3)博士班：0 人。

2、107 學年度新進專任人員：黃振維約聘助教。

3、本學年度獲科技部核定補助之專題計畫案共計 18 件，合計經費逾 2300 萬元。

4、7 月 23 日於本校科學館舉辦「聖心女中物理營」，參加高中生共 16 人。

5、8 月 25 日舉辦「大學部新生暨家長說明會」，與會新生及家長約 50 人。

6、9 月 30 日至 10 月 2 日將於守謙會議中心 HC305 舉辦「2018 海峽兩岸粒子物理暨宇宙學研討會」，由陳樑旭老師籌辦。

7、10 月 7 日至 10 日將於守謙會議中心 HC305 舉辦「2018 台北國際重力波研討會」，由劉國欽及陳樑旭老師籌辦。

8、11 月 3 日將舉辦「淡江大學物理系開放日」，開放北北基高中生參加，活動包含物理系介紹、動手玩物理、實驗室參觀和科普演講，活動由秦一男老師負責籌劃。

(三)化學系－施增廉主任

1、本系 107 學年新生入學人數：

	生化組	材化組		碩士班	博士班
繁星推薦	8	8	甄試生	4/6	0
個人申請	15	11	入學生	6/10	0
指考入學	27	30			
僑生分發	0	0			
陸生	1	1	陸生	1/1	0
原住民	0	0			
外籍生	1	0			
運優生	0	1			
總計	43/52	42/51	總計	11/17	0

2、107 學年新生來源學校分布情形提供老師們參考，以做為未來招生重點推廣學校考量。

107 學年度新生學校來源統計表

北部	生化組	材化組
私立竹林高中		1
私立南山高中	2	
私立徐匯高中	1	
私立時雨高中	1	
私立聖心女中	1	1
私立醒吾高中		1
私立辭修高中		1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1	
新北市立三民高中		1
新北市立中和高中		1
新北市立丹鳳高中		1
新北市立北大高中	5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	1	
新北市立安康高中	1	
新北市立竹圍高中	1	1
新北市立秀峰高中	1	
新北市立林口高中	2	

北部	生化組	材化組
新北市立海山高中	2	
新北市立清水高中		1
新北市立新北高中	1	1
新北市立樹林高中		1
新北市立錦和高中		1
新竹市立成德高中	1	
臺北市立中山女中		1
臺北市立中正高中	1	
臺北市立復興高中	2	1
臺北市立景美女中	1	1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2
臺北市立永春高中		1
臺北市立百齡高中	1	
臺北市立西松高中		1
臺北市立和平高中		1
臺北市立明倫高中	1	1
臺北市立松山高中	1	
臺北市立南港高中		2
臺北市立華江高中	1	2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	1	
臺北市立萬芳高中	1	

桃竹苗	生化組	材化組
私立光復高中	1	
私立振聲高中		1
私立曙光女中		1
桃園市立南崁高中	1	
桃園市立壽山高中		1
國立中壢高商	1	
國立內壢高中	1	
國立竹東高中		2
國立竹南高中	1	
國立陽明高中	1	1
國立新竹女中		1
國立新竹高工	1	
國立楊梅高中		1
新竹市立成德高中		1
新竹市立香山高中		1

中彰投	生化組	材化組
台中市立東山高中	1	
台中縣私立立人高中		1
私立明道高中	2	
私立東海大學附中	1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
國立虎尾高中		1
國立員林高中	1	
國立鹿港高中	1	
國立彰化高中		2

彰化縣彰化藝術高中		1
臺中市立中港高中		1
臺中市立清水高中	1	
臺中市立惠文高中		1
臺中市立臺中二中		1
新竹市立香山高中		1

台南嘉義	生化組	材化組
私立協志工商		1
私立長榮高中	1	

屏東	生化組	材化組
國立屏東女中	1	0

基宜花東	生化組	材化組
國立宜蘭高中	0	1
國立羅東高商	0	1
基隆市立安樂高中	0	1

高雄	生化組	材化組
私立道明高中	1	1
高雄市立中山高中	1	
高雄市立文山高中	1	
國立旗美高中		1

大陸學校（高中）	生化組	材化組
外國學校（高中）	1	1

外國學校（高中）	生化組	材化組
外國學校（高中）	1	0

3、107 學年度導師名單：

學位學程	陳銘凱	學位學程	徐秀福
材化一	林志興	生化一	李世元
材化一	吳俊弘	生化一	陳登豪
材化二	潘伯申	生化二	王三郎
材化三	謝仁傑	生化三	林孟山
材化四	謝忠宏	生化四	陳志欣
境外生導師	陳銘凱		

- 107 年度獲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者，本系計有王三郎、徐秀福、謝仁傑、王伯昌及陳志欣等 5 位老師。
- 本系分別於 7 月 13 日與三民高中及 7 月 26 日與聖心女中合辦暑期化學營，皆由吳俊弘老師負責辦理，感謝吳老師幫忙及助教的參與。
- 陳銘凱、李世元、陳登豪、王文竹及陳曜鴻等 5 位老師與理學院於 7 月 17 日（58 人）、7 月 24 日（52 人）、7 月 18 日（44 人）及 7 月 25 日（30 人）合辦國中及高中「科學營」，已於暑假圓滿舉辦，感謝 5 位老師及助教的參與。
- 暑期實習課程（生物、材料應用開發）已於 107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分別於台灣永光化學工業公司、侖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宗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金眾有限公司等五個單位完成，共有 8 位化學系及 1 位材料學程的學生參與，均得到實習單位不錯的評價。學生已完成實習成果報告，將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舉辦實習分享會，感謝陳志欣及潘伯申兩位老師的協助。
- 本系於 107 年 8 月 25 日配合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辦理 107 學年度臺北場新生暨家長座談會

活動，共計有 26 位參加。

9、2018 成立創系 60 週年，籌備委員會進入最後一個月的籌備。

10、2018 年 11 月 22 日至 23 日於淡江大學舉辦第六屆 TKU-OPU 兩校會議，將擴大為 The 6th TKU-OPU-HCMUT-DLU-TNU Joint Symposium on Chemistry and Natural Sciences，目前正積極規劃中。

11、106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教學優良教材」，已於 107 年 9 月 17 日請全體教師投票推選，依投票結果推薦潘伯申老師為教學優良教師，另教學優良教材為徐秀福老師。

12、本系 107 學年度人事異動如下：

(1) 新聘教師：蔡旻燁約聘助理教授。

(2) 新聘助教：林雅婷約聘助教。

(四) 尖端材料科學學程－陳曜鴻主任

1、本學位學程本學年度共招收大一新生 46 名（含陸生 1 名），有 43 位新生來就讀（不含已註冊休學的 3 位）。

2、「新生開學典禮」已於 107 年 9 月 7 日（星期五）順利的完成，在此感謝大一導師余成義老師及莊程豪老師當日的參與及對新生的鼓勵。

3、本學位學程今（107）年暑假有 3 位四年級專題生跟著指導老師出國進行專題實驗研究，從中獲得不少的知識與經驗，在此感謝各位指導老師的指導，資料如下：

(1) 107 年 7 月 23 日至 8 月 20 日，化材系許世杰老師帶領陳品菁同學及黃意鈞同學至日本茨城縣筑波市 NIMS 進行氣凝膠研究。

(2) 107 年 7 月 12 日至 8 月 14 日，物理系洪振湧老師帶林琪家同學至西班牙馬德里自治大學進行樣品數據的測量。

參、討論事項

一、課程提案

提案一：數學系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原必修「組合學」改為選修案，提請追認。（數學系提）

說明：

一、配合 107 年度 A 組必修課程異動及課程規劃調整修正如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修正後	修正前
組合學	3/3	選修	必修

二、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數學系大學部 107 學年度新設課程，提請追認。（數學系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辦理；經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之「新設課程」（未曾開設之課程或連續四年「八學期」未開設之課程），均需辦理外審。

二、107 學年度「新設課程」科目如下：

開課學期別	科目名稱	備註			
		開課年級	必選修別	學分數	一學年或單學期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下	深度學習	4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0/3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學期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數學系 107 學年度「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暨回覆意見彙整表，提請討論。（數學系提）

說明：

一、新設課程：「深度學習」。

二、外審審查表，詳附件 1 (p.1~4)。

三、外審審查結果暨回覆意見彙整表，詳附件 1 (p.5~6)。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物理系規劃 107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提請討論。（物理系提）

說明：

一、依學習與教學中心來函辦理，藉由高教深耕計畫推動新一波之學教翻轉，鼓勵教師開設「以實整虛」課程，每系所至少開設一門。

二、107 學年度提報「普通物理」開設為「以實整虛」課程。希望結合「演示教學」設計，逐步購置設備，將相關資料存放於固定平台，建置成資料庫，以利持續使用及改進。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物理系碩博士班選修科目開課異動，提請追認。（物理系提）

說明：

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異動：碩士班一年級「電動力學（一）」（單學期，3 學分）改開設於博士班 1 年級。

二、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詳附件 2（p.7）。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六：物理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必修科目異動案，提請追認。（物理系提）

說明：

一、依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4 次系主任會議紀錄辦理，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皆須修習本院開設之院共同必修課程「研究方法與學術倫理」（2/0）。

二、碩士班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詳附件 3（p.8）。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七：「淡江大學物理學系就業學習學分學程」，擬自 107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提請討論。（物理系提）

說明：

一、物理系自 104 學年度起開設「淡江大學物理學系就業學習學分學程」，迄今皆無學生選修。

二、檢附終止說明書，詳附件 4（p.9）。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物理系 107 學年度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科目異動，提請討論。（物理系提）

說明：

一、薛宏中教授原申請博 1「多體物理」（0/3）因應課程規劃異動擬更改為博 1「多體物理特論」（0/3）。

二、英文版教學計畫表，詳附件 5（p.10~13）。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九：「淡江大學化學學系碩士班修讀規則」第參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化學系提）

說明：

一、配合 107 學年度起課程調整，修正相關規定。

二、「淡江大學化學學系碩士班修讀規則」第參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化學學系碩士班修讀規則」第參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參、修課之規定： 一、必修科目如下： (一)書報討論(二)及書報討論(三)，須提書面並作口頭報告。 (二)下列高等課程中，與其研究領域相符科目的兩門課(可跨領域，取消五選一限制)： 高等物理化學(一)、(二)，高等有機化學(一)、(二)，高等無機化學(一)、(二)，高等分析化學(一)、(二)，高等生物化學、高等生命科學(一)。 (三)研究方法與學術倫理(理學院	參、修課之規定： 一、必修科目如下： (一)書報討論(二)及書報討論(三)，須提書面並作口頭報告。 (二)下列高等課程中，與其研究領域相符科目的兩門課： 高等物理化學(一)、(二)，或高等有機化學(一)、(二)，或高等無機化學(一)、(二)，或高等分析化學(一)、(二)，或高等生物化學、高等生命科學(一)。	一、新增理學院共同必修課。 二、修改必修科目修讀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共同必修)。		

三、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107 學年度選修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尖端材料科學學程提）

說明：

一、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詳附件 6 (p.14)。

二、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一：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104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必修科目停開替代案，提請討論。（尖端材料科學學程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必修科目學分替代規則」訂定本學位學程科目替代規定。

二、可替代之科目詳下表：

104學年度及105學年度停開之必修科目	學分數	替 代 方 法
學位論文	0/0	1、以「論文導讀與寫作」(2/0)單學期 2 學分替代上學期。 2、以任何 1 門選修課程(學分數視課程而定)替代下學期。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二：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104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必修科目學分數異動替代案，提請討論。（尖端材料科學學程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必修科目學分替代規則」訂定本學位學程科目替代規定。

二、替代方法詳下表：

異動學分科目名稱	學分數	替 代 方 法
材料科學實驗(一)	1/1	1、以化學系材化組「材料化學實驗」(1/0)替代上學期 1 學分。 2、以本學程「材料科學實驗(一)」(0/1)替代下學期 1 學分。
材料科學實驗(二)	1/1	1、以本學程「材料科學實驗(二)」(1/0)替代上學期 1 學分。 2、以化學系生化組「生物化學實驗」(0/1)替代下學期 1 學分。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三：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108 學年度「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暨回覆意見彙整表，提請討論。（尖端材料科學學程提）

說明：

一、新設課程：「基礎生化」及「癌症概論」。

二、外審審查表，詳附件 7 (p.15~22)。

三、外審審查結果暨回覆意見彙整表，詳附件 7 (p.23)。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四：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必修科目替代案，提請討論。（尖端材料科學學程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必修科目學分替代規則」訂定本學位學程科目替代規定。

二、為使課程科目名稱與實際授課內容更相符，已將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必修科目「材料的設計」與「材料的合成」分別更正為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必修科目之「有機材料」與「有機化學」，

且已核准通過免辦理新設課程外審作業。

三、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

四、可替代科目詳下表：

106 學年度必修科目	學分數	替 代 方 法
材料的設計	3/0	以「有機材料」(3/0)替代上學期。
材料的合成	0/3	以「有機化學」(0/3)替代下學期。

五、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五：「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課程規劃說明及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提請討論。
(理學院提)

說 明：

一、課程規劃說明及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詳附件 8 (p.24~25)。

二、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二、招生提案

提案十六：數學系 107 學年度預研究生甄選通過名單，提請討論。(數學系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理學院數學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辦理，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占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碩士班之招生名額。(106 學年度數學與數據科學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甄試 7 名、考試 7 名)

二、本次申請申請 A 組 4 人、申請 B 組 6 人，於 107 年 4 月 22 日經書面審查及面試：

(一) A 組依序錄取：黃均凱、陳韻安、李泳葳、廖宜鈞等 4 名。

(二) B 組依序錄取：陳怡芬、鄭宴芬、林奕君、莊美誼、張靜芸、鍾蕙如等 6 名。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七：數學系 10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及考試簡章名額修正案，提請追認。(數學系提)

說 明：

一、依本校 108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會議(107.5.3)決議辦理，數學學系(減 4 名，原 14 名)。

二、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修正如下表：

考試別	修正後招生名額	原招生名額
108 碩士班甄試	6	8

三、碩士班考試招生名額修正如下表：

考試別	修正後招生名額		原招生名額	
	一般	甄試	一般	甄試
108 碩士班考試	4	6	6	8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八：數學系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簡章名額修正案，提請追認。(數學系提)

說 明：

一、依本校 108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會議(107.5.3)決議辦理，數學系(減 3 名，原 15 名)。

二、招生名額修正如下表(詳傳閱附件)：

考試別	修正後招生名額	原招生名額
108 碩士班甄試	12	15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九：物理系修訂 108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名額，提請討論。(物理系提)

說 明：

一、本校 107 年 5 月 3 日 108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會議決議，本系 10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原 16 名調整為 12 名。

二、招生名額修訂對照表如下：

108學年度		107學年度	
考試	甄試	考試	甄試
4	8	8	8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物理系修訂 10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條件，提請討論。(物理系提)

說明：

一、擬取消筆試，改採面試，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108學年度			107學年度		
筆試科目及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筆試科目及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50%	1.面試	1.普通物理(含近代物理)	80%	1.專業科目
2.書面審查 (歷年成績)	50%	2.書面審查	2.書面審查(歷年成績單)	20%	2.書面審查

二、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一：物理系訂定 108 學年度「個人申請(青年儲蓄戶組)」招生簡章，提請討論。(物理系提)

說明：

一、本系光電物理組及應用物理組，經教育部(8月24日來函)核定各1名額，名額內含於個人申請入學管道。

二、簡章擬新訂如下：

淡江大學 物理學系 光電物理組 (青年儲蓄戶組)		學科能力測驗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14342	數學	後標	5	1	40%	審查資料	-	60%	一、自然學科能力測驗 二、數學學科能力測驗
招生名額	1	自然	後標	5	1					
性別要求	無									
預計甄試人數	5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	--									
指定項目甄試費	1100	指定項目資料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體驗資歷(體驗學習報告及雙週誌)、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傳(學生自述)、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說明：英語能力檢定證明：如多益、托福、全民英檢等						
		甄試說明	因實驗課程需要，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者，宜審慎考慮。							

淡江大學 物理學系 應用物理組 (青年儲蓄戶組)		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14352	數學	後標	5	1	40%	審查資料	-	60%	一、自然學科能力

淡江大學 物理學系 應用物理組 (青年儲蓄戶組)		學科能力測驗篩選 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 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 倍率	學測成 績採計 方式	佔甄選 總成績 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招生名額	1	自然	後標	5	1				測驗 二、數學學科能力 測驗
性別要求	無								
預計甄試人 數	5								
原住民外加 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 額	--								
指定項目甄 試費	1100	指定 審 查 項 目 資 料	項目：體驗資歷（體驗學習報告及雙週誌）、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自傳(學生自述)、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說明：英語能力檢定證明：如多益、托福、全民英檢等						
		甄試 說 明	因實驗課程需要，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者，宜審慎考慮。						

三、本案業經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二：化學系 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正案，提請追認。(化學系提)

說明：

- 一、依本校招生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紀錄（107.3.28）辦理。
- 二、依系化學與生物化學組及材料化學組學測第一階段篩選方式，擬刪除原訂英文、數學篩選倍率，修正簡章內容如下：

	修正後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修正前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第一階段			第一階段		
化學學系化學與 生物化學組	科目	檢定	篩選 倍率	科目	檢定	篩選 倍率
	國文	--	--	國文	--	--
	英文	後標	--	英文	後標	5
	數學	後標	--	數學	後標	4
	社會	--	--	社會	--	--
	自然	後標	3	自然	後標	3
	總級分	--	--	總級分	--	--
	英聽	--	--	英聽	--	--
	修正後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修正前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第一階段			第一階段		
化學學系 材料化學組	科目	檢定	篩選 倍率	科目	檢定	篩選 倍率
	國文	--	--	國文	--	--
	英文	後標	--	英文	後標	5
	數學	後標	--	數學	後標	4
	社會	--	--	社會	--	--
	自然	後標	3	自然	均標	3
	總級分	--	--	總級分	--	--
	英聽	--	--	英聽	--	--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二：化學系 108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資格、考試條件修正案，提請追認。(化學系提)

說明：

- 一、依本校 108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會議紀錄(107.5.3)辦理。
- 二、簡章內容擬修正如下：

系所別		修正後_招生名額	修正前_招生名額
化學學系	博士班	0 名	2 名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四：化學系 10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資格、考試條件修正案，提請追認。(化學系提)

說明：

- 一、依本校 108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會議紀錄(107.5.3)辦理。
- 二、簡章內容擬修正如下：

系所別	修正後_招生名額		修正前_招生名額	
	一般	甄試	一般	甄試
化學學系碩士班	6	16	16	16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五：化學系 108 學年度大學部學生申請預研究生，提請討論。(化學系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理學院化學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辦理。
- 二、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碩士班之招生名額。(107 學年度化學學系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甄試 16 名、考試 6 名)
- 三、本次申請共計 12 名，經本系招生委員會書面審查及面試後，全數通過錄取。
- 四、錄取：材化三高詣涵計 1 名，生化三邱湘羽、羅悅慈、周靖軒、林詩庭、江曜宇等 5 名，尖端材料三邱瑞和、劉宜昌、黃冠傑、孫栢傑、林柏毅、徐靖傑等 6 名。
- 五、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六：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尖端材料科學學程提)

說明：

- 一、依教務處來文，有關各系、所、學位學程之招生條件及名額擬訂，須依程序提各級招生委員會審議。
- 二、個人申請招生入學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第一階段				說明
科目	第 2 次修訂	第 1 次修訂	修訂前	
國文	--	--	--	1.第 1 次修訂刪除英文 5 倍率、數學 4 倍率。 2.第 2 次修訂數學由「--」改成「5」倍率。
英文	--	--	5	
數學	5	--	4	
社會	--	--	--	
自然	3	3	3	
總級分	--	--	--	
英聽	--	--	--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七：「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外國學生招生規定，提請討論。(理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規定，新設博士班自招生第 2 學年度(109 學年度)起可招收外國學生。
- 二、評分規定為在學成績(40%)、書面資料(40%)、中文能力(10%)、英文能力(10%)。
-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三、法規及其他提案

提案二八：「淡江大學理學院數學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提請討論。（數學系提）
說明：

- 一、依第 161 次行政會議提案十決議設置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依旨揭會議決議，各學院、系應依規定設置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 二、「淡江大學理學院數學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理學院數學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

總說明

緣起：為落實實務教學，深化產學合作，輔導學生經由實務養成教育，培養職場專業能力。

目的：透過理論與實務相結合，順利成為業界所需之人才。

原則：學校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設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設置淡江大學數學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設立委員會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學生校外實習包含專業課程校外實習、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學生自主校外實習三部分。 專業課程校外實習與產學合作校外實習，由本系依其教育目標、課程特色及產學合作需要規劃之；學生自主校外實習由學生事務處規劃媒合平臺，提供學生志願性職場體驗媒合機會與資訊。	一、明訂校外實習包含專業課程校外實習、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學生自主校外實習三部分。 二、專業課程校外實習、產學合作校外實習由本系規劃；學生自主校外實習由學生事務處規劃媒合平臺。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研訂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推動方向。 二、督導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事宜。 三、審議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四、其他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項。	明訂委員會任務有四款。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系主任及系上老師三位、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法律顧問、合作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由主任委員遴選聘任；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其餘遴選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明訂委員會成員。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明訂開會期程。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明訂委員會開議出席人數、議決人數。
第七條 本系推動校外實習，應依據本規則設置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訂定相關實習要點，經本系及本院會議通過後並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本委員會之任務，包含校外實習課程之規劃、合作機構之選定、合作計畫及書面契約之訂定、學生實習單位之分發、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學生校外實習成效之評估、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之申訴、協商及其他有關保障權益等事宜。	明訂定設立依據及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任務
第八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及修正程序。

三、本案業經數學系第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理學院數學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條文如下：

條文

條文

-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設置淡江大學數學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學生校外實習包含專業課程校外實習、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學生自主校外實習三部分。專業課程校外實習與產學合作校外實習，由本系依其教育目標、課程特色及產學合作需要規劃之；學生自主校外實習由學生事務處規劃媒合平臺，提供學生志願性職場體驗媒合機會與資訊。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研訂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推動方向。
二、督導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事宜。
三、審議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四、其他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項。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系主任及系上老師三位、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法律顧問、合作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由主任委員遴選聘任；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其餘遴選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 第七條 本系推動校外實習，應依據本規則設置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訂定相關實習要點，經本系及本院會議通過後並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本委員會之任務，包含校外實習課程之規劃、合作機構之選定、合作計畫及書面契約之訂定、學生實習單位之分發、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學生校外實習成效之評估、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之申訴、協商及其他有關保障權益等事宜。
- 第八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九：「淡江大學理學院物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提請討論。（物理系提）
說明：

- 一、依第 161 次行政會議提案十決議設置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依旨揭會議決議，各學院、系應依規定設置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 二、「淡江大學理學院物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理學院物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

總說明

緣起：為落實實務教學，深化產學合作，輔導學生經由實務養成教育，培養職場專業能力。
目的：透過理論與實務相結合，順利成為業界所需之人才。
原則：學校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設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設置淡江大學物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設立委員會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學生校外實習包含專業課程校外實習、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學生自主校外實習三部分。 專業課程校外實習與產學合作校外實習，由本系依其教育目標、課程特色及產學合作需要規劃之；學生自主校外實習由學生事務處規劃媒合平臺，提供學生志願性職場體驗媒合機會與資訊。	一、明定校外實習包含專業課程校外實習、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學生自主校外實習三部分。 二、專業課程校外實習、產學合作校外實習由本系規劃；學生自主校外實習由學生事務處規劃媒合平臺。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研訂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推動方向。	明訂委員會任務有四款。

條文	說明
二、督導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事宜。 三、審議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四、其他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主任委員由系主任擔任，及系上老師三位、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法律顧問(視需求遴聘)、合作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由主任委員遴選聘任；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其餘遴選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明訂委員會成員。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明訂開會期程。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明訂委員會開議出席人數、議決人數。
第七條 本系推動校外實習，應依據本規則設置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訂定相關實習要點，經本系及本院會議通過後並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本委員會之任務，包含校外實習課程之規劃、合作機構之選定、合作計畫及書面契約之訂定、學生實習單位之分發、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學生校外實習成效之評估、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之申訴、協商及其他有關保障權益等事宜。	明訂設立依據及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任務。
第八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及修正程序。

三、本案業經物理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理學院物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條文如下：

條文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設置淡江大學物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學生校外實習包含專業課程校外實習、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學生自主校外實習三部分。專業課程校外實習與產學合作校外實習，由本系依其教育目標、課程特色及產學合作需要規劃之；學生自主校外實習由學生事務處規劃媒合平臺，提供學生志願性職場體驗媒合機會與資訊。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研訂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推動方向。 二、督導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事宜。 三、審議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四、其他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主任委員由系主任擔任，及系上老師三位、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法律顧問(視需求遴聘)、合作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由主任委員遴選聘任；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其餘遴選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系推動校外實習，應依據本規則設置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訂定相關實習要點，經本系及本院會議通過後並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本委員會之任務，包含校外實習課程之規劃、合作機構之選定、合作計畫及書面契約之訂定、學生實習單位之分發、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學生校外實習成效之評估、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之申訴、協商及其他有關保障權益等事宜。
第八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十：「淡江大學理學院化學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提請討論。（化學系提）
說明：

一、依第 161 次行政會議提案十決議設置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依旨揭會議決議，各學院、系應依規定設置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二、「淡江大學理學院化學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理學院化學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

總說明

緣起：為落實實務教學，深化產學合作，輔導學生經由實務養成教育，培養職場專業能力。

目的：透過理論與實務相結合，順利成為業界所需之人才。

原則：學校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設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設置淡江大學化學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設立委員會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學生校外實習包含專業課程校外實習、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學生自主校外實習三部分。 專業課程校外實習與產學合作校外實習，由本系依其教育目標、課程特色及產學合作需要規劃之；學生自主校外實習由學生事務處規劃媒合平臺，提供學生志願性職場體驗媒合機會與資訊。	一、明定校外實習包含專業課程校外實習、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學生自主校外實習三部分。 二、專業課程校外實習、產學合作校外實習由本系規劃；學生自主校外實習由學生事務處規劃媒合平臺。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研訂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推動方向。 二、督導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事宜。 三、審議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四、其他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項。	明訂委員會任務有四款。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主任委員由系主任擔任，及系上老師三位、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法律顧問（視需求遴聘）、合作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由主任委員遴選聘任；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其餘遴選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明訂委員會成員。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明訂開會期程。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明訂委員會開議出席人數、議決人數。
第七條 本系推動校外實習，應依據本規則設置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訂定相關實習要點，經本系及本院會議通過後並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本委員會之任務，包含校外實習課程之規劃、合作機構之選定、合作計畫及書面契約之訂定、學生實習單位之分發、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學生校外實習成效之評估、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之申訴、協商及其他有關保障權益等事宜。	明訂設立依據及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任務。
第八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及修正程序。

三、本案業經化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理學院化學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條文如下：

條文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設置淡江大學化學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學生校外實習包含專業課程校外實習、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學生自主校外實習三部分。 專業課程校外實習與產學合作校外實習，由本系依其教育目標、課程特色及產學合作需要

條文

規劃之；學生自主校外實習由學生事務處規劃媒合平臺，提供學生志願性職場體驗媒合機會與資訊。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研訂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推動方向。
二、督導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事宜。
三、審議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四、其他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主任委員由系主任擔任，及系上老師三位、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法律顧問（視需求遴聘）、合作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由主任委員遴選聘任；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其餘遴選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系推動校外實習，應依據本規則設置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訂定相關實習要點，經本系及本院會議通過後並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本委員會之任務，包含校外實習課程之規劃、合作機構之選定、合作計畫及書面契約之訂定、學生實習單位之分發、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學生校外實習成效之評估、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之申訴、協商及其他有關保障權益等事宜。

第八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一：「淡江大學理學院化學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化學系提）
說 明：

- 一、本系系主任遴選規則修訂遴選系主任候選人之條件，提請修正。
- 二、本案業經化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理學院化學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召開系務會議逕行系主任選舉投票，由全體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含留職停薪者)對所有合格候選人投票，圈選三人，得票最高前三人，再進行投票，第二輪起圈選二人，直到獲最高票者之票數超過全系教師總人數的二分之一止。得票最高前三人送請學校圈選(如有堅辭者則依序遞補)。	第四條 召開系務會議逕行系主任選舉投票，由全體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含留職停薪者)對所有合格候選人投票，圈選一至三人，得票最高前二至三人，再進行投票直到獲最高票者之票數超過全系教師總人數的二分之一止。得票最高前二至三人送請學校圈選(如有堅辭者則依序遞補)。	修訂遴選系主任投票之方式。

提案三二：建請學校核發外校人士臨時通行證卡，以利教師研究計畫之執行。（物理系提）

說 明：

- 一、本校因安全考量，各大樓館於非上課期間均設有門禁，控管人員進出。
- 二、跨國跨校研究為現時趨勢，校外學者來校進行短期訪問益漸頻繁，但未持有門禁卡，無法於自由進出系館和其研究室來做學術交流活動。
- 三、為維持教師學術研究動能和達成科技部計畫要求，系上教師經常與他校教師一起共同指導研究所學生。而物理相關研究經常需佐以耗時之實驗，實難定時出入系館，未持門禁卡無法於非上課期間通行系館順利進行實驗。
- 四、建請由本系專簽經院長核定後，請資訊處發給外校人士臨時感應卡，開放短期訪問學者及外校共同指導學生進出特定樓館，以利本校研究計畫案之執行及落實樓館控管。
- 五、本案業經物理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建請資訊處儘速辦理。

肆、列席指導致詞

謝謝院長、各位主任、各位同仁及同學代表，今天很高興來到理學院。

有關臨時門禁卡提案，老師們的需求，都應該要用最快速的時間去克服管理及技術的問題。

理學院各系都是我非常尊敬的系，現在的學生比較怕 Science 的基礎，其實數學、物理和化學是所有工程應用最重要最踏實的基礎，淡江學術要起飛，基礎要打好，沒有理學院是沒有辦法完成的，這幾年因為少子女化的關係，但是理學院教師付出的心力比其他院更辛苦，學生進來唸數學、物理、化學，對老師要付出的心力我深表讚歎，因為現在整體高教情勢是這樣，學生進到淡江，我們怎樣拉拔他們，把他們加值提升，讓他們四年或六年後畢業，能為國家社會所用，這是我們的理想。我們憑著做老師的熱忱，過去做學問的理念，我們一直在拉拔所有淡江的學生，我們從來不放棄任何學生，沒有學生，系就不存在了，所以我們一定要把學生收滿，學生進來如何教，就要發揮我們最大的願力，去善待我們的學生，讓學生出社會成為有用的人，過去在工學院，我都跟同仁們說，學生來找你辦事情，你善待他，以後學生也會善待別人，這是非常公平的事，我們憑著教職員工在淡江善待所有別人的子弟，這樣的氛圍，足以成為淡江未來繼續立足的重要關鍵，所以我們不放棄任何學生，也不對學生抱怨，因為我們收的學生就是目前的程度，但老師的努力付出，最後便能成就學生。最後還是要感謝所有理學院的同仁在基礎科學能持續耕耘，讓我們繼續充滿熱忱，在教育的崗位上往前走。

伍、散會（13:30）

淡江大學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科學館 S433 室

主席：周院長子聰

紀錄：顧敏華、林欣欣

出席：系主任—楊定揮主任、薛宏中主任、施增廉主任、陳曜鴻主任

數學系—陳功宇老師、溫啟仲老師、郭忠勝老師、潘志實老師、王千真老師、徐祥峻老師

物理系—彭維鋒老師、張經霖老師、劉國欽老師、秦一男老師、莊程豪老師、洪振湧老師

化學系—吳俊弘老師、陳志欣老師、王三郎老師、林孟山老師、莊子超老師、徐秀福老師

學生代表—（數）鄭庭聿同學、（物）黃冠博同學、（化）林秉衡同學、（尖）林穎慈同學

列席：（數）何映雯組員、（物）周文斐組員、（化）劉育昇組員、（尖）蔡雨寰專員

壹、主席報告

此次為本院第 1 次對外簽訂學術交流協議，這部分本院稍落後於其他學院，希望藉此可展開彩色的一頁。

貳、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併下次會議提出。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院與越南胡志明技術大學（Ho Chi Minh City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簡稱 HCMUT）環境與自然資源學院（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擬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案，提請討論。（理學院提）

說明：

一、王三郎老師於 2018 年 7 月 9 日前往胡志明技術大學與該校環境與自然資源學院副院長 Prof. Nguyen Tan Phong 交流，雙方已達成共識簽訂院級的學術交流協議，以促進雙方更進一步的合作。

二、胡志明技術大學位於越南胡志明市，屬於越南國家大學（Vietnam National University, Ho Chi Minh City）之一，學生人數約 2 萬 7,000 名。設有 11 個學院，電腦科學與工程學院（Computer Science and Engineering）、化學工程學院（Chemical Engineering）、機械工程學院（Mechanical Engineering）、電機電子工程學院（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ngineering）、土木工程學院（Civil Engineering）、應用科學院（Applied Sciences）、工業管理學院（School of Industrial Management）、環境與自然資源學院（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地質與石油工程學院（Geology & Petroleum Engineering）、運輸工程學院（Transportation Engineering）、材料工程學院（Materials Technology）。胡志明技術大學英文網址：<http://www.hcmut.edu.vn/en/>。

三、雙方學術交流協議書草案，詳附件（p1）。

決議：通過，提國際交流委員會。

提案二：本院與越南大叻大學（Dalat University，簡稱 DLU）擬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案，提請討論。（理學院提）

說明：

一、王三郎老師於 2018 年 7 月 11 日前往大叻大學與該校副校長 Prof. Nguyen Van Ket 交流，雙方已達成共識校簽訂理學院院級與該校校級的學術交流協議，以促進雙方更進一步的合作。

二、大叻大學位於越南林同省的大叻市（Dalat City），屬於一所越南公立大學，學生人數大約 1 萬 2,000 名。設有 12 個學院，分別為數學與資訊學院（Faculty of Maths and IT）、物理學院（Faculty of Physics）、化學院（Faculty of Chemistry）、生物學院（Faculty of Biology）、文學院（Faculty of Letters）、歷史學院（Faculty of History）、外語學院（Faculty of Foreign Languages）、商管學院（Faculty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旅遊學院（Faculty of Tourism）、法學院（Faculty of Laws）、環境管理學院（Faculty of Environment Management）、農業與造林學院（Faculty of Agriculture and Silviculture）。大叻大學英文網址：<http://english.dlu.edu.vn/>。

三、雙方學術交流協議書草案，詳附件（p2）。

決議：通過，提國際交流委員會。

提案三：本院與越南西原大學（Tay Nguyen University，簡稱 TNU）擬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案，提請討論。（理學院提）

說明：

- 一、西原大學已有 4 位老師來化學系攻讀碩博士學位，該校副校長 Prof. Tran Trung Dung 以及生物技術中心主任 Prof. Nguyen Anh Dzong，應邀來本校參加由化學系主辦之第六屆淡江大學—大阪府立大學—胡志明技術大學—大叻大學—西原大學之化學與自然科學聯合學術會議（6th TKU-OPU-HCMUT-DLU-TNU Joint Symposium on Chemistry and Natural Sciences）。雙方已達成共識簽訂理學院院級與該校校級的學術交流協議，以促進雙方更進一步的合作。
- 二、西原大學位於越南得樂省（Dak Lak）省會邦美蜀市（Buon Ma Thuot City），係屬該省首屈一指的公立大學，學生人數約 2 萬 8,000 名。設有 9 個學院及 1 個中心，分別為教育學院（Faculty of Education）、外語學院（Faculty of Foreign Languages）、醫藥學院（Faculty of Medicine and Pharmacy）、森林農業學院（Faculty of Forestry Agriculture）、動物與獸醫科學院（Faculty of Animal and Veterinary Science）、經濟學院（Faculty of Economics）、自然科學學院（Faculty of Natur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政治科學院（Faculty of Political Science）、大學預科學院（Faculty of Pre-University Training）以及生物科技與環境中心（Institute of Biotechnology and Environment）。其中的自然科學學院（Faculty of Natural Sciences and Technology），包括數學系（Mathematics Department）、實驗生物學系（Experimental Biology Department）、物理學系（Physics Department）、資訊學系（Informatics Department）、化學系（Chemistry Department）、環境技術學系（Environment Technology Department）、基礎生物學系（Basic Biology Department）。西原大學英文網址：<https://www.ttn.edu.vn/index.php/en/>。
- 三、雙方學術交流協議書草案，詳附件（p3）。

決議：通過，提國際交流委員會。

提案四：107 學年度本院預研究生助學金經費分配，提請討論。（理學院提）

說明：

- 一、依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長會議決議辦理。
- 二、核定預算：18 萬元。
- 三、淡江大學理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獎勵規則第三條：優秀預研究生獎學金（研一學生）以每系 1 名為原則，該預研究生於大一至大三上，五學期之班排名平均前 5 名者，頒予 6 萬元獎學金，其餘頒予 3 萬 6,000 元獎學金，於研一時發放。
- 四、本規則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及系院募款經費，本院得視實際經費狀況調整或暫停獎勵。
- 五、106 學年度各系預研究生資料如下：

編號	系別	組別	姓名	大學部學號	名次	核定金額
1	數學系	數學組	林○誼	403190***	4	33333
2	數學系	數學組	李○聲	403190***	19	20000
3	數學系	資統組	董○諭	403200***	11	20000
4	數學系	資統組	黃○麒	403200***	3	33334
5	化學系	生化組	陳○柔	403160***	5	33333
6	化學系	材化組	林○熹	403170***	16	20000
7	化學系	材化組	高○傑	403170***	43	20000

決議：通過。

肆、主席指示事項（無）

伍、散會（12:40）

淡江大學工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9 月 27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地 點：淡水校園工學大樓 E680 會議室

主 席：許輝煌院長

紀錄：莊婉虹、李靜宜

列席指導：何啟東學術副校長

出 席：院務會議委員（詳簽到單）

壹、學術副校長何啟東列席指導致詞：

今天很謝謝有這個機會以學術副校長的身分第 1 次回到工學院跟大家見面，祝福所有工學院的老師。整個淡江最大的研發能量還是在工學院，感謝工學院過去所有近 150 位老師兢兢業業的付出。在此懇切的希望工學院所有的老師秉持當初進校的理念，帶領所有工學院的學生，不論學生考入淡江的分數高低，進到淡江後，我們都善盡職責拉拔學生，希望學生在淡江的 4 年或甚至 6 年學業各方面都可以蒸蒸日上，未來為國家社會所用，這是淡江最大的教育期待。淡江最特別的優點，是我們師生之間的關係非常的密切，我們從導師制度到所有教學制度，把學生從懵懵懂懂往上帶，希望學生在這塊土地能夠生根，找到好的職位，甚至代代傳承，這是我們身為老師最大的期望。也謝謝許院長一棒接一棒的將工學院帶到另一個更高的境界。

貳、主席致詞

- 一、本院 107 學年度新聘 1 位教師，歡迎水環系吳昀達助理教授。
- 二、8 月 27 日發 OA 公告受理本院專任教師論文譯稿及潤稿補助申請，本案本院 107 學年度預算計 2 萬 7,000 元，請各系轉知所屬教師周知，並踴躍提出申請。
- 三、107 學年度學生境外活動補助申請，因預算核定項目與 106 學年度有所差異，預定在本次會議通過「淡江大學工學院補助學生境外活動作業要點」後，再公告受理學生申請。
- 四、秘書處於 107 年 8 月 28 日公告「淡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規則」，特聘教授每月得支領彈性薪資新台幣 1 萬元整，年支 12 個月。人資處於 9 月 7 日通知本校特聘教授申請相關事宜，請符合資格教師請於 107 年 10 月 5 日前完成申請資格查核。由發聘二級單位推薦並檢具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教學、研究等相關證明文件，提系、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

五、第 79 次校務會議校長指示事項：

下列事項，請大家共同推動：

- (一)「淡江品質獎」分為「品質卓越獎」及「品質績優獎」，本屆起為鼓勵大家踴躍參賽，「品質卓越獎」獎金高達 30 萬元，「品質績優獎」二名，獎金各 5 萬元，總獎金從 15 萬提高到 40 萬元，今年參賽隊伍較少，為了讓得獎更具意義，期望下學年度能有更多教學、行政單位組隊參賽。
- (二)有關「107 至 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這是學校未來 5 年最重要的校務發展藍圖，與已核定補助 8,907 萬的「107 至 111 學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密切鏈結。校務發展計畫包括「研究」、「教學」、「行政」、「產學」、「學習」、「特色」六大主軸，特色主軸包含推動國際化、未來化與資訊化三化教育，延伸高教深耕計畫「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發展學校特色」、「提升高教公共性」及「善盡大學社會責任」等四個重要面向，張校長在多次場合與會議強調，將來教學與行政單位，一定要配合「校務發展」與「高教深耕」計畫重點工作，而且要切實落實執行。

六、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長會議(107 年 9 月 21 日)學術副校長室指示事項：(附件略)

- (一)學校目前有 2 個重點計畫，即「校務發展計畫」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本學年度各院系所已依據各項重點工作編列預算，重點工作中也列有質化和量化 (KPI) 的預期成效，請轉知各系所在推動系所務工作時，務必配合「校務發展計畫」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所列重點工作來執行。
- (二)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案審查結果，本校提送 21 件，計 9 件通過、12 件未獲通過。通過教師有教科系王怡萱助理教授、觀光系陳維立助理教授、觀光系紀珊如助理教授、物理系曾文哲教授、運管系鍾智林副教授、師培中心林怡君助理教授、課程所陳麗華教授、日文系堀越和男副教授、電機系楊淳良副教授。本計畫通過案件執行期程為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獲核定補助額度總計新臺幣 207 萬 2,000 元整。
- (三)107-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重點工作推動人及研究主軸內容詳附件 1、附件 1-1。[2212]與國際知名大學或學術單位共同成立「國際聯合研究中心」，教師因參加海外駐點與國際學者共同發表論文，107 學年度 KPI 值為 0.080 (總篇數/專任教師總人數)，請理學院周院長定期檢視其成效。

- (四)107學年度執行校務發展計畫大師開講場次，上學期由理、工、商管、教育等4學院各1場，下學期由工學院2場，其他7學院各1場，體育處於107學年度舉辦1場。
- (五)校務發展計畫預計每半年邀請10位熊貓等級人士蒞校舉辦「熊貓講座」，請各院、系、所儘速規劃向秘書處提出申請，詳107年5月16日秘書處函附件2。
- (六)本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獎勵通過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案件數KPI值為43。請鼓勵榮譽學程學生踴躍參與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本學期榮譽學程學生名單及通過103至107年度科技部大專生計畫案之教師名單詳附件3、附件3-1。
- (七)榮譽學程於通識課程開設講座課程，邀請菁英校友回母校授課，請鼓勵榮譽學程學生踴躍修課。
- (八)請各系於申請入學面試當天在所屬休息室張貼3張與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之姊妹校海報，供面試學生及家長參考。3張海報分別為校級、院級、系級，校級海報附件4將商請國際處製作，院級海報請各院製作，系級海報由各系自行製作。
- (九)依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104學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表冊由學術副校長列入院長會議定期管考。《學17、學19、研6~研8》(表冊定義如附件5)，各院填報之定期管考資料彙整如附件5-1(填報數據期間為106年8月至107年7月)。為使本校績效成果完整呈現，請院長、體育長、教務長檢視並督導所屬單位填報，以確保資料完整及正確性。
- (十)USR辦公室將於10月3日於淡水校園覺生國際會議廳舉辦107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第2場跨校共學活動，以「在地共榮，標竿學習」為主題，邀請107年獲教育部USR計畫B類及C類計畫成員進行跨校推動經驗共享。請每學院安排3位老師前往觀摩學習。
- (十一)本校學生於今年6月寫信給校長，請學校正視老師上課的出席率，並請院長回去轉達給各系，教師務必確實遵守以下幾點：
- 1、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淡江大學教師應聘書之聘約等相關規定。
 - 2、教師請假需於事先提出，請假事宜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3、考評學生成績，請依公平公正原則進行，學期成績應確實反映學生的學習表現。學生相關出席、平時考、期中(末)考等成績，務必確實記錄與保存，俾便學生查詢。

參、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招生提案

- (一)通過建築系107學年度日間部轉學生3年級簡章備註修正案。
- (二)通過建築系108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正案。
- (三)通過土木系108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名額異動案。
- (四)通過土木系108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異動案。
- (五)通過水環系108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修正案。
- (六)通過水環系108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學科能力篩選倍率方式及倍率異動案。
- (七)通過水環系108學年度大學指定考試採計科目、權重比例及同分參酌順序異動案。
- (八)通過水環系108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及一般入學(考試入學)招生名額異動案案。
- (九)通過機電系108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及一般入學(考試入學)招生名額異動案。
- (十)通過機電系108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異動案。
- (十一)通過化材系108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名額異動案。
- (十二)通過化材系修訂108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
- (十三)通過化材系修訂108學年度博士班考試招生簡章。
- (十四)通過化材系修訂108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 (十五)通過化材系修訂108學年度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
- (十六)通過化材系修訂108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 (十七)通過電機系擬變更電機系碩士班「通訊與電波組」為「人工智慧物聯網組」。
- (十八)通過電機系107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評分項目修訂案。
- (十九)通過電機系107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採計科目占分比重及同分參酌順序修訂案。
- (二十)通過電機系108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招生簡章修訂案。
- (二十一)通過電機系108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
- (二十二)通過電機系108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
- (二十三)通過電機系108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評分項目修訂案。
- (二十四)通過電機系108學年度碩、博士考試入學簡章修訂案。
- (二十五)通過電機系108學年度碩、博士甄試入學簡章修訂案。

(二十六)通過電機系108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修訂案。

執行情形：以上提案依程序送教務處審議、追認或備查。

(二十七)通過電機系擬自108學年度起新增設全英語碩士班案。

執行情形：107年5月3日本校108學年度總量審查小組會議決議緩議。

(二十八)通過電機系108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分配調查表修正案。

(二十九：資工系修訂107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簡章。

(三十)通過資工系107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科整併案。

(三十一)通過資工系108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

(三十二)通過資工系108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科整併案。

(三十三)通過航太系108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

(三十四)通過航太系108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修訂案。

執行情形：以上提案依程序送教務處審議、追認或備查；或提總量會議審議。

二、課程提案

(一)通過工學院八系107學年度開設「全英語授課獎勵課程」、「講座課程」、「共同科及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及「遠距課程」案。

(二)通過工學院107學年度大學部選修科目異動案。

(三)通過建築系107學年度碩士班必修科目異動案。

(四)通過建築系107學年度大學部、碩士班選修科目異動案。

(五)通過土木系106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科目替代案。

(六)通過土木系107學年度起博士班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

(七)通過土木系107學年度大學部及研究所選修科目異動案。

(八)通過水環系106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所課程異動案。

(九)通過水環系107學年度大學部選修科目異動案。

(十)通過水環系107學年度研究所必、選修科目異動案。

(十一)通過機電系106、107學年度大學部學課程異動案。

(十二)通過機電系106學年度碩士班光機電整合組B班(實務教學)及精密機械組B班(實務教學)必修科目異動表。

(十三)通過機電系107學年度碩、博士班課程異動案。

(十四)通過機電系106學年度開設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案。

(十五)通過化材系107學年度起輔系應修科目表。

(十六)通過化材系107學年度碩士班實務組必修科目異動案。

(十七)通過化材系107學年度大學部及研究所選修科目開課異動案。

(十八)通過電機系106學年度大學部必修科目停開及必修科目學分數異動，其重修者替代方案。

(十九)通過電機系106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所選修科目異動表。

(二十)通過電機系107學年度進學班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及畢業學分異動表。

(二十一)通過電機系107學年度大學部(含進學班)及研究所選修科目異動表。

(二十二)通過工學院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107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所博士班選修科目異動案。

(二十三)通過資工系因應課程改革，擬調整本系輔系應修科目表。

(二十四)通過資工系大學部日間部107學年度課程結構調整案。

(二十五)通過資工系大學部日間部替代科目案。

(二十六)通過資工系大學部進學班替代科目案。

(二十七)通過資工系106學年度研究所課程異動案。

(二十八)通過資工系107學年度課程異動案。

(二十九)通過資工系106學年度第2學期遠距課程申請案。

(三十)通過航太系106學年度課程異動案。

(三十一)通過航太系修訂本系替代科目表。

(三十二)通過航太系107學年度入學新生大學部必修科目異動案。

(三十三)通過航太系107學年度大學部、碩士班選修課程異動案。

(三十四)追認通過航太系「FIT-TKU 雙聯學制學分互相承認表」案。

執行情形：以上提案依程序送教務處審議、追認或備查。

三、其他提案

(一)通過「淡江大學工學院建築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規則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案。

- (二)通過「電機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及第五條修正案。
- (三)通過航太系「淡江大學工學院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工學院航空太空工程學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及部分條文修正案。
- 執行情形：以上提案業依程序提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
- (四)通過「淡江大學工學院獎助專任教師參加國際性學術會議規則」案。
- 執行情形：院公告備查。
- (五)通過「淡江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 執行情形：院公告備查。
- (六)通過針對屢次教學評量結果不佳教師，建議本校增訂有效及具實際警惕作用的相關規定案。
- 執行情形：106學年度第5次院長會議(107.4.13)決議為：緩議，建議方案內容攸關教師權益，宜審慎考量。
- (七)通過土木系提「淡江大學臺馬專案管理與資訊科技國際聯合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 執行情形：107年4月17日本校106學年度第4次研究推動會議決議「不通過」。
- (八)通過化材系提「淡江大學工學院水處理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
- 執行情形：業已專簽獲准設置「淡江大學工學院水處理科技研究中心」。
- 決定：同意備查。

肆、討論事項

◎招生提案

提案一：建築學系 108 學年度大學部個人申請招生同分參酌之順序，提請追認。(建築系提)

說明：

- 一、依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7.4.19 招聯字第 1070000196 號函辦理。
- 二、修正甄選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設計術科 二、面試(含審查資料) 三、學測數學級分	一、設計術科 二、面試(含審查資料) 三、「國+英+數」組合總分

-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生委員會會議 (107.9.26)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建築學系 108 學年度大學部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正，提請討論。(建築系提)

說明：

- 一、為配合政策，又能選出建築系所需要的學生素質，擬以不考術科為原則，而以作品集面試為主。
- 二、建築系 108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二階段修正如下表：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二階段 指定項目	審查資料 成果作品 面試(含審查資料)	審查資料 設計術科 面試(含審查資料)	不考設計術科 增加成果作品
第二階段 占甄選總成績比例	審查資料 0% 成果作品 40% 面試(含審查資料) 50%	審查資料 0% 設計術科 50% 面試(含審查資料) 40%	調整比例及修改 項目
第二階段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 酌之順序	一、面試(含審查資料) 二、成果作品 三、學測數學級分	一、設計術科 二、面試(含審查資料) 三、學測數學級分	一、刪除設計術科 二、增列成果作品 三、調整優先順序

-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生委員會會議 (107.9.26)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建築學系 10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及土木系博士班建築組(甄試)簡章之備查資料修正案，提請追認。(建築系提)

說明：

- 一、依實際情況修正 108 學年度簡章備審資料如下：

學制簡章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碩士班 (甄試)	一、研讀計畫書 1 份 二、歷年成績單 1 份 三、推薦函 2 封	一、研讀計畫書 1 份 二、歷年成績單 1 份 三、推薦函 3 封	推薦函由 3 封改為 2 封

	四、簡歷 1 份 五、作品集 六、報考原住民須附身分證明	四、簡歷 1 份 五、作品集 六、報考原住民須附身分證明	
土木博建築組 (甄試)	一、簡歷、作品集、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各 1 份 二、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各 1 份 三、推薦函 2 封 四、其他補充資料 1 份	一、簡歷、作品集、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各 1 份 二、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各 1 份 三、推薦函 3 封 四、其他補充資料 1 份	推薦函由 3 封改為 2 封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生委員會會議 (107.9.26)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建築學系 108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簡章之備查資料修正案，提請討論。(建築系提)

說明：

一、依實際情況擬修正 108 學年度簡章備審資料如下：

學制簡章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碩士班 (考試入學)	一、研讀計畫書 1 份 二、歷年成績單 1 份 三、推薦函 2 封 四、簡歷 1 份 五、作品集 六、報考原住民須附身分證明	一、研讀計畫書 1 份 二、歷年成績單 1 份 三、推薦函 3 封 四、簡歷 1 份 五、作品集 六、報考原住民須附身分證明	推薦函由 3 封改為 2 封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生委員會會議 (107.9.26)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建築學系 108 學年度轉學考三年級考試時間異動案，提請討論。(建築系提)

說明：

一、修正考試時間如下：

考試科目	考試時間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建築概論	08:30~09:30(60 分)	13:00~14:30(90 分)	一、考科順序對調。
建築設計	10:00~12:40(160 分)	08:30~11:30(180 分)	二、考試時間縮短。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生委員會會議 (107.9.26)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土木系修訂 10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提請追認。(土木系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 5 月 22 日教鄭字第 1070000189 號函辦理。

二、10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修訂如下表：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甄試入學	15	15	依 108 總量小組會議決議修正減 5 名，原 30 名。
考試入學	10	15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生委員會會議 (107.9.26)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水環系 10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招生名額異動案，提請追認。(水環系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07 年 5 月 22 日函及本校 108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會議決議後，將本系碩士班名額縮減為 22 名。

二、108 學年度碩士班修正後招生名額為 15 名，考試入學為 7 名，共 22 名。

10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			
108 學年度(異動後)		108 學年度(異動前)	
甄試入學	考試入學	甄試入學	考試入學

15	7	16	11
22		27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生委員會會議（107.9.26）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機電系碩士班 108 學年度學術組與實務組的名額分配，以及甄試比例與各組名額，提請討論。（機電系提）

說明：

- 一、機電系碩士班 108 學年度減招為 30 名，學術組與實務組各招收 15 名。
- 二、甄試入學人數比例佔 70%，其中學術組 6 名，實務組 15 名。
- 三、修正如下表

淡江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考試招生名額分配修正調查表

學系、所(組)名稱	碩士班				博士班				備註 依 108 總量小組會議決議修正
	甄試入學	考試入學		小計	甄試入學	考試入學	逕攻讀博士生	小計	
		一般生	在職生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術組	6	9		15				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實務組	15	0		15				0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生委員會會議（107.9.26）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九：機電系修訂 108 學年度起大學部及碩士班外國學生個人申請書面審查評分項目及占分比重修正表，提請追認。（機電系提）

說明：

- 一、因考試學生聯絡不易及為簡化作業流程，故取消面訪或電訪項目，評分比重書面材料改為 40%。
- 二、評分項目及占分比重修正如下：

學制別	組別	在學成績		書面資料		面談/電訪		備註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後	
學士班	光機電整合組	30%	40%	20%	30%	20%	0%	中文及外語能力未修訂
	精密機械組	30%	40%	20%	30%	20%	0%	
碩博士班	學術組	40%	50%	20%	30%	20%	0%	
	實務組	40%	50%	20%	30%	20%	0%	

二、本案業經機電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7.9.26）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機電系大學部 108 學年度申請入學面試擬改採團體面試，提請討論。（機電系提）

說明：

- 一、團體面試每場時間較長，考生與家長將有充分時間深入了解本系。每場時間較長，考生也比較會慎重考慮是否安排其他校系面試。
- 二、工學院八系已經有 5 系採用團體面試，電機系與化材系申請入學的面試規劃可提供本系參考。
-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生委員會會議（107.9.26）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機電系 108 學年度擬辦理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提請追認。（機電系提）

說明：

- 一、依教務處 107 年 8 月 28 日來函辦理。
- 二、本系為拓展生源，提高註冊率，自 107 學年度起申請辦理特殊選才招生，但未獲核准，故 108 學年度繼續申請辦理特殊選才招生，招生名額將由考試分發名額流用。
-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生委員會會議（107.9.26）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二：修訂化材系 10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提請追認。(化材系提)

說明：

- 一、依教務處 5 月 22 日教鄭字第 1070000189 號函辦理。
- 二、招生名額調整如下表：

修訂項目	修訂後 108 學年度	修訂前 107 學年度	說明
碩士班名額	甄試 A 組：16 名 甄試 B 組：8 名 考試 A 組：14 名	甄試 A 組：18 名 甄試 B 組：8 名 考試 A 組：16 名	一、依 108 總量小組會議決議修正：減 4 名，原 42 名。 二、甄試及考試 A 組招生名額各減 2 名。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生委員會會議 (107.9.26)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三：電機系 108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分配調查表修正案，提請追認。(電機系提)

說明：

- 一、本系碩士班各組及進修學士班 108 學年度招生名額，經 108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會議(107.5.3)決議，通訊與電波組減 2 名、積體電路與計算機系統組減 1 名、機器人工程碩士班減 3 名及進修學士班減 30 名，新增設全英語碩士班緩議。
- 二、擬修訂內容如下：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甄試入學	考試入學		小計	甄試入學	考試入學		小計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電機系碩士班 人工智慧物聯網組	8	6	0	14	9	7	0	16	依 108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會議(107.5.3)決議辦理
電機系碩士班 積體電路與計算機系統組	9	8	0	17	9	9	0	18	
電機系機器人工程 碩士班 A 組	7	5	0	12	8	7	0	15	
電機工程學系 進修學士班名額	30				60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生委員會會議 (107.9.26)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四：電機系 108 學年度大學甄試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電機系提)

說明：

- 一、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備註(電機資訊組)	1.本系以培育電機、電子及資訊、通訊領域之高科技人才為目標，特色發展人工智慧、大數據、物聯網與人工智慧晶片設計，且在教學方面提供有「希望工程列車」系列措施，在不同階段予以學生協助/補助，並提供多樣的國際交流機會，系上學生在國際競賽、	1.本系以培育電機、電子及資訊、通訊領域之高科技人才為目標，且在教學方面提供有「希望工程列車」系列措施，在不同階段予以學生協助/補助，並提供多樣的國際交流機會，系上學生在國際競賽、科技部大專生專題以及畢業專題實作方面	增列文字說明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科技部大專生專題以及畢業專題實作方面皆有極為傑出的表現；「電機資訊組」課程包含電機基礎課程、超大型積體電路、系統晶片設計、無線通訊網路、網路多媒體及嵌入式系統等領域，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訓練，落實軟體與硬體整合，使學生具備多元競爭力。	皆有極為傑出的表現；「電機資訊組」課程包含電機基礎課程、超大型積體電路、系統晶片設計、無線通訊網路、網路多媒體及嵌入式系統等領域，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訓練，落實軟體與硬體整合，使學生具備多元競爭力。	
備註(電機通訊組)	1.本系以培育電機、電子、資訊、通訊以及人工智慧物聯網領域之高科技人才為目標，且在教學方面提供有「希望工程列車」系列措施，在不同階段予以學生協助/補助，並提供多樣的國際交流機會，系上學生在國際競賽、科技部大專生專題以及畢業專題實作方面皆有極為傑出的表現；「電機通訊組」課程包含電機基礎課程、人工智慧物聯網基礎課程、通訊系統、微波天線、信號處理、通訊網路、光纖通訊及通訊系統晶片設計等領域，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訓練，落實軟體與硬體整合，使學生具備多元競爭力。	1.本系以培育電機、電子及資訊、通訊領域之高科技人才為目標，且在教學方面提供有「希望工程列車」系列措施，在不同階段予以學生協助/補助，並提供多樣的國際交流機會，系上學生在國際競賽、科技部大專生專題以及畢業專題實作方面皆有極為傑出的表現；「電機通訊組」課程包含電機基礎課程、通訊系統、微波天線、信號處理、通訊網路、光纖通訊及通訊系統晶片設計等領域，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訓練，落實軟體與硬體整合，使學生具備多元競爭力。	增列文字說明
備註(電機與系統組)	1.本系以培育電機、電子、資訊及智慧機器人領域之高科技人才為目標，且在教學方面提供有「希望工程列車」系列措施，在不同階段予以學生協助/補助，並提供多樣的國際交流機會，系上學生在國際競賽、科技部大專生專題以及畢業專題實作方面皆有極為傑出的表現；「電機與系統組」課程包含電機基礎課程、系統晶片設計、人工智慧、嵌入式系統、智慧型控制、智慧機器人及系統整合等領域，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訓練，落實軟體與硬體整合，使學生具備多元競爭力。	1.本系以培育電機、電子及資訊、通訊領域之高科技人才為目標，且在教學方面提供有「希望工程列車」系列措施，在不同階段予以學生協助/補助，並提供多樣的國際交流機會，系上學生在國際競賽、科技部大專生專題以及畢業專題實作方面皆有極為傑出的表現；「電機與系統組」課程包含電機基礎課程、系統晶片設計、資訊智慧、嵌入式系統、智慧型機器人及系統整合等領域，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訓練，落實軟體與硬體整合，使學生具備多元競爭力。	增列文字說明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生委員會會議（107.9.26）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五：電機系擬修訂 108 學年度大學甄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方式簡章內容，提請追認。（電機系提說）

一、修訂 108 學年度大學甄選個人申請入學簡章內容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指定項目內容的審查資料部分(電機資訊組、電機通訊組、電機與系統組)	項目：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傳(學生自述)、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數理能力檢定證明 說明：如有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數理能力檢定證明、大學程式	項目：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傳(學生自述)、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數理能力檢定證明 說明：如有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數理能力檢定證明等資料請檢附，可	新增說明項目：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 (APCS)

	設計先修檢測(APCS)等資料請檢附，可作為加分依據。	作為加分依據。	
--	-----------------------------	---------	--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生委員會會議（107.9.26）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六：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擬錄取電機系碩士班學生逕修本學程博士班案，提請追認。（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規則」辦理。

二、107 學年度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班招生名額為 2 名，本次申請共計 2 名，分別為：電機機器人工程碩士班一年級郭昆龍、電機機器人工程碩士班一年級陳庭緯。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生委員會會議（107.9.26）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七：資工系於 108 學年度起納入 APCS 個人申請，並調整個人申請名額，提請追認。（資工系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07 年 7 月 23 日來文，招聯會將參酌下列原則核配試辦名額：

(一)申請學系、學位學程近 3 年於個人申請入學管道第 2 階段書面審查納入各類資訊檢測成果（如 APCS、Bebras、CPE 等）之情形。

(二)申請學系、學位學程近 3 年於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分配招生名額數及占核定招生總名額比率。

二、本系於 8 月 1 日提出申請參與試辦 APCS 個人申請招生，申請名額為 2 名。108 學年度個人申請名額由 83 名減少至 81 名。

三、108 學年度 APCS 個人申請招生簡章如下：

淡江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學科、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APCS 篩選方式			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 1 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校系代碼	014 342	國文	--	--	--	40%	審查資料	30%	程式設計 觀念題	2	15	1 數學學科 能力測驗 2 英文學科 能力測驗 3 自然學科 能力測驗 4 面試	
招生名額	2	英文	--	--	*1.00			面試	30%	程式設計 實作題	2		15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後標	20	*2.00								
預計甄試人數	30	社會	--	--	--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自然	--	--	*1.00								
離島外加名額	無	總級分	--	--	--								
指定項目甄試費	120 0	英聽	--	--	--								
指定項目內容 寄發收件 甄試榜示	審查資料	項目：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傳(學生自述)、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說明：1.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含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例如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 成績)、資訊研習證明等。 2.英語能力檢定證明：例如大考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單或其他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APCS 須參加 APCS 檢定	
	甄試說明	1.面試在評量學生的語言表達能力、反應思辨能力以及本系相關知識等。 2.團體面試每場半小時，需全程參加指定之場次。 面試地點：淡水校園											
備註	1.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於 4 月 10 日前繳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並完成審查資料上傳；相關規定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參考「第												

二階段甄試補充規定」，網址：<http://www.acad.tku.edu.tw/AS>。
 2. 本系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616 本系網址：
www.csie.tku.edu.tw
 3. 本系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 2015Y096 號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生委員會會議（107.9.26）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八：資工系 108 學年度本系入學招生名額調整案，提請追認。（資工系提）

說明：

- 一、依 108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會議辦理。
- 二、修訂名額前後對照表如下：

學制(入學方式)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碩士班 (甄試入學)	24	25	招生人數減 3 名，由 43 人改為 40 人，甄試入學名額 60%
碩士班(考試入學)	16	18	招生人數減 3 名，由 43 人改為 40 人，考試入學名額 40%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碩士班(甄試入學)	7	9	招生人數減 3 名，由 15 人改為 12 人，甄試名額 60%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碩士班(考試入學)	5	6	招生人數減 3 名，由 15 人改為 12 人，考試入學名額 40%
碩士在職專班	14	20	招生人數減 6 名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生委員會會議（107.9.26）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九：航太系 107 學年度日間部寒假轉學考(三年級)、108 學年度日間部暑假轉學考(三年級)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航太系提）

說明：

- 一、航空太空工程學系日間部寒假轉學考（三年級）暑假轉學考(三年級)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考試科目	1 英文 X 1.00 2 工程數學 X 1.00	1 工程力學(含靜力學、動力學) X 1.00 2 工程數學 X 1.00 3 流體力學 X 1.00
同分參照	1 工程數學 2 英文	1 工程數學 2 流體力學、工程力學2科平均成績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生委員會會議（107.9.26）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航太系 108 學年度碩士班僑生(含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個人申請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航太系提）

說明：

- 一、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書面審查評分項目及占分比重	1.在學成績:50% 2.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等):50%	1.在學成績:40% 2.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等):30% 3.面談或電訪:10% 4.中文能力:10% 5.英文能力:10%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生委員會會議（107.9.26）通過。

決議：通過。

◎課程提案

提案一：工學院共同科 106 學年度暑修下期大學部選修科目異動案，提請追認。（工學院提）

說明：

- 一、107 學年度工學院大學部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詳附件 1。
- 二、已奉准免新設課程外審，詳附件 2。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 (107.9.27)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建築學系碩士班必修科目替代案，提請討論。(建築系提)

說明：

- 一、107 學年度起本系碩士班取消分組，因此調整必修課開課科目名稱。
- 二、107 學年度必修科目替代表如下：

必修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106(含)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	107 學年度起開課情形
都市環境設計理論 (3 學分/上學期)	高等建築設計(一) (4 學分/上學期)
建築理論與設計 (3 學分/下學期)	高等建築設計(二) (4 學分/下學期)
建築設計理論 (2 學分/上學期)	永續建築設計理論 (2 學分/上學期)
都市環境設計與理論 (2 學分/下學期)	永續都市設計理論 (2 學分/下學期)

三、106(含)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 (107.9.27)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土木系修訂 107 學年度在學生學生畢業學分規定，提請討論。(土木系提)

說明：

- 一、為因應 107 學年度起本系併組後仍鼓勵學生針對土木工程領域基礎面向皆能修習，擬將「營建工程估價」、「綠營建材料與特性」、「結構實驗」、「土木建築施工法」、「3D 資訊模型電腦輔助設計」、「企業實習」列為本組選修學分。
- 二、自 107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 (107.9.27)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土木系 107 學年度規劃實施「以實整虛課程」，提請討論。(土木系提)

說明：

- 一、高教深耕計畫推動新一波之學教翻轉，鼓勵教師開設「以實整虛課程」，每系所至少開設一門。
- 二、107 學年度擬推薦王人牧老師之學士班「人工智慧」(0/3)課程。
- 三、檢附相關申請文件：淡江大學以實整虛課程教學計畫表詳附件 3、淡江大學以實整虛課程開課自我評估表詳附件 4。
-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 (107.9.27)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水環系 107 學年度頂石課程補助申請，提請追認。(水環系提)

說明：

- 一、本系環境工程組已於申請截止日前提出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題實作(一)」、「專題實作(三)」及第 2 學期「專題實作(二)」之補助申請，教學計畫表詳附件 5~7。
-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 (107.9.27)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水環系大學部必修科目停開替代表，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必修科目學分替代規則」必修科目停開或必修科目學分數異動，得准予學生申請以相關科目學分替代必修科目。
- 二、「水資源工程組」及「環境工程組」替代方案如下：

水環系必修課程異動替代表【適用對象：10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

組別	10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必修科目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必修科目	替代方法
水資源工程組	水環境(一)(單學期 2 學分, 0/2 學分)	108 學年度起停開, 改開「水環境」(單學期 2 學分, 0/2 學分)	以本系開設之「水環境」單學期 2 學分替代。

組別	10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必修科目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必修科目	替代方法
環境工程組	流體力學(單學期 3 學分, 3/0 學分)	108 學年度起停開, 改開「流體力學(一)」(單學期 3 學分, 3/0 學分)	(1) 以本系水組或環組「流體力學(一)」單學期 3 學分替代; (2) 或可選修工學院各系開設之「流體力學」(學期序 0 或 1)、學分數相同或大於 3 之課程替代。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 (107.9.27)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化材系 108 學年度新設課程「工程統計」外審審查結果暨回覆意見彙整表，提請討論。(化材系提)

說明：

- 一、108 學年度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暨回覆意見彙整表詳附件 8，檢附「工程統計」新設課程資料表詳附件 9。
-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 (107.9.27)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化材系 107 學年度規劃實施「以實整虛課程」，提請討論。(化材系提)

說明：

- 一、高教深耕計畫推動新一波之學教翻轉，鼓勵教師開設「以實整虛課程」，每系所至少開設一門。
- 二、107 學年度擬推薦康嘉麟老師之碩士班「深度學習化工應用」(0/3)課程。
- 三、檢附相關申請文件：淡江大學以實整虛課程教學計畫表詳附件 10、淡江大學以實整虛課程開課自我評估表詳附件 11。
-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 (107.9.27)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九：電機系 108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新生必修科目及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 一、為使本系同學對於專業領域有更廣泛的學習，調整本系必修課程，異動後畢業 學分及必修學分維持不變。
- 二、大學部三組原大一「微積分(3/3)」更改為大一上「微積分(學期序 0, 3 學分)」、大一下「基礎工程數學(學期序 0, 3 學分)」，並自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 三、檢附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詳附件 12。
-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 (107.9.27)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電機系 107 學年度起大學部進學班必修科目停開及必修科目學分數異動，其重修者替代方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必修科目學分替代規則」必修科目停開或必修科目學分數異動，得准予學生申請以相關科目學分替代必修科目。
- 二、為因應進學班 107 學年度課程結構變更及畢業學分降至 128 學分，必修科目停開及必修科目學分數異動，其重修者替代方案如下：

原開課科目			替代科目			
科目名稱	學期序	學分	科目名稱	學期序	學分	備註
微積分	1	3	基礎工程數學	1	2	
			系選修		1	
微積分	2	3	基礎工程數學	2	2	
			系選修		1	
普通物理	1	2	基礎電學	0	2	
普通物理	2	2	系選修		2	
基礎電機實驗	1	1	圖控程式與機器人設計	0	2	

原開課科目			替代科目			
科目名稱	學期序	學分	科目名稱	學期序	學分	備註
基礎電機實驗	2	1	程式語言與機器人設計	0	2	
線性代數	0	3	系選修		3	107 學年度在學生適用
			線性代數	0	2	108 學年度起在學生適用
			系選修		1	
數值分析	0	2	系選修		2	
電路學	1	3	基礎電路學	0	3	
電路學	2	2	電路學(一)	0	3	
電子學	1	3	基礎電子學	0	3	
電子學	2	3	電子學(一)	0	3	
電磁學	1	3	基礎電磁學	0	3	
電磁學	2	3	電磁學(一)	0	3	
組合語言	0	2	硬體描述語言	0	3	
資料結構	0	3	C 語言	0	3	
微處理機概論	0	3	系選修		3	107-108 學年度在學生適用
			微處理機概論	0	2	109 學年度起在學生適用
			微處理機設計	0	2	
計算機硬體實驗	0	1	創意與互動程式設計	0	2	二門任選一門替代
			手機程式設計	0	3	
控制系統	0	3	系選修		3	
微處理機實驗	0	1	FPGA 系統與 SOPC 設計	0	3	同時缺修此二門課程者，則分別以「FPGA 系統與 SOPC 設計，3 學分」及系選修學分替代。
介面實驗	0	1	FPGA 系統與 SOPC 設計	0	3	
電工實驗	1	1	電機專題實驗	1	1	
電工實驗	2	1	電機專題實驗	2	1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 (107.9.27)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電機系 107 學年度起研究所必修科目學分數異動，其重修者替代方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必修科目學分替代規則」必修科目停開或必修科目學分數異動，得准予學生申請以相關科目學分替代必修科目。
- 二、為因應研究所 107 學年度必修科目原碩一上「論文研討」1 學分改成「電機工程講座」2 學分。

原開課科目			替代科目			
科目名稱	學期序	學分	科目名稱	學期序	學分	備註
論文研討	1	1	電機工程講座	0	2	
論文研討	2	1	論文研討	0	1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 (107.9.27)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二：電機系修正大學部(含進學班)互相承認之專業必修科目，提請討論。(電機系提)說明：

- 一、因應進學班課程改革，俾便重修生跨學制選課，其相互承認之專業科目修正如下說明。

科目名稱	修正前	修正後
電路學(學期序)	電機通訊組、電機與系統組開設「電路學」(學期序 0)與	98 學年度起在學生 電機通訊組、電機與系統組開設「電路學」(學期
		107 學年度起在學生適用

科目名稱	修正前	修正後
0, 3 學分)	電機資訊組、進學班開設的「電路學」(學期序 1) 可相互承認。	適用 序 0) 與電機資訊組、進學班開設「電路學(一)」可相互承認。
電磁學(學期序 0, 3 學分)	電機資訊組與電機系統組的「電磁學」(學期序 0) 與電機通訊組及進學班的「電磁學」(學期序 1) 可相互承認。	98 學年度起在學生適用 電機資訊組與電機系統組的「電磁學」(學期序 0) 與電機通訊組及進學班的「電磁學(一)」可相互承認。
電子學(學期序 1, 3 學分)	電機資訊組、電機通訊組、電機與系統組及進學班所開設的「電子學」(學期序 1) 可相互承認。	98 學年度起在學生適用 電機資訊組與電機系統組的「電子學」(學期序 0) 與電機通訊組及進學班的「電子學(一)」可相互承認。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 (107.9.27)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三：電機系 108 學年度進學班「新設課程」外審結果暨回覆意見，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一、依本校「淡江大學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二、108 學年度進學班「新設課程」外審委員審查結果如下：

科目名稱	開課組別	開課年級	必/選修	學分	審查結果
電路設計軟體模擬	進學班	2 上	選	3	推薦
電腦輔助電路製造與設計	進學班	2 下	選	3	推薦
C 語言	進學班	2 下	選	3	推薦

三、大學部(含進學班)入學新生「課程結構」及「新設課程」外審委員建議及授課教師意見回覆表附件 13，提請討論。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 (107.9.27)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四：資工系 107 學年度大學部、研究所選修科目異動案，提請追認。(資工系提)

說明：

一、大學部、研究所 107 學年度選修科目表(異動名稱、異動原因說明)，詳附件 14。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 (107.9.27)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五：資工系新設課程外審結果暨回覆意見，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二、本系 107 學年度新設課程共計 1 科：

開課學期別	科目名稱	備註			
		開課年級	必選修別	學分數	一學年或單學期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下	物聯網概論	3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0/3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單學期

三、本系 108 學年度新設課程共計 3 科：

開課學期別	科目名稱	備註			
		開課年級	必選修別	學分數	一學年或單學期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下	Web 程式設計(一)	2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3/0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單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下	Web 程式設計(二)	2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0/3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單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下	資料分析(一)	2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3/0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單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下	資料分析(二)	2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0/3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單學期

四、檢附以上新設課程結構課程回應表，詳附件 15。

五、本案業經工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 (107.9.27)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六：資工系大學部日間部於 107 學年度起開設四年級之選修課程「企業應用實務」上、下學期，該課程學生修課學分數為上、下學期各 3 學分，提請追認。(資工系提)

說明：

- 一、為落實實務教學，深化產學合作，使學生得以經由實務養成教育，培養職場專業能力，並鼓勵學生參加本系舉辦之企業實習，同時選修「企業應用實務」課程。
- 二、本系推廣之校外實習為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學生於每學期學期中(含暑期)實習時數達 96 小時以上。自 107 學年度起，擬將本系四年級選修課程「企業應用實務」上、下學期學生修課學分數為 3 學分，教師上學期支領 1 學分點，下學期支領 1 學分點。
-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 (107.9.27)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七：航太系「輔系應修目表」修訂案，提請討論。(航太系提)

說明：

- 一、應因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大學部必修科目「飛具設計(一)」更名為「飛機設計」。
- 二、「輔系應修科目表」、「輔系應修科目異動表」詳附件 16。
-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 (107.9.27)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八：航太系「替代科目表」修訂案，提請討論。(航太系提)

說明：

- 一、為重修生順利重修與畢業，自 107 學年度起新增下列替代科目：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認可的開課單位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學期序	學分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學期序	學分
航太系	飛機設計		0	3	飛具設計(一)	E1179	0	3
全校	普通物理實驗	S0291	1	1	普通物理實驗	S0291	0	0
工學院各系 (建築系除外)	工程數學	E0034	1	2	工程數學	E0034	1	2
建築系	建築圖學	E0277	0	3	工程圖學	E0031	0	1
航太系	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	E0962	0	2	工程圖學	E0031	0	1

-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 (107.9.27)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九：航太系「先修科目表」修訂案，提請討論。(航太系提)

說明：

- 一、航太系「先修科目表」、「先修科目異動對照表」詳附件 17，自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 (107.9.27)通過。

決議：通過。

◎其他提案

提案一：本院八系大學部學生申請 107 學年度預研修讀學碩士學位錄取名單，提請追認。(工學院提)

說明：

- 一、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讀原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本院自 99 學年度起實施「淡江大學工學院預研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
- 二、本院 107 學年度共錄取 69 名預研修，各系錄取名額如下：

系別	錄取名額
建築系	4
土木系	8
水環系	20
機電系	14
化材系	3
電機系	4
資工系	6
航太系	10
總計	69

三、建築系：經書面審查及面試後，錄取 4 名預研究生，名單如下：

系級	學號	姓名	錄取成績	班排名	設計成績
建築 5	略	張○豪	略	略	略
建築 5	略	張○嘉	略	略	略
建築 5	略	林○如	略	略	略
建築 5	略	黃○育	略	略	略

四、土木系：經書面審查及面試後，錄取 8 名預研究生，名單如下：

系級	學號	姓名	錄取成績	班排名	系組排名
營企 3	略	張○承	略	略	略
營企 3	略	楊○倫	略	略	略
工設 3B	略	李○緯	略	略	略
工設 3B	略	李○易	略	略	略
工設 3B	略	洪○和	略	略	略
工設 3B	略	林○毅	略	略	略
工設 3B	略	呂○言	略	略	略
工設 3A	略	洪○慈	略	略	略

五、水環系：經書面審查及面試後，錄取 20 名預研究生，名單如下：

系級	學號	姓名	錄取成績	班排名	系組排名
水資源工程組 3 年級	略	劉○儀	略	略	略
環境工程組 3 年級	略	李○婷	略	略	略
環境工程組 3 年級	略	巫○寧	略	略	略
環境工程組 3 年級	略	詹○銘	略	略	略
環境工程組 3 年級	略	王○豪	略	略	略
環境工程組 3 年級	略	鄭○茵	略	略	略
環境工程組 3 年級	略	郭○君	略	略	略
環境工程組 3 年級	略	賴○中	略	略	略
環境工程組 3 年級	略	左○宇	略	略	略
環境工程組 3 年級	略	周○璟	略	略	略
環境工程組 3 年級	略	楊○竣	略	略	略
環境工程組 3 年級	略	邱○証	略	略	略
環境工程組 3 年級	略	張○清	略	略	略
環境工程組 3 年級	略	曾○森	略	略	略
環境工程組 3 年級	略	陳○懿	略	略	略
環境工程組 3 年級	略	王○叡	略	略	略
環境工程組 3 年級	略	陳○澍	略	略	略
環境工程組 3 年級	略	張○鑫	略	略	略
環境工程組 3 年級	略	蔡○祐	略	略	略
環境工程組 3 年級	略	戴○全	略	略	略

六、機電系：經書面審查及面試後，錄取 14 名預研究生，名單如下：

系級	學號	姓名	錄取成績	班排名	系組排名
光機電整合組 3 年級	略	盧○樺	略	略	略
光機電整合組 3 年級	略	吳○全	略	略	略
光機電整合組 3 年級	略	許○文	略	略	略
光機電整合組 3 年級	略	陳○瞻	略	略	略
光機電整合組 3 年級	略	李○勳	略	略	略
光機電整合組 3 年級	略	林○輝	略	略	略
精密機械組 3 年級	略	吳○峰	略	略	略
精密機械組 3 年級	略	賴○宇	略	略	略
精密機械組 3 年級	略	劉○嘉	略	略	略
精密機械組 3 年級	略	李承融	略	略	略

精密機械組 3 年級	略	鄭佳和	略	略	略
光機電整合組 3 年級	略	林明麟	略	略	略
精密機械組 3 年級	略	楊維哲	略	略	略
精密機械組 3 年級	略	林孝鈞	略	略	略

七、化材系：經書面審查及面試後，錄取 3 名預研究生，名單如下：

系級	學號	姓名	錄取成績	班排名	系組排名
化材 3A	略	羅○德	略	略	略
化材 3B	略	蔡○鈺	略	略	略
化材 3B	略	吳○鈺	略	略	略

八、電機系：經書面審查及面試後，錄取 4 名預研究生，名單如下：

積體電路與計算機系統組

系級	學號	姓名	錄取成績	班排名	系組排名
電機資訊組 3 年級	略	李○恩	略	略	略
電機資訊組 3 年級	略	郭○淵	略	略	略
電機資訊組 3 年級	略	詹○餘	略	略	略
電機資訊組 3 年級	略	盧○宇	略	略	略

九、資工系：經書面審查及面試後，錄取 6 名預研究生，名單如下：

系級	學號	姓名	錄取成績	班排名	系組排名
資工 3A	略	王○志	略	略	略
資工 3C	略	黃○策	略	略	略
資工 3C	略	黃○祥	略	略	略
資工 3A	略	林○皓	略	略	略
資工進 3	略	蕭○鴻	略	略	略
資工進 3	略	魏○湧	略	略	略

十、航太系：經書面審查及面試後，錄取 10 名預研究生，名單如下：

系級	學號	姓名	錄取成績	班排名	系組排名
航太 3A	略	楊○蘋	略	略	略
航太 3B	略	張○碩	略	略	略
航太 3B	略	金○智	略	略	略
航太 3B	略	溫○軒	略	略	略
航太 3B	略	陳○文	略	略	略
航太 3B	略	林○倫	略	略	略
航太 3A	略	薛○揚	略	略	略
航太 3B	略	黃○誠	略	略	略
航太 3B	略	孫○豪	略	略	略
航太 3B	略	吳○豐	略	略	略

十一、本院八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詳附件 1。

十二、本案業經各系招生會議或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工學院建築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建築系提）

說明：

一、配合本校教師升等規則修正。

二、「淡江大學工學院建築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現行條文如附件 2。

三、「淡江大學工學院建築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工學院建築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辦理教師升等之申請、審查與推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二十條訂定本規則。本規則未訂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規則及其他相關規	第一條 本系為辦理專任教師升等之申請、審查與推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二十條訂定本規則。本規則未訂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規則及其他相	刪除「本系」、「專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則辦理。	關規則辦理。	
<p>第二條 本系教師升等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並由該委員會中推選 1 名委員為召集人；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召開。</p>	<p>第二條 本系教師升等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並由該委員會中推選 1 名教授為召集人；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召開。</p>	文字修正
<p>第三條 <u>專兼任教師申請升等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外，並應符合「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第二條及第二條之一。</u>申請升等時應在本系最近連續任教滿二年，兼任教師之服務年資折半計算，單學期開課每學年任教視同連續任教。</p>	<p>第三條 <u>申請升副教授者須有專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以上，申請升教授者須有專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之服務年資，申請升等時應在本系最近連續任教滿二年，兼任教師之服務年資折半計算，單學期開課每學年任教視同連續任教。</u></p>	條文內容修正，以符合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第二條及第二條之一規定。
<p>第四條 符合本校規定升等條件之教師，提出升等申請者，備齊下列資料(一式三份)提交本系，十天內召開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辦理：</p> <p>一、「教師升等意見書」、「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及「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表」、「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p> <p>二、符合本校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規定之著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p> <p>三、獲得政府單位及其他委託研究計畫案核定清單。</p> <p>四、其他有助於升等審查之相關資料。</p>	<p>第四條 符合本校規定升等條件之教師，提出升等申請者，備齊下列資料(一式三份)提交本系，十天內召開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辦理：</p> <p>一、「教師升等意見書」、「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及「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表」、「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p> <p>二、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規定之著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p> <p>三、獲得政府單位及其他委託研究計畫案核定清單。</p> <p>四、其他有助於升等審查之相關資料。</p>	文字修正
<p>第六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申請升等教師依規定所提報之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進行審查，但兼任教師免評服務項目。評審項目為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之表現。</p> <p>一、研究：</p> <p><u>研究評分考核表內項目之評分，以在升等前 3 學年內於各分項之具體表現所得分數之平均值計算，各分項之分數最高以 100 分為上限。</u></p>	<p>第六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申請升等教師依規定所提報之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進行審查，但兼任教師免評服務項目。評審項目為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之表現。</p> <p>一、研究：</p> <p>(一)<u>除代表著作外，升等副教授者須另附 3 篇以上之參考著作；升等教授者須另附 5 篇以上之參考著作。</u></p> <p>(二)<u>代表著作應以教育部升等審定通過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u></p> <p>(三)<u>參考著作應以教育部升等審定通過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前七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著作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一代表著作。</u></p>	修正內容與教學、服務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二、教學： 教學評分考核表內項目之評分，以在升等前 3 學年內於各分項之具體表現所得分數之平均值計算，各分項之分數最高以 100 分為上限。</p> <p>三、服務： 服務評分考核表內項目之評分，以在升等前 3 學年內於各分項之具體表現所得分數之平均值計算，各分項之分數最高以 100 分為上限。</p>	<p>(四)上揭說明，若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p> <p>(五)教師送審著作若為 SCI、EI 論文，需檢附經圖書館查核之書目查證，或由申請人提供足以佐證的查證資料。</p> <p>(六)送審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不得送審，則初審時即予退回。</p> <p>(七)如升等代表著作為已被接受之期刊文章，須待正式發表後始得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二、教學： 教學評分考核表內項目之評分，以在升等前 3 學年內於各分項之具體表現所得分數之平均值計算，各分項之分數最高以 100 分為上限。</p> <p>三、服務： 服務評分考核表內項目之評分，以在升等前 3 學年內於各分項之具體表現所得分數之平均值計算，各分項之分數最高以 100 分為上限。</p>	

四、本案業經建築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7.6.14)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機電系擬與印度 SRM 大學(機械與航太)簽訂雙聯學制與交換生之 MoU 合作協議草案，提請討論。
(機電系提)

說 明：

一、實質內容如下：

- (一)台印合作碩士雙聯學位，研究生至少須在雙方大學各修讀一年以上，雙方均須有指導教授，各承認對方 12 學分，詳附件 3。
- (二)每年雙方交換生各至多 4 位，學生自付往返機票，生活食宿費與醫療保險費，學生並須繳交原校學雜費。
- (三)接待大學要協助交換生尋找住宿地點(系上印籍生等有經驗，可以幫忙處理)。

二、本案業經機電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07.5.21)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四：「淡江大學工學院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化材系提)

說 明：

- 一、為擴大招收本校優秀學生修讀碩士班，爰修正案揭規則。
- 二、「淡江大學工學院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現行規則，詳附件 4，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工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工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	適用對象由本系修正為本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規則」，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留在本校繼續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訂定本規則。	規則」，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留在本系繼續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於其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凡有意願就讀本系研究所者，得於其三年級下學期期中考後一週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於其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凡有意願就讀本系研究所者，得於其三年級下學期期中考後一週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適用對象由本系修正為本校。

三、本案業經化材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7.6.5）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能源與光電材料研究中心擬自 107 學年度起改隸工學院；「淡江大學工學院能源與光電材料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化材系提）

說明：

- 106 年 4 月 16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通過研究發展處能源與光電材料研究中心裁撤案，並建議回歸工學院所屬研究中心。
- 能源與光電材料研究中心擬自 107 學年度起改隸工學院，詳附件 5。
- 淡江大學工學院能源與光電材料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如下：

「淡江大學工學院能源與光電材料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	
緣起：為提升能源與光電材料相關技術之研究成效，促進產學合作機制，強化相關社會服務功能，特設置能源與光電材料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目的：配合學校第五波願景計畫，能源與光電材料相關之研究與應用成效，促進產學合作。	
原則：本中心隸屬工學院，所需經費以自行籌募為原則。	
條文（原提案）	說明
一、為提升能源與光電材料相關技術之研究成效，促進產學合作機制，強化相關社會服務功能，特設置能源與光電材料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設立宗旨
二、本中心隸屬工學院，視同二級單位，所需經費以自行籌募為原則。	隸屬
三、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進行能源與光電材料相關技術之研究及推展。 (二)申請及執行本校重點研究計畫。 (三)接受校外機構委託辦理相關研究計畫。	職掌
四、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負責本中心研究計畫及行政工作之督導與協調，本校不另支主任津貼。	成員
五、本中心得視需要設置分組，負責相關業務之推動，學校不另支組長津貼。	編制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及修正程序

四、本案業經化材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7.6.5)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淡江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資工系提）

說明：

- 為鼓勵本校學生就讀本系研究所，擬修改「淡江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
- 「淡江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具備相當資訊能力者)，於三年級下學期四月第三	第二條 本系及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大學部學生於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學業成績	放寬申請學生資格 刪除「於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學業成績名次以在系

週，向本系提出申請。	名次以在系排名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於三年級下學期四月第三週，向本系提出申請。	排名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等字。
第五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負責擔任，三年級下學期五月第一週，由招生委員會進行甄選並決定錄取名單。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佔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議決，本國生不得超過該年度研究生甄試名額二分之一，陸生以不超過該年度核定名額為原則，外籍生及僑生則沒有上限。	第五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負責擔任，三年級下學期五月第一週，由招生委員會進行甄選並決定錄取名單。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佔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議決， <u>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研究生甄試名額二分之一</u> ，本國生不得超過該年度研究生甄試名額二分之一，陸生以不超過該年度核定名額為原則，外籍生及僑生則沒有上限。	刪除「，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研究生甄試名額二分之一」等字。

三、「淡江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現行規則請詳詳附件 6。

四、本案業經資訊工程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7.5.31)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資訊管理學系與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全球發展學院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共同設置之「資訊技術與行動應用就業學分學程」，自 107 學年度起終止案，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第十條辦理，附件 7。

二、「資訊技術與行動應用就業學分學程」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與時間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成立就業學程，因該公司已被併購，故擬終止本學程。

三、檢附「資訊技術與行動應用就業學分學程」終止說明書，附件 8。

四、本案業經資工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7.09.2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淡江大學工學院補助學生境外活動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工學院提)

說明：

一、為落實並執行本校校務發展計畫，鼓勵工學院學生積極參加各項境外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二、「淡江大學工學院補助學生境外活動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工學院補助學生境外活動作業要點」草案

條文	說明
一、為落實並執行本校校務發展計畫，鼓勵工學院（以上簡稱本院）學生積極參加各項境外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設立宗旨
二、本要點補助學生參加之境外活動種類： (一)項目 3314：姊妹校短期研習或營隊活動（參加姊妹校寒暑假異地學習課程或語言文化營隊活動）。 (二)項目 331A 海外專業實習、研修：赴境外參加與修課專業相關之實習、跨國雙學位合作計畫、境外專業研修(赴姊妹校進行 1 年或半年期交換學習)。 (三)項目 331B 短期研習：赴境外短期(1 學期內)課程研習。 (四)項目 3326 國際志工：參加境外之志工服務活動。	境外活動種類
三、申請資格須為本院在學學生，不含延畢生、碩士在職專班及研修生。	申請資格
四、符合資格者，須備齊以下資料，經系所初審後，送本院之院務會議或國際化策進委員會決議。 (一)申請表 (二)計畫書 (三)在學成績單 (四)未申領校內其他相關補助切結書 (五)其他有助審核資料	申請及審核程序

五、獲補助者應於返國一個月內，檢附報告書、會議紀錄、單據辦理核銷。	核銷規定
六、每人實際補助金額由院級會議決議，原則每人上限 1 萬元，且以機票費、保險費及生活費為主，實報實銷；經核定補助者，不得以同一事由請領其他校內補助。	補助原則
七、本計畫經費源自本校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本院得依校務發展計畫及經費進行相關調整。	經費來源及受限
八、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法規依據
九、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及修正程序

決議：通過。

提案九：工學院暨土木系、機電系、電機系、資工系、航太系調整 107 學年度教學單位資本門機械儀器設備、軟體及物品之採購項目、數量，提請討論。（工學院暨土木系、機電系、電機系、資工系及航太系提）

說明：

一、依財務處 107 年 9 月 14 日來文辦理。

二、各系調整經費需求表詳附件 9。

三、本案業經土木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7.9.18)、機電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7.9.19)、電機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7.9.20)、資工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7.9.20)、航太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7.9.20)通過。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4:00)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9 月 2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 (12:00 起報到用餐)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大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蔡院長宗儒

列席指導：何學術副校長啟東

出席：詳簽到單

紀錄：蘇美機、王美惠

列席：詳簽到單

壹、列席指導致詞~何啟東學術副校長

很高興今天可以出席淡江大學最大學院的院務會議，相信商管學院在蔡院長的接棒帶領下，必能持續的蓬勃發展。

現今的高教環境，深受少子女化的影響，各校的招生狀況紛紛告急，淡江也稍受到影響，今年的註冊率約 95%，希望各單位主管能竭盡所能地穩住新生的註冊率。近年來，總有教師表示淡江招收到的學生素質逐年降低，但這將會是未來的趨勢狀況，但即便學生素質低，仍希望透過在淡江四年的學習，必能有一定的成長和加值。

以工學院為例，我曾遇過有學生在校成績都是平淡無奇，但畢業後的成就卻是卓越萬分，為了感謝母系，每年定額捐款回饋。另有學生除了本科系的專業外，亦跨領域至師培中心修習，現今已是中學的校長。所以，希望教師們可以接受不同領域的學生，透過您的傳道、授業與解惑，無論任何資質的學生，必都將脫胎換骨。

最後，非常感謝商管學院所有教師的努力。

貳、主席報告

- 一、恭喜經濟系專任副教授陳炤良升等為教授、會計系專任副教授林谷峻升等為教授、運管系專任副教授陶冶中升等為教授、財金系專任助理教授陳鴻崑升等為副教授、統計系專任助理教授王藝華升等為副教授、資管系專任助理教授解燕豪升等為副教授、國企系兼任助理教授周繼儒升等為兼任副教授，年資起計均自 107 年 2 月生效。
- 二、恭喜統計系專任講師楊文升等為副教授及管科系牛涵錚專任副教授升等為教授，年資起計均自 107 年 8 月生效。
- 三、恭喜企管系汪美伶老師獲 106 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傑出獎，經濟學系林彥伶老師獲 106 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優等獎；得獎教師獲頒獎狀乙紙，且於教授申請休假時，視同獲得校內研究獎勵（助）一次。
- 四、恭喜產經系林佩蓓老師當選 105 學年度特優導師，當選特優導師者，每位頒給獎狀一紙、每月獎金一萬元；國企系劉菊梅老師、財金系林建志老師、保險系湯惠雯老師、企管系羅惠瓊老師、會計系張雅淇老師、統計系溫博仕老師、資管系周清江老師、運管系陳菀蕙老師、公行系涂予尹老師、管科系牛涵錚老師、全財管呂伊婷老師當選 105 學年度優良導師，當選優良導師者，每位頒給獎狀一紙、每月獎金二千元。
- 五、「數位商務與經濟碩士學位學程」於本(107)學年度開始招生，由產經系洪小文系主任兼任學程主任；「保險系」於本(107)學年度起更名為「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統計學系進修學士班於本(107)學年度起停招。
- 六、107 年 8 月 6 日教育部來函核定，同意會計系進修學士班 108 學年度起停招。
- 七、本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人事異動如下：
 - (一)卸任主管：國企系蔡政言主任、經濟系鄭東光主任及統計系吳碩傑主任。
 - (二)新任主管：國企系孫嘉祈主任、經濟系林彥伶主任、統計系李秀美主任及AACSB林谷峻執行長另兼EMBA執行長。
 - (三)退休專任教師：國企系曾秀美講師、會計系洪雪卿副教授。
 - (四)新聘專任教師：會計系王炫斌助理教授、公行系詹立煒助理教授。
 - (五)職員異動：國企系組員林芳潔自107年9月起留職停薪，期間由約聘人員貫麗嬌代理；資管系專員詹雅涵調任教務處課務組專員；教務處註冊組專員吳嘉芬調任資管系專員。
- 八、本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學業成績退學人數：大學部 55 人，進學班 33 人。請各位老師多費心，多了解學生在學情形，並給予輔導。
- 九、本校 108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會議（107.5.3）通過：
 - (一)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減10名（原35名）
 - (二)公共行政學系碩士班減5名（原19名）。

- (三)管理科學學系碩士班減4名(原34名)。
- (四)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減6名(原12名)。
- (五)會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減4名(原19名)。
- (六)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減7名(原27名)。
- (七)公共行政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減5名(原20名)。
- (八)會計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招。
- (九)公共行政學系進修學士班減30名(原60名)。
- (十)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減60名(原120名)。
- (十一)財務金融學系進修學士班減20名(原60名)。
- (十二)國際企業學系進修學士班減30名(原60名)。

十、請各系加強宣導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勿在網路下載及分享影片，並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不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請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禁止不法影印或類似警語列入學生手冊或學生在校資訊，並於新生訓練時宣導周知。

十一、本校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措施，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法令規章及保障個人資料當事人之權利，降低任何個人資料檔案受侵害之事件所可能帶來的衝擊，並持續運作及改善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特發布個資管理政策聲明<http://www.tku.edu.tw/pdp.asp>。本聲明之頒布，明確宣示維護個人資料管理的重要性，全體教職員應確實瞭解此聲明內容，以維護本校所有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與永續經營。

十二、107 學年度淡江大學環境安全衛生目標：

(詳見環安中心網頁：<http://environment.tku.edu.tw/news/news.php?Sn=136>)

- (一)推動校園環保教育，奠定永續環保根基；各單位環安推動人參與環安相關教育訓練時數達每人9小時以上。
- (二)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創造綠色校園；淡水校園學年度用電 EUI降低1%，總體用水量降低1%。
- (三)遵守安全衛生法規，全校教職員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受訓率達100%。
- (四)響應全球永續發展，創造健康校園；會議室用餐低碳便當使用率達80%，訂購數量達24,000個。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通過澳洲昆士蘭大學與本院續簽碩士1+1雙聯學位新約。

(二)通過資管系與SUNWAY大學Department of Computing and Information Systems交換學生合作案。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一)教學研究小組報告，詳院務附件1, p.1-1~19

- 1、管理學小組召集人：企管系黃曼琴老師(p.1-1~2)
- 2、會計學小組召集人：會計系謝宜樺老師(p.1-3~4)
- 3、統計學小組召集人：統計系楊文老師(p.1-5~6)
- 4、資訊概論小組召集人：資管系張應華老師(p.1-7)
- 5、經濟學小組召集人：經濟系林淑琴老師(p.1-8~9)
- 6、財務管理小組召集人：顧廣平老師(p.1-10~12)
- 7、行銷管理小組召集人：張雍昇老師(p.1-13~14)
- 8、企業倫理小組召集人：徐志順老師(p.1-15~16)
- 9、商事法小組召集人：林江峰老師(p.1-17~19)

(二)教務處代表報告

肆、討論事項

一、課程提案

提案一：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商管學院開設「專業知能服務學習」及「以實整虛」課程案，提請追認。(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業知能服務學習」開課一覽表，請詳課程附件 1, p.1。
- 二、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以實整虛」開課一覽表，請詳課程附件 1, p.1。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7.9.2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106 學年度國際企業學系大學部選修科目異動案，提請追認。（國企系提）

說明：

- 一、106 學年度國企系選修科目異動表，請詳課程附件 2，P.2-1。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7.9.2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107 學年度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各學制選修科目異動案，提請追認。（商管學院及各相關學系提）

說明：

- 一、107 學年度各相關學系各學制選修科目異動表，請詳會場資料。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7.9.20）通過。

決議：修訂後通過，請詳課程附件 2，P.2-1~2。

提案四：107 學年度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學程)大學部、碩士班必修科目、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異動案，提請追認。（管科系、產業金融博士學程提）

說明：

- 一、107 學年度各相關學系(學程) 大學部、碩士班必修科目異動表，請詳會場資料。
- 二、107 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A3)及選修科目表(A4)，請詳會場資料。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7.9.20）通過。

決議：修訂後通過，請詳課程附件 3，P.3-1~6。

提案五：107 學年度管理科學學系大學部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暨回覆意見案，提請追認。（管科系提）

說明：

- 一、107 學年度大學部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暨回覆意見彙整表，請詳課程附件 4，P.4-1~2。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7.9.2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商管學院相關學系日間部、進修學士班必修科目替代案，提請追認。（國企系、會計系提）

說明：

- 一、因應 105 學年度起國企系課程調整，進修學士班「行銷學」替代方案如下表：

必修科目名稱 (學分)	替代方案	適用開課 學年度
行銷學 (3/0)	缺必修「行銷學」3學分者，得由開設於國企系之下 述選修學分任二科替代： 商展行銷(2/0)、消費者行為(0/2)、國際流通管理(0/2)、 多元文化管理(0/2)、全球品牌管理(0/2)、全球企業競 爭力分析(0/2)、資料分析(0/2)、科技管理(0/2)	自107學年度起

- 二、因應 107 學年度起會計系畢業學分數調降，日間部及進修學士班「會計學(一)進階」替代方案如下表：

必修科目名稱 (學分)	替代方案	適用開課 學年度
會計學(一)進 階 (0/4)	缺必修「會計學(一)進階」4學分(0/4)，須以「會計學 進階」2學分(0/2) 及「財務報告分析」2學分(0/2)替代。	自107學年度起

- 三、在校生適用。

-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7.9.2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商管學院開設「以實整虛」課程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實整虛」開課一覽表，請詳課程附件 5，p.5。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7.9.2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107 學年度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學程)各學制選修科目異動案，提請討論。（國企系、財金系、資管系、公行系、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程提）

說明：

- 一、107 學年度各相關學系(學程)各學制選修科目異動表，請詳會場資料。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7.9.20）通過。

決議：修訂後通過，請詳課程附件 6，P.6。

提案九：108 學年度全財管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必修科目、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全財管學士學程提）

說明：

一、108 學年度全財管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必修科目、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異動表，請詳課程附件 7，P.7-1。

二、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A3)及選修科目表(A4)，請詳課程附件 7，P.7-2~5。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7.9.2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108 學年度各相關學系大學部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暨回覆意見案，提請討論。（產經系、經濟系、企管系、統計系、資管系提）

說明：

一、108 學年度各相關學系大學部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暨回覆意見彙整表，請詳課程附件 8，P.8-1~3。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7.9.2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107 學年度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大學部、進修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畢業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會計系、統計系提）

說明：

一、107 學年度各相關學系輔系應修科目異動表，請詳課程附件 9，P.9-1~3。

二、107 學年度各相關學系輔系應修科目表，請詳課程附件 9，P.9-4~6。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7.9.2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二：財務金融學系擬將全財管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開設之「國際財金專業證照」認抵為本系大學部系內選修案，提請討論。（財金系提）

說明：

一、為提供學生更專業的課程選修機會，擬開放該課程為本系大學部之系內選修。

二、107 學年起入學學生適用。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7.9.2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三：財務金融學系擬將商管碩士共同科「資產管理大數據與演算法應用實務」認抵為本系碩士班系內選修案，提請討論。（財金系提）

說明：

一、為提供學生更專業的課程選修機會，擬開放該課程為本系碩士班之系內選修。

二、在校生適用。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7.9.2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四：「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財金與保險就業學分學程」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財金系提）

說明：

一、為因應本校全職校外實習之規定，修訂課程清單如下：

課程領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異動前	異動後	異動前	異動後
實習課程	財務風險實務	--	2	--
	--	基礎金融市場實務	--	9/0
	金融市場實務	金融市場實務	3	0/9
	資本市場投資實務		3	

課程領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異動前	異動後	異動前	異動後
	貨幣市場交易實務		3	

二、自 107 學年度起適用。

三、檢附修訂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財金與保險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課程一覽表，請詳課程附件 10, p.10-1~2。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7.9.20）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五：經濟學系擬將商管碩士共同科「全球財經講座」認抵為本系碩士班系內選修案，提請討論。（經濟系提）

說 明：

一、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計 34 學分，含必修 12 學分及系內選修 22 學分。

二、為提高同學更彈性的課程選修管道，擬開放該課程為本系碩士班之系內選修。

三、自 106 學年度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7.9.20）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六：企業管理學系擬將商管碩士共同科「電子商務」認抵為本系碩士班系內選修案，提請討論。（企管系提）

說 明：

一、為提供學生更多元的課程選修機會，擬開放該課程為本系碩士班之系內選修。

二、自 107 學年度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7.9.20）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七：資訊管理學系擬將商管碩士班共同科之「演算法」、「商業智慧分析」及「人工智慧於智慧城市之應用」認抵為本系碩士班系內選修案，提請討論。（資管系提）

說 明：

一、為提高同學更彈性的課程選修管道，擬開放該三門課程為本系碩士班之系內選修。

二、在校生適用。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7.9.20）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八：資訊管理學系擬將數位商務與經濟碩士學分學程開設之「巨量資料探勘」及「大數據應用專題」認抵為本系碩士班系內選修案，提請討論。（資管系提）

說 明：

一、為提高同學更彈性的課程選修管道，擬開放該兩門課程為本系碩士班之系內選修。

二、在校生適用。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7.9.20）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九：運輸管理學系擬將商管共同科「都市經濟概論」認抵為本系大學部系內選修案，提請討論。（運管系提）

說 明：

一、為提高同學更彈性的課程選修管道，擬開放該課程為本系大學部之系內選修。

二、在校生適用。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7.9.20）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廿：運輸管理學系擬將商管碩士共同科「人工智慧於智慧城市之應用」認抵為本系碩士班系內選修案，提請討論。（運管系提）

說 明：

一、為提高同學更彈性的課程選修管道，擬開放該課程為本系碩士班之系內選修。

二、在校生適用。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7.9.2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廿一：會計學系 107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必修科目先修案，提請討論。（會計系提）

說明：

- 一、會計系 107 學年度必修科目先修一覽表，請詳課程附件 11, P.11。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7.9.2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廿二：「淡江大學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境外修習學分採認科目表」，提請討論。（全財管學程提）

說明：

- 一、依據「淡江大學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及「淡江大學學生出國修習學分規則」辦理。
- 二、為使本學程學生境外修習之科目學分採認有所依據，特訂定本採認科目表。
- 三、依學程之必、選修學分為主，佐以商管相關專業課程、英語聽說讀寫技能之發展以及交換國(如日、韓、波蘭)學習所需之入門語言課程。未來將視學生修業情形，必要時得逐年新增。
- 四、自 106 學年度起適用。
- 五、「淡江大學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境外修習學分採認科目表」，請詳課程附件 12, P.12-1~8。
- 六、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7.9.20）通過。

決議：通過。

二、招生提案

提案一：「107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寒假轉學考」、「107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10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及「108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招生」之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提）

說明：

- 一、國企系 10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1,p.1-1。
- 二、國企系 108 學年度碩專班備取生倍率表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1,p.1-1。
- 三、國企系 108 學年度港澳生碩士班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1,p.1-1。
- 四、財金系 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青年儲蓄戶組招生簡章，詳招生附件 1,p.1-2。
- 五、財金系 107 學年度進學班三年級寒假轉學生考試科目異動，詳招生附件 1,p.1-2。
- 六、風保系 107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1,p.1-3。
- 七、風保系 10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1,p.1-3。
- 八、風保系 108 學年度僑生、港澳生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1,p.1-3~5
- 九、經濟系 108 學年度僑生(含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個人申請書面審查評分項目及占分比重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1,p.1-5。
- 十、會計系 10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1,p.1-5。
- 十一、管科系 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管道第二階段學測成績採計科目異動案，詳招生附件 1,p.1-5。
- 十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07.9.2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108 學年度轉學考進修學士班」、「108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及「108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提）

說明：

- 一、財金系 108 學年度進學班三年級轉學生考試科目異動案，詳招生附件 2,p.2-1。
- 二、產經系 108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評分項目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2,p.2-1。
- 三、經濟系 108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評分項目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2,p.2-1。
- 四、會計系 10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2,p.2-2。
- 五、會計系 108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評分項目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2,p.2-2。
- 六、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07.9.2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108 學年度財金系碩士班考試招生擬退出商管組聯招，提請討論。（財金系提）

說明：

- 一、商管組聯招按考試成績及所填志願之順序分發，於預定錄取名額外，酌列備取生若干名，正取

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唱名遞補，經會議討論評估，擬退出商管組聯招。

二、財金系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調整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考試科目	1.書面審查 2.面試	商管聯招 1.英文 2.書面審查	取消商管聯招
比重	1.書面審查 5 2.面試 5	1.英文 1 2.書面審查 9	原英文成績筆試占 10%、書面審查占 90%。 調整為書面審查占50%、面試占5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書面審查	1.書面審查 2.英文	調整同分參酌順序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07.9.20）通過。

決議：通過。

三、法規及其他提案

提案一：「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補助學生赴海外專業實習及研修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補助金額以每人 1 萬元為上限，受補助者不得重複申領校內其他相關補助，核銷項目以機票費為主。
- 三、「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補助學生赴海外專業研修作業要點」及「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補助學生海外專業實習作業要點」同步作廢。

四、「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補助學生赴海外專業實習及研修作業要點」草案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補助學生赴海外專業實習及研修作業要點」草案

作業要點	說明
一、為配合淡江大學校務發展計畫，鼓勵商管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在學學生赴海外專業實習或至姊妹校研修，特訂定本院「商管學院補助學生赴海外專業實習及研修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鼓勵本院在學學生赴海外專業實習或至姊妹校研修，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補助金須具備以下兩項資格者，使得提出申請： (一)本院之在學學生，不含延畢生、碩士在職專班及研習生。 (二)赴海外短期實習或至姊妹校研修達 1 學年。	
三、海外專業實習之定義為：經本院認可，赴海外參與政府機構、國外企業、國際組織之海外專業實習為原則。	
四、申請學生請於公告收件截止日前，填妥申請表逕向各學系（程）提出申請，由各系（程）審核後造冊送院。實際補助名單及金額由「商管學院國際化策進委員會」開會決議，補助金額以每人 1 萬元為上限，核銷項目以機票費為主，實報實銷。	
五、獲補助學生應於出國學習結束後一個月內或該學年度結束二週前，繳齊下列文件資料以利核銷作業： (一)國際交換學習心得報告電子檔，報告內容至少 500 字，並附交換學習照片至少 10 張。（留存於本院） (二)經費核銷單據（詳申請表所列項目）。	
六、本補助經費得依當學年度計畫預算多寡決定之。獲本補助之學生不得重複領取校內其他補助。	
七、其他未盡事宜，依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作業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五、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主管座談會（107.8.3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補助學生赴海外短期課程研習作業要點」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商管學院提）

說明：

一、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特修訂本作業要點。

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補助學生赴海外短期課程研習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補助學生赴海外短期課程研習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配合淡江大學校務發展計畫，鼓勵商管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在學學生踴躍赴海外姊妹校進行短期有學分之課程研習，特訂定本院「補助學生赴海外短期課程研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	一、為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鼓勵本院在學學生踴躍赴海外姊妹校進行短期有學分的課程研習，特訂定本院「補助學生赴海外短期課程研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	修正部分文字。
二、本補助金須具備以下兩項資格者，始得提出申請： （一）本院之在學學生，不含延畢生、碩士在職專班及研習生。 （二）赴簽訂交換學習之海外姊妹校，進行一學期內有學分之課程研習。	二、本補助金之申請資格須為本院之在學學生，且赴簽訂交換學習之海外姊妹校，進行一學期內有學分之課程研習；不含延畢生、碩士在職專班及研習生。	第二點文字分兩款說明。
四、申請學生請於公告收件截止日前，填妥申請表逕向各學系（程）提出申請，由各系（程）審核後造冊送院。實際補助名單及金額由「商管學院國際化策進委員會」開會決議，補助金額以每人 1 萬元為上限，核銷項目以機票費為主，實報實銷。	四、符合以上資格之本院學生，請於公告收件截止日前，檢附申請表及前一學年成績單向各系提出申請，由各系審核造冊送院彙整，再由院依上述要點三規定計算每位申請人之權數後，連同申請資料送交「商管學院國際化策進委員會」開會決定獲補助名單及金額，並於學年度結束前通知學生領取。	修正部分文字。
五、獲補助學生應於海外交換學習結束後一個月內或該學年度結束二週前，繳齊下列文件資料以利核銷作業： （一）國際交換學習心得報告電子檔，報告內容至少 500 字，並附照片至少 10 張、海外研習修課成績單或相關證明。（留存於本院） （二）經費核銷單據（詳申請表所列項目）。	五、獲補助學生應於海外交換學習結束後一個月內或該學年度結束二週前，繳齊下列文件資料以利核銷作業： （一）國際交換學習心得報告電子檔，報告內容至少 500 字，並附照片至少 10 張、海外研習修課成績單或相關證明。（留存於本院） （二）經費核銷單據（如電子機票、繳費收據、來回登機證正本。若要核銷保險費，需檢附收據正本及要保書正本，保額最高 400 萬，要保人：淡江大學）。 （三）護照出入境資料影本。 （四）轉帳帳戶資料影本。	修正部分文字。
六、本補助經費得依當學年度計畫及預算多寡決定之。獲本補助之學生不得重複領取校內其他補助。	六、本補助經費源自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本院得依校務發展計畫及經費進行相關調整。學生以不重複領取校內	依第 161 次行政會議指示事項二，修正部分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其他相關補助為原則，且以機票費及保險費為主，實報實銷。	

三、檢附修訂後之「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補助學生赴海外短期課程研習作業要點」，詳院務附件 2, p.2。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主管座談會（107.8.30）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補助學生參與姊妹校短期研習作業要點」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商管學院提）

說 明：

一、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特修訂本作業要點。

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補助學生參與姊妹校短期研習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補助學生參與姊妹校短期研習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一、為配合淡江大學校務發展計畫，鼓勵商管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在學學生踴躍參與姊妹校短期研習，特訂定本院「補助學生參與姊妹校短期研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鼓勵本院在學學生踴躍參與姊妹校短期研習，特訂定本院「補助學生參與姊妹校短期研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正部分文字。
二、姊妹校短期研習指赴海外姊妹校參與非課程修讀之短期研習或文化營隊活動，且期程以不超過一個月為原則。倘有上述原則外之姊妹校短期研習，則另由本院審核認可。	二、「參與姊妹校短期研習」之定義為：赴海外姊妹校參與非課程修讀的短期研習或營隊活動，且期程不超過一個月者為原則。倘有上述原則外之姊妹校短期研習，則另由本院審核認可。	修正部分文字。
四、申請學生請於公告收件截止日前，備齊以下資料後送本院辦公室，申請日期另行公告。 (一)申請表 (二)申請前往單位之相關活動行程、文件及證明資料	四、符合以上資格之本院學生，請於公告收件截止日前，備齊以下資料後送至商管學院，申請日期另行公告。 (一)申請表 (二)姊妹校短期研習計畫書 (三)學生證正面影本 (四)申請前往單位之相關活動行程、文件及證明資料（如有請檢附）	修正部分文字。
五、實際補助名單及金額由「商管學院國際化策進委員會」開會決議，補助金額以每人 1 萬元為上限，核銷項目以機票費為主，實報實銷。	五、學生之申請資料，將送交「商管學院國際化策進委員會」開會決定獲補助名單及金額，並於學年度結束前通知學生領取。	修正部分文字。
六、獲補助學生應於國際交流結束返國一個月內或該學年度結束二週前，繳齊下列文件資料以利核銷作業： (一)姊妹校短期研習成果心得報告電子檔，報告內容至少 500 字，並附交流照片至少 10 張。（留存於本院）	六、獲補助學生應於國際交流結束返國一個月內或該學年度結束二週前，繳齊下列文件資料以利核銷作業： (一)姊妹校短期研習成果心得報告電子檔，報告內容至少 500 字，並附交流照片至少 10 張。（留存於本院）	修正部分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二)經費核銷單據(詳申請表所列項目)。	(二)經費核銷單據(如電子機票、繳費收據正本、來回登機證正本。若要核銷保險費,需檢附收據正本及要保書正本,保額最高400萬,要保人:淡江大學) (三)護照出入境資料影本。 (四)轉帳帳戶資料影本。	
七、本補助經費得依當學年度計畫及預算多寡決定之。獲本補助之學生不得重複領取校內其他補助。	七、本補助經費源自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本院得依校務發展計畫及經費進行相關調整。學生以不重複領取校內其他相關補助為原則,且以機票費及保險費為主,實報實銷。	依第 161 次行政會議指示事項二,修正部分文字。

三、檢附修訂後之「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補助學生參與姊妹校短期研習作業要點」,詳院務附件 3, p.3。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主管座談會(107.8.30)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四:「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補助學生參與國際志工作業要點」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商管學院提)

說 明:

一、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特修訂本作業要點。

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補助學生參與國際志工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補助學生參與國際志工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一、為配合淡江大學校務發展計畫,鼓勵商管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在學學生踴躍參與國際志工,特訂定本院「補助學生參與國際志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鼓勵本院在學學生踴躍參與國際志工,特訂定本院「補助學生參與國際志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正部分文字。
四、申請學生請於公告收件截止日前,備齊以下資料後送本院辦公室,申請日期另行公告。 (一)申請表 (二)國際志工參與計畫書	四、符合以上資格之本院學生,請於公告收件截止日前,備齊以下資料後送至商管學院,申請日期另行公告。 (一)申請表 (二)國際志工參與計畫書 (三)學生證正面影本 (四)申請前往單位之相關活動行程、文件及證明資料(如有請檢附)	修正部分文字。
五、實際補助名單及金額由「商管學院國際化策進委員會」開會決議,補助金額以每人1萬元為上限,核銷項目以機票費為主,實報實銷。	五、學生之申請資料,將送交「商管學院國際化策進委員會」開會決定獲補助名單及金額,並於學年度結束前通知學生領取。	修正部分文字。
六、獲補助學生應於海外交換學習結束後一個月內或該學年度結束二週前,繳齊下列文件資料以利核銷作業:	六、獲補助學生應於參與國際志工結束返國一個月內或該學年度結束二週前,繳齊下列文件資料以利核銷作業:	修正部分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一)國際交換學習心得報告電子檔，報告內容至少 500 字，並附照片至少 10 張、海外研習修課成績單或相關證明。(留存於本院)</p> <p>(二)經費核銷單據(詳申請表所列項目)。</p>	<p>(一)參與國際志工成果心得報告電子檔，報告內容至少 500 字，並附交流照片至少 10 張。(留存於本院)</p> <p>(二)經費核銷單據(如電子機票、繳費收據正本、來回登機證正本。若要核銷保險費，需檢附收據正本及要保書正本，保額最高 400 萬，要保人：淡江大學)。</p> <p>(三)護照出入境資料影本。</p> <p>(四)轉帳帳戶資料影本。</p>	
<p>七、本補助經費得依當學年度計畫及預算多寡決定之。獲本補助之學生不得重複領取校內其他補助。</p>	<p>七、本補助經費源自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本院得依校務發展計畫及經費進行相關調整。學生以不重複領取校內其他相關補助為原則，且以機票費及保險費為主，實報實銷。</p>	<p>依第 161 次行政會議指示事項二，修正部分文字。</p>

三、檢附修訂後之「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補助學生參與國際志工作業要點」，詳院務附件 4，p.4。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主管座談會(107.8.30)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五：「兩岸金融研究中心」評鑑報告，提請討論。(兩岸金融研究中心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院務附件 5，p.5-1」辦理；本中心自 104 學年度起改隸商管學院滿 3 學年度後，每年應向法院務會議提出工作績效報告及未來規劃，並接受評鑑。

二、檢附「兩岸金融研究中心」工作績效報告及未來規劃，詳院務附件 5，p.5-2。

決 議：通過。

提案六：「統計調查研究中心」評鑑報告，提請討論。(統計調查研究中心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辦理；本中心自 104 學年度起改隸商管學院滿 3 學年度後，每年應向法院務會議提出工作績效報告及未來規劃，並接受評鑑。

二、檢附「統計調查研究中心」工作績效報告及未來規劃，詳院務附件 6，p.6-1~2。

決 議：通過。

提案七：國際企業學系與國際觀光管理學系設立之「國際觀光未來英語學分學程」終止實施案，提請追認。(國企系提)

說 明：

一、旨揭學程已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終止實施。

二、檢附「國際觀光未來英語學分學程」終止說明書，詳院務附件 7，p.7。

三、本案業經國際企業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7.9.3)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八：「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財務金融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財金系提)

說 明：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續留本系就讀碩士班，放寬申請資格及錄取名額，爰修正之。

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財務金融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財務金融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
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於 <u>三年級下學期依本系公告時程提出申請。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前五學期成績)、自傳、讀書及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u>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第五學期(大三上學期)結束後,前五學期學業成績表現優良,名次班排名在前二分之一且操行成績平均78分以上,得於第六學期(大三下學期)開始上課後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一、放寬申請資格,刪除成績限制。 二、本條後段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移入。 三、申請繳交資料做文字修正,並刪除推薦表。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前五學期修課成績單(限正本需含名次證明)、師長推薦表二封(格式詳附件二)自傳、讀書及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本條併入第二條。
第三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擔任,本系招生委員會於報名截止後,進行書面審查及面試,決定錄取名單。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佔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研究生甄試名額。	第四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擔任,本系招生委員會於報名截止後,進行書面審查及面試,決定錄取名單。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佔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研究生甄試名額。	條次變更
第四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備研究生之資格。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備研究生之資格。	條次變更。
第五條 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的學生,必須於次年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本系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備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本系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第六條 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的學生,必須於次年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本系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備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本系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條次變更。
第六條 預備研究生可於第七學期開始選讀碩士班課程,所選修課程可以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抵免,抵免辦法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規則」提出學分抵免申請,至多抵免二十學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七條 預備研究生可於第七學期開始選讀碩士班課程,所選修課程可以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抵免,抵免辦法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規則」提出學分抵免申請,至多抵免二十學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條次變更。
第七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第八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條次變更。
第八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二、檢附修訂後之「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財務金融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詳院務附件 8, p.8。

三、本案業經財務金融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107.5.30)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九：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系友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風保系提)

說明：

一、配合本系 107 學年度起更名，爰修正之。

二、各規則名稱及第一條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一)「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主任遴選規則」第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主任遴選規則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保險學系主任遴選規則	配合 107 學年度系所更名，爰修正本規則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特訂定商管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系主任遴選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一條 依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特訂定商管學院保險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系主任遴選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配合 107 學年度系所更名修正。

(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保險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	配合 107 學年度系所更名，爰修正本設置規則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商管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系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商管學院保險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系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配合 107 學年度系所更名修正。

(三)「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系友會設置規則」第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系友委員會設置規則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保險學系系友委員會設置規則	配合 107 學年度系所更名，爰修正本設置規則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商管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強化本系與系友間之緊密互動與聯繫，以獲取廣大畢業系友之支援，特設置系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商管學院保險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強化本系與系友間之緊密互動與聯繫，以獲取廣大畢業系友之支援，特設置系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配合 107 學年度系所更名修正。

三、檢附修訂後之「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主任遴選規則」、「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及「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系友會設置規則」，詳院務附件 9, p.9-1~3。

四、本案業經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107.9.5)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淡江大學商管學院保險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提請審議。(風保系提)

說明：

- 一、配合本系 107 學年度起更名，爰修正之。
- 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保險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保險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	配合 107 學年度系所更名，爰修正本規則名稱。

- 三、檢附修訂後之「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詳院務附件 10, p.10。

- 四、本案業經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107.9.5)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淡江大學商學院保險學系組織規程」修正為「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組織規程」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風保系提)

說明：

- 一、配合本系 107 學年度起更名及實際運作情形修正之。
- 二、「淡江大學商學院保險學系組織規程」修正為「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組織規程」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組織規程	淡江大學商學院保險學系組織規程	配合 107 學年度系所更名，爰修正本組織規程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商管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本校組織規程訂定系組織規程。	第一條 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商學院保險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系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配合 107 學年度系所更名並做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系除設置系務會議外，另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招生委員會、募款委員會、獎助學金委員會、自我評鑑委員會、學術發展委員會、系友委員會等八個委員會。	第五條 本系除設置系務會議外，另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招生委員會、募款委員會、獎學金委員會、自我評鑑委員會等六個委員會。	依目前實際委員會運作情形，增訂二個委員會並修正獎學金委員會名稱。
第七條 各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一）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 （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 （三）教學優良教師敘獎之審查事項。	第七條 各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一）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 （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 （三）教學優良教師敘獎之審查事項。	

<p>(四)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p> <p>(五)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p> <p>(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評)議之事項。</p> <p>二、課程委員會：</p> <p>(一)課程結構之研擬與修訂。</p> <p>(二)開課科目名稱、學分、課程內容及畢業學分之審議。</p> <p>(三)其他有關課程重要事宜。</p> <p>三、招生委員會：</p> <p>(一)招生策略之研擬。</p> <p>(二)生文宣資料之規劃。</p> <p>(三)招生宣導活動之推動。</p> <p>(四)招生簡章之審議。</p> <p>(五)招生宣導、研究改進事項。</p> <p>(六)其他有關招生事宜</p> <p>四、募款委員會：</p> <p><u>(一)各項募款動支案之審查。</u></p> <p><u>(二)各項募款相關規定之審議。</u></p> <p><u>(三)其他有關募款管理事項。</u></p> <p>五、獎助學金委員會：</p> <p>(一)獎助學金申請案件之審查事項。</p> <p>(二)獎助學金之籌募事項。</p> <p>(三)其他獎助學金相關之事宜。</p> <p>六、自我評鑑委員會：</p> <p>(一)評鑑報告之審議。</p> <p>(二)佐證資料之審議。</p> <p>(三)系內期中教學評鑑之審議</p> <p>(四)其他有關自我評鑑之推動事項。</p> <p>七、學術發展委員會</p> <p><u>(一)學術發展規劃。</u></p> <p><u>(二)研究資源建立及整合。</u></p> <p><u>(三)學術活動規劃與執行。</u></p> <p><u>(四)國際交流之規劃與執</u></p>	<p>(四)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p> <p>(五)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p> <p>(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評)議之事項。</p> <p>二、課程委員會：</p> <p>(一)課程結構之研擬與修訂。</p> <p>(二)開課科目名稱、學分、課程內容及畢業學分之審議。</p> <p>(三)其他有關課程重要事宜。</p> <p>三、招生委員會：</p> <p>(一)招生策略之研擬。</p> <p>(二)生文宣資料之規劃。</p> <p>(三)招生宣導活動之推動。</p> <p>(四)招生簡章之審議。</p> <p>(五)招生宣導、研究改進事項。</p> <p>(六)其他有關招生事宜</p> <p>四、募款委員會：</p> <p><u>(一)募款計劃之擬訂。</u></p> <p><u>(二)募款計劃之檢討。</u></p> <p><u>(三)募款用途之建議。</u></p> <p><u>(四)其他與募款相關之事宜。</u></p> <p>五、獎助學金委員會：</p> <p>(一)獎助學金申請案件之審查事項。</p> <p>(二)獎助學金之籌募事項。</p> <p>(三)其他獎助學金相關之事宜。</p> <p>六、自我評鑑委員會：</p> <p>(一)評鑑報告之審議。</p> <p>(二)佐證資料之審議。</p> <p>(三)系內期中教學評鑑之審議</p> <p>(四)其他有關自我評鑑之推動事項。</p>	<p>依本系「募款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修正職掌內容。</p> <p>(二)依目前實際委員會運作情形增訂學術發展委員會、系友委員會。</p>
---	---	--

<p>行。</p> <p><u>(五)其他與本系學術發展有關之事項</u></p> <p>八、<u>系友委員會</u>：</p> <p><u>(一)強化與系友會之互動。</u></p> <p><u>(二)參與系友會理監事會議及活動。</u></p> <p><u>(三)接待來訪系友。</u></p>		
<p>第八條 本系依組織、教師、學生訂定相關法規：</p> <p>一、組織：<u>系主任遴選規則、各委員會設置要點。</u></p> <p>二、教師：<u>教師升等審查規則、專任教師學術研究補助辦法、補助教師參加國際交流費用作業要點。</u></p> <p>三、學生：<u>保險經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學分抵免規則、保險實作課程校外實習要點、急難救助金補助及籌措辦法、系友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系友會證照輔導獎學金申請辦法、精進課程獎勵要點、大學部預研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u></p>	<p>第八條 本系依組織、教師、學生訂定相關法規：</p> <p>一、組織：<u>系主任遴選規則、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各委員會設置要點。</u></p> <p>二、教師：<u>教師升等審查規則。</u></p> <p>三、學生：<u>研究生研究室使用規則、保險經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學分抵免規則。</u></p>	<p>一、依實際運作之法規修正。</p> <p>二、刪除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及研究生研究室使用規則。</p> <p>三、增訂教師相關之二個法規名稱。</p> <p>四、增訂學生相關之六個法規名稱。</p>
<p>第十條 本組織規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組織規程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正</p>

三、檢附修訂後之「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組織規程」，詳院務附件 11, p.11-1~2。

四、本案業經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7.9.5）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保險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規則」及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風保系提）

說明：

一、配合本系 107 學年度起更名及部份文字異動修正之。

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保險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規則」及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規則」

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規則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保險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規則	配合 107 學年度系所更名，爰修正本設置規則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商管學院風險管理與	第一條 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商學院保險學系（以	配合 107 學年度系所更名修正並做文字修正。

<p>保險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設置「商管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p>	<p>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規定，設置「商管學院保險學系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p>	
<p>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二、系主任聘之專任教師。 三、系所助理及助教。 四、學生代表。 五、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二、系主任聘之專任教師。 三、系所助理及助教。 四、各系學生代表。 五、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得續聘之。</p>	<p>一、配合 107 學年度系所更名修正。 二、文字修正。 三、本項刪除。</p>

三、檢附修訂後之「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規則」，詳院務附件 12, p.12。
四、本案業經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7.9.5）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三：「淡江大學商管學院保險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及第一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風保系提）

說明：

- 一、配合本系 107 學年度起更名，且依「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並參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之。
- 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保險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及第一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

第一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保險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	配合 107 學年度系所更名，爰修正本設置規則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系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設置「商管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第一條 本系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設置「商管學院保險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配合 107 學年度系所更名修正。
<p>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除審議升等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除第三條第二款之審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外，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及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辦理之。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p>	<p>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除審議升等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除第三條第二款之審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外，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及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辦理之。 第三條第二款之解聘、</p>	<p>一、配合學校教評會設置辦法，並參酌商管學院教評會設置規則。</p>

不續聘案依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十六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四之一條、第十四之二條、第十四之三條規定辦理。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停聘、不續聘案中，如有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等情事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二、修正第三項條文。

三、檢附修訂後之「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詳院務附件 13, p.13-1~2。

四、本案業經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7.9.5）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四：「淡江大學商管學院保險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及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風保系提）

說明：

一、配合本系 107 學年度起更名及部份文字異動修正之。

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保險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及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

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保險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	配合 107 學年度系所更名，爰修正本設置規則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商管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商管學院保險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配合 107 學年度系所更名修正。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u>一、課程結構之研擬與修訂。</u> <u>二、開課科目名稱、學分、課程內容及畢業學分之審議。</u> <u>三、其他有關課程事項。</u>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u>一、系、所、學位（學分）學程等開課科目名稱、學分、課程內容及畢業學分之審議。</u> <u>二、系、所、學位（學分）學程等課程配當之審議。</u>	一、增訂本款 二、款次變更且修正文字 三、刪除本款 四、增訂本款

三、檢附修訂後之「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詳院務附件 14, p.14。

四、本案業經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7.9.5）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五：「淡江大學商管學院保險學系募款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募款委員會設置規則」及第一條、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風保系提）

說明：

一、配合本系 107 學年度起更名及部份文字異動修正之。

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保險學系募款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風險管理與保

險學系募款委員會設置規則」及第一條、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募款委員會設置規則」

第一條、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募款委員會設置規則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保險學系募款委員會設置規則	配合 107 學年度系所更名，爰修正本設置規則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系為配合學校募款政策推動勸募工作，妥善管理各界捐贈本系之款項，使其運用符合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俾發揮對教學、研究及行政之效益，設置「商管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募款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本系為配合學校募款政策推動勸募工作，妥善管理各界捐贈本院、系之款項，使其運用符合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俾發揮對教學、研究及行政之效益，設置「商管學院保險學系募款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配合 107 學年度系所更名修正。 二、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各項募款動支案之審查。 二、各項募款相關規定之審議。 三、其他有關募款管理事項。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各項募款動支案之審查。 二、各項募款基金 管理辦法 及相關規定之審議。 三、其他有關募款管理事項。	文字修正

三、檢附修訂後之「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募款委員會設置規則」，詳院務附件 15，p.15。

四、本案業經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7.9.5）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六：「淡江大學商管學院保險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及第二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風保系提）

說明：

一、配合本系 107 學年度起更名及部份文字異動修正之。

二、依商管學院 107.3.29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案，追認第二條修正。

三、「淡江大學商管學院保險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及第二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

第二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保險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	配合 107 學年度系所更名，爰修正本規則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兼任教師申請升等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外，並應分別符合「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第二條及第二條之一。	第二條 兼任教師申請升等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外，並應符合「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第二條及第二條之一。	一、依商管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案追認之。 二、增訂文字
第六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三、檢附修訂後之「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詳院務附件 16，p.16-1~5。

四、本案業經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7.9.5）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七：「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產業經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產經系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並參照「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之修訂，同步修改本系規則。
- 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產業經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產業經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除審議升等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除第二條第二款之審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外，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系「<u>教師升等規則</u>」辦理之。</p> <p>遇有關其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本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且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p> <p>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p> <p><u>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依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十六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四之一條、第十四之二條、第十四之三條規定辦理。</u></p>	<p>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除審議升等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除第二條第二款之審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外，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p> <p>遇有關其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本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且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p> <p><u>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中，如有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等情事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為通過。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u></p>	<p>一、配合「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修訂。</p> <p>二、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條文。</p>

二、檢附修訂後之「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產業經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詳院務附件 17, p.17-1~2。

三、本案業經產業經濟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107.9.5)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八：「淡江大學正美集團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計畫書，提請討論。(企管系提)

說明：

- 一、為落實產學合作，協助學生於學涯與職場無縫接軌，提升學習能力及就業競爭力，擬自 107 學年度起設置本就業學分學程。
- 二、檢附「淡江大學正美集團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計畫書草案，詳會場資料。
- 三、本案業經企業管理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107.9.13) 通過。

決議：修訂後通過，詳院務附件 18, p.18-1~3。

提案十九：「淡江大學玉山銀行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計畫書，提請討論。(企管系提)

說明：

- 一、為落實產學合作，協助學生於學涯與職場無縫接軌，提升學習能力及就業競爭力，擬自 107 學年度起設置本就業學分學程。
- 二、檢附「淡江大學玉山銀行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計畫書草案，詳會場資料。

三、本案業經企業管理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107.9.13) 通過。

決議：修訂後通過，詳院務附件 19, p.19-1~3。

提案廿：「淡江大學永輝超市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計畫書，提請討論。(企管系提)

說明：

一、為落實產學合作，協助學生於學涯與職場無縫接軌，提升學習能力及就業競爭力，擬自 107 學年度起設置本就業學分學程。

二、檢附「淡江大學永輝超市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計畫書草案，詳會場資料。

三、本案業經企業管理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107.9.13) 通過。

決議：修訂後通過，詳院務附件 20, p.20-1~3。

提案廿一：「淡江大學統計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統計系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並參照「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之修訂，同步修改本系規則。

二、「淡江大學統計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統計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 <u>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統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u>	第一條 <u>本規則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u>	寫明校系名稱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六、 <u>約聘</u> 助教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七、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評)議之事項。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六、 <u>專任</u> 助教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七、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評)議之事項。	助教名稱異動。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除審議升等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除第二條第二款之審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外，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系「 <u>教師升等規則</u> 」辦理之。 <u>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依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辦理。</u>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除審議升等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除第二條第二款之審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外，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系「 <u>教師升等規則</u> 」辦理之。 <u>第二條第二款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中，如有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等情事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為通過。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規定辦理。</u>	一、配合「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修訂。 二、修正第二項條文。

三、檢附修訂後之「淡江大學統計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詳院務附件 21, p.21。

四、本案業經統計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6.5.25）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廿二：「淡江大學資訊應用就業學習學分學程」擬自 108 學年度起由商管學院各系輪流承辦相關業務，提請討論。（資管系提）

說明：

- 一、自 107 學年度起因補助停止，人力及經費皆不足，無力再支應慣常兼任教師勞務以外的服務，相關額外的業務工作移由鼎新電腦公司授課教師（王敬毅老師）自行處理。
- 二、資訊管理學系已與鼎新電腦公司廖管理師確定，自 107 學年度將不再協助如下業務：
 - (一) 課堂跟班、宣傳等庶務。
 - (二) 「企業智能化營運實務與應用 (3/0)」成績上傳（依學校規定必須由授課老師自行上傳）。
 - (三) 指派老師至企業訪視、參與面試、成果發表等庶務。
 - (四) 學程之軟體安裝服務。
- 三、建議於 108 學年度起由商管學院各系輪流承辦行政管理業務，包含王敬毅老師之擬聘、協助該學程上下學期相關課程（共 3 門）之人工選課及學程證書申請相關行政業務，且「資訊服務產業職能實務 (0/3)」及「實習與進階技能 (0/6)」此二門課程依 105 學年度之前開課模式由各系老師輪流支援掛名及上傳成績。

四、本案業經資訊管理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7.9.6）通過。

決議：緩議，請於下次本院系所主管會議時提案討論。

提案廿三：資訊管理學系與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及全球發展學院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共同設置之「資訊技術與行動應用就業學分學程」終止案，提請討論。（資管系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院務附件 22, p.22-1~2 第十條辦理。
- 二、本就業學分學程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與時間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成立，但因該公司已被併購，故擬自 107 學年度起終止本學程。
- 三、檢附「資訊技術與行動應用就業學分學程」終止說明書，詳院務附件 22, p.22-3。
- 四、本案業經資訊管理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7.9.6）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廿四：「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系主任遴選規則」第一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全財管學程提）

說明：

- 一、「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系主任遴選規則」第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學位學程主任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至多連任二次。	第一條 本學位學程主任任期二年， <u>至多</u> 連任二次。	修改連任次數。

- 二、檢附修訂後之「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系主任遴選規則」，詳會議資料。

三、本案業經全財管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107.9.4）通過。

決議：修訂後通過，詳院務附件 23, p.23。

提案廿五：「淡江大學暨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規則」草案，提請審議。（財金雙碩士學程提）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本學位學程事務會議。
- 二、「淡江大學暨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詳會場資料。
- 三、本案業經淡江大學暨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107.9.6）通過。

決議：

- 一、修訂後通過。
- 二、「淡江大學暨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規則」總說明及條

文如下：

「淡江大學暨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規則」

總說明	
緣起：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目的：為本學位學程教學、研究及學生事務推動之制度化運作，特訂定本規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依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規定，設置淡江大學暨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設立宗旨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本院，指本校商管學院。本規則所稱本學程，指淡江大學暨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	簡稱
第三條 本會議為本學程之最高決策會議，職掌如下： 一、本學程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本學程各項規則或規範。 三、本學程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等事項。 四、本學程設立之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五、本會議提案及本學程各級直屬主管交議事項。 六、其他與本學程相關重要事項。	職掌
第四條 本會議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委員組成人員如下： 一、學程主任及學程主任聘任之本院專任助理教授職等以上之教師代表三至七人。 二、學生代表一人。	主任、教師代表之資格及任期
第五條 本會議由學程主任擔任主席。學程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主席之代理人
第六條 本會議分下列二種： 一、常會，每學期至少召集一次。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本會議四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學程主任召集本會議臨時會。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學程主任不為召集之通知時，提議委員得報經本院院長許可，自行召集。	會期
第七條 本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開會出席人數及委員職責
第八條 本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本校相關單位或校外專家人士列席之。	列席人員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設立及修正程序
第十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設立及修正程序

提案廿六：「淡江大學暨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募款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提請審議。（財金雙碩士提）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本學位學程募款委員會。
- 二、「淡江大學暨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募款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詳會場資料。
- 三、本案業經淡江大學暨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107.9.6）通過。

決 議：

- 一、修訂後通過。
- 二、「淡江大學暨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募款委員會設置規則」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暨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募款委員會設置規則」

總說明	
緣起：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目的：為本學位學程募款計畫之擬訂、執行、檢討及募款用途之制度化運作，特訂定本規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配合教育部鼓勵私立大專校院募款之政策積極進行勸募活動，依本校募款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淡江大學暨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募款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設立宗旨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本院，指本校商管學院。本規則所稱本學程，指淡江大學暨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	簡稱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募款計畫之擬訂。 二、募款計畫之執行及檢討。 三、募款用途之建議。 四、其他與募款相關之事宜。	職掌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委員組成人員如下： 學程主任及學程主任聘任之本院專任助理教授職等以上之教師代表三至七人。	主任、委員之資格及任期
第五條 本會由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學程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委員之代理人
第六條 本會會議每學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會期
第七條 本會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開會出席人數及委員職責
第八條 本會各項會議的決議與工作執行，須提報學程事務會議備查。	提報程序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設立及修正程序
第十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設立及修正程序

提案廿七：「淡江大學數位商務與經濟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規則」草案，提請審議。（數位經濟碩士學程提）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本學位學程事務會議。
- 二、「淡江大學數位商務與經濟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詳會場資料。
- 三、本案業經數位商務與經濟碩士學位學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107.9.5）通過。

決 議：

- 一、修訂後通過。
- 二、「淡江大學數位商務與經濟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規則」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數位商務與經濟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規則」

總說明
緣起：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目的：為本學位學程教學、研究及事務推動之制度化運作，特訂定本規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依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於商管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設置數位商務與經濟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會議為本學程之最高決策會議，職掌如下： 一、本學程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本學程各項規則或規範。 三、本學程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等事項。 四、本學程設立之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五、本會議提案及本學程各級直屬主管交議事項。 六、其他與本學程相關重要事項。	訂定職掌。
第三條 本會議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委員組成人員如下： 一、學程主任及本學程主任聘任之本院專任助理教授職等以上之教師代表五至九人。	訂定本會成員。

二、學生代表一人。	
第四條 本會議分下列二種： 一、常會，每學期至少召集一次。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本會四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得以書面載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學程主任召集本會議臨時會。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學程主任不為召集之通知時，提議委員得報經本院院長許可，自行召集。	訂定開會時程。
第五條 本會議由學程主任擔任主席。學程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該次會議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訂定主席。
第六條 本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訂定開議人數、成員職責。
第七條 本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本校相關單位或校外專家人士列席。	訂定列席人員。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訂定修正程序。
第九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提案廿八：「淡江大學數位商務與經濟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提請審議。（數位經濟碩士學程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立本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
- 二、「淡江大學數位商務與經濟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詳會場資料。
- 三、本案業經數位商務與經濟碩士學位學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107.9.5）通過。

決議：

- 一、修訂後通過。
- 二、「淡江大學數位商務與經濟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數位商務與經濟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

總說明
緣起：依「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立本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 目的：為辦理招生事項而設置。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於商管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設置數位商務與經濟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招生策略之研擬。 二、招生文宣資料之規劃。 三、招生宣導活動之推動。 四、招生簡章之審議。 五、招生宣導、研究事項之改進。 六、新生座談活動之規劃。 七、其他有關招生事宜。	訂定本會職掌。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委員組成人員如下： 一、當然委員：系、所、學位學程主任。由學程主任兼任召集人。 二、遴選委員：本院助理教授職等以上之教師四至七人。 委員名單須依規定陳報校長核聘。	訂定本會成員與任期。
第四條 本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如召集人無法出席，得由該次會議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訂定開會時程。
第五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訂定委員職責。

第六條 本會各項會議的決議與工作執行，須提報學程事務會議審議。	訂定會議決議事項之後續流程。
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訂定修正程序。
第八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提案廿九：「淡江大學數位商務與經濟碩士學位學程募款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提請審議。（數位經濟碩士學程提）

說明：

- 一、為妥善管理及運用募款，訂定本規則。
- 二、「淡江大學數位商務與經濟碩士學位學程募款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詳會場資料。
- 三、本案業經數位商務與經濟碩士學位學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107.9.5）通過。

決議：

- 一、修訂後通過。
- 二、「淡江大學數位商務與經濟碩士學位學程募款委員會設置規則」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數位商務與經濟碩士學位學程募款委員會設置規則」

總說明	
緣起：為配合學校募款政策推動勸募工作，特訂定本規則。	
目的：妥善管理及運用募款。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配合教育部鼓勵私立大專校院募款之政策積極進行勸募活動，依淡江大學募款委員會設置辦法，於商管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設置數位商務與經濟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募款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募款計畫之擬訂。 二、募款計畫之執行及檢討 三、募款用途之建議。 四、其他與募款相關之事宜。	訂定本會職掌。
第三條 本會設置委員五人，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委員組成人員如下： 一、當然委員：系、所及學位學程主任。由學程主任兼任召集人。 二、遴選委員：由學程主任遴選本院專任助理教授職等以上之教師四人擔任。	訂定本會成員與任期。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職期間因故出缺時，得由學程主任指派本院專任助理教授職等以上之教師擔任。	訂定委員出缺時之辦法。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如召集人無法出席，得由該次會議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訂定開會時程。
第六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訂定委員職責。
第七條 本會各項會議的決議與工作執行，須提報學程事務會議備查。	請定會議決議事項之後續流程。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訂定修正程序。
第九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提案三十：「淡江大學數位商務與經濟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提請審議。（數位經濟碩士學程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立本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
- 二、「淡江大學數位商務與經濟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詳會場資料。

料。

三、本案業經數位商務與經濟碩士學位學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107.9.5）通過。
決議：

一、修訂後通過。

二、「淡江大學數位商務與經濟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數位商務與經濟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

總說明	
緣起：依「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立本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	
目的：建立學位學程課程發展，結構設計，與學位學程之研擬與修訂。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於商管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設置數位商務與經濟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本學程開課科目名稱、學分、課程內容及畢業學分之審議。 二、本學程課程配當之審議。	訂定本會職掌。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委員組成人員如下： 一、當然委員：學程主任。由學程主任兼任召集人。 二、遴選委員： （1）本院專任助理教授職等以上之教師代表四至九人。 （2）學程學生代表一人。 （3）校友、校外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各一人。	訂定本會成員與任期。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職期間因故出缺時，得由學程主任指派本院專任助理教授職等以上之教師擔任。	訂定委員出缺時之辦法。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如召集人無法出席，得由該次會議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訂定開會時程。
第六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訂定委員職責。
第七條 本學程課程之審議，依以下流程： 數位商務與經濟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會議→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教務會議。	課程架構之審核。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訂定修正程序。
第九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提案三一：「淡江大學數位商務與經濟碩士學位學程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草案，提請審議。（數位經濟碩士學程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訂定本規則。

二、「淡江大學數位商務與經濟碩士學位學程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詳會場資料。

三、本案業經數位商務與經濟碩士學位學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107.9.5）通過。
決議：

一、修訂後通過。

二、「淡江大學數位商務與經濟碩士學位學程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數位商務與經濟碩士學位學程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

總說明	
緣起：依「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訂定本規則。	
目的：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院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院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訂定本規則。	訂定依據及目的。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公告時程，向本學程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訂定申請時程。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前五學期修課成績（含名次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訂定繳交資料。
第四條 甄選事宜由本學程招生委員會擔任。由招生委員會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決定錄取名單。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佔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由本學程招生委員會決定之，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研究生招生名額（陸生不在此限）。	訂定甄選委員、流程、標準及名額。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備研究生之資格。	訂定錄取學生資格。
第六條 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的學生，必須於次年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本學程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備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該系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訂定入學流程。
第七條 預備研究生可於第七學期開始選讀碩士班課程，所選修課程可以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抵免，抵免辦法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規則」提出學分抵免申請。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訂定修課及抵免規則。
第八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學程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訂定學位證書取得資格。
第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6:30）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整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

主 席：吳萬寶院長

紀錄：李靜之、劉靜華

出 席：本院各系系主任、會議代表、俄文系學會會長（詳簽到單）

列 席：各系行政助理、學生代表（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 一、各位系主任、老師、助理及同學代表大家好、今天是本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非常感謝大家於百忙中撥冗參加。會議開始前先請人力資源處職能福利組同仁說明本校退休福利儲金制度相關事宜。
- 二、歡迎本（107）學年 1 位新任系主任加入行政團隊，法文系朱嘉瑞主任。也非常感謝前院長及卸任系主任對院務及系務的付出。
- 三、107 學年度本院新聘專任教師共 3 位，英文系熊婷惠助理教授、法文系藍士盟助理教授，日文系蔡佩青副教授；行政人員及助教各異動 1 位，英文系鄭子筠助理，德文系賈翌筠助教，非常歡迎加入外語學院大家庭。
- 四、107 學年度起院辦將不舉辦相關活動，以各系為主要辦理單位，第 1 學期活動以各國節慶為主，訂為「外語好多節」；第 2 學期以學生活動為主，訂為「外語好戲週」。
- 五、外語大樓 1 樓空間將規劃變更為各系文化教室及介接創業培訓學生空間，各系文化教室名稱確定後，將請總務處更新告示牌。
- 六、學校目前有 2 個重點計畫，即「校務發展計畫」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本學年度各院系所已依據各項重點工作編列預算，重點工作中也列有質化和量化（KPI）的預期成效，請轉知各系所在推動系所務工作時，務必配合「校務發展計畫」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所列重點工作來執行。
- 七、107 學年度執行校務發展計畫大師開講，本院訂於 11 月 9 日（星期五）邀請夏曼藍波安先生蒞校演講。
- 八、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案審查結果，本校提送 21 件，計 9 件通過、12 件未獲通過。通過教師有教科系王怡萱助理教授、觀光系陳維立助理教授、觀光系紀珊如助理教授、物理系曾文哲教授、運管系鍾智林副教授、師培中心林怡君助理教授、課程所陳麗華教授、日文系堀越和男副教授、電機系楊淳良副教授。本計畫通過案件執行期程為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獲核定補助額度總計新臺幣 207 萬 2,000 元整。
- 九、本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獎勵通過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案件數 KPI 值為 43。請鼓勵榮譽學程學生踴躍參與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每系需提申請 1 件。
- 十、本校學生於今年 6 月寫信給校長，請學校正視老師上課的出席率，並請轉達給各系教師，務必確實遵守以下幾點：
 - （一）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淡江大學教師應聘書之聘約等相關規定。
 - （二）教師請假需於事先提出，請假事宜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三）考評學生成績，請依公平公正原則進行，學期成績應確實反映學生的學習表現。學生相關出席、平時考、期中（末）考等成績，務必確實記錄與保存，俾便學生查詢。

貳、列席指導致詞

一、何副校長啟東

院長、各位系主任、各位老師、同仁、同學們大家好，今天共有 4 個學院開院務會議，剛才先參加工學院院務會議，貴院是第二場，主要有些事項與大家共勉之。

外語學院有 6 個系，各系的發展對院非常重要，外語學院的學生在外表現非常優異，這是本校教師培育的結果。本校無法挑選學生，唯有靠教師的熱誠來影響，教育學生是一個提升的境界，透過師生間互動培育學生至另外更高層面。

世界是公平的，以善心待人，別人也會同樣回饋到自己身上。本校大學畢業生考到其他學校念碩士，表示本校教師熱誠高，以本校化材系培育學生為例，目前就有在國中擔任校長並得師鐸獎，是個非常成功的例子。

淡江大學教育學生目標，把學生從不會學到會，會的學生能學得更好，請各位老師勿再抱怨學生程度而需更善待學生，有學生才會有學校的存在。謝謝大家！

參、報告事項

一、課程提案

提案一：英文系 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課程異動，提請追認。(英文系提)

說明：

一、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課程異動表：

院別	系組別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年度入學新生起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外語學院	英文學系 博士班	影像閱讀與視覺理論	1		下 2 學期 課		107	選修，配合課程規劃更名
外語學院	英文學系 博士班	音樂與文學	1	上 2 學期 課			107	選修，配合課程規劃更名
外語學院	英文學系 碩士班	維多利亞文學	1		上 2 學期 課		107	選修，配合課程規劃更名
外語學院	英文學系 碩士班	吳爾芙專題	1	上 2 學期 課			107	選修，配合課程規劃更名

二、本案業經外語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西語系、德文系 108 學年度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之回復意見案，提請討論。

(西語系、德文系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二、108 學年度西語系新設課程「中西語文對比及運用」外審審查結果暨回復意見表，詳附件 1。

三、108 學年度德文系新設課程「德語短篇故事選」、「德國文化概論」、「德國與歐盟」共 3 科，各科目外審審查結果暨回復意見表，詳附件 2。

四、本案業經外語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西語系、法文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實整虛」課程開課案，提請討論。

(西語系、法文系提)

說明：

一、依學習與教學中心 107 年 6 月 20 日 OA 函：高教深耕計畫推動新一波之學教翻轉，鼓勵教師開設「以實整虛課程」，每系所至少開設一門。茲因首次實施，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以實整虛課程」擬採報備方式通過開課；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依本校課程申請審議流程辦理

二、「以實整虛」課程開設如下列表：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下學期)	授課教師
西語系	西班牙文作文(一)	(0/2)	陳小雀
法文系	法語會話(三)	(0/2)	廖潤珮

三、本案業經外語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西語系劉莉美老師「觀光西語」課程申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課程開課案，提請討論。(西語系提)

說明：

一、劉老師「觀光西語」課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申請「以實整虛」課程，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以遠距方式授課。

二、本案業經外語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法文系不承認輔系班一年級科目為本系畢業學分，提請討論。(法文系提)

說明：

一、法文系一年級輔系班科目係另行開班，系上不承認本系生修習該輔系班科目學分，因原科目名

稱(科目編號)與本系一年級科目相同,為避免本系生誤選,造成畢業學分審核困擾,業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核准 107 學年度起一年級輔系班科目名稱更改為「初級法語會話」(3/3)及「初級閱讀與習作」(3/3)。

二、為維開課宗旨及課程精神,本系擬不承認輔系班一年級科目為本系畢業學分。

三、本案業經外語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德文系 109 學年度及 110 學年度選修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德文系提)

說明:

一、課程異動表:

院別	系所組別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自何學年度起實施	
						前	後		
外語	德文系	導遊領隊德語	3		下 2			109	配合課程規劃
外語	德文系	德語文選選讀	3	上 2 下 2				109	配合課程規劃
外語	德文系	進階德語會話	4			上 2 下 2	上 2	110	原課程地圖誤植 一併修正
外語	德文系	職場德語	4	下 2				110	配合課程規劃

二、本案業經德文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日文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日文系提)

說明:

一、碩士班課程異動表:

院別	系所組別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自何學年度起實施	
						前	後		
外院	碩士班	日治時期文學研究	1		上 2			107	配合課程規劃
外院	碩士班	東亞的日語文學	1		下 2			107	配合課程規劃
外院	碩士班	文學研究方法導論(三)	1	上 2				107	配合課程規劃
外院	碩士班	文學研究方法導論(四)	1	下 2				107	配合課程規劃
外院	碩士班	中小學的國際理解與外語教育(一)	1		上 2			107	配合課程規劃
外院	碩士班	中小學的國際理解與外語教育(二)	1		下 2			107	配合課程規劃
外院	碩士班	中小學日語課程設計(一)	1	上 2				107	配合課程規劃
外院	碩士班	中小學日語課程設計(二)	1	下 2				107	配合課程規劃
外院	碩士班	台日交流文化論	1		上 2			107	配合課程規劃
外院	碩士班	殖民地統治研究經典導讀	1		下 2			107	配合課程規劃

外院	碩士班	台日關係概論	1	上 2				107	配合課程規劃
外院	碩士班	近代日本的西化	1	下 2				107	配合課程規劃
外院	碩士班	日本和歌文學導論(一)	1		上 2			107	配合課程規劃
外院	碩士班	日本和歌文學導論(二)	1		下 2			107	配合課程規劃
外院	碩士班	明治大正文學導論(一)	1	上 2				107	配合課程規劃
外院	碩士班	明治大正文學導論(二)	1	下 2				107	配合課程規劃
外院	碩士班	村上春樹學研究(一)	2		上 2			107	配合課程規劃
外院	碩士班	村上春樹學研究(二)	2		下 2			107	配合課程規劃
外院	碩士班	品頭論足村上春樹(一)	2	上 2				107	配合課程規劃
外院	碩士班	品頭論足村上春樹(二)	2	下 2				107	配合課程規劃
外院	碩士班	日語語用論(一)	2		上 2			107	配合課程規劃
外院	碩士班	日語語用論(二)	2		下 2			107	配合課程規劃
外院	碩士班	中日句法學論文選讀(一)	2		上 2			107	配合課程規劃
外院	碩士班	中日句法學論文選讀(二)	2		下 2			107	配合課程規劃
外院	碩士班	日語專業與未來創客連結	2	上 2				107	配合課程規劃
外院	碩士班	近代語研究(一)	2	上 2				107	配合課程規劃
外院	碩士班	近代語研究(二)	2	下 2				107	配合課程規劃

二、本案業經外語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日文系 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日文系提）

說明：

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異動表：

院別	系所組別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學年度起實施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外院	碩專班	日本古典文學研究(三)	1		上 2			107	配合課程規劃
外院	碩專班	日本古典文學研究(四)	1		下 2			107	配合課程規劃
外院	碩專班	日本文學與文化專題(一)	1	上 2				107	配合課程規劃
外院	碩專班	日本文學與文化專題(二)	1	下 2				107	配合課程規劃
外院	碩專班	句法理論與日語研究方法(一)	1		上 2			107	配合課程規劃
外院	碩專班	句法理論與日語研究方法(二)	1		下 2			107	配合課程規劃

外院	碩專班	日治時期台灣的語言及翻譯問題	1		上 2			107	配合課程規劃
外院	碩專班	殖民地統治研究經典選讀	1		下 2			107	配合課程規劃
外院	碩專班	日本歷史文化專題研究(二)	1		上 2			107	配合課程規劃
外院	碩專班	日本文化思想專題研究(一)	1	上 2				107	配合課程規劃
外院	碩專班	明治大正文學導論(一)	1		上 2			107	配合課程規劃
外院	碩專班	明治大正文學導論(二)	1		下 2			107	配合課程規劃
外院	碩專班	日治時期台灣的現代主義	1	下 2				107	配合課程規劃
外院	碩專班	社會語言學專題研究	1	下 2				107	配合課程規劃
外院	碩專班	日語口譯實務講座	2		下 2			107	配合課程規劃
外院	碩專班	日語會話研究法(一)	2	上 2				107	配合課程規劃
外院	碩專班	日語會話研究法(二)	2	下 2				107	配合課程規劃

二、本案業經外語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二、招生提案

提案一：英文系 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人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英文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06 年 5 月 25 日教務處教鄭字第 1070000195 號函辦理。

二、英文系四技二專甄選人學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百分比%	說明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	10	配合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107 年 2 月 22 日技專校院招策字第 1070000065A 號函政策修訂
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 學習報告（成果）	10	
外語能力證明	10	
自傳	35	
讀書計畫	35	

三、本案業經外語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西語系 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招生名額暨簡章修訂，提請討論。

（西語系提）

說 明：

一、西語系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備註欄	國文、英文須達本類 組低標		新增成績限制
名額修正	自閉症 1 名、其他障 礙名額 2 名。	自閉症 1 名、學習 障礙 1 名、其他障 礙名額 1 名。	

二、本案業經外語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法文系、日文系 108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招生簡章學系分則修訂案，提請追認。（法文系、日文系提）

說 明：

- 一、法文系修訂學制為大學部及碩士班，因原系所簡介內容與標題不符，予以修正。
 二、法文系 108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招生簡章學系分則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系所簡介	本系積極透過法國語言、文化及實用課程訓練，希望能培育具實務經驗並結合經貿、產業與劇場實習的法語專才，深化四類必選修課程：一、翻譯；二、職場實務與產學合作；三、法語教學；四、文化（電影、美食）。大三可經系甄選或參加本校之交換生甄選，赴法國修習學分一年。學生通過本科外語能力畢業檢定考試，始授予學士學位。	具中文聽、說、讀、寫及表達能力佳者。	依據項目名稱修改內容。

- 三、日文系 108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招生簡章學系分則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分則內容	以培育具國際觀之專業日語人才為宗旨，實施海外短期研修、大三學生赴日本姐妹校留學一年、大四海外企業實習制度。提供多項系友捐贈之獎助學金。	以培育日語人才為宗旨，實施大三學生赴日本姐妹校留學一年制度。提供多項系友捐贈之清寒獎助學金。	1.增列文字。 2.刪除獎學金前之「清寒」字樣。

- 四、本案業經外語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德文系、日文系 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青年儲蓄戶組）」招生簡章，提請追認。（德文系、日文系提）

說明：

- 一、德文系 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青年儲蓄戶組）」招生簡章如下：

淡江大學 德國語文學系 (青年儲蓄戶組)		學科能力測驗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 參酌之順序	修訂部分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 倍率	學測成 績採計 方式	佔甄 選總 成績 比例	甄選 指定項 目	檢定	佔甄 選總 成績 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 參酌之順序	修訂部分	
校系代碼	014092	國文	均標	5	*1.50	40%	審查資 料	--	60%	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二、審查資料
招生名額	1	英文	均標	5	*2.0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	—	—					
預計甄試人數	5	社會	—	5	*1.00					
原住民外加名額		自然	—	—	—					
離島外加名額	--	英聽	—	—	—					
指定項目 甄試費	1100	指定 資料 項目	項目：1. 體驗資歷（體驗學習報告及雙週誌） 2.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傳(學生自述)、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其他(高中二外德語學分證書) 說明：取得高中第二外語德語學分、預修大學德語專班學分或德語檢							

內容	測證明者，請提供證書影本(無則免繳)。
	甄試說明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無)別限制	
備註	1.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於 3 月○日前繳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並完成審查資料上傳；相關規定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參考「第二階段甄試補充規定」，網址： http://www.acad.tku.edu.tw/AS 。 2.本系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333 本系網址： www.tfgx.tku.edu.tw *須通過本科外語能力畢業檢定考試，始授予學士學位。

二、日文系 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青年儲蓄戶組)」招生簡章如下：

淡江大學 日本語文學系 (青年儲蓄戶組)		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修訂部分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14112	國文	均標	6	*1.50	40%	審查資料	--	60%	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二、審查資料	
招生名額	1	英文	—	5	*1.5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	—	—						
預計甄試人數	5	社會	—	9	*1.00						
原住民外加名額		自然	—	—	—						
離島外加名額	--	英聽	—	—	—						
指定項目甄試費	1100	指定項目內容	項目：1. 體驗資歷(體驗學習報告及雙週誌) 2.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傳(學生自述)、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其他(高中二外日語學分證書) 說明：1. 自傳與讀書計畫格式不拘。2. 特殊表現證明項目不限。3. 參加「高級中學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日語班)取得學分證明書者，請上傳證書，將予以加分。								
甄試說明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無)別限制											
備註		1.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於 3 月○日前繳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並完成審查資料上傳；相關規定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參考「第二階段甄試補充規定」，網址： http://www.acad.tku.edu.tw/AS 。 2.本系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340 本系網址： www.tfjx.tku.edu.tw									

三、本案業經外語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三、院務提案

提案一：「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國際化策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外語學院提)

說明：

- 一、增列委員會工作項目及增加各系主任為委員會當然委員，各系推派教師代表一名為委員，爰修正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三點。
- 二、「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國際化策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國際化策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會工作項目如下： (一)推動本院國際學術交流事項。 (二)推動本院教師及學生與姊妹校之交換事項。 (三)推薦本院專任教師申請赴國際姊妹校研究或講學事項。 <u>(四)審議本院學生赴海外各項補助事宜。</u> <u>(五)研議本院國際化推動內容及指標。</u> <u>(六)定期檢核並改善本院國際化推動情形。</u> (七)其他學校交議有關國際化交流及推動事項。	二、本會工作項目如下： (一)推動本院國際學術交流事項。 (二)推動本院教師及學生與姊妹校之交換事項。 (三)推薦本院專任教師申請赴國際姊妹校研究或講學事項。 <u>(四)研議本院國際化推動內容及指標。</u> <u>(五)定期檢核並改善本院國際化推動情形。</u> <u>(六)其他學校交議有關國際化交流及推動事項。</u>	增列第四款，以下款次變更。
三、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 <u>各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各系推派教師代表一名組成。</u>	三、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 <u>英、日兩系各推派教師代表二名；西、法、德、俄四系各推派教師代表一名組成。</u>	一、增列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二、明定各系推派教師代表一名。

決議：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提請討論。

(外語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規則。
- 二、「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總說明

緣起：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

目的：輔導學生至校外作機構實習，提升學生專業實務能力。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設置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設立委員會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院學生校外實習包含專業課程校外實習、產學合作校外實習二部分，並由本學院依教育目標、課程特色及產學合作需要規劃之。	一、明定校外實習包含專業課程校外實習、產學合作校外實習。 二、專業課程校外實習、產學合作校外實習由各學院、學系、所依教育目標、課程特色及產學合作需要規劃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研訂本院學生校外實習推動方向。 二、覆核本院各學系所提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三、審議本院學生校外實習之申訴、協商、權益保障等相關事宜。	明定委員會任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擔任。另	一、明定主任委員由院長擔任及委員會成員。

條文	說明
置委員若干人，由各學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校外實習單位代表及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 校外實習單位代表由主任委員遴選聘任之； 各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一次。	二、明定委員聘期。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明定開會期程。
第六條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本會委員如不克出席會議時，得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會議。	明定委員會開議出席人數、議決人數及代理出席事宜。
第七條 本院應訂定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經學院會議通過後，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明定應訂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第八條 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認為違法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學生若因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損害者，得向所屬學系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各所屬學系實習委員會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一、第一項明定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或對於其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有損害其權益之救濟措施。 二、第二項學生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損害者之救濟措施。
第九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及修正程序。

決議：通過。

提案三：「淡江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提請討論。

（西語系提）

說明：

一、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規則。

二、「淡江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

「淡江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總說明

緣起：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

目的：輔導學生至校外作機構實習，提升學生專業實務能力。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設置淡江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設立委員會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包含專業課程校外實習、產學合作校外實習二部分，並由本系依教育目標、課程特色及產學合作需要規劃之。	一、明定校外實習包含專業課程校外實習、產學合作校外實習。 二、專業課程校外實習、產學合作校外實習由各學院、學系、所依教育目標、課程特色及產學合作需要規劃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訂定合作計畫及書面契約。 四、分發學生實習單位。 五、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 六、學生校外實習成效之評估。 七、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之申訴、協商。	明定委員會任務。

條文	說明
八、其他有關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擔任之。另置委員若干人，由課程委員會委員組成。	明定主任委員及委員會成員。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明定開會期程。
第六條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本會委員如不克出席會議時，得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會議。	明定委員會開議出席人數、議決人數及代理出席事宜。
第七條 本系應訂定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明定應訂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第八條 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認為違法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學生若因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損害者，得向各開課單位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各開課單位實習委員會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一、第一項明定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或對於其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有損害其權益之救濟措施。 二、第二項學生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損害者之救濟措施。
第九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及修正程序。

三、本案業經西語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淡江大學法國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名稱為「淡江大學法國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及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法文系提）

說明：

一、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規則。

二、「淡江大學法國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名稱為「淡江大學法國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及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法國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草案名稱及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法國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	淡江大學法國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設置淡江大學法國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一、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規定，設置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修改點次為條次。 二、明定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包含專業課程校外實習、產學合作校外實習二部分，並由本系依教育目標、課程特色及產學合作需要規劃之。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校外實習包含專業課程校外實習、產學合作校外實習。 三、專業課程校外實習、產學合作校外實習由各學系依教育目標、課程特色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產學合作需要規劃之。
<p><u>第三條</u>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p> <p>一、擬定實習目標，規劃校外實習課程、教學計畫及實習成效。</p> <p>二、合作機構之選定、合作計畫之訂定及實習合作契約書之簽定。</p> <p>三、訂定「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包括學生遴選、工作分派、訓練、督導、請假、教師訪視、成績考核等。</p> <p>四、召開學生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評估學生校外實習成效、學生校外實習權益申訴案件協商及其他有關權益保障等事宜。</p> <p>五、申請及退選之受理。</p>	<p>二、本會職掌如下：</p> <p>(一)擬定實習目標，規劃校外實習課程、教學計畫及實習成效。</p> <p>(二)合作機構之選定、合作計畫之訂定及實習合作契約書之簽定。</p> <p>(三)訂定「學生校外實習注意事項」，包括學生遴選、工作分派、訓練、督導、請假、教師訪視、成績考核等。</p> <p>(四)召開學生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評估學生校外實習成效、學生校外實習權益申訴案件協商及其他有關權益保障等事宜。</p> <p>(五)申請及退選之受理。</p>	<p>一、修改點次為條次；條次、項次變更。</p> <p>二、修正委員會訂定校外實習「注意事項」為「實施要點」。</p>
<p><u>第四條</u> 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教師代表二人，業界代表一人；教師代表由主任委員推派相關教師擔任之。</p> <p>業界代表由主任委員遴選聘任之；各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p>	<p>三、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教師代表二人，業界代表一人；教師代表由主任委員推派相關教師擔任之。</p> <p>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p>	<p>一、修改點次為條次；條次變更。</p> <p>二、明定業界代表由主任委員遴選聘任及各委員聘期。</p>
<p><u>第五條</u>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p>	<p>四、本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u>開會時，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各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u></p> <p><u>本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u></p>	<p>一、修改點次為條次；條次變更。</p> <p>二、明定開會期程。</p> <p>三、調整明定委員會開議出席人數、議決人數及代理出席事宜至新增條文</p>
<p><u>第六條</u>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本會委員如不克出席會議時，得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會議。</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委員會開議出席人數、議決人數及代理出席事宜。</p>
<p><u>第七條</u> 本系應訂定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p>	<p>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p>	<p>一、刪除原要點五；新增條文。</p> <p>二、明定應訂定校外實習實施要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八條 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認為違法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學生若因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損者，得向所屬學系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各所屬學系實習委員會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明定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或對於其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有損害其權益之救濟措施。</p> <p>三、第二項學生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損者之救濟措施。</p>
<p>第九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修改點次為條次；條次變更。</p> <p>二、訂定及修正程序。</p>

三、本案業經法文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五：「淡江大學德國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提請討論。

（德文系提）

說 明：

一、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規則。

二、「淡江大學德國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德國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

「淡江大學德國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總說明

緣起：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

目的：輔導學生至校外作機構實習，提升學生專業實務能力。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設置淡江大學德國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設立委員會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包含專業課程校外實習及產學合作校外實習二部分，並由本系依教育目標、課程特色及產學合作需要規劃之。</p>	<p>一、明定校外實習包含專業課程校外實習及產學合作校外實習。</p> <p>二、專業課程校外實習、產學合作校外實習由學系依教育目標、課程特色及產學合作需要規劃之。</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p> <p>一、規劃校外實習課程。</p> <p>二、選定合作機構、訂定合作計畫及書面契約。</p> <p>三、學生實習單位之分發、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學生校外實習成效之評估。</p> <p>四、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之申訴、協商及其他有關保障權益等事宜。</p>	<p>明定委員會任務。</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擔任。另置委員若干人，本系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系友</p>	<p>一、第一項明定主任委員由院長擔任及委員會成員若干人。</p>

條文	說明
代表及系學會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系友代表及系學會代表由主任委員遴聘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二、第二項明定執行秘書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明定開會期程。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明定委員會開議出席人數、議決人數。
第七條 本系應訂定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經學系、學院會議通過後，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明定應訂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第八條 學生因校外實習受本系之處分，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學生若因本系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損者，得向本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本系實習委員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委員會備查。	一、第一項明定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或對於其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有損害其權益之救濟措施。 二、第二項學生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損者之救濟措施。
第九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及修正程序。
<p>三、本案業經德文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廢止「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俄國語文學系學生企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提請討論。（俄文系提） 說明： 一、原設置規則因更名及大幅異動規則內容，故廢止重訂。 二、本案業經俄文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俄國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提請討論。（俄文系提） 說明： 一、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規則。 二、「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俄國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俄國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p>	
<p>「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俄國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總說明 緣起：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 目的：輔導學生至校外作機構實習，提升學生專業實務能力。</p>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設置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俄國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變更法源依據。
第二條 學生校外實習包含專業課程之校外實習、大三出國留學海外實習、暑假海外實習、海外華語教學實習和學生自主校外實習共五部分。 上述前四項校外實習，由本系依教育目標、課程特色及產學合作需要規劃之；學生自主校外實習則由學生事務處媒合平臺或本系依校外企業職缺需求，提供學生志願性職場體驗媒合機會與資訊。	一、明定校外實習包含專業課程之校外實習、大三出國留學海外實習、暑假海外實習、海外華語教學實習和學生自主校外實習。 二、專業課程之校外實習、大三出國留學海外實習、暑假海外實習、海外華語教學實習由本系、所依教育目標、課程特色及產業合作需要規劃之；學生自主校外實習則由學生事務處媒合平臺或本系依校外企業職缺需求，提供學生志願性職場體驗

條文	說明
	媒合機會與資訊。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研訂本系學生校外各項實習推動方向。 二、研擬各項實習實施要點。 三、執行、督導和檢討本系學生各項實習相關事宜。 四、審議本系學生各項實習之申訴、協商、權益保障等相關事宜。 五、其他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項。	明定委員會任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擔任，本系助理教授級以上之本國籍教師擔任委員；各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一、明定主任委員由系主任擔任及委員會成員。 二、明定委員聘期。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明定開會期程。
第六條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本會委員如不克出席會議時，得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會議。	明定委員會開議出席人數、議決人數及代理出席事宜。
第七條 本系應訂定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明定應訂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第八條 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認為違法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學生若因專業課程之校外實習、海外實習、暑假海外實習、海外華語教學實習，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損害者，得向本系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本系實習委員會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一、第一項明定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或對於其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有損害其權益之救濟措施。 二、第二項學生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損害者之救濟措施。
第九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及修正程序。

三、本案業經俄文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英文系碩、博士班核心能力修訂案，提請討論。（英文系提）

說明：

一、108 學年度碩士班與博士班不分組開課，核心能力因應修訂如下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碩士班	1.培養文學、翻譯、英語教學與語言學的專業能力。 2.因應全球數位化趨勢，結合電腦科技及網路資源之教學與研究能力。 3.培養學術專業倫理。 1.Establish a foundation for academic specilization in literature, translation, language teaching and linguistics. 2.Act on the global digital trend and train teaching competency that combines computer technology and	1.培養文學專業領域所需之能力。 2.培養分析和解決文學議題之能力。 3.培養學術專業倫理。 4.培養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並重的專業能力。 5.強化語言學（包含應用語言學）之語言教學基礎。 6.因應教學趨勢，培養結合電腦科技與網路資源之教學能力。 1.Establish a foundation for academic specialization. 2. Foster the ability to discover,	文字整合

	internet research. 3.Cultivate professional ethics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alyze and solve problems. 3. Promote professional ethics. 4. Foster English teaching theory and practice along with major professional competencies. 5. Strengthen the language teaching foundation of linguistics (including applied linguistics) 6. In accord with the teaching trend, train teaching competency that combines computer technology and internet resources.	
博士班	1.培養與深化文學研究、英語教學和語言學之專業能力。 2.強化質與量的研究方法及批判性思考能力。 3.落實學術專業倫理與社會責任。 1.Nurture the ability to do research in literary studies, language teaching, and linguistics. 2.Strengthen qualitative and quantative research methods and abilities in critical thinking. 3.Cultivate professional ethics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y	1.深化文學研究所需專業知識之能力。 2.培養具獨創性的文學研究能力。 3.培養專業倫理與社會責任。 4.發展具獨創性之英語教學和研究。 5.運用質或量的研究概念及方法設計執行分析及撰寫英語教學相關研究。 6.培養語言教學的倫理與社會責任。 1.Foster the ability to delve into a specialized knowledge of literature. 2.Nurture the ability to do original research. 3.Cultivate professional ethics and social respo1. Develop original 4.English teaching and research 5.Utilize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research concepts and methods to plan, implement, analyze and write about English teaching and pertinent research. 6.Cultivate language teaching ethics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y.	文字整合

二、本案業經英文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九：「淡江大學德國語文學系新生抵免德語課程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德文系提)

說 明：

一、「淡江大學德國語文學系新生抵免德語課程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及規定如下：

「淡江大學德國語文學系新生抵免德語課程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	
緣起：高中課綱鼓勵學生修習第二外語，銜接大學語言課程。	
目的：讓學生有更多時間修習適性課程。	
規 定	說 明
一、為使修習過德語之德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新生能抵免初級德語課程，特訂定「淡江大學德國語文學系新生抵免德語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自一百零七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	為使學生抵免課程有法源依據，爰訂定本要點。

規 定	說 明
用。	
<p>二、本系新生、輔系生及雙主修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於入學或申請通過修習輔系、雙主修資格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寫「德國語文學系新生抵免德語課程申請表」，向本系申請抵免德語課程：</p> <p>(一)具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歌德學院 Zertifikat Deutsch A2 證書，或 2.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 FLPT A2 證書 <p>可抵免一年級上學期「德語語言練習(一)(2/2)」或「德語會話(一)(2/2)」2 學分。</p> <p>(二)具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歌德學院 Zertifikat Deutsch B1 證書，或 2.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 FLPT B1 證書 <p>可抵免一年級「德語語言練習(一)(2/2)」或「德語會話(一)(2/2)」4 學分。</p>	<p>訂定課程抵免學分之認定標準。</p>
三、上列核准抵免之課程，可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明定抵免之課程學分可計入畢業學分。
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及修正程序。

二、本案業經德文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外語學院 107 學年度預研究生助學金申請案，提請討論。（英文系、法文系、日文系提）

說 明：

一、徐瑜棉同學為英文系預研究生，於 107 學年度進入英文系碩士班就讀。

二、馬藤萍同學為法文系預研究生，於 107 學年度進入法文系碩士班就讀。

三、涂芳寧同學為日文系預研究生，於 107 學年度進入日文系碩士班就讀。

四、本案業經英文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法文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日文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一：法文系 107 學年度資本門預算修正案，提請討論。（法文系提）

說 明：

一、法文系 107 學年度教學用資本門預算中，計畫代號 TFFX33 項下原編預算 NT\$52,900，擬採購饋紙式掃描器 DS-860 共 1 台。

二、今廠商提供政府採購供應價，每台 NT\$14,909，擬以原預算金額採購 3 台，共 NT\$44,727 元。

三、依據學校會計原則，資本門預算不可流用至經常門，該計畫剩餘款項無法流用至其他計畫項下使用。

四、本案業經法文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50）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9 月 27 日（星期四） 中午 12：10

地 點：淡水校園 商管大樓 B302A

主 席：王高成 院長

紀錄：趙惠珠、許雅惠

列席指導：何副校長啟東

出 席：本院各系所主管、專任教師、助理與學生代表

列 席：教務處代表

壹、主席報告

- 一、非常感謝何副校長、各位系所主管、老師、助理及同學撥冗參加本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
- 二、本院王高成院長自 107 學年度起兼任本校國際事務副校長。
- 三、本院 107 學年度有 2 位新任所長，歡迎歐洲所卓忠宏所長及日本政經所蔡錫勳所長。
- 四、本院 107 學年度起更名為國際事務學院，用意在於活化本院的發展，未來要理論與實務兼顧。
- 五、本院今年工作將配合本校第五波發展及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尤其在招生、提升學術研究及國際化更要積極推動。
- 六、為提升本院研究水準，依本院「推動學術研究作業要點」詳附件 1，請所有專任教師於開學一個月內提報該學年度學術研究執行計畫至所屬系所，提報表詳附件 2，並請大家依作業要點積極落實。
- 七、恭喜本院卓忠宏老師、許菁芸老師、李大中老師、呂冠頤老師、游雅雯老師及陳杏枝老師獲得 107 年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
- 八、本校發行之「Tamkang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本院各系所已排定投稿順序詳附件 3，「政策評論」各系所給稿順序詳附件 4，請各系所協助執行辦理。
- 九、本院「淡江國際評論」電子報於 9 月 17 日開始撰寫發行，各系所老師撰寫排序詳附件 5。
- 十、校長一再強調本校要提升教學成效，本院亦需持續努力，本院再次重申所有專兼任教師教學評量至少需達到 5.0 的評分。
- 十一、葛校長在 162 次行政會議指示：
 - (一)本校各單位要有新思維、新作法及創新進取。
 - (二)各系所專任教師要共同協助系所務發展，每一位老師至少要承擔一項工作(包括研究、招生、募款、校友聯繫等)。
 - (三)各系所要加強與校友聯繫，以協助學生未來的職涯發展。
- 十二、教學評量回收率、評量分數等相關條件，已列入本校教師教學獎勵辦法之規定條件，請各系所助理再加強注意協助老師們的回收率。
- 十三、為配合本校推動高教深耕計畫，開拓本校教職員生國際視野，本校需規劃推動 20 場學生國際移動與多元文化主題之講座，本院將由歐洲所、拉美所及日本政經所辦理，屆時請大家踴躍報名參加。
- 十四、本院大陸所於 107 年 10 月 4 日中午 12 時至 13 時於 T306 會議室舉辦「參與及實踐」教學研習活動~「AI 與新零售」，依學教中心來文各院所屬系所，除系、所主任外，至少 1 位專任教師出席，且納入教師參與校內教學研習活動次數統計，請教師們踴躍上本校活動報名系統報名參加。
- 十五、本校 107 年度全校募款總目標值 1 億元，守謙國際會議中心募款以 6,000 萬元為目標，本院各系所在守謙會議中心之募款達成率仍低，請大家努力協助配合達標。
- 十六、為落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含個資保護）」，請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請妥善保管及運用個人資料，與共同重視「學術倫理」。
- 十七、本校「107 學年度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目標」為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創造綠色校園，淡水校園學年度用電 EUI 降低 1%與學年度總體用水量降低 1%，且修改「淡江大學淡水校園會議室借用要點」，規範如需於 OA 可申請之會議室中用餐，皆需配合使用低碳便當，請各位配合達成目標。

貳、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以下有關教務提案將依程序提報教務會議審議：

(一)歐洲研究所「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歐洲研究所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碩士學位規則」修改案。

二、以下提案業依會議決議辦理：

(一)擬定台灣與亞太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資格。

- (二)擬定台灣與亞太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
 (三)「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兩岸關係中心設置要點」草案。
 (四)「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新南向與一帶一路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

決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招生提案

提案一：日本政經研究所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調整，提請追認。(日本政經所提)

說明：

- 一、依 108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調整招生名額減 8 名。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10	18	由 18 名調整為 10 名。

- 二、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中國大陸研究所 10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調整，提請追認。(大陸所提)

說明：

- 一、依 108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會議決議：碩士班招生名額由 30 名調整為 20 名。

修正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甄試入學	12	16	由 16 名調整為 12 名。
考試入學	8	14	由 14 名調整為 8 名。

- 二、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課程提案

提案一：本院各所 107 學年度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戰略所、大陸所提)

說明：

- 一、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中國大陸研究所開課異動表，詳附件 6。
 二、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國際事務學院自 107 學年度起終止「國際研究學院外交與經貿碩士學分學程」案，提請追認。(國際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本校「跨系所院暨就業學分學程評鑑規則」第三條規定：學程評鑑以該學程設置後之第四年開始接受評鑑，之後每三年評鑑一次為原則，已接受教育部評鑑之學程得免受評鑑。
 二、本院自 104 學年度設立「國際研究學院外交與經貿碩士學分學程」，因應課程調整，且申請修習學程的學生數少。
 三、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新設課程」外審結果回應案，提請討論。(外交與國際系提)

說明：

- 一、依據「淡江大學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二、檢附新設「國際私法」、「跨文化溝通」及「國際經濟學」3 門課程審查委員意見詳附件 7，本系回應之檢討改善情形詳附件 8。
 三、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淡江大學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106 學年度起學生境外修習學分採認科目表」案，提請討論。(外交與國際系提)

說明：

- 一、依據「淡江大學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及「淡江大學學生出國修習學分規則」辦理。

二、為使本系學生辦理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採認有所依據，特訂定「淡江大學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106 學年度起學生境外修習學分採認科目表」詳附件 9，此表將視學生修業情形，必要時得逐年新增。

三、此學分表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學生境外修習學分採認。

四、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法規提案

提案一：配合 107 學年度本院更名，修訂本院相關規則、要點暨辦法，提請討論。（國際學院提）

說明：

一、本院 107 學年度由「國際研究學院」更名為「國際事務學院」業經教育部 107 年 5 月 2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074718E 號函同意。

二、須修訂之規則、要點及辦法詳附件 10。

決議：通過。

提案二：配合 107 學年度本院更名，本院各系所修訂相關規則，提請討論。（本院各系所提）

說明：

一、本院 107 學年度由「國際研究學院」更名為「國際事務學院」業經教育部 107 年 5 月 2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074718E 號函同意。

二、須修訂之規則、要點及辦法詳附件 11。

三、本案業經歐洲研究所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拉丁美洲研究所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日本政經研究所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中國大陸研究所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配合 107 學年度本院更名，本院各研究中心修訂設置要點，提請討論。（國際學院提）

說明：

一、本院 107 學年度由「國際研究學院」更名為「國際事務學院」業經教育部 107 年 5 月 2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074718E 號函同意。

二、須修訂要點及條文詳附件 12。

決議：通過。

提案四：配合 107 學年度本院更名，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開設之「淡江大學國家安全與外交實務碩士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訂案，提請討論。（戰略所提）

說明：

一、本院 107 學年度由「國際研究學院」更名為「國際事務學院」業經教育部 107 年 5 月 2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074718E 號函同意。

二、須修訂條文詳附件 13。

三、本案業經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列席指導致詞

王院長、各位老師、各位同學大家午安，很高興能參加今天國際學院的院務會議，國際學院在本校是一個很特殊的學院，常可於媒體各評論節目看到老師們對於時事議題及相關問題都有精闢之評論分析及解說，對於提升淡江之知名度及曝光度很有實質之貢獻。另外，面對招生，對於學生我們毫無選擇，舉凡招收進來都是可教化的，我們的使命就是在 4 至 6 年的時間內給予培育加值，使學生們日後有可立足及安身立命之地，請不要抱怨學生，能付出更多心力加倍善待淡江子弟，淡江的未來及學生前途都在各位手上，看到學生的成就相信大家覺得很值得，請大家一起秉持這樣的理念、熱忱及淡江的招牌繼續往前努力，謝謝。

陸、散會(13:10)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教育館 ED601 室

主 席：潘院長慧玲

紀錄：黃麗徽、舒宜萍

列席指導：何學術副校長啟東

出 列 席：詳簽到單

壹、何啟東學術副校長致詞

非常謝謝潘院長找我來跟大家見面，其實教育學院的老師我還認識蠻多位的，包括在座的宋鴻燕老師、宋孜孜主任及紀舜傑所長。教育學院在我的腦海裡其實以私立大學來說相當的特別也具有相當的特色。昨天有 3 位化材系碩士班畢業的學生來找我，其中有 2 位就曾就讀本校師培中心師資課程並取得教師證，其中 1 位鍾志華先生是在茂林國中任教，2 年前轉調到高雄一甲國中榮升校長，應該是本校師培中心第 1 位培育出來的國中校長，也曾獲得師鐸獎，另 1 位是在花蓮花崗國中當教務主任，他們非常感念淡江的教育系統提供豐沛的教育資源，也因為教育學院的教育專業教師，才能有這樣成功的典範。我個人也認為台灣未來的希望在人才，人才的未來在教育，所以淡江的未來在教育學院，尤其在潘院長今年身負重任，可以期待教育學院具有善意、堅毅、創意的老師們，能作為淡江的火車頭，帶領淡江邁向另一個里程碑，謝謝大家。

貳、主席報告

一、恭喜未來所鄧建邦副教授升等教授、教科系王怡萱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課程所張月霞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

二、介紹新任主管：教心所韓貴香所長。

三、本院及各系所中心專任教師各職級人數(含留職停薪)情形如下表，請鼓勵老師升等：

(一)專任教師職級百分比：

專任職級	本院	
	人數	比率%
教 授	17	39%
副教授	19	43%
助理教授	8	18%
合計	44	100%

(二)各單位專任教師各職級人數如下：

專任職級	教科系	教政所	教心所	未來所	課程所	師培中心	合計
教 授	5	4	2	1	4	1	17
副教授	5	1	4	4	2	3	19
助理教授	2	1	1	2	1	1	8
合計	12	6	7	7	7	5	44

四、本院教師 107 學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之通過共 12 案，獲補助經費總額 10,352,000 元，詳院務附件 1(院 p.1)。

五、本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量填答比率為 56.93%，第 2 學期畢業班期末填答至 6 月 3 日，非畢業班期末填答至 6 月 17 日。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院教學評量如下：

學院別	選課人科數	填答人科數	填答比率%
文學院	22853	13696	59.93
理學院	8994	4172	46.39
工學院	39034	21607	55.35
商管學院	70920	47755	67.34
外語學院	32466	16567	51.03
國際研究學院	2656	1777	66.91
教育學院	4941	2813	56.93
全發院	6620	5364	81.03

六、本院 105~107 學年度碩士班、碩專班及數碩班招生及註冊人數，詳院務附件 2(院 p.2)，請各系所加

強招生宣導及策略。

七、本院各系所中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規劃實施「以實整虛課程」詳院務附件 3(院 p.3)。學教中心茲因首次實施，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以實整虛課程」採報備方式通過開課，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將依本校課程申請審議流程辦理。

八、本學期加退選課時間自 9 月 1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30 分~9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0 分止，加退選課後如仍有選課人數未達開課規定者，將依規定予以停開。請單位主管、老師及助理加強輔導學生選課，未來在選課前也宣導學生分散選課。

九、校友服務處檢送各單位 107 年度 1~7 月募款統計資料，本院募款統計如下：

(一)守謙勸募統計

單位別	小計	校定目標		自訂目標	
		守謙目標值	達成率	守謙目標值	達成率
院辦公室	0	0		0	
教科系	6,000	140,025	4.3%	140,025	4.3%
教政所	0	39,077	0%	40,000	0%
教心所	0	11,189	0%	10,000	0%
未來所	7,600	8,433	90.1%	8,500	89.4%
師培中心	0	0		0	
課程所	0	5,511	0%	5,511	0%
教管博班	0	0		0	
遠見中心	0	0		0	
總計	13,600	204,235	6.7%	204,036	6.7%

(二)各單位募款人次統計

單位別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院辦公室		1			3		
教科系		1		1		1	
教政所				1			
教心所			4				1
未來所	6		1	6	1	1	
師培中心						5	
課程所					2		
教管博班							
遠見中心	1						
總計	7	2	5	8	6	7	1

(三)各單位募款統計

單位別	小計	校定目標		自訂目標	
		目標值	達成率	目標值	達成率
院辦公室	17,906	0		0	
教科系	19,238	350,062	5.5%	350,062	5.5%
教政所	50,000	97,692	51.2%	70,000	71.4%
教心所	20,500	27,972	73.3%	20,000	102.5%
未來所	43,800	21,083	207.8%	22,000	199.1%
師培中心	10,000	0		0	
課程所	2,000	13,777	14.5%	13,777	14.5%
教管博班	0	0		0	
遠見中心	42,000	0		0	
總計	205,444	510,586	40.2%	475,839	43.2%

十、本校為延攬國際大師及菁英蒞校演講、合作研究及講學，以提升本校學術水準與聲譽，特設置熊貓講座。經本院主管會議討論後，目前學院辦公室規劃邀請國際知名之教育領導學者 Chair Professor Philip Hallinger 來台。在其學術領域中，Hallinger 講座教授擁有 H-index of 68 及 23,000 次的論文被引數，曾獲 University Council for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USA) 所頒之 Roald F. Campbell Award for Lifetime Achievement and Distinguished Service in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以及 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 所頒之 Excellence in Research in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award, 為全球舉足輕重學者之一。

十一、研發處 107 學年度提供 3 項學術相關補助案, 自即日起至 107 年 9 月 28 日(五)止受理申請, 請轉知老師們踴躍提出申請:

(一)「國際學術合作」補助案(詳院務附件4(院p.4-6)):

依校務發展主軸及計畫所載, 經審核通過後, 將補助其出國研究期間之機票、生活費及研究費, 學術交流結束返國後申請人必須於系所舉辦座談會分享心得。經費規劃及核銷應包含座談會(每場5,000元, 含演講費、業務費及會議餐費等, 須檢附與會人員名單)。

(二)「獎勵教師籌組跨院系所研究團隊」計畫補助案(詳院務附件5-1~2(院p.7-9)):

- 1、配合校務發展計畫「2-3 智慧核心跨域整合」(預算執行項目 2332-AI 領軍邁向頂尖)。
- 2、以 AI 議題為優先考量。

(三)「輔導教師研究團隊籌組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補助案(詳院務附件6(院p.10-15)):

- 1、配合校務發展計畫「2322 特色點亮產學攜手-核心產學研躍進」。
- 2、預算執行計畫代號 FDXA26; 項目編號 2322; 經費編列科目: 業務費。

十二、依 160 次行政會議指示教學單位人力重分配, 學生數 200 名以內之研究所(國際研究學院、教育學院), 2 所共用 1 位助理。本院教政所及教心所新任助理陳君祺小姐、未來所及課程所助理曹雅雯小姐。為解決四所處理所務外, 尚須負責全校性學習與發展學門及未來學學門課程修習所造成之人力不足問題, 院長已先後向學校行政層級說明, 並尋求不同之解決方案(包括合署辦公等), 期使四所能順利運作。經多次討論, 為讓師生有一緩衝適應時間, 目前暫以助理在不同研究所輪班方式處理, 另在院辦公室多方努力下, 覓得 9 月至 12 月之經費, 配置兩所各一位專職工讀人力, 以協助兩位助理之行政業務。

十三、為鼓勵教師申請計畫進行研究, 本院將儘量提供閒置空間供教師所聘專任助理使用, 若有需求者, 可告知院辦公室。

十四、品保處每年 11 月~隔年 1 月中旬之間請各系所進行世界大學排名調查項目推薦人選作業, 依 158 次行政會議指示事項, 提醒各系所, 為提升本校排名地位: 目前廣為人知且最具影響力的主要排名系統, 包括「QS 世界大學排名」(Quacquarelli Symond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簡稱 THE)及「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U.S. News & World Report), 皆是我們重視的排名資訊來源。最近 QS 開始進行「學術聲譽」及「企業雇主聲譽」調查, 「學術聲譽」權重占 30%, 「企業雇主聲譽」權重占 20%, 兩項合計 50%, 調查對象由本校各單位推薦, 推薦名單要經過慎選, 希望仔細思考推薦者背景, 各系所各領域的老師應該有熟悉的國外友人, 可以協助提升學術聲望, 姊妹校的部分也請相關單位提供交流較為頻繁且熟悉本校的姊妹校填報; 企業雇主推薦的校友也要審思。

十五、本校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措施, 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法令規章及保障個人資料當事人之權利, 降低任何個人資料檔案受侵害之事件所可能帶來的衝擊, 並持續運作及改善個人資料管理制度, 特發布個資管理政策聲明 <http://www.tku.edu.tw/pdp.asp>。本聲明之頒布, 明確宣示維護個人資料管理的重要性, 全體教職員應確實瞭解此聲明內容, 以維護本校所有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與永續經營。

十六、請各系所中心加強宣導及嚴格要求所屬同仁使用合法授權軟體; 若造成侵權使用之情事發生, 將由各單位自行負責法律風險及經濟損失。

十七、秘書處請教師加強宣導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 勿在網路下載及分享影片, 並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 勿不法影印書籍、教材, 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請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禁止不法影印或類似警語列入學生手冊或學生在校資訊, 並於新生訓練時宣導周知。在教學計畫表內使用下列用詞: 不得「不」法影印、不得安裝「不」法軟體、不得「不」法下載、不得侵「害」智慧財產權、不得侵「害」他人著作權等。另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使用正版教科書」之文字加註於授課大綱, 並於學期初明確告知學生。

十八、本校 107 學年度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目標, 詳院務附件 7(院 p.16-17)。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1070518)

會議決議案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教科系 108 學年度起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 提請討論。(教科系提) 決議: 通過。	已提報教務處, 並經校招生會議通
提案二: 教政所 108 學年度起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 提請討論。(教政所提)	

<p>決議：通過。</p> <p>提案三：課程所 108 學年度起碩士在職專班分組及招生名額修訂案，提請討論。（課程所提）</p> <p>說明：</p> <p>一、經 107.5.14 由學術副校長召開本校教育科技學系、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之碩士在職專班停招協調會議決議：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自 108 學年度起分為 2 組(招生分組)，分別為「課程教學組」20 名、「政策領導組」10 名。</p> <p>二、108 學年度碩專班修訂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5 488 1292 987"> <thead> <tr> <th>所班修訂前</th> <th>名額修訂前</th> <th>所班修訂後</th> <th>名額修訂後</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td> <td rowspan="2">23</td> <td>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教學組」</td> <td>20</td> <td rowspan="2">1.108 學年度起課程所碩專班分「課程教學組」、「政策領導組」2 組。(招生分組) 2.課程所碩專班原不分組招生名額 108 學年度減 3 名後,修訂「課程教學組」招生名額 20 名。 3.108 學年度起教政所碩專班停招，由課程所碩專班「政策領導組」招生 10 名。</td> </tr> <tr> <td>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策領導組」</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三、本案業經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p> <p>決議：通過。</p>	所班修訂前	名額修訂前	所班修訂後	名額修訂後	說明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23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教學組」	20	1.108 學年度起課程所碩專班分「課程教學組」、「政策領導組」2 組。(招生分組) 2.課程所碩專班原不分組招生名額 108 學年度減 3 名後,修訂「課程教學組」招生名額 20 名。 3.108 學年度起教政所碩專班停招，由課程所碩專班「政策領導組」招生 10 名。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策領導組」	10	<p>過。</p>
所班修訂前	名額修訂前	所班修訂後	名額修訂後	說明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23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教學組」	20	1.108 學年度起課程所碩專班分「課程教學組」、「政策領導組」2 組。(招生分組) 2.課程所碩專班原不分組招生名額 108 學年度減 3 名後,修訂「課程教學組」招生名額 20 名。 3.108 學年度起教政所碩專班停招，由課程所碩專班「政策領導組」招生 10 名。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策領導組」	10										
<p>提案四：本院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博士生論文指導教授資格認定標準案，提請討論。（教育學院提）</p> <p>決議：通過本博士班指導教授認定資格具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皆可擔任。</p> <p>提案五：本院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標準案，提請討論。（教育學院提）</p> <p>決議：通過本博士班考試委員認定資格具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皆可擔任。</p>	<p>已提報教務處註冊組備查。</p>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業務報告（詳書面附件）

- (一)教育科技系－鄭宜佳主任
- (二)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薛雅慈所長
- (三)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韓貴香所長
- (四)未來學研究所－紀舜傑所長
- (五)課程與教學研究所－黃儒傑所長
- (六)師資培育中心－陳劍涵主任
- (七)策略遠見研究中心－宋孜孜主任

肆、討論事項

一、課程提案（附件參考課程會議資料）

提案一：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修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教管博班、課程所、未來所提）

說明：

一、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

(一)配合博士班課程規劃：

- 1、刪除：「數位內容設計專題研究」(3/0)、「教育全面品質管理專題研究」(0/3)、「教育政策評估專題研究」(0/3)
 - 2、增訂：「前瞻科技理論與實務專題研究」(3/0)、「高等教育政策與治理專題研究」(3/0)
- (二)107 學年度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詳課程附件 1(課 p.1)。

二、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一)碩士班

- 1、配合本所課程規劃及本校申請教育部新南向計畫需開設新南向國家文化及經貿相關課程：
 (1)刪除：「全球化課程與教學專題」全英語授課(3/0)、「論文與技術報告寫作」(3/0)。
 (2)增訂：「東南亞文化與教育」(3/0)。
 2、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詳課程附件 2(課 p.2)。

(二)碩專班

- 1、配合本所課程規劃及本校申請教育部新南向計畫需開設新南向國家文化及經貿相關課程：
 刪除：「東南亞文化與教育」(3/0)。
 2、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詳課程附件 3(課 p.3)。

三、未來學研究所

- (一)因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提聘新聘教師，經 107 學年度校教評會第 1-1 次會議未通過，進行課程規劃，碩士班刪除：「組織與生涯未來」(2/0)、「永續發展未來研究」(2/0)
 (二)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詳課程附件 4(課 p.4)。

四、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班選修科目開課異動案，提請討論。(教心所、課程所提)

說明：

一、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 (一)配合本所課程規劃：增訂：「發展心理學專題研究」選修(0/2)、「危機與創傷處理」選修(0/2)。
 (二)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詳課程附件 5(課 p.5)。

二、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 (一)配合本所碩士班課程規劃：刪除：「學習評量研究」(0/3)。
 (二)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詳課程附件 2(課 p.2)。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教科系大學部 108 學年度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暨回復案，提請討論。(教科系提)

說明：

- 一、108 學年度新設課程如下：三年級上學期，選修 3 學分「教科專業英文」，三年級下學期，選修 3 學分「數位敘事創作」，四年級下學期，選修 2 學分「職場倫理與態度」。
 二、外審委員審查及建議、授課老師回應意見及修正後之「教科專業英文」教學計畫表，詳課程附件 6-1~2(課 p.6-10)。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二、招生提案

提案四：108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考試招生名額修訂案，提請追認。(教管博班、教科系、教政所、課程所提)

說明：

- 一、依 107 年 5 月 3 日「108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修正招生名額。
 二、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
 博士班 108 學年度招生名額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招生名額	甄試 4 名 入學考試 4 名	甄試 4 名 入學考試 3 名

三、教育科技學系

碩士班 108 學年度招生名額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招生名額	甄試 7 名 入學考試 5 名	甄試 9 名 入學考試 9 名

四、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

(一)碩士班 108 學年度招生名額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招生名額	甄試 8 名	甄試 8 名

	入學考試 4 名	入學考試 7 名
--	----------	----------

五、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一)碩士班 108 學年度招生名額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招生名額	甄試 9 名 入學考試 6 名	甄試 9 名 入學考試 8 名

六、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教育學院 107、108 學年度各類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教科系、教政所及課程所提) 說明：

一、教科系、教政所及課程所修訂內容，詳招生附件(招 p.1-3)。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三、其他提案

提案六：本院院務發展，提請討論。

說明：因少子化問題，本院除教心所外，其餘招生都面臨不足的問題。

決議：持續討論。

伍、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108 學年度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案，提請討論。(師培中心提)

說明：

一、因應 108 年新課綱實施，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內容配合調整與修訂，108 學年度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詳臨時動議附件 1，原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詳臨時動議附件 2，對照表詳臨時動議附件 3。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陸、意見交流

一、未來所學生代表鄭登寶：

我本身有大約有 30 年業界經驗，由於對產業的發展及對社會有所關心，開始尋找一些業界沒有的課程，因而找到未來所，並且覺得如果懂得運用，可以對很多問題，提供很多未來的方案，但是很多人不知道未來所的存在。因此我們可以透過經營網路社群，討論社會問題及解決方案，或提出宏觀的議題並有效的討論，應該可以培養出蠻龐大的社群，進而將招生訊息或演講訊息透過社群傳遞出去，可以吸引更多的人加入。

二、師培中心朱惠芳教師：

本館安全側門，在閉館後可能是因為沒有門禁卡，而經由安全門出去，出去後又沒關緊，恐有安全上的漏洞。

柒、主席指示

一、為了讓老師們能循序漸進瞭解數位教學，學教中心推出以實整虛課程，老師們只需 2~4 週開設數位課程，以實體課程為主，虛擬課程為輔，透過以實整虛課程，讓老師們熟悉數位課程後，可擴大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或繼續發展，系所可以發展遠距學位學程。對於以實整虛課程，每個層級都必須進行審查，107(2)以實整虛課程相關備審資料都須當做會議審查之附件資料，以為維持課程品質。

二、師培中心有關全英語師資培育，用英文來教授不同學科，正是目前政府希望將英語成為官方另一種語言之政策，同時我們思考全英語教學碩士班(含 IB 課程)，創造海外市場，以謀求突破及發展，因此師培中心在 108 年教育專業課程中加入 IB 課程導讀，讓有興趣的人可以繼續修習 IB 課程。

三、有關募款部分，有許多系所都還未達標。之前校友服務處前彭執行長曾說明募款策略，經由一步一步的經營，其實募款也沒有那麼困難。校友服務處現任楊執行長，於 9 月 14 日舉辦校友活動，很多主管都未參加，該活動主要是希望大家一起來討論募款如何進行，讓校友會能達到更大的功能，因此希望以後系所主管都能參加。

四、有關本院未來發展提供幾點想法：

(一)固本拓展生源：針對本院課程、學程進行相關的規劃，營造亮點特色，需要大家共同參與，集思廣義。

(二)提升研究能量：老師們可以組共學團體，彼此共同研究，交換意見，能夠事半功倍。

(三)加強國際合作：可與國外進行招生合作或研究開展與相關學術交流。

(四)強化產官學合作：打造創新創業環境。

五、請各系所中心之教師及助理對學生加強宣導，閉館後勿經由安全門進出。

捌、散會(13:50)

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10 分

地 點：蘭陽校園 CL517 會議室

主 席：包正豪院長

紀錄：游慶怡

列席指導：林志鴻校園主任

出 席：本院全體專任教師、秘書、院系助理、助教及學生代表（詳簽到單）

列 席：蘭陽校園行政人員（詳簽到單）

壹、系主任交接

交 接 單 位	監 交 人	移 交 人	接 交 人
英美語言文化學系	包院長正豪	王主任蔚婷	謝主任顯音

貳、主席報告

- 一、首先，歡迎本學期加入蘭陽校園教學單位業務同仁：觀光系陳淑娟老師、觀光系施依萱老師、政經系周志偉老師。
- 二、全發院教師近期優異成果
 - (一)105 學年度評選結果
 - 1、觀光系陳維立老師獲選優良導師。
 - 2、觀光系紀珊如老師獲選特優導師。
 - (二)科技部 107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案，資創系惠霖老師及政經系包正豪院長獲得獎勵。
 - (三)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案，觀光系陳維立老師及紀珊如申請通過。
 - (四)語言系謝顯音主任升等副教授。
除了對上述教師表達恭喜之意，同時，肯定與感謝每位老師在教學與學生輔導的努力及用心。另，亦請各位老師持續精進研究質量，並善用學校資源，精進教學策略與技巧。
- 三、全發院 107 學年度重點研究計畫補助，第一類：學院發展專業重點領域總計畫「系統效能與政經脈絡之研究」計核定 80 萬元，子計畫分別為「提升中文意見探勘系統效能之演算法設計」及「原住民小學語言教學及其政治經濟脈絡之批判性行動研究」，請各子計畫負責教師定期追蹤研究進度及成效；同時，請各位教師善用研究合作資源，持續提升研究能量。
- 四、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 18 條規定：「專任助理教授，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八年內未升等為副教授者，自第九年起一年一聘，維持原俸不晉薪，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不得申請校內各類獎補助，且每年應接受教師評鑑，直至升等通過之當學年度止，但八年內提升等尚未審定者不在此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結果為低於七十分者，自次學年度起予以資遣。」，蘭陽校園自 97 學年度開始實施，請各位助理教授積極掌握及規劃升等事宜。
- 五、為落實校園英語授課特色以及配合社會整體發展之趨勢，本院各系所有課程均採全英語授課，請相關授課教師依規定授課並使用英文指定用書及課程教材。另，依教師聘約，專任教師每週應排定駐校四天，請依駐校時間表進行相關活動（授課、接見學生、在校研究、開會、行政服務及其他活動等），教師若臨時未能依駐校時間到校，請事先通知各學系。
- 六、因應修訂後之「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及新訂「淡江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辦法」的實施，104 學年度起專任教師應配合教師評鑑週期，完成校內教學研習活動次數之規定，規定如下：
 - (一)到校二年以內之新聘講師及助理教授級教師，至少參加四次。
 - (二)到校超過二年之講師及助理教授級教師，至少參加二次。
 - (三)副教授級教師至少參加二次。
 - (四)教授級教師，至少參加一次。
- 七、本院 107 學年度各委員會教師代表名單如下表，為節省兩校園往返時間，請盡量以視訊連線方式出席會議，若需至淡水校園開會，亦請先行調整駐校時間之安排並通知學系。

委員會	教師代表
校務會議	院長、各系主任、惠霖老師、林銀河老師、阮聘茹老師、施懿芹老師、周應龍老師
教務會議	院長、各系主任、黃煌文老師、陳維立老師
學生事務會議	院長、各系主任、阮聘茹老師

委員會	教師代表
總務會議	紀珊如老師
法規審議委員會	莊晏甄老師
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	院長、陳維立老師
表揚好人好事運動推行委員會	莊晏甄老師
學生獎懲委員會	洪復一老師
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	紀珊如老師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陳維立老師
校課程委員會	院長、各系主任、朱留老師
校招生委員會	院長、謝顯音主任
教職員宿舍分配協調委員會	謝顯音主任
淡江時報委員會	林偉修老師
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	陳惇凱老師、施依萱老師
通識教育委員會	黃煌文老師
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	院長、葉劍木主任
教學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	院長、周應龍老師
兩岸學術合作專案小組	惠霖老師
教職員工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	張峯誠老師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葉劍木主任

八、107 學年學院預算與教師相關部分如下表，如有執行需求之教師，請洽學院申請。

預算計畫名稱	說明	科目	預算	備註
全球發展學院				
TQRX06 - 1215 就業學程學用合一-業師演講	邀請業師演講	演講費	9,600	學院統籌，共 3 場。 觀光系葉劍木主任、阮聘茹老師、紀珊如老師已提出申請
TQRX07 - 1223 企業實習昂首世界-學生企業實習參訪	校外教學	交通費	270,000	每學期 135,000，由學系教師依需求於每學期初提出申請，已完成彙整
TQRX08 - 1224 企業實習昂首世界-教師訪視校外實習學生	教師赴企業訪視實習學生	出差費	4,500	學院統籌 各系教師申請
TQRX14 - 3115 國際合作成果亮麗-補助參與海外研討會	補助專任教師出席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國際交流費	144,000	每系 36,000 由各系統籌
TQRX20 - 3415 外語教學翻轉出新-教師論文潤稿	補助教師學術論文外語譯稿及潤稿費	編譯費稿費	30,000	依「淡江大學校務發展計畫專任教師論文譯稿及潤稿補助作業要點」每篇投稿期刊論文之譯稿費上限新台幣 4,000 元，潤稿費補助為每篇新台幣 3,000 元，每人每學年僅限申請一次。
高教深耕計畫				
AH22 - 1562 (深)蘭陽三全永續未來-131B	補救教學	業務費	55,439	學院統籌，共 60 小時。 各系教師已申請完畢。
AH24 - 3312 (深)學生出國處處機會-131A	大三出國輔導	講座鐘點費	76,800	大四學長姐經驗分享座談 講座鐘點費
	補助教師至留學學校探視大三出國學	出差旅費	140,000	學院統籌 各系教師申請

預算計畫名稱	說明	科目	預算	備註
全球發展學院				
	生費用。			謝顯音主任申請 1 件
AH24-3312 授課技巧, 爐火純青 -131C	辦理英語授課教師 技巧分享觀摩會(外 聘)	講座鐘點費	6,400	學院統籌, 共 2 場
AH24-3312 主題活動, 全人實踐 -131B	全住宿書院四大主 題活動	講座鐘點費	25,600	學院統籌, 共 8 場

九、配合全校執行期中預警輔導追蹤機制，請授課教師於教務處規定之期限內上傳期中考成績，包括特殊考試（繳交報告、上台報告...）者均須提供。

十、每學期實施網路「學生期中退選」機制，本學期期中退選時間為 12 月 3 日（星期一）至 12 月 7 日（星期五），自行以網路退選，逾期不予受理，且每學期以二科為限，學士班一~三年級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學士班四年級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九學分。退選科目仍須登記於該學期及歷年成績單，且於成績欄加註「停修」字樣，但不計入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請各系轉知學生確實於規定時間內依網絡作業辦理退選課程事宜。

十一、107 學年度各類新生註冊情形如下表（統計至 107.9.25）

類別 學系	新生註冊率	轉學生註冊率	境外新生人數			
			僑生	陸生	外籍生	外籍交換生
資創系_軟工組	90.0%	50.0%	2	1	4	0
資創系_應資組	76.0%	100.0%	0	0	2	0
觀光系 A 班	92.0%	71.4%	3	1	3	1
觀光系 B 班			3	0	3	0
語言系	86.0%	100.0%	2	1	0	0
政經系	86.0%	80.0%	1	2	5	0
平均	87.0%	76.0%	-	-	-	-

十二、2018 年大三出國人數共計 211 人（含 14 位交換生），行政團隊於 104 學年度進行 QCC 活動，實施對策中將通報項目納入課程進度，並依課程需要制定成績計算比例，請負責留學實務管理課程之教師，叮囑學生依時程填報大三出國通報系統，確實掌握各項通報進度，追蹤輔導學生於國外之各項適應問題。

十三、107 學年度大三出國各姊妹校輔導教師如下表，9 月 25 日起安排大四學長姐經驗分享，請負責留學實務管理課程之教師，協助提醒學生參加座談會，出席率亦可列入評分項目。

地區	學校	輔導老師
歐洲	桑德蘭大學（英國）	朱 留老師
	牛津布魯克大學（英國）	阮聘茹老師
	查爾斯大學（捷克）	周應龍老師
	華沙大學（波蘭）	安 娜老師
	居禮夫人大學（波蘭）	安 娜老師
美洲	布蘭登大學（加拿大）	莊晏甄老師
	賓州印第安那大學（美國）	謝顯音主任
	加州州立大學沙加緬度分校（美國）	梁家恩老師
	加州州立大學長堤分校（美國）	黃煌文老師
	維諾納州立大學（美國）	張峯誠老師
	沙福克大學（美國）	周志偉老師
	華盛頓州立大學（美國）	施懿芹老師
	舊金山州立大學（美國）	洪復一老師
	天普大學（美國）	惠 霖老師
	紐約州立大學科特蘭分校（美國）	林偉修老師
	查塔姆大學（美國）-限觀光系	葉劍木主任統籌
大洋	昆士蘭大學（澳洲）	林銀河老師
	新南威爾斯大學（澳洲）	陳惇凱老師

地區	學校	輔導老師
洲	懷卡特大學（紐西蘭）	齊嵩齡老師
	國際飯店管理學院（澳洲）-限觀光系	葉劍木主任統籌
	南十字星大學（澳洲）-限觀光系	
	威廉安格利斯學院（澳洲）-限觀光系	
亞洲	立命館太平洋大學（日本）	王蔚婷老師
其他	阿聯酋酒店管理學院（杜拜）-限觀光系	葉劍木主任統籌

十四、蘭陽校園 107 學年度行事曆已公布，請大家預留時間參與校園活動。

學期序	活動名稱	時間
107 學年度 第 1 學期	High Table Dinner 新「聲」餐會	10 月 30 日
	校慶慶祝大會、校友返校日	11 月 03 日
	師生盃排球賽	11 月 26 日~11 月 29 日
	蘭陽校園聖誕晚會、冬至湯圓會	12 月 19 日

十五、高教中心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小組，將於 12 月 6 日（四）蒞臨校區實施評鑑，感謝過去教學與行政團隊參與相關作業，評鑑當日需全員參與，評鑑相關資料及準備需於前一星期完成，請老師們除參加國外研討會外，務必參與評鑑作業。

十六、本校推行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相關資源請參考網頁（<http://pims.tku.edu.tw>）。各位教師在教學、研究等方面若有資料涉及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或利用，請特別注意相關告知、處理、保存、傳輸之安全性，避免洩漏，善盡保護個人資料之責。

十七、請各位老師於課堂中加強宣導「校園保護尊重網路智慧財產權」，勿使用電腦或由網路不法下載或複製非經授權之數位形式教科書（e-textbook），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並尊重網路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

十八、依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 103 年 2 月 18 日台書字第 103021801 號函辦理，請師生使用正版教科書作為教學及上課之用。

十九、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4 年 8 月 31 日智著字第 10416005530 號函辦理，請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積極輔導、提醒師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不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二十、為提升台灣學術研究的「素質」，教育部已於 105 年 5 月 25 日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其中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的資格，必須有 1 篇代表作，2-4 篇的參考著作；副教授升等教授者，必須有 1 篇代表作，4 篇的參考著作。新規定自 106 年 2 月 1 日施行，請老師預先準備。

二十一、請各位老師務必定期上網至本校「教師歷程系統」（<http://teacher.tku.edu.tw>），更新個人學術及相關資料，並副知系辦俾便更新系網頁資料，以利校內相關單位隨時做學術資料之彙整。發表期刊論文請加註期刊有無被 SCI、SSCI、A&HCI、EI、TSSCI 所收錄。「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每年 3 月及 10 月填報，學院定期追蹤管考項目有「學 17~學 19」、「研 6~研 8」及校務發展計畫主軸三量化國際化指標統計，請各系依各項定義確實填報。且依教師評鑑分項評分準則表規定，未更新教師歷程系統個人資料者，每學期扣 2 分，請各位老師定期更新教師歷程系統個人資料。

參、報告事項

一、全球發展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上次會議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本院 106 學年度校務發展_學生出國補助計畫 審查案。	業依規定完成核銷作業。
本院教師申請學術論文外語譯稿及潤稿費補助案。	

決定：同意備查。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院各學系 108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分配調整及「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分發」、「日間部轉學生」、「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及「僑生」甄選條件，提請追認。（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明：

一、各系 108 學年度各項招生管道之招生名額如下表：

學系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考試分發	小計
資創系_軟工組	3	45	2	50
資創系_應資組	3	45	2	50
觀光系 A 班_海外實習組	3	45	2	50
觀光系 B 班_產業實習組	2	45	3	50
語言系	3	45	2	50
政經系	-	46	4	50

二、各類招生甄選條件彙整表，詳附件 1。

三、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審訂本院各學系 108 學年度「日間部暑假轉學考」招生簡章內容，提請追認。（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明：

一、各系招生簡章內容，詳附件 2。

二、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本院各學系新設課程審查結果，提請討論。（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明：

一、各系新設課程彙整如下：

學系	學年度	必/選修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外審審查結果暨 回覆意見彙整表
觀光系	108	選修	3	民宿經營管理	附件 3、4
政經系	108	選修	2	東南亞社會與政治	

二、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全球政治經濟學系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專業選修學分數修正案，提請討論。
（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提）

說明：

一、108 學年度起新生適用之必修學分要求為 70 學分（含校共同科目與通識 25 學分、院共同科目 4 學分），最低本系專業課程選修學分數為 42 學分，其他選修 16 學分。

二、為確保學生專業能力訓練及鼓勵多元選修，擬將最低本系專業課程選修學分數降為 28 學分，其他選修則提高為 30 學分。

三、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詳附件 5。

四、自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五、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商管學院資訊管理學系、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與全發院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共同設置之「資訊技術與行動應用就業學分學程」停招案，提請討論。（資訊與創新科技學系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第十條辦理。

二、擬自 107 學年度起停招「資訊技術與行動應用就業學分學程」。

三、「資訊技術與行動應用就業學分學程」終止說明書，如附件 6。

四、本案業經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國際經貿事務學分學程」停招案，提請討論。（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提）（英美語言文化學系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第十條辦理。

二、擬自 107 學年度起停招「國際經貿事務學分學程」。

三、「國際經貿事務學分學程」終止說明書，詳附件 7。

四、本案業經全球政治經濟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英美語言文化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國際觀光管理學系與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University, Australia. RMIT University, Australia）大三出國跨領域學程合作案，提請討論。（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提）

說明：

- 一、為提供本系學生多元大三出國方案，特與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合作，於本系學生大三出國期間，開設 Diploma of Business/Commerce 商管領域課程，學生修畢指定課程，可獲該校 Diploma 證書，提升學生多元競爭力。
- 二、合作備忘錄，詳如附件 8。
- 三、本案業經國際觀光管理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國際觀光管理學系與澳洲南十字星大學（Southern Cross University, SCU）簽定學術合作協議案，提請討論。（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提）

說明：

- 一、為提供本系學生多元大三出國方案，擬與澳洲南十字星大學合作，進行雙聯學士學位及雙聯學碩士學位方案。南十字星大學與該系合作大三出國方案已有三年，105、106 及 107 學年度各有 4、10 及 4 位同學前往該校進行「上學期學習、下學期實習」的大三出國方案，為進一步強化合作關係，擬進行 3+1 雙學士方案（該系學生出國至該校修讀指定之商學或觀光相關課程一年，並於本系畢業後，即可分別獲頒本校及澳洲南十字星大學學士學位）、3+1+1 雙學碩士方案（該系學生出國至該校修讀指定之商學或觀光相關課程一年，並於本系畢業後，繼續於南十字星大學修讀一年商學或觀光相關碩士課程，即可分別獲頒本校及澳洲南十字星大學學士學位，及澳洲南十字星大學碩士學位）。
- 二、依「淡江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規定，簽定雙聯學位合作需先簽定為本校姊妹校。
- 三、該校簡介及合作備忘錄詳附件 8。
- 四、本案業經國際觀光管理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九：「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國際觀光管理學系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廢止案，提請討論。（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提）

說明：

- 一、旨揭要點廢止後，本系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將適用「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修正處詳如下表：

	修正前	修正後
適用法條	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國際觀光管理學系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	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
畢業門檻	iBT 80（或 IELTS 6.0）	iBT61（或 IELTS5.5、或 TOEIC 700）

- 二、自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國際觀光管理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本院 107 學年度校務發展_331A 學生出國處處機會「海外專業研修」獎學金計畫，提請討論。（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明：

- 一、依 10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結構說明表」辦理。
- 二、案揭計畫原則補助每系一人 9,000 元，相關執行辦法詳附件 9。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本院 107 學年度校務發展_學生出國補助計畫，提請討論。（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明：

- 一、依 10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結構說明表」辦理。
- 二、案揭計畫共計 3 個項目，每人原則補助上限 1 萬元，相關執行辦法詳附件 10。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陸、列席指導致詞**

今天的會議進行得非常順利，請各學系教師特別注意報告事項中的幾項重要事項，第八項的學院預算，請有需求的教師向學院提出申請外，亦請於規定期限內提供單據完成核銷，務必提早作業將經費執行完畢，避免明年度預算減少，這部分請院長督導。第十項的學生期中考退選，請學生依規定期限內於網路上完成退選，無法提供特例辦理。

本學年度各院系所已依據各項重點工作編列預算，重點工作中也列有質化和量化(KPI)的預期成效，請各系所在推動系所務工作時，務必配合「校務發展計畫」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所列重點工作來執行。另，教育部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小組，將於 12 月 6 日（四）蒞臨校園實施評鑑，因應評鑑工作已將實地訪評作業準備時程排定，請教學團隊在評鑑當日需全員參與評鑑作業。

柒、主席結論

感謝校園主任的列席指導及各位教師參與今天的會議，得以讓各項提案順利通過。謝謝大家。

捌、散會（16:30）

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 107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9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紹謨紀念體育館 SG245 教室

主 席：陳體育長逸政

紀錄：陳建樺、吳淑菁

列席指導：何學術副校長啟東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 一、學校人事做了有史以來最大的變動，體育處也在組織整併後教學組與活動組整併為體育教學與活動組，因此，在預算及人力的調度上有了極大的縮減，日後在推展體育處業務上勢必會面臨許多的困難，要度過這個難關一定需要各位同事的協助才能度過這一階段的衝擊。
- 二、組織整併後本處體育教學與活動組組長由黃谷臣教授擔任；體育處秘書由陳建樺助理教授擔任。
- 三、恭喜洪建智老師升等為教授、陳建樺老師升等為助理教授（起聘日期：107 年 2 月 1 日）。
- 四、原教學組組員陳慧文本學期輪調至教務處課務組，原職務改由蕭均惠專員接任。
- 五、目前所承接的健美委員會及劍道委員會已於 9 月 6 日由新任主任委員葛校長主持召開籌備會議。
- 六、雖本年度經費縮減，但以往所承辦的一些校內外相關活動賽事依舊會盡力地完成，由於經費的縮減幅度太多，勢必在日後的業務中會做些調整，希望能更順利完成目標，以符合師生的期待。
- 七、因本學年度已無行政教師，特委請多位教師協助下列各項活動之主要工作事宜：
 - (一)健美委員會及劍道委員會之相關賽事由李欣靜、郭馥滋及趙曉雯等3位老師協助。
 - (二)高教深耕計畫由黃貴樹及陳文和等2位老師協助。
 - (三)淡江體育學刊由陳瑞辰老師協助。
 - (四)校內外各項比賽及慶典活動由蔡慧敏、謝豐宇、張嘉雄、陳天文、潘定均、陳瑞辰及黃子榮等7位老師協助。感謝各位老師的付出與協助。
- 八、學校在各項會議中不斷重申填報教師歷程相關資料之重要性，尤其品保處在校務資料庫填報說明會時亦指出，各校填報的質量對教育部獎補助款的分配有相當程度的影響，並且本校已將教師填報更新資料列入教師評鑑週期之必要指標，請各位師長確實填寫。
- 九、後續有幾個提案因組織整併而需修訂法規內容，其中若因二組合併的組別名稱繼而牽涉到委員人數的問題，希望能以包裹式的方法來進行修訂，以提高會議之效率。如有牽涉到法規內文相關修訂，將依照原定程序進行修法。
- 十、本校推薦蕭前體育長參加 107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在個人獎項部分中榮獲活動貢獻獎。這是本校繼三個團體績優學校獎之後所獲得的第一個個人獎項，這項殊榮不僅是對蕭前體育長的肯定，也是本處各位師長積極協助推展體育活動所獲得的共同成效與榮耀。
- 十一、本處 107 學年度行事曆（詳附件 1，頁 19~22）。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提案一：「淡江大學辦事規章」第十六條修正草案。

決 議：依 107 年 4 月 13 日淡江大學第 160 次行政會議決議主席裁示辦理。整併後名稱訂為「體育教學與活動組」。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本案業經 107 年 6 月 8 日第 7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本案業經 107 年 5 月 11 日第 1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決定：同意備查。

二、募款經費：本處自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8 月募款收支明細（詳附件 2，頁 23~26）

三、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教學業務(報告人：黃谷臣組長)

(一)教學

1、重要行事曆

(1)107 年 9 月 10 日（一）開始上課。

(2)107 年 11 月 12~18 日（一~日）期中考試週。

(3)107 年 12 月 31 日（一）調整放假，由教師自行擇期補課、12 月 22 日補行上班。

(4)108 年 1 月 7~13 日 (一~日) 期末考試週。

2、教師歷程及評鑑：

- (1)依 2015 年 9 月 2 日學習與教學中心來文指示：「因應修訂後之『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及新訂『淡江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辦法』的實施，104 學年度起專任教師應配合教師評鑑週期，完成校內教學研習活動次數之規定。」(詳附件 3，第 27 頁)
- (2)103 年 11 月 14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通過：「104 學年度起每學期更新教師歷程系統個人資料已增加為教師評鑑輔導及服務之基本條件，未更新教師歷程系統個人資料，每學期扣 2 分。」
- (3)為結合教師歷程系統，未來本組所舉辦之演講及研習活動將登錄學校的「活動報名系統」(<http://enroll.tku.edu.tw/>)，採網路報名方式，請老師務必親自上網報名，以利系統直接將教師參與活動之資料匯入教師歷程。
- (4)近年來學校在提報「校務會議重點業務報告」、「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及「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等資料，均由「教師歷程系統」蒐集相關資料進行整合。因此，學校在各大會議中多次強調填報此系統之重要性，請各單位務必提醒老師確實上網填報。檢附教師歷程系統「教師自填資料數量表」(詳附件 4，第 28 頁)(本資料下載日期為：107 年 8 月 16 日(星期四)，依自填比數多寡排序)。

3、體適能檢測：

- (1)配合學校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請老師妥善保管個人帳號、密碼及學生個人資料等。學生體適能檢測之各項成績均屬重要個資，建議由老師自行至「淡江大學體適能學習護照」網站登錄，依學校規定，有個人資料檔案(個資)之資訊系統應定期盤點使用者帳號，避免有非經授權之存取行為。因此，未來每學期實施檢測前，本組需進行老師帳號之盤點。
- (2)配合學校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請老師進行體適能檢測時向學生進行資料蒐集宣告，宣告內容如下：
 - 甲、保留年限：
 - (甲) 紙本：1 年。
 - (乙) 電子檔：暫存於資訊處伺服器 4 年。
 - 乙、蒐集目的：
 - (甲) 上傳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
 - (乙) 上傳淡江大學體適能學習護照。
- (3)請老師進行體適能檢測前務必向學生宣告：「患有不宜激烈運動之疾病或不適合該項檢測之疾病者，請主動告知任課老師，以免發生危險。檢測過程中，如有身體不適，請立即停止測驗。」
- (4)老師在協助代課時，代課內容應避免進行 800/1600 公尺跑走檢測，以免因不瞭解學生身體狀況發生危險。
- (5)因多次登錄各項體適能檢測成績時發現登錄表上有成績誤植之情況，因此，請老師於登記成績後協助留意並查核成績是否有誤植或極端之數值(例如：800/1600 跑步成績破全國記錄、仰臥起坐一分鐘 80、90 幾下、立定跳遠 300 公分以上、體重 200 多公斤等)，以免造成後續上傳教育部或公告體適能達人時之困擾！
- (6)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適能補測週，實施日期為 12 月 17 日至 18 日(一~二)。自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體適能補測僅實施 800/1600 公尺跑走。檢測時間縮短為 2 天，若遇兩天將往後順延一天。

4、體育選課自 105 學年度起全面採線上選課

- (1)自 105 學年度起，不再提供體育課程現場加簽作業，請同學務必於選課期間線上選課。
- (2)自 105 學年度起，二、三年級體育課程每班保留 2 個名額供轉學新生於入學第 1 學期選課階段線上選課，大四以上學生(含大四)可於加退選第 2 階段線上選第 2 門體育課程。
- (3)選課系統會在加退選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分別增加名額讓大四以上同學(含大四)優先選課，所增加的名額數量乃是參考以往現場加簽的人數增加，所以，原則上一定足夠同學選課。

5、校外教學

「高爾夫球興趣班」課程自 9 月 17 日(一)起至校外簽約場館上課，請授課教師於第 1 週上課時提醒學生。

6、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教學評量結果評量：

	淡水校園	蘭陽校園
體育課程	5.71	5.48

大學部一般課程	5.54	5.49
---------	------	------

- 7、請各位老師於課堂中向學生叮囑遵守相關性別平等注意事項，於教學過程中切勿使用帶有歧視性別之字眼與動作，避免發生不必要的困擾。
- 8、體育課程之學生選課報告，由本組承辦人作審核，目前體育課也無加簽紙本流程，如上課學生要簽學生選課報告，可請學生至本組辦理。
- 9、108 學年度起本校體育課程全面開始 2 年必修，體育課程數量縮減，在不聘兼任教師的情形下，目前預估仍會影響到專任老師能否超滿鐘點。為因應此情況，相關的配套措施會於各相關會議中討論研議，相關辦法會再跟各位老師說明與公告。
- 10、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館逃生演練，將於 107 年 9 月 25 日(二)下午 2 時 10 分至 4 時舉行，屆時請正在體育館上課的課程配合進行演練，該時段課程有林啟東老師桌球課程、陳怡穎老師體適能課程、陳逸政老師排球課程、黃貴樹老師羽球課程及黃子榮老師大一籃球課程，請受影響課程之老師提早通知學生。
- 11、總務處轉達開學時偷竊事件頻繁發生，大一課程特別嚴重，請各位老師上課時提醒同學注意自身財物安全，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避免宵小猖獗。
- 12、教學支援平台已於 107 年 08 月 01 日停止使用，將由 iClass 平台替代，請各位老師撥空參加相關研習，熟悉相關操作與使用。

(二)課務：

- 1、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體育課程 301 班，包括：
 - (1)淡水校園共 285 班：日間部 265 班(含適應體育班 2 班，代表隊專長班 9 班，選修 11 班)；進學班 20 班(含適應體育 1 班)。
 - (2)蘭陽校園共 16 班：日間部 16 班(含適應體育班 1 班)。
- 2、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開課項目表如下：

107學年度第1學期體育必、選修課開課項目表

校區	課程	初級/ 進階/ 專長	淡水校園				蘭陽校園				小計	總計	
			日間部				進學班		日間部				
			合班	男生	女生	大一	合班	大一	合班	大一			
水域	游泳	初級	5		3						8	13	
		進階	2								2		
		專長	1								1		
	水上休閒活動實務	初級	2								2		
武術	太極拳	初級	3								3	10	
		跆拳道	初級	2									2
			專長	1									1
	養生氣功	初級	4								4		
選修 (待開兩班)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瑜珈證照	證照	1								1	11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彼拉提斯		1								1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重量訓練		1								1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登山運動		1								1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健康慢跑		1								1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美體塑身運動		1								1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羽球證照	證照	1								1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籃球裁判證照	證照	1								1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籃球		1								1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網球		1								1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桌球		1								1		
	合計			148	23	17	77	14	6	10	6		301

(三)人事

- 1、兼任教授謝幸珠、葉煌典、兼任副教授黃郁琦、兼任助理教授柯柏任、兼任講師王旭亮、黃盈

晨、謝耀毅與吳治翰辭聘。

- 2、復聘改聘兼任助理教授何松諺。
- 3、新聘兼任講師陳弘國、陳仲殊、古蕙蘭及許錫賢。
- 4、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處教師人數統計表如下：

專、兼任教師					
職稱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合計
專任	5	12	5	10	32
兼任	6	4	4	16	30
合計	11	16	9	26	62

(四)辦理活動

- 1、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職員工體適能促進班課程。
 - (1)實施日期：107 年 3 月 12 日至 6 月 11 日。
 - (2)授課教師：郭馥滋老師、趙曉雯老師、黃子榮老師。
- 2、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免費游泳教學週
 - (1)實施日期：107 年 6 月 4 日至 8 日。
 - (2)授課教師：陳建樺老師、陳瑞辰老師。
- 3、體適能補測週。
 - (1)實施日期：107 年 6 月 4、5 日。
 - (2)協助教師：劉宗德老師、蔡慧敏老師、郭馥滋老師、趙曉雯老師、黃子榮老師。
- 4、研習會：
 - (1)活動日期：107 年 6 月 14 日。
 - (2)演講題目：國家頂尖運動員的心理訓練。
 - (3)演講者：季力康院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院長)。

(五)器材相關事宜

- 1、本學期教授羽球興趣班老師之教學用球已置於教師研究室內，請有領取到的老師撥冗至 SG301 辦公室簽名。另於 SG401 器材室提供塑膠羽球於上課時借用。
- 2、為有效管理體育教學器材並降低器材遺失率，並配合學校內部控制體育器材借用作業，請老師於上課前填寫借用器材明細於借用單上，且協助於下課時（同學離開前）看著學生清點器材數量無誤，務必提醒同學確實將器材歸還至器材室，謝謝老師您的協助！
- 3、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107.09-108.01 月)活動中心羽球課，每週二、三、四、五中午 12 時及下午 4 時下課後均煩請老師將羽球網、柱(含羽球拍數量清點無誤)收至櫃內放好並確實鎖上，以免遺失影響下次上課，如有毀損須修繕之球拍可另外放置，本組會隨時處理。
- 4、因常有課後散落之網球掉在網球場四週，請老師於網球課下課前巡視網球場週邊是否有遺落的網球，或請學生協助撿回，共同珍惜教學資源。
- 5、總務處資產組不定期抽查各單位設備財產概況，請各位老師若有移動個人研究室設備到他處長期使用，或設備毀損需報廢時，務請將財產編號告知本組負責設備業務蕭均惠辦理更正或報廢作業。
- 6、重量訓練室有 DK 飛輪損壞、DK 及 824 直立式腳踏車發電機與天蕊軸承組損壞、靠背式腳踏車面板損壞、高拉重訓機纜線斷裂，四台已換修可正常使用。
- 7、本組多年來於寒暑假定期清理瑜珈墊以擦拭消毒(稀釋酒精噴灑兩面)曝曬一週，八月中旬已完成消毒瑜珈墊 180 面。因有老師反映韻律教室使用瑜珈墊有汗臭味，8 月 27 日指示助理均惠改由水沖洗後，再晾於體育館 4 至 7 樓梯走道間及 SG246 教室冷氣吹等方式蔭乾；因瑜珈墊吸水性高及近日氣候不穩下雨，目前尚未全乾，敬請老師開學後稍緩使用瑜珈墊。
- 8、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器材遺失毀損統計表

器材名稱	籃球	排球	羽球拍	桌球	桌球拍	環狀彈力帶
遺失	12	25	5	9	20	1
毀損	3	-	6	11	1	-

- (六)場地修繕事項：如五虎崗籃球場、排球場兩場地中隔黑網的鋼索斷、操場圍網與公告欄支柱斷、球門門柱傾斜斷裂、壘球背網破損及網球場圍網全面檢視鬆脫、斷掉、重新固定鐵絲……等將於開學陸續修繕完成。

(七)學術研究【以教師歷程系統為依據】(本資料下載日期為：107年8月16日)，(詳附件5，頁29~35)。

(八)其他

- 1、依 102 年 5 月 2 日教務處函說明二：「請於每次系、所務會議或其他適當場合轉知所屬專、兼任授課教師除配合教學計畫且經核准者外，應確實依排定時間、地點上課，如有請假(補課應以節為單位，需補足請假節數)、調課(應學生要求而調課部分宜審慎)、暫調教室、校外教學等狀況應事先報備，同時通知學生。」請老師確實配合辦理。
- 2、依「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六章第四十一條規定：「教師請假須於事前提出，一週以內者須各系、所、院主管同意，連續一週以上者，經各系、所、院主管並循行政系統轉報校長核准。」
- 3、檢附體育教學與活動組 2019 年度期刊介購清單(詳附件 6，頁 36)，本清單業經 107 年 6 月 4 日本組 106 學年度期刊介購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 4、因考量適應體育班老師分數計算問題，如學生學期中因故須調整班級至適應體育班上課，建議於期中退選週(第十三週)前調整完畢，在時間之後請各班任課老師自行斟酌計算學生分數。
- 5、依秘書處 107 年 8 月 28 日處秘法字第 1070000043 號，公布修正本校「教師評鑑分項評分準則表」教學項目扣分標準、加分標準、研究項目基本條件暨輔導及服務項目加分標準，輔導及服務加分標準第 4 點，修正為「擔任本校社團、學習與教學中心立案之讀書會、刊物、校代表隊等指導教師，每學期每案加 1 分。評鑑週期內，至多加 4 分。」。
- 6、107 學年度教學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第 1 次會議提，依 107 年 8 月 28 日公告之「淡江大學教師評鑑分項評分準則表」，輔導與服務加分標準第 10 點「10.獲大專體育總會所主辦全國性各項運動競賽成績優異之領隊第 1 名每次加 3 分、第 2 名每次加 2 分、第 3 名每次加 1 分；教練第 1 名每次加 5 分、第 2 名每次加 4 分、第 3 名每次加 3 分。」說明組初審之準則為同一賽事採最佳成績擇優加分。
- 7、教育部函，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之規範，每日不得超過 10 節。
- 8、依「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第七條申請條件，體育類部分「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運動賽會範圍、成就證明採計基準，依教育部規定」，請老師們留意相關辦法。

四、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活動業務(報告人：黃谷臣組長)

(一)校內比賽(活動)：

- 1、107 年 3 月 21 日至 24 日舉辦菁英盃排球賽(蘭陽校園)，共計 6 隊 102 人報名。
 - 2、107 年 4 月 21、22 日舉辦校長盃籃球賽，計男子組 34 隊、女子組 23 隊共 1,026 人報名。
 - 3、107 年 4 月 21、22 日舉辦校長盃排球賽，計男子組 28 隊、女子組 29 隊共 1,026 人報名。
 - 4、107 年 4 月 21、22 日舉辦校長盃壘球賽，計 10 隊共 200 人報名。
 - 5、107 年 5 月 14 日至 17 日舉辦青出於蘭籃球賽(蘭陽校園)，計男子組 8 隊、女子組 4 隊共 136 人報名。
 - 6、107 年 5 月 16 日舉辦水上運動會，計有 1,071 人次報名。
 - 7、107 年 5 月 28 日至 30 日舉辦全校足球公開賽，計 14 隊 210 人報名。
 - 8、107 年 7 月 2 日至 8 月 2 日舉辦教職員工眷屬暨子女暑期營計 212 人次報名。
- 以上各項競賽及活動感謝各位老師的協助及參與。詳細比賽成績詳附件 7，頁 37~39。

(二)校際比賽：

- 1、107 年 1 月 18~20 日於國立中正大學網球場參加 107 年度教職員工網球錦標賽。
- 2、107 年 2 月 24~25 日舉辦 106 學年度北區大專校院羽球邀請賽。本校榮獲一般男子團體賽冠軍及一般女子團體賽亞軍。
- 3、107 年 5 月 19~20 日舉辦 106 學年度第 33 屆全國大專盃劍道邀請賽，計男子組 13 校、女子組 8 校，共 170 人報名。本校於大專男子組團體過關賽獲亞軍及團體得分賽獲冠軍、大專女子組團體過關賽獲季軍及團體得分賽獲亞軍。
- 4、107 年 6 月 23~26 日於成功大學舉行 107 年度教職員工籃球錦標賽，本校獲乙組殿軍。
- 5、107 年 6 月 22~24 日於長庚科技大學參加 107 年度教職員工羽球錦標賽。

感謝各位老師的協助及參與。

(三)對外比賽：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代表隊對外比賽成績詳附件 8，頁 40~42。本校於 107 年全國大專運動會成績優異，共獲 4 金 6 銀 7 銅，各運動代表隊全學年度共獲 5 金 9 銀 12 銅佳績。

(四)代表隊海外參訪：

- 1、游泳隊及網球代表隊於 107 年 1 月 23~28 日至馬來西亞沙巴州進行移地訓練交流活動。

2、107年7月14~25日，本校葛煥昭學術副校長率領師生(男籃及男女桌代表隊)共32人至北京參與「海峽兩岸交流活動」。

3、男子籃球代表隊107年8月8~15日至上海復旦大學進行移地訓練及交流比賽活動。

(五)修繕事項：重大修繕事項如操場旁籃球場地板重新鋪設、籃球柱更新乙支、運動場跑道修繕、體育館籃球架籃框修繕、五虎崗籃球場籃板損壞更換等。

(六)游泳館業務：

1、106學年度辦證與購卷人次分析

106 學年度 (第 1 學期)	學生	教職員	眷屬	退休 人員	校友	總計
單次卷入場 (人次)	2706	96	*	0	*	2802
辦游泳證(人 數)	541	15	4	0	1	561

106 學年度 (第 2 學期)	學生	教職員	眷屬	退休 人員	校友	總計
單次卷入場 (人次)	4013	60	*	0	*	4073
辦游泳證(人 數)	573	21	1	0		595

2、泳證入館人數統計自106年8月至107年7月底，計約25,034人次。

3、重訓區域開放人數統計自106年8月至107年7月底，計約19,527人次；重訓器材106學年度維修通報紀錄計4次。

4、游泳館場地修繕情況：

- (1)泳池過濾機組馬達1號機更新。
- (2)過濾機組保養工程、消毒藥劑補充。
- (3)游泳館心臟去顫器(AED)電池及貼片更換。
- (4)交叉機連桿軸承及三角握把維修。
- (5)游泳館監視器主機硬碟維修。

5、舉辦活動：

- (1)107年5月16日舉辦106學年度全校水上運動會。
- (2)107年3月31日~4月1日舉辦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北區分齡游泳錦標賽，總計約700人次參賽。
- (3)舉辦暑期兒童游泳訓練班，於7月2日至8月24日共分為四期：
 - 第1期 7/2-7/13 開設24班 217人次
 - 第2期 7/16-7/27 開設24班 202人次
 - 第3期 7/30-8/10 開設24班 207人次
 - 第4期 8/13-8/24 開設21班 151人次 合計人次 779人次

(七)其他

- 1、107年3月4日保險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保險系OB盃排球賽」。
- 2、107年3月10日資工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資工系OB盃排球賽」。
- 3、107年3月17日水環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水環系飲料盃排球賽」。
- 4、107年4月21日、22日英文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地辦理「英文系大外盃籃排球賽」。
- 5、107年4月21日運管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運管系OB盃排球賽」。
- 6、107年4月28日EMBA籃球隊借籃球場地辦理「EMBA籃球邀請賽」。
- 7、107年5月5日經濟系系學會借排球場辦理「淡經盃排球賽」。
- 8、107年5月5日水環系系學會借排球場辦理「水環系OB盃排球賽」。
- 9、107年5月5日、6日會計系系學會租借籃球場辦理「大會盃籃球賽」。
- 10、107年5月12日、13日企管系系學會租借籃、排、羽球場辦理「雙企盃」。
- 11、107年5月19日資管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地辦理「資管系OB盃排球賽」。
- 12、107年5月20日產經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地辦理「產經系OB盃排球賽」。
- 13、107年5月26日、27日經濟系系學會租借籃、排、羽、桌球場辦理「大經盃」。
- 14、107年6月2日、3日保險系系學會租借籃、排球場辦理「大保盃」。

15、107年6月9日、10日英文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英文系OB盃排球賽」。

16、107年6月30日、7月1日財金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洛城盃排球賽」。

五、蘭陽校園體育行政業務(報告人：陳凱智老師)

(一)體育教學業務：

1、107學年度第1學期體育課班級數16班(重量訓練興趣班2班、籃球興趣班2班、排球興趣班2班、桌球興趣班2班、適應體育1班、高爾夫球興趣班1班和大一體育6班)。

2、體適能檢測以每學期施測為原則，實施對象為大一、大二、大四學生。

(二)體育場器業務：

1、教職員工借用體育器材、撞球教室及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要點比照106學年度第1學期，開放時間另修訂之，並公告於蘭陽校園行政業務網頁之體育業務網頁。

2、運動場地設施維護及維修體育器材設備。

(三)體育活動業務：

1、於107年11月26日至29日舉辦師生盃排球賽。

2、於108年5月6日至9日舉辦青出於蘭盃籃球賽。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體育事務處提說 明：

一、配合學校整體組織整併，體育教學組與體育活動組合併為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校定簡稱為學動組。

二、「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體育長、體育教學與活動組組長。 二、推選委員：專任教授職等之教師代表五人。 如無足額教授時，得提聘副教授擔任本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任期均為一年，聘期自三月起至翌年二月止。本會委員均須依照規定層報校長核聘。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體育長、體育教學組組長、體育活動組組長。 二、推選委員：專任教授職等之教師代表四人。 如無足額教授時，得提聘副教授擔任本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任期均為一年，聘期自三月起至翌年二月止。本會委員均須依照規定層報校長核聘。	配合組織整併，修改當然委員名稱及人數。

決 議：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體育事務處提說 明：

一、配合學校整體組織整併，體育教學組與體育活動組合併為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校定簡稱為學動組。

二、「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本處體育教學與活動組開課科目名稱、課程內容及學分之審議。 二、本處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所開課程配當之審議。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本處體育教學組開課科目名稱、課程內容及學分之審議。 二、本處體育教學組所開課程配當之審議。	配合組織整併，修改單位名稱。

決 議：通過。

提案三：「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新聘專任教師甄審作業要點」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體育事務處

提)

說明：

一、配合學校整體組織整併，體育教學組與體育活動組合併為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校定簡稱為學動組。

二、「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新聘專任教師甄審作業要點」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新聘專任教師甄審作業要點」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新聘教師之甄審作業程序：</p> <p>一、公告：體育教學與活動組依據組、處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之專長需求擬訂公告內容，提組、處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進行相關作業。</p> <p>二、初審：由組、處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應徵者資料進行審查。</p> <p>三、複審：由組、處教師評審委員會共同對通過初審者進行學、術科測驗。</p> <p>四、決審：初審加複審之總成績，依排名順序提組、處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p>	<p>第六條 新聘教師之甄審作業程序：</p> <p>一、公告：體育教學組依據組、處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之專長需求擬訂公告內容，提組、處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進行相關作業。</p> <p>二、初審：由組、處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應徵者資料進行審查。</p> <p>三、複審：由組、處教師評審委員會共同對通過初審者進行學、術科測驗。</p> <p>四、決審：初審加複審之總成績，依排名順序提組、處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p>	<p>因應組織重整，修改內文單位名稱。</p>

決議：通過。

提案四：「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體育教學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及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提)

說明：

一、配合學校整體組織整併，體育教學組與體育活動組合併為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校定簡稱為學動組。

二、「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體育教學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體育教學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	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體育教學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	配合組織重整，修改委員會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由下列人員組織之：</p> <p>一、當然委員：體育教學與活動組組長。</p> <p>二、推選委員：專任教授職等之教師代表六人。</p> <p>如無足額教授時，得提聘副教授擔任本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任期均為一年，聘期自三月起至翌年二月止。本會委員均須依照規定層</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由下列人員組織之：</p> <p>一、當然委員：體育教學組組長、體育活動組組長。</p> <p>二、推選委員：專任教授職等之教師代表五人。</p> <p>如無足額教授時，得提聘副教授擔任本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任期均為一年，聘期自三月起至翌年二月止。本會委員均須依照規定層</p>	<p>配合組織整併，修改當然委員名稱及推選委員人數。</p>

報校長核聘。	報校長核聘。	
第四條 本會由體育教學與活動組組長召集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由體育教學組組長召集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配合組織整併，修改單位名稱。

決議：通過。

提案五：「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體育教學組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體育教學與活動組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提)

說明：

- 一、配合學校整體組織整併，體育教學組與體育活動組合併為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校定簡稱為學動組。
- 二、「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體育教學組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體育教學與活動組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體育教學組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體育教學與活動組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體育教學與活動組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	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體育教學組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	配合組織整併，修改單位名稱。

決議：通過。

提案六：「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運動代表隊輔導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第五條修正條文草案，提請審議。(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提)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組織整併，原體育教學組及體育活動組合併為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故修訂相關條文內容。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8 月 29 日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運動代表隊輔導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 三、「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運動代表隊輔導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原規則條文如附件 9，頁 43：

「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運動代表隊輔導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由本處體育長擔任召集人， <u>體育教學與活動組</u> 組長為當然委員，另推選本處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五人為委員共同組成之，並由體育教學與活動組組長為執行秘書，委員任期二年。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由本處體育長擔任召集人， <u>兩組</u> 組長為當然委員，另推選本處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六人為委員共同組成之，並由體育活動組組長為執行秘書，委員任期二年。	一、配合組織整併，修改單位名稱。 二、因代表隊數縮減，同時減少委員人數。
第五條 本規則經處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本規則經處務會議通過後， <u>報請校長核定後</u> 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變更審議層級，刪除「報請校長核定後」等字。

決議：通過。

提案七：「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運動績優學生輔導作業要點」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提)

說明：

- 一、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大專校院各運動聯賽第一級(即最優級)之隊員，考量所參與之競賽水準最高並鼓勵各代表隊朝最優級賽事邁進，凡參與最優級賽事之代表隊隊員，建議即享有學期運優生資格。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8 月 29 日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運動代表隊輔導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 三、「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運動績優學生輔導作業要點」第二條修正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作業要點原條文如附件 10，頁 44：

「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運動績優學生輔導作業要點」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要點所稱之校運動績優學生者係指符合以下條件之一，並經體育事務處運動代表隊輔導委員會通過者：</p> <p>(一)依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進入本校就讀之學生或其他入學管道進入本校就讀之運動績優學生。</p> <p>(二)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或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前八名獎勵者。</p> <p>(三)代表本校參加大專校院各運動聯賽比賽成績維持在<u>最優級賽事者</u>。</p> <p>(四)代表本校參加大專校院各運動聯賽獲第2級或第3級(含一般組、級)前八名獎勵者。</p> <p>(五)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前八名<u>獎勵者</u>。</p> <p>(六)參加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運動錦標賽獲前六名獎勵者。</p>	<p>二、本要點所稱之校運動績優學生者係指符合以下條件之一，並經體育事務處運動代表隊輔導委員會通過者：</p> <p>(一)依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進入本校就讀之學生或其他入學管道進入本校就讀之運動績優學生。</p> <p>(二)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或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前八名獎勵者。</p> <p>(三)代表本校參加大專校院各運動聯賽獲第1級、第2級或第3級(含一般組、級)前八名獎勵者。</p> <p>(四)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前八名者。</p> <p>(五)參加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運動錦標賽獲前六名獎勵者。</p>	<p>一、新增第二條第三款，將各項聯賽第一級修正為最優級組。</p> <p>二、其餘條次變更。</p> <p>三、新增「獎勵」之文字。</p>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八：修正運動代表隊隊員體育課選課、上課及給分方式，提請討論。(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提)

說明：

- 一、因運動代表隊隊員勤訓精練，特以免上體育課程吸引學生參與運動代表隊，在體育課三年必修改為二年必修後已無存在之必要。
- 二、因組織整併人力縮減，為簡化行政作業，避免因運動代表隊提供之資料有疏漏時，造成任課教師必須更改成績的情形一再發生(近五年共發生 9 次代表隊員更改成績，造成任課教師權益受損)。教師依學生上課表現給分，無須擔心扣考或是不及格名單內是否有代表隊隊員。
- 三、顧及運動代表隊隊員學習權益，代表隊隊員可以自由選擇第二專長項目，以避免學生學習窄化。
- 四、擬由 107 學年度起，運動代表隊隊員之體育課程選課、上課及給分方式，比照一般體育課程方式處理；有開設專長班之代表隊隊員，選入運動專長班由專長班教師給分，若選入一般體育課程，由體育課程教師 100% 評分，不再區分年級與給分比率。
- 五、本案業經 107 年 8 月 29 日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運動代表隊輔導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提案九：107 學年度運動代表隊列觀察及退場名單，提請討論。(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提)

說明：

- 一、因應少子化，校內資源連年縮減，精實運動代表隊，須將有限資源投入在平日有固定訓練且有奪牌機會的隊伍。檢附近年來對外比賽費預算執行分析表，如附件 11，頁 45。
- 二、依據 105 學年度第 5 次代表隊輔導委員會議決議，
 - (一)代表隊進退場機制參考原則：
 - 1、是否為亞、奧運項目。
 - 2、代表隊是否有隊員、教練及領隊，且平時有固定訓練及隊外比賽成績。
 - 3、本校及建教合作單位有相關訓練場地。
 - (二)檢附運動代表隊近五年對外比賽成績(競賽成績之認定，以正式競賽成績達本校學期運優生為

標準)，如附件 12，頁 46~53。由 107 學年度往前推算五學年內未達標之代表隊，即列為觀察名單，觀察期為 2 年；若觀察期結束後，仍無成績即退場。

(三)本學年度檢討隊伍：

- 1、柔道隊經查實際運作為社團性質，教練屬於外聘社團指導老師，隊員來源不穩定且成績不臻理想，建議退場。
- 2、壘球代表隊無教練且五年內無成績，建議退場。
- 3、橄欖球代表隊為外聘教練且五年內無成績，列入觀察名單。
- 4、女子排球代表隊五年內無成績，列入觀察名單。

三、為妥善運用有限之預算達到最大的效益，自 107 學年度起經費運用規定如下：

(一)達標之代表隊連續補助三學年，每學年補助範圍為大專體總主辦賽會之報名、保險及比賽差旅費，補助金額以經費預算之 9 折計，運動聯賽項目因賽制之故，以預算額度 8 折計，若連續三學年未獲成績之代表隊經費補助以預算額度 7 折計。

(二)取消非正式比賽補助(即各運動代表隊每學年一次的小比賽報名費補助)。

(三)各運動代表隊出賽人數低於 5 人者，僅派 1 名教練參與競賽。

四、上述標準將定期檢討並依年度核定之預算費用進行調整。

五、本案業經 107 年 8 月 29 日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運動代表隊輔導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

- 一、經確認女子排球隊於 103 學年度獲得全國華宗盃第五名，不列入觀察名單。
- 二、列入觀察名單之隊伍由校隊輔導委員會進行評估。
- 三、107 學年度對外比賽費用依據本提案說明三執行。

提案十：107 學年度各項運動代表隊隊職員聘任名單，提請討論。(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提)

說明：

- 一、檢附旨揭名單，如附件 13，頁 54。
- 二、男子軟網代表隊蔡信武教練退休，女子軟網代表隊外聘教練黃耀宗先生卸任，由趙曉雯老師接男女軟網代表隊教練。
- 三、趙曉雯老師原任之女子籃球代表隊教練由陳建樺老師兼任。
- 四、本案業經 107 年 8 月 29 日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運動代表隊輔導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列席指導致詞（略）

陸、散會（12：30）

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業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科學館 S219 會議室

主 席：王研發長伯昌

紀錄：莊秀禎

出 席：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校長第 162 次行政會議報告提及「積極申請計畫案，提高本校學術研究水準」為重要推動事項之一，重點摘要：研究發展處經常以 OA 傳送各單位有關教育部、科技部、經濟部等相關計畫案訊息，很多計畫案可以試著申請。最近研究發展處研究暨產學組積極推動協助教師計畫案申請，成效良好。希望以後委託單位來函，請研究發展處直接簽辦，務必瞭解教師的專長，只要適合的計畫案都要媒合教師提出申請，以增加獲得補助的機會。106 年虞國興前學術副校長退休後，他個人在校期間提出的計畫案計 1 億多元補助經費，占本校總計畫案的 51%，他退休後等於學校計畫案減少了一半。已通過核定的高思懷與吳容銘 2 位老師 3 個計畫等於補回約三分之一的補助經費。因此執行還是要有作法，必須有人負責、追蹤、監督等行政支援，尤其承辦單位及各單位必須盡心盡力，主動積極作為，這才是重要關鍵。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決議	執行情形
通過「淡江大學獎勵大學部學生及指導教師參與科技部計畫作業實施要點」第一點、第四點修正草案。	業經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長會議通過，依程序再提本處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議討論。
通過「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五、六條修正草案。	業經第 161 次行政會議通過。107 年 8 月 7 日處秘法字第 1070000036 號函公布。

決議：同意備查。

二、業務工作報告

研究推動業務：

(一)106及107學年度科技部補助計畫件數及金額明細如下(資料統計至107年10月12日)：

科技部補助計畫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科技部專題計畫	232	195,848,403	200	154,929,034
科技部產學案	11	19,404,185	0	0
科技部博士後研	11	9,323,181	9	8,601,051
合計	254	224,575,769	209	163,530,085

(二)科技部107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案，本校申請補助金額共463萬4,867元整（獎勵金454萬8,000元，雇主補充保險費8萬6,867元），經科技部審核後，通過此申請案，已於107年8月21日公告獲獎名冊，共62位教師獲獎。

(三)獲科技部 106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1件；獲獎人員為淡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畢業生劉婷媛及指導教授蔡奇謚，俟科技部將獎狀、獎牌送至本校將另行安排於行政會議頒獎。

(四)科技部107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原核定補助43案(通過率43/108=39.8%)，核定後註銷1案，共計42案。

(五)107年5月24日召開107學年度獎助大陸學位生專題研究計畫審查小組會議，經各學院院長審核推薦，通過獎勵5件。

(六)107年5月1日至10月15日止科技部其他各類獎(補)助通過件數統計如下：

申請業務項目	通過件數
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15
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10
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	2
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6

產學合作業務：

(一)107學年度之科技部小產學計畫案、一般計畫案及教育部部分補助計畫案陸續新增中，統計至107年10月17日止已完成校內簽核程序者計23件，資料明細如下：

計畫案類別	件數	金額
一般計畫案	21	6,593,060
教育部部分補助計畫案	2	6,596,475
合計	23	13,189,535

(二)107年5月1日至107年10月17日止，辦理各類產學計畫案申請相關事宜，明細如下：

類別	件數
政府機關及一般案招標案投標議價用印	15
校外單位各類計畫案徵求	42

(三)因應11月受理107學年度第1學期「淡江大學師生參加校外學術競賽補助獎勵」申請，進行系統建置改善作業。

(四)於107年5月10日舉辦「2018淡江大學創新創業競賽」決賽，並提供激勵獎金14萬元評選出12隊優秀奇點師生創業團隊，由研發長主持與頒獎。同時針對入圍決賽之優秀奇點團隊將推薦至全國各項競賽活動，及申請政府相關創新創業計畫之申請。

(五)106學年度研發處執行之計畫共3件，本期申請狀態或執行成效如下：

- 1、科技部「研發成果推廣活動計畫」獲 80 萬元補助，於 6 月 21-22 日舉辦特用化學品產業加值研討暨產學媒合會，共 6 位老師 17 件專利 10 家廠商意願深入進行產學合作。
- 2、科技部「特用化學品國際產學聯盟計畫」申請每年 3000 萬元補助，於 7 至 8 月陸續進行初、複審簡報，9 月初公布審查結果為「未獲補助」。
- 3、教育部「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計畫」獲補助 80 萬元，執行「生技環保專利雛形化服務平台示範計畫」，於 5 月結案截止，共輔導本校 6 位專利發明人獲得 2 件價創計畫及 2 件小產學計畫。

(六)106學年度研發處專利加值輔導計畫共15件，本期申請或通過補助狀態如下：

- 1、教育部「產業研究創新計畫(價創計畫)」輔導 2 個師生研發團隊申請計畫，其中 1 件申請案-水環系高思懷老師通過初審，於 8 月 22 日複審簡報，獲 3 年 1,400 萬元經費補助。
- 2、經濟部「傳統產業升級輔導(CITD)計畫」輔導 1 個師生研發團隊與孟鄉生技公司產學合作，於 8 月 20 日初審簡報，爭取 1 年 600 萬元經費補助，於 10 月公布審查結果為「未獲補助」。

(七)107年7月向科技部申請11件專利22萬4,878元補助。

(八)推廣達文西樂創基地自造文化，今年迄今共已舉辦14堂自造課程，3堂工作坊，1場分享會，參與學員共513人次。

(九)為積極推動專利活化及技轉授權機會，參加「2018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發明競賽三項專利作品，其中陳志欣老師之專利獲得金牌獎、王三郎老師之專利作品獲得銀牌獎。

(十)申請專利(107年5月至10月)：15件

申請日	發明人	國別	專利名稱
107年8月30日	張世豪	美國	室內空氣品質調整系統
107年9月20日	李揚漢	美國	基於區塊的主成分分析轉換方法及其裝置
107年9月21日	李揚漢	日本	基於區塊的主成分分析轉換方法及其裝置
107年5月7日	王三郎	大陸	一種提供類芽孢桿菌發酵生產 α -葡萄糖苷酶抑
107年5月17日	王三郎	日本	一種提供類芽孢桿菌發酵生產 α -葡萄糖苷酶抑
107年5月14日	王英宏	臺灣	計程車共乘機制與系統
107年10月4日	石貴平	美國	災難緊急救助系統及其控制方法
107年6月6日	蕭瑞祥	臺灣	意見詞彙擴充系統及意見詞彙擴增方法
107年7月19日	陳銘凱	臺灣	微針元件及其製造方法與微針模具的製造方法
107年10月4日	陳銘凱	美國	微針元件及其製造方法與微針模具的製造方法
107年9月20日	陳銘凱	日本	微針元件及其製造方法與微針模具的製造方法
107年8月30日日	陳銘凱	大陸	微針元件及其製造方法與微針模具的製造方法
107年9月10日	陳志欣	臺灣	可用於檢測水中汞離子之含液晶液滴高分子凝膠

申請日	發明人	國別	專利名稱
			薄膜及其製備方法
107 年 7 月 17 日	陳志欣	臺灣	檢測裝置及檢測系統
107 年 10 月 12 日	張朝欽	臺灣	環保溶劑進行靜電紡絲製備疏水型高分子次微米

(十一)獲證專利件數(107年5月至10月)：3件

獲證日	發明代表人	國別	專利名稱
107 年 6 月 12 日	物理系 林諭男	美國	以碳為主的複合材料之製作方法
107 年 6 月 12 日	電機系 蔡奇謚	美國	影像物體特徵描述方法及影像處理裝置
107 年 7 月 21 日	資工系 張世豪	臺灣	電子裝置、包含此電子裝置可見光身份辨識系統及其方法

出版中心業務：

(一)期刊出版業務

1、完成 Journal of Applied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定期出版

刊名	卷/期	出版日期	主編單位
Journal of Applied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第 21 卷第 2 期	107 年 06 月	出版中心
	第 21 卷第 3 期	107 年 09 月	

2、補助校內國際學術期刊之印刷出版經費，計有下列 7 種學刊。

刊名	卷/期	出版日期	主編單位
Tamkang Review	第 48 卷第 2 期	107 年 06 月	英文系
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	第 55 卷第 2 期	107 年 07 月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Tamkang Journal of Mathematics	第 49 卷第 2 期	107 年 06 月	數學學系
	第 49 卷第 3 期	107 年 09 月	
未來研究	第 22 卷第 4 期	107 年 06 月	未來研究所
	第 23 卷第 1 期	107 年 09 月	
淡江國際研究	第 22 卷第 1 期	107 年 07 月	國際事務學院
	第 22 卷第 2 期	107 年 10 月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formation and Management Sciences	第 29 卷第 2 期	107 年 06 月	管理科學學系
	第 29 卷第 3 期	107 年 09 月	
淡江中文學報	第 38 期	107 年 06 月	中國文學學系

(二)書籍出版業務

- 1、出版書籍 6 種：《梧葉食單》、《村上春樹における魅惑》、《清代黑水溝的島鏈防衛》、《The Trend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 the EU》、《崛起的中國：台灣戰略新抉擇》、《華語說詞解字 (Lengua china Morfología y Etimología)》。
- 2、正在進行中書籍 4 種：《芳菲且住》、《一九五〇年代日本對中國外交政策》、《唐代對西北、西南的經營與皇帝入蜀事件研究：兼論監牧制度及交通運輸》、《遇見》。
- 3、出版中心於 107 年 10 月 4 日邀請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陳采琪經理來校進行「學術互聯網的建構及創新：台灣學術出版品全球推廣新趨勢座談」，期許提升本校學術出版品的能見度及競爭優勢。
- 4、協助本校徐宏馨老師申請教育部「人文及社會科學博士論文改寫專書暨編纂主題論文集計畫」，以《一九五〇年代日本對中國外交政策》獲得學術專書出版補助。
- 5、完成紅螞蟻圖書有限公司結算書款 3 萬 900 元、淡大書城結算書款 2 萬 41 元、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電子書 1 萬 9,622 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電子書 1 萬 864 元、華泰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書籍版稅 72 元、出版中心自行銷售書款 59 萬 7,599 元等款項繳校手續，共計新台幣 67 萬 9,098 元整。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國際學術水準刊物發行及經費支付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出版中心提)
說 明：

- 一、107 學年度「國際研究學院」更名為「國際事務學院」，爰修正第三條。
 二、依第 161 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請各單位檢視相關法規條文，如有涉及獎勵金或是經費使用部分，面對未來財務調整之不確定性，加註受限經費等條款。爰修正第四條。
 三、「淡江大學國際學術水準刊物發行及經費支付規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國際學術水準刊物發行及經費支付規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三條 編審委員會指定召集人： 淡江數學：數學學系系主任 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資訊與圖書館學系系主任 淡江評論：英文學系系主任 資訊與管理科學：管理科學學系系主任 未來研究：未來學研究所所長 淡江國際研究：國際事務學院院長 淡江理工學刊：理工兩學院系主任或資深教授 淡江中文學報：中國文學學系系主任	第三條 編審委員會指定召集人： 淡江數學：數學學系系主任 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資訊與圖書館學系系主任 淡江評論：英文學系系主任 資訊與管理科學：管理科學學系系主任 未來研究：未來學研究所所長 淡江國際研究：國際研究學院院長 淡江理工學刊：理工兩學院系主任或資深教授 淡江中文學報：中文學系系主任	一、文字修正。 二、「國際研究學院」更名為「國際事務學院」。
第四條 各刊有關經費列支標準限額如下： 一、國內編審委員年支交通費四千元為限(按期分次撥領)，國外編審委員為榮譽職，不支任何津貼。 二、執行編輯津貼，每期出刊後一次支領一萬五千元為限。 三、稿費均不支給。 四、國內審查費每人每篇二千元內，支付篇數以刊登篇數的兩倍為限。如有超過限額專案申請。 五、郵費按預算編列。 六、印刷費按預算編列。 七、每年准列雜費二萬元為限。 八、其他費用需求則專案申請。 九、淡江理工學刊發行所需經費依「淡江大學淡江理工學刊編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規範。	第四條 各刊有關經費列支標準限額如下： 一、國內編審委員年支交通費四千元(按期分次撥領)，國外編審委員，為榮譽職，不支任何津貼。 二、執行編輯津貼，每期出刊後一次支領一萬五千元。 三、稿費均不支給。 四、國內審查費每人每篇二千元內，支付篇數以刊登篇數的兩倍為上限。如有超過限額專案申請。 五、郵費按預算編列。 六、印刷費按預算編列。 七、每年准列雜費二萬元。 八、其他費用需求則專案申請。 九、淡江理工學刊發行所需經費依「淡江大學淡江理工學刊編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規範。	一、文字修正。 二、增加「為限」，以因應未來財務調整之不確定性。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淡江大學國際學術水準刊物發行及經費支付規則」，詳附件 1。

提案二：「提升本校研究能量及追蹤各系所研究成果」後續管控作業及負責管控單位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長會議決議，107 學年度全校、各院及各系所老師之研究成果，詳附件 2，請研發處研議後續管控作業。
- 二、106 學年度第 5 次院長會議決議，107 學年度起各系所每年持續追蹤 5 項共同指標，指標之名稱及定義：
 - (一)研究產出(研究產出/教師數)：每系老師通過學校研究獎勵的前 3 學年論文總篇數/當學年全系專任老師人數。

- (二)研究收入(研究收入/教師數)：每系老師的研究發展處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的前3學年總金額/當學年全系專任老師人數。
- (三)產業收入(產業收入/教師數)：每系老師的研究發展處備查之校外委託計畫(含科技部產學研究計畫)的前3學年總金額/當學年全系專任老師人數。
- (四)論文引用：每系老師前3學年論文引用總次數。
- (五)國際共同作者：每系老師前3學年與國外教授共同發表論文總篇數。

決議：

- 一、研究收入及產業收入指標，由研究暨產學組每年持續定期追蹤管控。
- 二、研究產出、論文引用及國際共同作者指標，研究發展處無直接相關資料，無法管控。

提案三：「淡江大學產學合作組專業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實施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研究暨產學組專業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實施要點」及第一、三、五點修正案，提請審議。(研究暨產學組提)

說明：

- 一、本(107)學年度本處「研究推動組」及「產學合作組」整併後更名為「研究暨產學組」，爰修正本要點。
- 二、「淡江大學產學合作組專業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實施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研究暨產學組專業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實施要點」及第一、三、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產學合作組專業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實施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研究暨產學組專業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實施要點」及第一、三、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研究暨產學組專業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實施要點	淡江大學產學合作組專業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實施要點	「研究推動組」及「產學合作組」整併後更名為「研究暨產學組」。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提升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增進業務效能，強化服務品質，並推動績效導向之精神，特定「淡江大學研究暨產學組專業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提升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增進業務效能，強化服務品質，並推動績效導向之精神，特定「淡江大學產學合作組專業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配合法規名稱變更修正。
三、績效獎金經費來源：由研究發展處研究暨產學組每學年編列之預算支給。	三、績效獎金經費來源：由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每學年編列之預算支給。	配合法規名稱變更修正。
五、每年十二月及六月由專業經理人填具「淡江大學研究暨產學組專業經理人考核表」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由研究暨產學組組長初評，續由研發長召集單位內主管審酌專業經理人績效商議複評後，陳報校長核定。	五、每年十二月及六月由專業經理人填具「淡江大學產學合作組專業經理人考核表」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由產學合作組組長初評，續由研發長召集單位內主管審酌專業經理人績效商議複評後，陳報校長核定。	配合法規名稱變更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淡江大學研究暨產學組專業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實施要點」詳附件3。

提案四：「淡江大學師生參加校外學術競賽補助獎勵實施要點」第五點及附表二獎補助金審議之參考標準修正草案，提請審議。(研究暨產學組提)

說明：

- 一、依本校第161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請各單位檢視相關法規，如有涉及獎勵金或是經費使用部分，面對未來財務調整之不確定性，加註受限經費等條款。爰修正第五點。
- 二、另因本(107)學年度本項經費預算由原100萬元縮減為78萬元，然106學年度經費使用97萬5,000元，本學年度勢必調整補助金及獎勵金以因應校務發展計畫主軸量化全學年需達210件之

目標值，爰調整本要點附表二各項金額。

三、「淡江大學師生參加校外學術競賽補助獎勵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師生參加校外學術競賽補助獎勵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獎勵經費來源為本校每學年編列之預算，如預算不足，補助及獎勵金額依比例發放，若預算未獲通過，則當學年度即停止獎勵。	獎勵經費來源為本校每學年編列之預算，若預算未獲通過，則當學年度即停止獎勵。	文字修正，增加「如預算不足，補助及獎勵金額依比例發放」，以因應未來財務調整之不確定性。

附表二獎補助金審議之參考標準修正：

1. 師生參賽補助金（以調整 80% 計）

競賽等級	全國性		國際性	
	原補助金額	調整後補助金額	原補助金額	調整後補助金額
補助金額	每人 1,000 元 (每案至多 5 人)	每人 800 元 (每案至多 5 人)	每人 2,000 元 (每案至多 5 人)	每人 1,600 元 (每案至多 5 人)

2. 專業學術競賽獎勵金（以調整 75% 及取整數計）

競賽等級	全國性				國際性			
	教師指導獎勵金		學生獎勵金		教師指導獎勵金		學生獎勵金	
	原金額	調整後金額	原金額	調整後金額	原金額	調整後金額	原金額	調整後金額
第一名	6,000	4,500	10,000	7,500	10,000	7,500	24,000	18,000
第二名	5,000	3,800	8,000	6,000	8,000	6,000	20,000	15,000
第三名	4,000	3,000	6,000	4,500	6,000	4,500	16,000	12,000

3. 論文競賽獎勵（以調整 75% 計及取整數計）

獲獎名次 競賽等級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原金額	調整後金額	原金額	調整後金額	原金額	調整後金額
國際性	10,000	7,500	6,000	4,500	4,000	3,000
全國性	5,000	3,800	3,000	2,200	2,000	1,500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淡江大學師生參加校外學術競賽補助獎勵實施要點」及附表，詳附件 4。

提案五：「淡江大學獎勵大學部學生及指導教師參與科技部計畫作業實施要點」第一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研究暨產學組提）

說明：

- 一、原本校企管系二年級黃生 107 年度獲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計畫，因黃生轉學至國立臺北大學企管系三年級，申請變更其就讀學校業經科技部同意。
- 二、由於案揭實施要點獎勵學生之經費來源為獎助學金，經向財務處確認獎勵對象須為本校學生，故修正案揭規定使其明確。
- 三、本案業經學術副校長室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長會議通過。
- 四、「淡江大學獎勵大學部學生及指導教師參與科技部計畫作業實施要點」第一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獎勵大學部學生及指導教師參與科技部計畫作業實施要點」第一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培育本校大學部學生具備專業能力、創新精神並提昇從事學術研究之興趣與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一、本校為培育大學部學生具備專業能力、創新精神並提昇從事學術研究之興趣與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四、申請時間：「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核定公布後，次學期十月底前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提出申請； <u>惟申請獎勵時學生須仍具本校大學部學生身分。</u>	四、申請時間：「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核定公布後，次學期十月底前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提出申請。	增列申請資格之說明。

決 議：照案通過，修正後「淡江大學獎勵大學部學生及指導教師參與科技部計畫作業實施要點」，詳附件 5。

提案六：「淡江大學系所國際學研機構駐點暨共同培育國際一流人才補助作業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九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研究暨產學組提）

說 明：

一、配合高教深耕計畫及校務發展計畫經費使用期限，調整公告及核銷時程。

二、「淡江大學系所國際學研機構駐點暨共同培育國際一流人才補助作業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九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系所國際學研機構駐點暨共同培育國際一流人才補助作業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九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四、申請時程： <u>每年申請，視經費情況分次公告辦理。</u>	四、申請時程： <u>每年首次於八月一日至九月卅日，後續隨時提出申請，視經費情況辦理。</u>	配合高教深耕計畫及校務發展計畫經費使用期限，調整公告時程。
九、經費核銷與成果報告：須於相關活動結束後 <u>兩週內</u> ，辦理經費核銷及繳交成果報告 1 式 2 份，成果報告內容應包含預期成效（引入研究技術，共同合作開發及增強人力資源、跨國合作研究計畫案、共同發表期刊論文、國際聲望影響等）及具體達成情形。	九、經費核銷與成果報告：須於相關活動結束後 <u>一個月內</u> ，辦理經費核銷及繳交成果報告 1 式 2 份，成果報告內容應包含預期成效（引入研究技術，共同合作開發及增強人力資源、跨國合作研究計畫案、共同發表期刊論文、國際聲望影響等）及具體達成情形。	配合高教深耕計畫及校務發展計畫經費使用期限，調整核銷時程。

決 議：照案通過，修正後「淡江大學系所國際學研機構駐點暨共同培育國際一流人才補助作業實施要點」，詳附件 6。

提案七：「淡江大學達文西樂創基地使用規則」草案，提請審議。（研究暨產學組提）

說 明：為培育創新與創意精神，塑造校園創新創業環境，協助自造者落實創意實現化、構想商品化，成立達文西樂創基地，並訂定本使用規則。

決 議：修正通過，「淡江大學達文西樂創基地使用規則」草案，詳附件 7。

提案八：「淡江大學教師產學群試辦要點」草案，提請審議。（研究暨產學組提）

說 明：為鼓勵教師推動產學合作，透過跨領域同儕互助力量，以增進教師爭取及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機會，特訂本要點。

決 議：照案通過，「淡江大學教師產學群試辦要點」草案，詳附件 8。

提案九：「淡江大學執行教育部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草案，提請審議。（研究暨產學組提）

說 明：教育部補助本校執行產業創新研發計畫，為辦理人員進用及薪資支給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決 議：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執行教育部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草案，詳附件 9。

提案十：「淡江大學執行教育部產業創新研發計畫專款專用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研究暨產學組提）

說 明：教育部補助本校執行產業創新研發計畫，為落實計畫品質及擴大產學合作績效，從行政管理費

中撥出固定比例做為研究發展處專款專用經費，統籌運用在計畫之法規鬆綁、資源配置及輔導激勵。為辦理計畫專款專用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決 議：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執行教育部產業創新研發計畫專款專用作業要點」草案，詳附件 10。

提案十一：「淡江大學衍生新創事業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研究暨產學組提）

說 明：為落實產學合作，鼓勵本校教職員生，於本校任職或就學期間，利用本校資源所開發之研發應用、檢測技術、教學諮詢等成果，設立衍生新創事業，以促進我國產業發展並增加本校校務基金來源，特訂定本辦法。

決 議：修正通過，「淡江大學衍生新創事業管理辦法」草案，詳附件 11。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

淡江大學教務處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大樓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 506 會議室（採視訊會議）

主 席：鄭東文教務長

紀錄：黨曼菁

列席指導：副校長、蘭陽校園主任（詳簽到單）

出 席：各學院院長、體育長、軍訓室主任、學務長、圖書館館長、資訊長、學教中心執行長、國際長、商管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體育事務處及學教中心所屬各組組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學生議會議長、學生會會長（詳簽到單）

列 席：教務處工作同仁（詳簽到單）

壹、頒獎

為獎勵榮譽學程結業生續留母校修讀碩士學位，第 1 學年每學期發給新台幣 3 萬元「榮譽學程碩士班獎學金」，以資鼓勵。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獲獎同學共計 4 位，資工系邱思好、中文系楊湛維及中文系李玟靜，以上 3 位同學出席領獎；另經濟系蘇博駿因上課無法出席，將另予發放。

貳、主席致詞

二位副校長、蘭陽校園林主任、淡水校園及蘭陽校園各位同仁及同學代表們，大家午安！

今天是本學期的教務會議，教務會議是教務工作中最上位的會議，主要討論有關學生的課程、成績、教學等相關議題，上週已召開校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通過的提案再進入教務會議審議，教務工作長久以來經由各學系、各院指導單位的指導順利展開，希望經由教務會議的推動，學生的學習、老師的教學可以持續精進，並培養學生具有競爭能力，讓學校繼續再往前更進一步的開展，等一下會議請大家做意見的交換，預祝今天的會議順利進行，謝謝大家。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1、「淡江大學學則」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修正案。

執行情形：經 107 年 7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092859 號函備查，秘書處於 107 年 6 月 19 日以校秘字第 1070005543 號函公布實施。

2、「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7 年 6 月 19 日以校秘字第 1070005543 號函公布實施。

3、「淡江大學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經 107 年 6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087188 號函備查，秘書處於 107 年 6 月 5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70000014 號函公布實施。

4、「淡江大學必修科目學分替代規則」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7 年 6 月 6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70000016 號函公布實施。

5、「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第三條、第六條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7 年 6 月 5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70000015 號函公布實施。

6、「淡江大學研究生碩博士論文撰寫格式要點」第六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7 年 6 月 6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70000017 號函公布實施。

7、「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第六條、第十二條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7 年 6 月 8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70000019 號函公布實施。

8、「淡江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7 年 6 月 7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70000018 號函公布實施，107 年 8 月 1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126775 號函備查。

9、「淡江大學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7 年 6 月 8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70000020 號函公布實施。

10、「淡江大學學生期中退選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7 年 6 月 8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70000020 號函公布實施。

11、「淡江大學講義及文件印製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講義及文件印製要點」及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7 年 8 月 8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70000037 號函公布實施。

- 1 2、「淡江大學學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新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及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70000023 號函公布實施。

- 1 3、「淡江大學學生修讀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7 年 6 月 15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70000027 號函公布實施。

- 1 4、「淡江大學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實施要點」第四點、第六點、第九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7 年 6 月 15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70000027 號函公布實施。

- 1 5、「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7 年 6 月 14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70000026 號函公布實施。

- 1 6、「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施行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數位教學施行規則」及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7 年 6 月 11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70000022 號函公布實施。

(二)通過下列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訂定、修正案：

- 1、「淡江大學工學院建築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工學院建築學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及部分條文修正案。
- 2、「淡江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及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修正案。
- 3、「淡江大學工學院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工學院航空太空工程學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及部分條文修正案。
- 4、「淡江大學商管學院保險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案。
- 5、「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資訊管理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案。
- 6、「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運輸管理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第五條修正案。
- 7、「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產業經濟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案。
- 8、「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英文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案。
- 9、「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技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案。

執行情形：送權責單位公告實施。

(三)通過下列學分學程設置、修正及終止案：

- 1、理學院物理學系於 107 學年度起設置「淡江大學物理學系實務應用就業學分學程」案。
- 2、商管學院國際企業學系與外國語文學院西班牙語文學系於 107 學年度起設置「淡江大學西語國際企業學分學程」案。
- 3、商管學院國際企業學系與外國語文學院德國語文學系於 107 學年度起設置「淡江大學德語國際企業學分學程」案。
- 4、商管學院國際企業學系與外國語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於 107 學年度起設置「淡江大學日文國際企業多元就業學分學程」案。
- 5、商管學院會計學系於 107 學年度起設置「淡江大學會計師就業學分學程」案。
- 6、「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產經財務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二條、第四條修正案。
- 7、「法語企管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四點、第五點修正案。
- 8、「淡江資通安全管理學程實施規則」修正為「商管學院資安大數據與人工智慧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修正案。
- 9、「外語華語教學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四條修正案。
- 10、「外文外交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四條修正案。
- 11、「國際關係就業學分學程」自 107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案。
- 12、「日本政經碩士就業學分學程」自 107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案。
- 13、「兩岸文教發展研究碩士學分學程」自 107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案。
- 14、「國際觀光未來英語學分學程」自 107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案。
- 15、「跨校華語文數位學習學程」自 107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案。

執行情形：送權責單位公告實施。

(四)通過下列雙聯學制案：

- 1、大傳系與馬來西亞 IACT College 簽署雙聯學位協議書案。

執行情形：本案協議書業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經雙方簽署完成。

2、「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與濟南大學商學院學生交流同意書」案。

執行情形：已完成簽署並已將簽署影本報部備查。

3、「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與美國密西根大學佛林特分校交流合約」新約案。

執行情形：已完成簽署。

4、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與澳洲昆士蘭大學續簽碩士 1+1 雙聯學位新約案。

執行情形：已完成簽署。

(五)其他案：

1、修正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證書部分內容。

執行情形：自 107 學年度畢業生起適用。

2、研議不註記碩士在職專班成績單操行成績欄位之操行分數。

學院	研議情形
文學院	(1)中文系配合學校指示辦理。 (2)歷史系碩專班已停招。 (3)「數位出版與典藏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之成績單無不註記操行成績欄位之特殊意見，惟需考量校內外獎學金之申請是否需檢附操行成績。
理學院	數學系無意見，依教務處規定辦理。
工學院	工學院電機系、資工系及航太系不註記碩士在職專班成績單操行成績欄位之操行分數。
商管學院	操行成績仍印出，唯請另列印一張（不與其他成績同列印一張），以利不同學制學生之需求自行運用。
外語學院	依學校研議規定辦理。
國際學院	國際事務學院主管會議決議本院"不註記"。
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教科系、教政所及課程所碩專班的學生幾乎為各級學校現職教師或相關行政人員，評定操行成績並無必要性，因此同意不註記。

3、通過課程相關提案。

執行情形：已送各學院執行。

主席補充說明：

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重點說明如下：通過法規修正案 16 案；通過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訂定及修正案 9 案；通過學分學程設置、修正及終止案 15 案；通過雙聯學制案 4 案。通過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證書自 107 學年度畢業生學位證書不註記「在職專班」；通過課程委員會會議相關提案。另請各學院研議碩士在職專班成績單操行成績註記案，各院研議傾向「不註記」，將依據各院的意見再與資訊處以及學務處討論，朝「不註記」方向執行。

決定：同意備查。

二、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系所、班級數：

1、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系所、班級數：大學日間部 42 系（54 系組）336 班、進學班 11 系 48 班，研究所碩士班 50 系所（60 系所組）106 班、碩士在職專班 25 所 47 班、博士班 19 所 31 班，全校總計 568 班，詳下表：

類 別		系、所	系、所、組	班 級 數
大 學 部	日 間 部	42	54	336
	進 學 班	11	11	48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50	60	106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25	25	47
	博 士 班	19	19	31
總 計		147	169	568

2、107 學年度全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概況表，詳附圖。

107學年度全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概況表:

日:大學日間部 進:進修學士班 碩:碩士班 職:在職專班 博:博士班 二職:二年制在職專班

文學院	中國文學學系	日	進	碩	職	博	
	歷史學系(碩士班103復招)	日		碩	職(98停招)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日		碩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數位出版與典藏數位學習				職		
	大眾傳播學系	日		碩			
	資訊傳播學系	日		碩		(碩107停招)	
理學院	數學學系	數學組(日)					
		資料科學與數理統計組(日)		日	碩	職 博	
	物理學系	光電物理組(日)					
		應用物理組(日)		日	碩	博	
	化學學系	化學與生物化學組(日)		日	碩	博	
		材料化學組(日)					
	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日					
工學院	建築學系	日		碩			
	土木工程學系	日		碩		博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水資源工程組(日)	日		碩	博	
		環境工程組(日)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光機電整合組(日)	日		碩	博	
		精密機械組(日)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日		碩		博	
	電機工程學系	電機資訊組(日)					
		電機通訊組(日)	日	進	碩	職 博	
		電機與系統組(日)					
		控制晶片與系統組(碩)					
	電機工程學系機器人工程			碩			
	資訊工程學系	日	進	碩	職	博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網路與多媒體			碩			
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			碩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日		碩	職			
工學院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					博		
外國語文學院	英文學系	日	進	碩		博	
	西班牙語文學系	日		碩		(碩107停招)	
	法國語文學系	日		碩			
	德國語文學系	日					
	日本語文學系	日	進	碩	職	二職(106停招)	
	俄國語文學系	日					
教育學院	教育科技學系	日		碩	職		
	教育科技學系數位學習				職		
	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			碩	職		
	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碩			
	未來學研究所			碩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碩	職		
	教育學院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					博	
全球發展學院	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	軟體工程全英語組	日				
		應用資訊全英語組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日					
	英美語言文化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日					
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日						
商管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經貿管理組(日)		日	進	碩	職
		國際商學全英語組(日)					
	國際企業學系國際行銷					職	
	財務金融學系	日	進	碩	職	博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日		碩	職		
	產業經濟學系	日		碩		博	
	經濟學系	日		碩			
	企業管理學系	日	進	碩	職		
	會計學系	日	進	碩	職		
	統計學系	日	進	碩		(進107停招)	
	資訊管理學系	日		碩	職		
	運輸管理學系	日		碩			
	公共行政學系	日	進	碩	職		
	管理科學學系	日		碩	職	博	
商管學院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日						
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碩				
淡江大學暨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			碩				
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			碩				
商管學院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博		
數位商務與經濟碩士學位學程			碩				
國際事務學院	歐洲研究所			碩	博		
	美洲研究所	美國研究組(105停招)			碩	博	
		拉丁美洲研究組(105停招)					
	美洲研究所亞太研究數位學習(107停招)			職			
	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			碩	職	博	
	亞洲研究所數位學習(103停招)			職			
	中國大陸研究所			碩	職		
	臺灣與亞太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碩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日					
	拉丁美洲研究所(98停招)(105復招)			碩			
拉丁美洲研究所亞太研究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職			
日本政經研究所			碩	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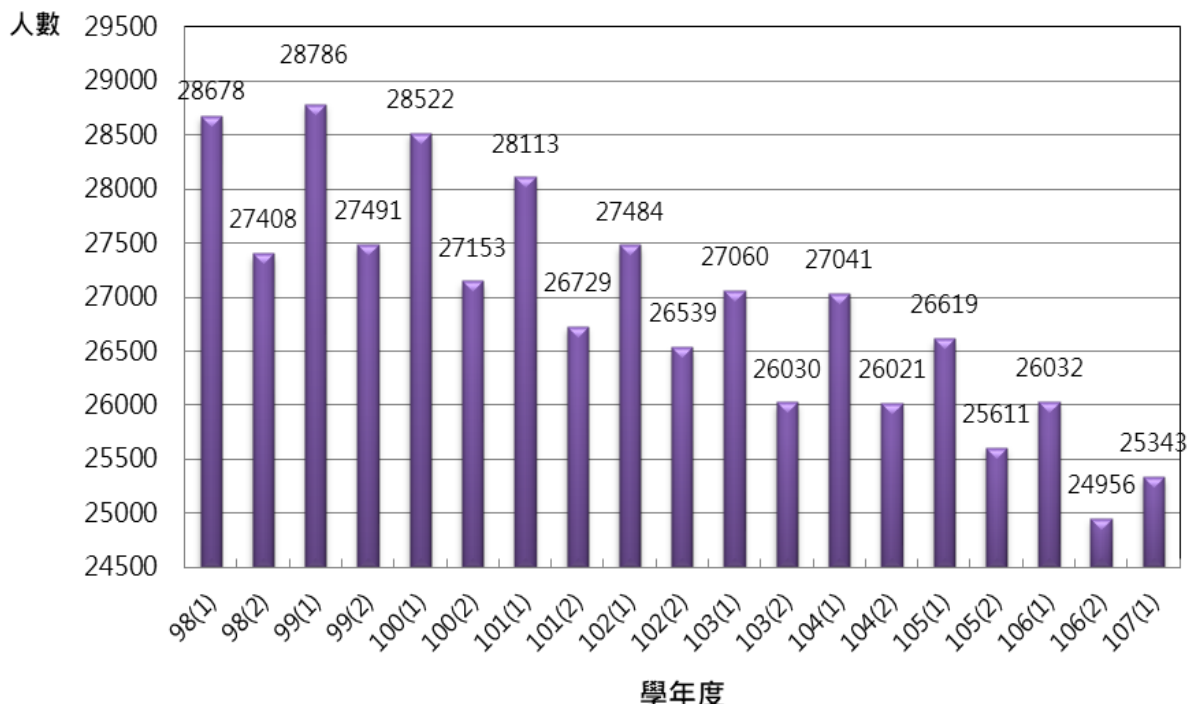
(二)學生人數：

1、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人數：大學日間部 20,476 人、進學班 1,661 人、碩士班 1,790 人、碩士在職專班 988 人、博士班 428 人，全校共計 25,343 人，詳如下表：

類 別		本國籍 一般生	身 心 障礙生	僑 生	外籍生	陸 生	原住民	小 計
大學部	日間部	18,443	140	864	473	396	160	20,476
	進學班	1,648	7	0	0	0	6	1,661
研究所	碩士班	1,608	0	30	94	57	1	1,790
	碩士在職專班	940	0	0	48	0	0	988
	博士班	390	0	1	24	13	0	428
總 計		23,029	147	895	639	466	167	25,343

註：學生人數以 107 年 10 月 15 日報部統計數為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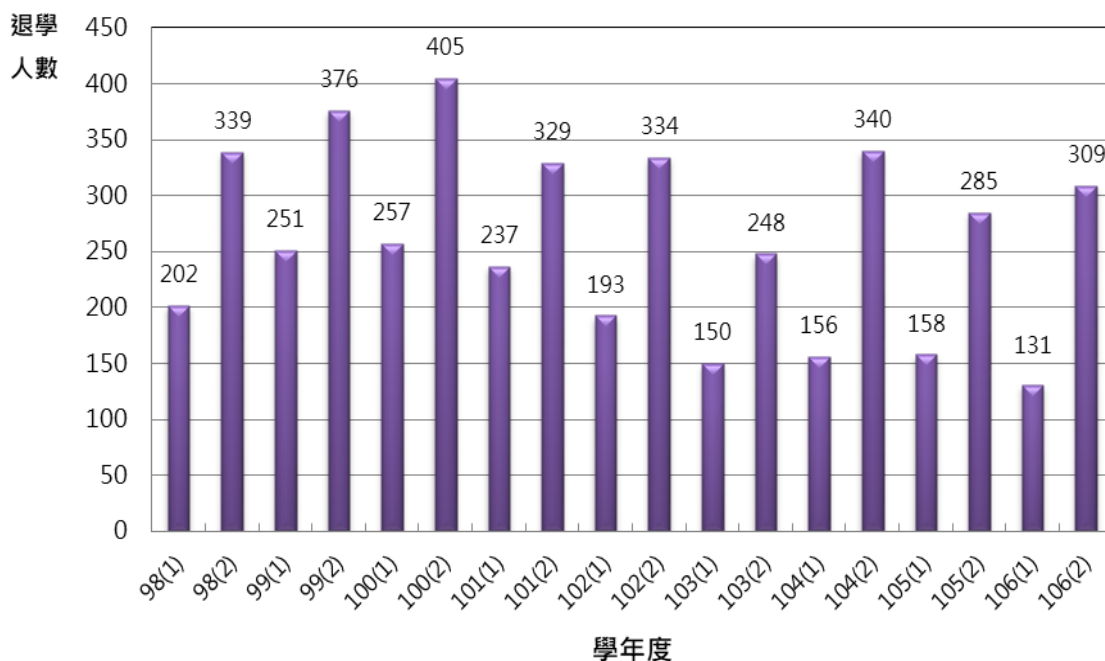
2、近年來全校學生人數變化如下：



3、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因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連續 2 次二分之一及連續 2 次三分之二退學人數計：大學日間部 257 人、進修學士班 52 人，合計 309 人，各學院人數詳如下表：

類 別	日間部	進修學士班	合 計
文學院	12	1	13
理學院	57	-	57
工學院	91	12	103
商管學院	56	33	89
外國語文學院	26	6	32
國際事務學院	0	-	0
教育學院	1	-	1
全球發展學院	14	-	14
總 計	257	52	309

4、近年全校因學業退學學生人數統計如下：



(三)註冊組：

- 1、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成績計有 5 位教師共 9 科未依規定時間上傳，成績上傳率為 99.77%。
- 2、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退學學生人數計：大學日間部 257 名、進學班 52 名，於 7 月 9 日及 9 月 28 日完成退學通知寄發作業。
- 3、完成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提前畢業審核作業，提前 1 學年通過者計日間學制 7 名，提前 1 學期通過者計日間學制 2 名。
- 4、預計完成 107 年度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外部委員推薦作業，計有 3 個學分學程須接受評鑑，預定於 11 月初完成書面文件審查。
- 5、107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註冊(含休學)情況如下：

學 制	招生名額 (1)	保留入學人數 (2)	註冊人數 (3)	註冊率 (3)/(1-2)
(日)大學部新生	4,589	0	4,362	95.05%
進學班新生	654	0	404	61.77%
碩士班	1,054	1	649	61.63%
碩士在職專班	508	0	276	54.33%
博士班	74	0	67	90.54%
全校	6,879	1	5,758	83.72%
備註：註冊人數統計至 107.10.15				

(四)課務組：

- 1、為兼顧學生學習權益、學習成效及教學品質，教育部已建立維護大專校院教學品質查核機制，並訂有「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並分別於 107 年 6 月 22 日、7 月 11 日來函，敘明有關「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之規範及 107 學年度起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之補助說明」；本處已將來函轉送各教學一、二級單位，因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已於 7 月 4 日公告於本校課程查詢系統，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請依來函規定及本校排課辦法辦理排課。
- 2、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核心課程三大領域十一學門，以選填志願及電腦篩選方式辦理選課，其中舊生分 2 階段，於 107 年 7 月 23~25 日、7 月 31~8 月 2 日辦理；新生及轉學生以 1 階段於 107 年 8 月 20~22 日辦理。前述各階段上網選填、分發人數如下：舊生第 1 階段 11,957 人登記、11,168 人分發到 1 科，比例 93.4%；第 2 階段 1,083 人登記、546 人分發到 1 科，比例 50.42%；新生 4,651 人登記、2,939 人分發到 1 科比例 63.19%。
- 3、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系全英語授課共 429 班，其中申請通過獎勵 63 班。
- 4、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因選課人數不足停開科目共計 39 科(大學部 21 科、研究所 18 科)。
- 5、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優久聯盟各校共提供 791 科，供聯盟學校學生選修；其中含本校大學部專業

課程 61 科(5 科遠距課程)、通識核心課程 12 科(3 科遠距課程), 共 73 科, 本學期本校生計 22 人次修習優久聯盟課程、外校生計 10 人次修習本校課程。

- 6、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授課函及授課小表已於 9 月 3 日傳送各授課教師; 初選、加退選記分簿由授課教師自行上網下載;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 為配合 108 年開國紀念日放假, 107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一)調整放假, 教務處不另統一補行上課, 請教師於學期中(至遲請於期末考週前)自行擇期完成補課。
- 7、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歷次會議重要決議通過事項, 詳課程委員會附件(P.1~5)。
- 8、108(含 107)學年度「新設課程」共計 46 科送校外審核, 詳課程委員會附件(P.6~7), 業經 92 名委員審查完竣。其中大學部專業課程 42 科計獲 69 名委員推薦開課(比例 82.1%)、15 名委員「建議修正後推薦開課」(比例 17.9%); 通識課程 4 科計獲 7 名委員推薦開課(比例 87.5%)、1 名委員「建議修正後推薦開課」(比例 12.5%); 均無不推薦開課。各單位已依序將審查意見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提案討論, 外審審查結果暨回覆意見彙整表現場傳閱。

(五)招生組:

1、招生試務:

- (1)107 學年度日間部、進修學士班寒假轉學考試招生簡章, 將於 107 年 11 月 9 日網路公告。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0 日開放網路報名, 108 年 1 月 13 日(星期日)舉行考試。
- (2)108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已於 107 年 10 月 3 日網路公告。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2 日開放網路報名, 12 月 2 日(星期日)舉行考試。
- (3)本校承辦 108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新北二考區試務工作, 商借新北市立新北高中及新北市立永平高中為分區試場, 於 10 月 20 日(星期六)分上、下午場舉行。
- (4)108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已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公告, 11 月 2 日至 11 月 22 日開放網路報名,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3 日資料審查, 12 月 13 日放榜。
- (5)本校「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名額, 共提供 50 名:包括視覺障礙 13 名、聽覺障礙 5 名、腦性麻痺 3 名、自閉症 11 名、學習障礙 3 名、其他障礙 15 名, 已於 9 月 17 日完成第 1 階段登錄作業。
- (6)107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春季班第 1 梯次於 9 月 12 日報名截止, 碩士班 6 件, 博士班 2 件, 合計共 8 件, 已於 10 月 19 日放榜。

2、招生宣導活動:

- (1)博覽會: 2018 泰國臺灣高等教育展、2018 韓國釜山教育展、2018 越南(南越)高等教育展。
- (2)專題講座: 9 月 27 日(星期四)台北市西松高中, 10 月 5 日(星期五)桃園市六和高中, 10 月 11 日(星期四)新北市新北高中, 11 月 13 日(星期二)台北市陽明高中, 11 月 19 日(星期一)台北市華江高中, 11 月 23 日(星期五)新北市三民高中, 11 月 27 日(星期二)新北市國立華僑高中, 12 月 20 日(星期四)桃園市陽明高中。
- (3)來校參訪: 8 月 21 日(星期二)內湖方濟中學師生 120 人, 10 月 26 日(星期五)台北市立陽明高中師生 165 人、11 月 1 日(星期四)屏東縣立枋寮高中師生 96 人、12 月 7 日(星期五)新北市私立竹林高中師生 265 人。
- (4)專案活動: 於 11 月 3 日校慶日舉辦「擁抱蛋捲—107 大學生活體驗營」, 主動邀請國立員林高中學生及北北基地區各高中學生參訪本校。
- (5)文宣函送: 台北市金甌女中、台中市立台中二中、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中、台中華盛頓高中。

(六)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

- 1、徐佐銘、鄧玉英、胡延薇、干詠穎等 4 位老師共同參與科技部「大學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地方人文發展與跨域治理」五年期計畫, 負責進行有關宜蘭銀髮族「在宅醫療」研究, 主題「韌性蘭陽、永續發展目標」。
- 2、音樂季活動:
 - (1)107 年 6 月 6 日在文錙音樂廳舉辦「春之饗, 五校聯合音樂會」, 由干詠穎主任及李珮瑜老師帶領, 長笛、雙簧管、豎笛、低音管、法國號、鋼琴聯合演奏。
 - (2)107 年 6 月 20 日在 V101 視聽教室舉辦「管樂的綺想」, 雙簧管: 干詠穎、陳語謙; 低音管: 許家華; 鋼琴: 李珮瑜。
- 3、藝文講座系列活動:
 - (1)107 年 5 月 24 日邀請金枝演社藝術總監王榮裕蒞校演講, 講題: 從戲劇班到戲劇-金枝演社的創作美學。

- (2)107年9月20日邀請臺灣師範大學設計系生態水彩畫家楊恩生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生態旅遊與藝術探索。
- (3)107年10月25日邀請台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源研究所邱博舜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融合東西方文化的拜占庭建築藝術。
- (4)107年10月29日邀請教育電台廣播電台主持人劉美蓮女士蒞校演講，講題：江文也在台灣、日本、中國的三國演義。

4、社會分析學門系列講座：

- (1)107年5月30日邀請國立台北藝術大學音樂系顏綠芬教授蒞校演講，講題：戰爭衝擊下的音樂。現場展演：台灣手風琴協會理事長蔡偉靖、鋼琴家陳薇羽。
- (2)107年10月4日邀請寬和影像事業有限公司楊佈新導演蒞校演講，講題：疾風魅影-黑貓中隊。

5、會議召開：

- (1)107年6月25日召開通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 (2)107年6月28日召開通核中心中心會議。
- (3)107年9月10日召開通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 (4)107年9月21日召開通識教育微學程會議。
- (5)107年9月26日召開通識教育行政暨課程委員會會議。
- (6)107年10月1日召開通核中心中心會議。
- (7)107年10月8日與南京大學教務處鄭昱科長進行交流會議。
- (8)107年10月9日召開通識教育認識台灣微學程會議。

6、其他：

- (1)107年5月24日干詠穎主任及李珮瑜教授於台北國家演奏廳舉辦「詩琴樂意」雙簧管、中提琴與鋼琴的對話音樂會。
- (2)陳杏枝老師於107年8月出版通識教育微學程「台灣社會與文化」書籍。
- (3)107年6月25日至107年7月30日通核中心受理通識教育微學程護照申請及代選課作業。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榮譽學程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配合「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第六條規定，修正學生修課學分數達十五學分以上之規定，爰修正第二點第三款。
- 二、107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榮譽學程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榮譽學程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申請對象及規定	二、申請對象及規定	配合「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第六條規定，修正學生修課學分數達十五學分以上之規定。
(一)個人申請入學新生甄選總成績位於該系(組)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一)個人申請入學新生甄選總成績位於該系(組)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二)考試入學新生入學成績(指考成績加權總分)位於該系(組)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二)考試入學新生入學成績(指考成績加權總分)位於該系(組)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三)大一下學期至大三上學期(建築系大四上學期)學生前學期修課學分數達十二學分以上、學業平均成績位於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三)大一下學期至大三上學期(建築系大四上學期)學生前學期修課學分數達十五學分以上、學業平均成績位於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四)符合規定者，得於每學期開學前提出申請，經教務	(四)符合規定者，得於每學期開學前提出申請，經教務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處審核通過後，取得修讀本學程之資格。 (五)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應達該系(組)該年級該班前百分之十五以內，未達標準者，由教務處註銷其修讀資格；達到標準但無意願繼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得以書面方式申請放棄修讀資格，日後符合規定者，始得再次申請修讀本學程。	處審核通過後，取得修讀本學程之資格。 (五)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應達該系(組)該年級該班前百分之十五以內，未達標準者，由教務處註銷其修讀資格；達到標準但無意願繼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得以書面方式申請放棄修讀資格，日後符合規定者，始得再次申請修讀本學程。	

提案二：「淡江大學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提)

說明：為明確規範申請免修課程之最低修習時數，爰修正第二點、第四點。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須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網址： https://ethics.nctu.edu.tw/)自行觀看修習本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及格標準，取得修課證明予院、系、所、學位學程承辦人員檢核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二、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須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網址： https://ethics.nctu.edu.tw/)自行觀看修習本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及格標準，取得修課證明予院、系、所、學位學程承辦人員檢核後，始得申請學位口試。	文字修正。
四、學生若已修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六小時，得於入學當學期向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出具修課證明申請免修，經審核通過後，免修本課程。	四、學生若已修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得於入學當學期向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出具修課證明申請免修，經審核通過後，免修本課程。	配合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課程修課時數六小時規定，明定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得以申請免修之最低時數為六小時。

提案三：「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配合「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爰修正部分規定。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部分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部分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各學院、學系(所、學位學程)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應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設置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應成立「(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兼任，委員若干人，由	依「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修正設置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名稱、組織成員及標點符號。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主任委員遴選相關教師擔任之。	
三、「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依學生核心就業能力規劃校外實習課程、教學計畫、實習成效及簽訂合約，俾周全規範與實習單位雙方之權利義務，並應訂定「學生校外實習注意事項」，包括學生遴選、工作分派、訓練、督導、請假、教師訪視、成績考核並協助學生與實習機構簽訂合約等事宜。	三、「(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依學生核心就業能力規劃校外實習課程、教學計畫、實習成效及簽訂合約，俾周全規範與實習單位雙方之權利義務，並應訂定「學生校外實習注意事項」，包括學生遴選、工作分派、訓練、督導、請假、教師訪視、成績考核並協助學生與實習機構簽訂合約等事宜。	配合「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修正「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名稱及標點符號。
五、「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召開學生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建立意見反饋機制及申訴管道，說明實習法規及校外實習實施注意事項。學生實習期間，應接受實習單位之指導與考核，並遵守相關規定，且不得中途退出。	五、「(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應召開學生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建立意見反饋機制及申訴管道，說明實習法規及校外實習實施注意事項。學生實習期間，應接受實習單位之指導與考核，並遵守相關規定，且不得中途退出。	配合「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修正「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名稱及標點符號。
七、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完成修課者，經「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同意，始得申請退選，退選後無學分者須辦理休學，並得依本校休、退學退費標準申請退費。	七、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完成修課者，經「(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同意，始得申請退選，退選後無學分者須辦理休學，並得依本校休、退學退費標準申請退費。	配合「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修正「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名稱及標點符號。
十、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應於學生開始校外實習前十天，將保險需用資料繳交至學生事務處，俾供辦理保險作業。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所需交通費、膳宿費，由學生自理。	十、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於學生開始校外實習前十天，將保險需用資料繳交至學生事務處，俾供辦理保險作業。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所需交通費、膳宿費，由學生自理。	配合「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標點符號。

提案四：「淡江大學暑期先修課程開設暨獎勵要點」第七點、第八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配合各學年度開課原則，爰修正第七點開課人數。
- 二、為使獎勵規定一致，爰於第八點增列第二項。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暑期先修課程開設暨獎勵要點」第七點、第八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暑期先修課程開設暨獎勵要點」第七點、第八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大學部暑期先修課程每一學分需上課十八小時，開課人數以五十人為上限，少於十五人不開課。	七、大學部暑期先修課程每一學分需上課十八小時，開課人數以五十人為上限，少於五人不開課。	配合開課原則調整開課人數。

<p>八、大學部暑期先修課程獎勵規定如下： (一)授課教師鐘點費每小時八百元。 (二)導師津貼三千元及上課期間導師與學生晤談之餐費補助，惟每生至多補助八十元。 (三)教學助理薪津四千五百元（如為實習、實驗課程，比照正常學期之鐘點費計算）。 前項獎勵得依當年度核定預算調整之。</p>	<p>八、大學部暑期先修課程獎勵規定如下： (一)授課教師鐘點費每小時八百元。 (二)導師津貼三千元及上課期間導師與學生晤談之餐費補助，惟每生至多補助八十元。 (三)教學助理薪津四千五百元（如為實習、實驗課程，比照正常學期之鐘點費計算）。</p>	<p>為使獎勵規定一致，新增第二項。</p>
---	--	------------------------

提案五：「淡江大學開設頂石課程補助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為符合校務發展計畫量化成效、獎勵規定一致，爰修正第五點。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開設頂石課程補助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開設頂石課程補助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每科頂石課程得依規劃內容以每學期補助四萬元為限，並依當年度核定預算調整之。補助項目包含： (一)課程進行需製作模型或成品時所需之實驗實習材料費與雜支。 (二)課程進行期間因技術或評量需要，邀請校外專家進行實務指導時所需之專家指導費。 (三)進行校外教學、現地調查等所需之交通、保險費。 (四)舉辦成果展和競賽活動所需之場地、佈展、印刷、膳食、工讀、評審等費用。</p>	<p>五、每科頂石課程得依規劃內容以每學期補助四萬元為限，項目包含： (一)課程進行需製作模型或成品時所需之實驗實習材料費與雜支。 (二)課程進行期間因技術或評量需要，邀請校外專家進行實務指導時所需之專家指導費。 (三)進行校外教學、現地調查等所需之交通、保險費。 (四)舉辦成果展和競賽活動所需之場地、佈展、印刷、膳食、工讀、評審等費用。</p>	<p>為使獎勵規定一致，於第五點增列文字述明及文字修正。</p>

提案六：「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通識教育委員會提)

說明：

一、考量條文中流程正確表示方式及校共通課程審議實際作業，爰修正第五條、第六條。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10 月 5 日淡江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通識教育之課程審議，依下列程序依序審議： 一、通識教育各學門課程：各學門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校課</p>	<p>第五條 通識教育之課程審議，依下列流程： 一、通識教育各學門課程：各學門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p>	<p>一、修正條文中流程正確表示方式。 二、依校共通課程審議實際作業流程修正。</p>

<p>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p> <p>二、校共通課程： 校共通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p>	<p>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p> <p>二、校共通課程： 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p>	
<p>第六條 通識教育之「課程結構」及「新設課程」審議，依下列程序依序審議：</p> <p>一、通識教育各學門課程： 各學門課程委員會議、校外審查、各學門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p> <p>二、校共通課程： 校共通課程委員會、校外審查、校共通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p> <p>以上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p>	<p>第六條 通識教育之「課程結構」及「新設課程」審議，依下列流程：</p> <p>一、通識教育各學門課程： 各學門課程委員會議→校外審查→各學門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p> <p>二、校共通課程： 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課程委員會→校外審查→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p> <p>以上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p>	<p>一、修正條文中流程正確表示方式。</p> <p>二、依校共通課程外審實際作業流程修正。</p>

提案七：「淡江大學蘭陽校園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免修施行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通識教育委員會提)

說明：

- 一、考量學生修業需求，爰修正第四點。
- 二、本案自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 三、本案業經 107 年 10 月 5 日淡江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蘭陽校園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免修施行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蘭陽校園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免修施行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核准得免修外國語文學門課程(英文閱讀、英文寫作、英文口語溝通、英文能力檢定)學生，應自行選修八學分以補足畢業總學分數之要求。</p>	<p>四、核准得免修外國語文學門課程(英文閱讀、英文寫作、英文口語溝通、英文能力檢定)學生，應自行選修八學分以補足畢業總學分數之要求。</p> <p>前項「自行選修八學分」，應選修特色核心課程 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二學分)、學院核心課程 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及哲學與宗教學門(四學分)以及任選各該學系二學分課程。</p>	<p>考量學生修業需求，刪除第二項。</p>

提案八：「淡江大學德國語文學系新生抵免德語課程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外語學院提）
 說明：本案業經外語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德國語文學系新生抵免德語課程實施要點」總說明及規定如下：

「淡江大學德國語文學系新生抵免德語課程實施要點」總說明及規定

淡江大學德國語文學系新生抵免德語課程實施要點」總說明
緣起：高中課綱鼓勵學生修習第二外語，銜接大學語言課程。
目的：讓學生有更多時間修習適性課程。

規 定	說 明
一、為使修習過德語之德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新生能抵免初級德語課程，特訂定「淡江大學德國語文學系新生抵免德語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自一百零七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為使學生抵免課程有法源依據，爰訂定本要點。
二、本系新生、輔系生及雙主修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於入學或申請通過修習輔系、雙主修資格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寫「德國語文學系新生抵免德語課程申請表」，向本系申請抵免德語課程： (一)具有 1. 歌德學院 Zertifikat Deutsch A2 證書，或 2. 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 FLPT A2 證書 可抵免一年級上學期「德語語言練習(一)(2/2)」或「德語會話(一)(2/2)」2 學分。 (二)具有 1. 歌德學院 Zertifikat Deutsch B1 證書，或 2. 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 FLPT B1 證書 可抵免一年級「德語語言練習(一)(2/2)」或「德語會話(一)(2/2)」4 學分。	訂定課程抵免學分之認定標準。
三、上列核准抵免之課程，可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明定抵免之課程學分可計入畢業學分。
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及修正程序。

提案九：「淡江大學文學院大眾傳播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說明：

- 一、為擴大招收本校優秀學生修讀碩士班，爰修正第二條，對照表如下。
-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文學院大眾傳播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文學院大眾傳播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於三年級第一學期修業結束後，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開學後至該年度四月三十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於三年級第一學期修業結束後， <u>學業總成績班排名在前百分之四十</u> ，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開學後至該年度四月三十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放寬申請資格，刪除成績限制

提案十：「淡江大學工學院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

- 一、為擴大招收本校優秀學生修讀碩士班，爰修正第一條、第二條條文。
-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107.9.27）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第一條後段，「優秀學生留在本系繼續就讀碩士班」，不予修正。
- 二、「淡江大學工學院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工學院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工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留在本系繼續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工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留在本系繼續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訂定本規則。	適用對象由本系修正為本校。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於其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凡有意願就讀本系研究所者，得於其三年級下學期中考後一週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於其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凡有意願就讀本系研究所者，得於其三年級下學期中考後一週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適用對象由本系修正為本校。

提案十一：「淡江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就讀本系研究所，爰修正第二條、第五條條文。
-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107.9.27）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具備相當資訊能力者)，於三年級下學期四月第三週，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第二條 本系及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大學部學生於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 <u>學業成績名次以在系排名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u> ，於三年級下學期四月第三週，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放寬申請學生資格 刪除：於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學業成績名次以在系排名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五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負責擔任，三年級下學期五月第一週，由招生委員會進行甄選並決定錄取名單。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占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議決，本國生不得超過該年度研究生甄試名額二分之一，陸生以不超過該年度核	第五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負責擔任，三年級下學期五月第一週，由招生委員會進行甄選並決定錄取名單。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占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議決， <u>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研究生甄試名額二分之一</u> ，本國生不得超過該年度研究生	刪除：「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研究生甄試名額二分之一」等文字

定名額為原則，外籍生及僑生則沒有上限。

甄試名額二分之一，陸生以不超過該年度核定名額為原則，外籍生及僑生則沒有上限。

提案十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財務金融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續留本系就讀碩士班，放寬申請資格及錄取名額，爰修正之。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7.9.20）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第二條「需」修正為「須」。
- 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財務金融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財務金融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於 <u>三年級下學期依本系公告時程提出申請。申請者須繳交申請表、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前五學期成績)、自傳、讀書及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u>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 <u>修業第五學期(大三上學期)結束後,前五學期學業成績表現優良,名次班排名在前二分之一且操行成績平均 78 分以上,得於第六學期(大三下學期)開始上課後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u>	一、放寬申請資格，刪除成績限制。 二、本條後段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移入。 三、申請繳交資料做文字修正，並刪除推薦表。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前五學期修課成績單(限正本需含名次證明)、師長推薦表二封(格式詳附件二)自傳、讀書及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一、 <u>本條刪除。</u> 二、條文併入第二條。
第三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擔任，本系招生委員會於報名截止後，進行書面審查及面試，決定錄取名單。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占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研究生甄試名額。	第四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擔任，本系招生委員會於報名截止後，進行書面審查及面試，決定錄取名單。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占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研究生甄試名額。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第四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備研究生之資格。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備研究生之資格。	條次變更。
第五條 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的學生，必須於次年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本系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備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本系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第六條 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的學生，必須於次年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本系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備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本系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條次變更。
第六條 預備研究生可於第七	第七條 預備研究生可於第七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期開始選讀碩士班課程，所選修課程可以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抵免，抵免辦法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規則」提出學分抵免申請，至多抵免二十學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學期開始選讀碩士班課程，所選修課程可以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抵免，抵免辦法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規則」提出學分抵免申請，至多抵免二十學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七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第八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條次變更。
第八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提案十三：「淡江大學商管學院保險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為配合本系 107 學年度起更名，爰修正。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7.9.20）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保險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保險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	配合 107 學年度系所更名，爰修正本規則名稱。

提案十四：「淡江大學數位商務與經濟碩士學位學程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草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訂定本規則。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7.9.20）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 (一)第三條「需」修正為「須」。
 - (二)第六條「該系」修正為「本學程」。
- 二、「淡江大學數位商務與經濟碩士學位學程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數位商務與經濟碩士學位學程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

總說明
緣起：依「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訂定本規則。 目的：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院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院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訂定本規	訂定依據及目的。

則。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公告時程，向本學程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訂定申請時程。
第三條 申請者須繳交申請表、前五學期修課成績（含名次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訂定繳交資料。
第四條 甄選事宜由本學程招生委員會擔任。由招生委員會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決定錄取名單。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佔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由本學程招生委員會決定之，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研究生招生名額（陸生不在此限）。	訂定甄選委員、流程、標準及名額。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備研究生之資格。	訂定錄取學生資格。
第六條 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的學生，必須於次年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本學程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備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本學程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訂定入學流程。
第七條 預備研究生可於第七學期開始選讀碩士班課程，所選修課程可以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抵免，抵免辦法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規則」提出學分抵免申請。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訂定修課及抵免規則。
第八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學程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訂定學位證書取得資格。
第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提案十五：歐洲研究所、拉丁美洲研究所、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日本政經研究所、中國大陸研究所擬修正預研修讀規則，提請討論。（國際事務學院提）

說明：

- 一、本院 107 學年度由「國際研究學院」更名為「國際事務學院」業經教育部 107 年 5 月 2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074718E 號函同意。
- 二、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7.09.27）通過。

決議：

- 一、「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歐洲研究所大學部預研修讀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條文不修正。
- 二、其餘照案通過。

國際事務學院各所預研修讀規則

（一）歐洲所修正情形如下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歐洲研究所大學部預研修讀碩士學位規則	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歐洲研究所大學部預研修讀碩士學位規則	配合本院 107 學年度起更名為國際事務學院。

（二）拉美所修正情形如下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拉丁美洲研究所大學部預研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	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拉丁美洲研究所大學部預研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	配合本院 107 學年度起更名為國際事務學院。

(三)戰略所修正情形如下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	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	配合本院 107 學年度起更名為國際事務學院。

(四)日本政經所修訂情形如下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日本政經研究所預研究生修讀規則	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日本政經研究所預研究生修讀規則	配合本院 107 學年度起更名為國際事務學院。

(五)大陸所修正情形如下表：

修正名稱	現行條文	說明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中國大陸研究所預研究生修讀規則	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中國大陸研究所預研究生修讀規則	配合本院 107 學年度起更名為國際事務學院。

提案十六：機電系擬與印度 SRM 大學(機械與航太)簽訂雙聯學制與交換生之 MoU 合作協議草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

一、實質內容如下：

- (一)台印合作碩士雙聯學位，研究生至少須在雙方大學各修讀一年以上，雙方均須有指導教授，各承認對方 12 學分，詳附件 1。
- (二)每年雙方交換生各至多 2 位，學生自付往返機票，生活食宿費與醫療保險費，學生並須繳交原校學雜費。
- (三)接待大學要協助交換生尋找住宿地點(系上印籍生等有經驗,可以幫忙處理)。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107.9.27)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七：「淡江大學正美集團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計畫書，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為落實產學合作，協助學生於學涯與職場無縫接軌，提升學習能力及就業競爭力，擬自 107 學年度起設置本就業學分學程。
- 二、檢附「淡江大學正美集團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計畫書草案，詳附件 2。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7.9.2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八：「淡江大學玉山銀行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計畫書，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為落實產學合作，協助學生於學涯與職場無縫接軌，提升學習能力及就業競爭力，擬自 107 學年度起設置本就業學分學程。
- 二、檢附「淡江大學玉山銀行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計畫書草案，詳附件 3。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7.9.2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九：「淡江大學永輝超市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計畫書，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為落實產學合作，協助學生於學涯與職場無縫接軌，提升學習能力及就業競爭力，擬自 107 學年度起設置本就業學分學程。
- 二、檢附「淡江大學永輝超市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計畫書草案，詳附件 4。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7.9.2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淡江大學國家安全與外交實務碩士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國際事務學院提)

說明：

- 一、本院 107 學年度由「國際研究學院」更名為「國際事務學院」業經教育部 107 年 5 月 21 日臺教

高(四)字第 1070074718E 號函同意。

二、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107.09.27) 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國家安全與外交實務碩士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三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國家安全與外交實務碩士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三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程序：於每學期開學後至加退選結束前，填妥「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並檢附學生證影本，送交國際事務學院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辦公室備查。	第三條 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程序：於每學期開學後至加退選結束前，填妥「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並檢附學生證影本，送交國際研究學院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辦公室備查。	配合本院 107 學年度起更名為國際事務學院。
第五條 學程認證： 一、申請時間：修畢本學程規定之最低應修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得檢附「國家安全與外交實務碩士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國際事務學院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提出認證申請。 二、學程審查：需依第四條規定修畢最低修習學分數且成績及格。 三、經審查通過後，再報請教務處頒給「淡江大學國家安全與外交實務碩士學分學程證書」。 四、申請學分學程前如已修習本學程指定之科目，亦可列入審查。	第五條 學程認證： 一、申請時間：修畢本學程規定之最低應修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得檢附「國家安全與外交實務碩士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國際研究學院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提出認證申請。 二、學程審查：需依第四條規定修畢最低修習學分數且成績及格。 三、經審查通過後，再報請教務處頒給「淡江大學國家安全與外交實務碩士學分學程證書」。 四、申請學分學程前如已修習本學程指定之科目，亦可列入審查。	配合本院 107 學年度起更名為國際事務學院。

提案二十一：國際企業學系與國際觀光管理學系設立之「國際觀光未來英語學分學程」終止實施案，提請追認。(商管學院提)

說明：

一、旨揭學程已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終止實施。

二、檢附「國際觀光未來英語學分學程」終止說明書，詳附件 5。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107.9.20)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二：國際事務學院自 107 學年度起終止「國際研究學院外交與經貿碩士學分學程」案，提請追認。(國際事務學院提)

說明：

一、依本校「跨系所院暨就業學分學程評鑑規則」第三條規定：學程評鑑以該學程設置後之第四年開始接受評鑑，之後每三年評鑑一次為原則，已接受教育部評鑑之學程得免受評鑑。

二、本院自 104 學年度設立「國際研究學院外交與經貿碩士學分學程」，因應課程調整，且申請修習學程的學生數少。

三、學程終止說明書詳附件 6。

四、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107.09.27)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三：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商管學院資訊管理學系與全發院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共同設置之「資訊技術與行動應用就業學分學程」停招案，提請討論。（工學院、商管學院、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詳附件 7 第十條辦理。
- 二、「資訊技術與行動應用就業學分學程」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議通過與時間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成立就業學程，因該公司已被併購，故擬終止本學程。
- 三、「資訊技術與行動應用就業學分學程」終止說明書，如附件 8。
-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107.9.27）、商管學院（107.9.20）及全球發展學院（107.10.2）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四：全球政治經濟學系與英美語言文化學系共同設置之「國際經貿事務學分學程」停招案，提請討論。（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第十條辦理。
- 二、擬自 107 學年度起停招「國際經貿事務學分學程」。
- 三、「國際經貿事務學分學程」終止說明書，詳附件 9。
- 四、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五：「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國際觀光管理學系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廢止案，提請討論。（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明：

- 一、旨揭要點廢止後，本系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將適用「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修正處詳如下表：

	修正前	修正後
適用法條	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國際觀光管理學系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	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
畢業門檻	iBT 80 (或 IELTS 6.0)	iBT61 (或 IELTS5.5、或 TOEIC 700)

- 二、自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 三、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六：106、107 學年度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入學新生必修科目、學分異動案，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明：

- 一、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各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必修科目異動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大學部 P.8~10、研究所 P.11~16）。
- 二、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七：107 學年度大學部及碩、博士班選修科目、學分異動案，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明：

- 一、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各相關系、所、學位學程選修科目異動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大學部 P.17、研究所 P.18~22）。
- 二、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八：108 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大學部必修科目異動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P.23~27）。
- 二、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九：108 學年度起大學部選修科目、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大學部選修科目異動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P.28）。

二、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擬訂定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選修科目表，提請討論。
(教務處提)

說明：

一、案揭課程規劃說明及必、選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P.29~30)。

二、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一：擬修正航空太空工程學系、會計學系(含進學班)、統計學系輔系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
(教務處提)

說明：

一、航太系因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大學部必修科目「飛具設計(一)」更名為「飛機設計」，擬修正輔系應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P.31~32)。

二、會計系(含進學班)、統計學系因 107 學年度起調整課程結構，擬修正輔系應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P.33~38)。

三、本案通過後，航太系自 110 學年度起適用、會計系(含進學班)及統計系自 107 學年度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二：擬修正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先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航太系為使學生選課更有彈性，擬修正擋修規定，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P.39~40)。

二、本案通過後，自 107 學年度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三：擬修正土木工程學系 107 學年度在學學生畢業學分規定，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為因應 107 學年度起併組，仍鼓勵學生針對土木工程領域基礎面向皆能修習，擬將土木系開設之「營建工程估價」、「綠營建材料與特性」、「結構實驗」、「土木建築施工法」、「3D 資訊模型電腦輔助設計」、「企業實習」列為土木系大學部「本組選修」畢業學分。

二、本案通過後，自 107 學年度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四：財務金融學系擬承認商管學院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之「國際財金專業證照」為財務金融學系大學部「本系選修」畢業學分，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為提供財金系學生更專業的課程選修機會，擬開放為大學部之系內選修課程。

二、本案通過後，自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五：財務金融學系擬承認商管學院碩士班共同科之「資產管理大數據與演算法應用實務」為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本系選修」畢業學分，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為提供學生更專業的課程選修機會，擬開放為碩士班之之系內選修課程。

二、本案通過後，自 107 學年度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六：企業管理學系擬承認商管學院碩士班共同科之「電子商務」為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本系選修」畢業學分，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為提供學生更多元的課程選修機會，擬開放為碩士班之之系內選修課程。

二、本案通過後，自 107 學年度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七：資訊管理學系擬承認商管學院碩士班共同科之「演算法」、「商業智慧分析」、「人工智慧於智慧城市之應用」及數位商務與經濟碩士學位學程之「巨量資料探勘」及「大數據應用專題」為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本系選修」畢業學分，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為提高同學更彈性的課程選修管道，擬開放為碩士班之系內選修課程。
- 二、本案通過後，自 107 學年度起適用。
-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八：運輸管理學系擬承認商管學院共同科之「都市經濟概論」為運輸管理學系大學部「本系選修」畢業學分，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為提高同學更彈性的課程選修管道，擬開放為大學部之系內選修課程。
- 二、本案通過後，自 106 學年度起適用。
-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九：運輸管理學系擬承認商管學院碩士班共同科之「人工智慧於智慧城市之應用」為運輸管理學系碩士班「本系選修」畢業學分，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為提高同學更彈性的課程選修管道，擬開放為碩士班之系內選修課程。
- 二、本案通過後，自 107 學年度起適用。
-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十：經濟學系擬承認商管學院碩士班共同科之「全球財經講座」為經濟學系碩士班「本系選修」畢業學分，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為提高同學更彈性的課程選修管道，擬開放為碩士班之系內選修課程。
- 二、本案通過後，自 107 學年度起適用。
-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十一：法國語文學系擬不承認本系輔系班 1 年級之「初級法語會話」、「初級閱讀與習作」為法國語文學系大學部畢業學分，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案揭課程自 107 學年度起開設，為維護開課宗旨及課程精神，擬不承認為大學部畢業學分。
- 二、本案通過後，自 107 學年度起適用。
-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十二：擬訂定商管學院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106 學年度起學生境外修習學分採認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據「淡江大學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及「淡江大學學生出國修習學分規則」辦理。
- 二、為使學生辦理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採認有所依據，特訂定相關採認科目表；商管學院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境外修習學分採認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P.41~48)、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境外修習學分採認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P.49~57)。
- 三、本案通過後，自 106 學年度起適用。
-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十三：擬修正 108 學年度起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為因應 108 年新課綱實施，配合調整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P.58~59)。

二、本案通過後，自 108 學年度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十四：107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案，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明：

一、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院系申請開設以實整虛課程共計 59 門；審查結果：59 門課程申請資料皆符合以實整虛課程開課規則（開課評估表、教學計畫表、切結書【資料現場傳閱】），詳課程委員會附件（P.60~62）。

二、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十五：107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明：

一、案揭共異動 5 門，詳課程委員會附件（P.63）。

二、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十六：文學院「資訊與圖書館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教育部專班及課程認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辦理。

二、「數位出版與典藏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於 103 年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專班審查，核准招生入學年度為 104 至 108 學年度，為利 109 學年度招生作業，將於 108 年 2 月再次申請專班認證，申請名稱為「資訊與圖書館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三、案揭畢業學分數為 24 學分，依「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通過課程認證學分數應達畢業總學分二分之一以上，課程規劃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P.64~66）。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十七：107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明：

一、案揭異動第 1 學期 1 門、第 2 學期 5 門，詳課程委員會附件(P.67)。

二、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列席指導致詞

何學術副校長：

一、學生人數在第 2 學期都會較少，預期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會少於去年的 24,900，如以等距減少，未來學生人數會在 2 萬 4 千多，往上爬的機會不能說有或也不能說沒有，但往上的機會非常小，我們應該要有一個策略，減緩往下坡的預防機制，11 月 2 日在校務會議上，將做一個簡單的機制說明，務必全校總動員，沒有學生就沒有學校存在，所以歡迎所有同學來到淡江大學就學，學生人數是淡江未來要持續發展的一個重要關鍵，也是一個重要的指標。

二、有關提案一榮譽學程學生，學校投入相當大的資源在榮譽學程的學生身上，小班上課，投入這麼多資源，雖然榮譽學程的學生在好多年之後，在社會上可以看到他們的成果，可是希望目前要適時呈現榮譽學程學生的優異，榮譽學程的學生不是修完課畢業之後，只有獲得一個標籤顯示是榮譽學程的學生而已，而是在大學四年的過程當中要有一個相對的成效，所以要麻煩各位主任和各位導師，引導榮譽學程的學生在大三、大四可以提出大專科技部計畫案的申請，此事對老師和學生都是一個加值，今年本校通過 42 件計畫案，相對地，實踐大學通過了 100 件，淡江大學是包括文理工商管等學院的綜合型大學，所以要努力的，除了老師之外，還有學生這一端也是需要我們鼓勵，榮譽學程的學生成績相對比較好，已經在院長會議討論有關老師和學生橋接機制，希望各位老師、各位榮譽學程的導師、各位主任多配合此橋接機制，先把申請案件衝高，這是整體淡江教育品質提升重要的一環。

二件事情跟大家報告，謝謝。

柒、主席結論

謝謝學術副校長的指導，學生人數減少係因前幾年商管學院減招，從 100 年後二、三年人數自然減少，近幾年則是因碩士班、進學班人數減少，大學日間學制仍維持平穩，學生人數減少雖和外界環境有關，但本身還是需要努力，大家共勉一起推動整個學校的發展，今天會議到此，非常謝謝大家。

捌、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淡江大學學生事務處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 CL423 會議室(同步視訊)

主 席：林學務長俊宏

紀錄：王鳴靜、饒淑媛

列席指導：莊副校長希豐、林主任志鴻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莊副校長、蘭陽校園林主任、各位院長、系主任、老師及學生代表，大家午安，因前一個會議延遲結束讓各位等候，所以把握時間現在開始進行今天會議。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一)通過「淡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二條文修正。	秘書處業於 107 年 6 月 19 日校秘字第 1070005543 號函公布實施。
(二)通過「淡江大學學務處學輔創新工作約聘僱人員聘僱及服務要點」第九點、第十六點修正條文。	本處業於 107 年 5 月 8 日於學生事務處網頁公布實施。
(三)通過「淡江大學學生請假規則」第三條、第四條條文修正。	秘書處業於 107 年 5 月 16 日處秘法字第 1070000009 號函公布實施。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組業務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附件 1）。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諮輔組提）

說 明：

一、本案經 107 年 9 月 6 日淡江大學諮商暨職涯輔導組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組務會議通過。

二、「淡江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原條文請參閱附件 2。

決 議：照案通過。「淡江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使學生輔導需求在教育階段間得以銜接，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特依教育部「學生輔導法」及「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之規定，制定「淡江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使學生輔導需求在教育階段間得以銜接，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特依教育部「學生輔導法」及「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之規定，制定「淡江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高關懷學生：指在本校就學期間曾接受本校學生事務處諮商暨職涯輔導組(以下簡稱諮輔組)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 (二)轉銜學生：入學時經查為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以下簡稱通報系統)中列為有持續輔導需求，或經本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高關懷學生：指在本校就學期間曾接受本校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以下簡稱諮輔組)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 (二)轉銜學生：入學時經查為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以下簡稱通報系統)中列為有持續輔導需求，或經本	學生事務處「職涯輔導組」與「諮商輔導組」整併後更名為「諮商暨職涯輔導組」，業經 107 年 6 月 8 日第 79 次校務會議通過，爰修正第二點第一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校評估會議確認離校後仍有持續輔導需求之學生。	校評估會議確認離校後仍有持續輔導需求之學生。	

提案二：「108 年度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申請案，提請討論。
。（學務處提）

說 明：

- 一、本計畫係特色主題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本處以「多元培育，職場揚帆」為主題提出第三年申請，請參閱附件 3。
- 二、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規定：「學校所提特色主題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及本年度特色主題計畫，應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提報行政會議通過後，於本部所定期限內函送一份到本部」。
- 三、本案通過後提第 163 次行政會議，俟通過後報部申請。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一、羅孝賢總務長：主席、各位師長及同學大家好，總務處要提醒下列事項：

- (一)同學過馬路時，千萬不可忙著滑手機，完全不注意來往行車，請各位師長及同學互相提醒。
- (二)校園內規劃人車分道的設施，請同學走在規劃的綠色行人專用道上，不要走到車道上。
- (三)校園內限速20公里，因校園內人太多，請駕車者務必遵守行車速限規定，也請駕駛不要將車開到綠色標示之行人專用道上。
- (四)商管大樓前方為單行道，車輛行駛請遵守行車方向，不可逕行迴轉。請駕駛們於校園內務必遵守交通標誌及規則。
- (五)上班及上課期間除公務外，其他機車一律不可於校園內騎乘。
- (六)對於進入校園內不遵守校園內交通規定(如：任意按喇叭、停於綠色行人車道上、超過限速規定等)之車輛，請把車號記下通報事務組，學校會將這些違規車輛列入黑名單，禁止這些車輛再進入校園。

二、歐研所張福昌委員：

- (一)進入校園於驚聲路上有同學舉限速20之標示板，提醒行車限速及安全。而校園內學生人數多，對於行人也應加強宣導，告示牌上方標註行車限速、下方可標示提醒同學走路不滑手機，應走在行人專用道上，共同維護校園交通安全。
- (二)驚聲路底轉往松濤館處，常有送貨車輛開很快，基於校園內交通安全，對於這些送貨司機也要加強宣導。

羅孝賢總務長：

- (一)貨車司機須遵守校園內行車限速規定，會持續請廠商提醒注意。
- (二)限速告示牌加註提醒同學遵守校園交通安全，本處會研議辦理。

三、外語學院吳萬寶院長：

- (一)學校每一學年提供8場業師請益經費，主要是為利於同學爾後就業，德文系一個年級只有一班學生，一至三年級同學參與意願低，所以8場之業師請益經費已足夠系上所需。
- (二)另外深耕計畫中提供4場外語創意創客講座經費補助，此講座與業師請益參與學生會重疊，所以系上是不是可以不要申請這項經費補助？

四、化學系施增廉主任：

- (一)同學於驚聲路旁拿行車限速標語很辛苦，是否可將限速標語直接掛在進入校園的橫向欄干上。
- (二)加強提醒老師和職員遵守校園內限速規定，及汽機車不停放在綠色標示的行人專用道上，請師長做好榜樣。

五、中文系周德良主任：商管與文館間斜坡車道很窄，外來車不熟悉學校規定而把車停在綠色行人專用道上，可否於車道上畫分隔線，提醒車輛勿停放在行人專用道上。

羅孝賢總務長：商管與文館間斜坡車道僅 4.5M 雙向，寬度不夠劃為 2 車道，所以希望車道內行車速度放慢。至於公務機車騎在行人專用道上，會要求改善。

六、學生會許宇軒委員：

- (一)學校舉辦的活動，如何讓外籍生可以參與其中及保障外籍生參與活動的權利。
- (二)學校舉辦的週會、安全講習及學生領導人特質研習等活動，大部份以本地生為主。這些活動是否可以以英文進行，讓外籍生可以參加。

全發院包正豪院長：

(一)蘭陽校園全球發展學院是以全英語教學，因此會安排以英語進行的活動，但淡水校園除了英語學程部份外，多以中文教學為主。在座各位師長都有經驗，當初在國外念書時，也無法要求學校用中文教學。

(二)至於社團活動是一群同學基於共同興趣而參與的活動，同學如在中文學習環境中要求英語進行活動似乎並不合理。

(三)如登山社想辦理一項英語的講習活動，向學務處提出經費補助，相信學務處會視經費狀況提出一定的支援；但若要求社團一定要提供外語活動，這應是各社團的責任。

林俊宏學務長：講座活動中要求用雙語進行，執行上會有困難。可鼓勵外籍同學多參與本地生活動，嘗試融入了解本地文化及生活習慣等，相信會更有收穫。

學生會姚庭光委員：希望能舉辦讓外籍生可以參與的更多活動，而不是只能參加國際處境外生舉行的活動。

林俊宏學務長：學校外籍學生人數逐年增加，以英語進行之活動及以外籍生為主的活動也越來越多，如諮輔組也有外語能力的輔導老師，可以服務協助外籍同學，學校對外籍學生的服務持續改善中。

學生議會孫凱琦委員：講座或課程不一定要英語進行，只是希望課外組多舉辦外籍生可以參加的社團活動，讓外籍生有更多機會與本地生交流。

課外組陳瑞娥組長：社團活動應該是學生與學生之間的交流和溝通，外籍學生剛到學校主要是參與體育性及武術性活動較多，參與意願也很高，但武術性社團中本地生也到本組反應與外籍生言語上無法溝通，很困擾。因此語言溝通是目前較困難的，會繼續鼓勵社團同學以簡單英文和外籍生慢慢溝通互相學習；到本組的外籍生也鼓勵他們試著用中文與我們溝通。謝謝同學幫外籍生提出這需求，本組會將活動訊息透過境外組轉達給外籍同學，希望他們多多來參與活動。

七、學生會姚庭光委員：

(一)對於特色主題計畫中規劃辦理之講座、工作坊及營隊等活動，因近來非娛樂性活動，不容易吸引學生參加。同學參與現行活動意願已不高，這特色計畫再推行，會有更多講座及工作坊，希望執行這些計畫的單位可以更著墨於提高活動的曝光度及參與度，希望邀請有知名度、有經驗之業師來演講，讓更多同學來參與活動。

(二)舉辦與科系相關的講座，可以請任課老師在課堂上稍作介紹或透過其他方式加強宣傳，讓更多同學了解這活動訊息，而不是只有將活動訊息放在報名系統中或體育館佈告欄上。

林俊宏學務長：學務處辦理任何活動，都會把訊息傳到全校學生E-mail信箱中，另外也會張貼海報。

諮輔組許凱傑組長：

(一)主席、各位老師同學好，本組過去2年來在執行特色主題計畫時，成效一直很好。諮輔組運用此專案經費所辦理的多元活動，只要放在報名系統，不需張貼海報馬上即額滿。

(二)對於活動宣傳部份，本組會繼續透過學校14種模式進行宣傳，讓同學更知道活動訊息。

八、學生會王凱立委員：學生會辦理「淡江公民計畫系列講座」活動，邀請新北市市長及北市議員候選人蒞校演講，10月15日(一)已向學務長報告過整個淡江公民計畫系列講座，這裡有幾個問題要請教學務長：

(一)請問是秘書長劉艾華先生，還是葛煥昭校長下令要停辦這個活動。據學務長論述，我們推測是葛校長要求下令停辦。

(二)禁辦原因為何？校方說侯友宜先生臨時不來學校演講是看了電視台報導才知道，秘書長劉艾華先生接受採訪表示學校一直是採取中立的原則，學校似乎一直都知道活動辦理，而侯友宜先生臨時不來，學校才又以違反行政中立，而要求取消整個淡江公民計畫。

(三)當初為什麼一直闡述本會辦理的活動違法，但當本會表示已找過立法委員及律師發律師函後，學校竟然大轉彎說活動可以辦理。

(四)校長才上任幾個月就下了如此草率的命令又轉彎，我們很懷疑這麼草率且威權的命令，校長是否真的可以帶領淡江朝向第五波。這不僅傷害學生自治，也導致各大媒體報導淡江大學被冠上迎侯擋蘇的藍色標籤。如「停辦」活動會讓淡江大學名譽受損這件事，已事先向學務長預告過，但仍置之不理，以好好講之名行打壓學生之實，溝通過程中一直沒有和校長溝通過，學生與高層溝通都是經過學務長，所以希望學務長可以給同學一個合理解釋。

林俊宏學務長：

(一)學校對於學生會所舉辦的「淡江公民計畫系列講座」活動，主要是依據教育部來函規定處理，同學說根據立委及律師解釋同學辦的活動與教育部來函規定並沒有違法。這是同學諮詢對象的見解，但是教育部的見解並不是如此，而學校是由教育部管轄。

(二)為尊重學生會已邀請這5位候選人到校演講活動可以如期進行，所以學校冒著違反教育部之規定，

以這模糊地帶而同意讓學生會繼續辦理，不是由校長或誰下令，是依照教育部函決定的。

(三)學校一貫採取中立原則，對於學生會邀請不同黨派的演講者都予以同意。未來我們會請示教育部，確認競選期間候選人是否可以進入校園或以何名義進入校園演講為宜。

九、學生會王凱立委員：今年暑假期間學生會並沒有任命任何蘭陽校園學生會行政中心人員，但蘭陽校園竟然把社團系統移交非學生會之人員，透過淡水校園課外組向蘭陽校園反應，但沒有積極處理，反而由本人私下與蘭陽那位同學聯絡後處理。蘭陽校園輔導學生會的同仁對於法規並沒有了解清楚，而直接進行交接，可能有失輔導學生會之職責，想請蘭陽承辦人予以相關說明。

林俊宏學務長：請蘭陽校園說明。

蘭陽校園：因負責課外活動業務的承辦人不在現場，過程中發生什麼問題，待瞭解後再向學生會回覆說明。

十、資傳系鄭宜家同學：

(一)淡江一直很重視學生社團活動，希望培養學生團隊合作能力。但近日收到學生申訴針對收取學會會費的問題，對學生社團活動造成很大爭議。目前「系會費」明列於淡江大學各系所院學會組織規則中，明定各系所學生為當然會員得以收取系會費。想請問收取系會費是否合法？

(二)簡章中不可明定系上學生，即為該系學會之當然會員，當然會員即必須有繳納會費的義務。

(三)資傳系每年在大四畢籌時，提到「基於我們的系會費有舉辦以畢業的校友的系友會活動，而系友會每年在畢籌時會贊助大四畢籌經費，在此情況下所有享有大四系友所提供贊助經費全體大四同學，基於對價關係繳納系費。」不知此情況下合理嗎？

課外組陳瑞娥組長：

(一)系學會或所有社團要和同學收取系費，必須在組織章程中訂定。而組織章程之訂定係由召開社員大會而訂定，所以收費合法與否皆取決於組織章程中是否明定，明定則合法，舉凡退費亦如此。

(二)同學指的簡章是組織章程，收取系學會費，分2種情況來說，除非組織章程中有明定繳交會費者才為當然會員，否則即為當然會員。但是有沒有強制一定要繳交會費則取決於組織章程中有沒有明定強制繳交會費之規定。

(三)原則上學校對各系學會活動皆有經費補助，因此不希望系所學會強制同學繳交會費。如全校學生皆為學生會當然會員，但是沒有強迫全校學生繳交學生會會費；至於繳交會費的同學，參與舉辦之活動會有一些優惠。

(四)同學提到的是個案，會後再與資傳系系學會會長瞭解狀況。

十一、學生議會孫凱琦委員：10月23日早上，同學於DCARD媒體散播說松濤二館五樓有發現男生入住狀況，雖然沒有照片，但造成同學恐慌，請住輔組關注此問題。

住輔組張文馨組長：沒有接獲住宿生反應這件事，之前有住宿同學反應好像有男性同學進入宿舍，經調閱錄影帶發現是比較中性裝扮的住宿生。對於同學反應的這件事，回去會進一步瞭解。

學務長林俊宏：發文同學沒有到住輔組反應，不論如何門禁安全一定是優先要注意的問題。

伍、胡副校長列席指導致詞

一、主席、各位師長及學生代表大家好，這個會議是最有生命力的，學生一直受到學校照顧與守護，學生可能覺得還不足夠，但對於學生要求的回應應該有界限，學生也要了解。

二、剛聽到學務長及各組組長的報告，學務處扮演重要角色與同學間關係緊密，謝謝為了校園安全奮不顧身仍要申張正義的學務長；同時透過各組組長報告，了解各組所提供的服務，也謝謝各位組長的用心。

三、提案二中學務處提出計畫申請經費，我們瞭解學務處常常向校外提出計畫爭取補助，包括向教育部申請弱勢生補助；學校獲得教育部弱勢生經費補助很高，透過今天會議請老師及同學宣傳，請符合資格之弱勢生提出申請以獲得補助。

最後，祝福大家。

陸、主席結論

一、今年因組織整併，本處諮商輔導組與職涯輔導組合併為諮商暨職涯輔導組，簡稱諮輔組。

二、謝謝總務長的提醒，校園內學生人數多，尤其是下課時間，請駕駛務必遵守校園限速規定且不可任意按喇叭。

三、學務處會運用各種方式及場合，加強對學生交通安全及各種活動宣導。

四、一學年舉辦8場業師請益講座場次多寡，因系而異，如德文系執行上有困擾，可以提出調整。

謝謝副校長的鼓勵與肯定，今天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柒、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

淡江大學學習與教學中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中心業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3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覺生綜合大樓 I301 室

主 席：張執行長鈺富

列席指導：莊行政副校長希豐

紀錄：蔡哲慧、方安寧

出 席：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今天的會議非常感謝行政副校長蒞臨指導，為了讓副校長更加了解本中心業務，已安排各組組長進行報告。本會議有三個提案，請副校長給予指示與建議。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決議及指示事項執	執行情形
通過「淡江大學學習與教學中心研究人員考核規則」修正案。現行「淡江大學學習與教學中心學生學習發展組研究人員考核規則」和「淡江大學學習與教學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研究人員考核規則」予以廢止。	107.07.30 中習法字第 107004 號函公布。
通過「淡江大學語練教室刷卡門禁管理要點」修正案。	107.05.08 處秘法字第 1070000037 號函公布。

決定：同意備查。

二、業務工作報告

(一)本中心執行高教深耕計畫之工作內容如下：

日期	工作內容
平日	依高教深耕辦公室訂定之管考機制，管控 107 年度深耕計畫面向一之 1-2、1-3、1-5 之活動執行進度、活動辦理成果與經費核銷情形
107 年 5 月	修改計畫書並報送教育部
107 年 9 月	完成高教深耕計畫新生文宣摺頁及 107 年 9 月期專刊
107 年 9 月 27 日	高教深耕計畫第 3 次執行會議
107 年 9 月、10 月	高教深耕計畫展示區展示：面向一成果
107 年 10 月	面向一之經費剩餘款與需求調查
107 年 12 月 15 日前	完成 107 年度經費核銷作業
107 年 12 月 31 日	完成 107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之期末報告之彙整及佐證資料之蒐集

(二)本中心主管座談會議隔週召開 1 次，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主管座談會議列管事項，經追蹤獲致執行成效。

- 1、107-111 高教深耕計畫量化指標「教師實施數位教學多元模式課程之以率」，107 年和 108 年之 KPI 目標值為 2%（教師實施數位教學多元模式課程數/全校課程總數），實施策略如下：
 - (1) 修訂相關辦法，包括「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淡江大學數位教學施行規則」、「淡江大學開放式課程補助要點」和「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
 - (2) 設計 107(1)開課自我評估表和 107(2)「開課評估暨審查表」。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以實整虛」課程開課，因首次實施，採報備方式，已通過 59 門課程。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實整虛」開課科目依本校課程申請審議流程辦理。
 - (3) 訂定「以實整虛」課程教學評量問卷題目，以確保教學成效與品質。
- 2、依 106 年 11 月 22 日學術副校長指示，由學習與教學中心研擬激勵本校教師重視教學之機制與獎勵配套措施。檢視目前校內教學激勵與獎勵措施及相關修正建議，已於 107 年 2 月送學術副校長室和人力資源處參考。
- 3、修正通過淡江大學教學創新成果獎勵作業流程及表單修正建議案，已送人力資源處參考並於 107 學年度公告實施。

- 4、於 107 年 6 月起規劃 I601 空間改造案，並於 9 月完成設備更新，包括翻轉彈性桌椅、固定式玻璃白板、觸控投影設備、攝影機、設備控制軟體及燈具。
 - 5、「2018 好學樂教週」以「智慧淡水 攀越巔峰：網路校園」為主軸，於 6 月 12 日至 15 日假黑天鵝展示廳舉辦，除綜合性地呈現本校頂石課程的成果外，更展出「網路校園」及「智慧教室」等未來新型態的學習模式。其中特別針對四種「數位教學」課程（以實整虛課程、遠距教學課程、磨課師課程與開放式課程）進行導覽，現場亦備有儀器設備供教師們體驗「數位教學」課程之製作。活動當週亦針對「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及「遠距課程」等面向舉辦相關研習或成果分享。同時，為紀念創辦人張建邦博士之高瞻遠矚，特別剪輯創辦人與網路校園之紀錄影片於展場播放，使觀展者瞭解本校網路校園之歷史脈絡。
 - 6、107 年 6 月出版《數位教學實務手冊》並發送全校專任教師，希冀透過本手冊全面性地協助老師了解四類數位課程之意涵、規劃與操作，讓有意進行數位教學者，得以按圖索驥，獲得進行數位教學所需的資訊及資源。
 - 7、為建立學教中心之校務研究（Institutional Research，簡稱 IR）資料中心，使各類活動問卷之分析結果更具有參考意義，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陸續修訂問卷，各組已於 107 年 5 月完成問卷修訂並開始採用。擬逐年累積問卷結果，俾便未來進行分析作為後續決策之依據。
 - 8、107 年 6 月中完成「學教資源網」建置，107 年 7 月完成學習與教學教中心網頁更新。
 - 9、通過「淡江大學學習與教學中心研究人員考核規則」修正案（107.07.30 中習法字第 107004 號公布）。
 - 10、通過「學習與教學中心優良職工推薦規定」第三條修正案。
- (三)「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實地訪評日期為 107 年 12 月 6 日至 7 日（星期四和星期五），本中心負責「2-2 學校確保教師教學與學術生涯發展之機制與作法」和「3-2 學校之學生學習成效」兩個核心指標。12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安排參觀學教中心 10 分鐘（I 601 互動教學教室兼虛擬攝影棚、I501 遠距教學教室），設施參觀準備工作規劃詳附件 1。
- (四)107 年度大學校院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實施成效評核作業，評核對象為「教育科技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數位出版與典藏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和「拉丁美洲所亞太研究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評核方式共分二階段，第一階段於 107 年 9 月 28 日完成師生填答線上問卷及提送成果報告；第二階段於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21 日擇一日進行實地訪視。
- (五)持續訓練及加強宣導本校推動之個資政策，並依實際狀況重新檢視本中心個資流程圖、盤點表及風險評估表；107 年 11 月 5 日將進行中心內部稽核。
- (六)宣導本校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如下：
- 1、本校推動 ISO50001、ISO14001 & OHSAS18001，請各組配合執行全面性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共同為節能努力，完成節能管理系統的建置及驗證。
 - 2、中心與各組為落實節能減碳，針對 107 學年度環境安全衛生目標訂定管理方案目標為推行午休時間關閉日光燈 1 小時運動。
 - 3、107 學年度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目標如下：

項次	環境政策	環安衛目標
1	推動校園環保教育，奠定永續環保根基。	各單位環安推動人參與環安相關教育訓練時數達每人 9 小時以上
2	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創造綠色校園。	淡水校園學年度用電 EUI 降低 1%
		台北校園學年度用電 EUI 增加 ≤ 5%
		蘭陽校園學年度用電 EUI 增加 ≤ 1%
		淡水校園學年度總體用水量降低 1%
		台北校園學年度總體用水量增加 ≤ 5%
3	遵守安全衛生法規	蘭陽校園學年度總體用水量降低 1%
		全校勞工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受訓率達 100%
4	響應全球永續發展，創造健康安全校園。	會議室用餐低碳便當使用率達 80%
		低碳便當訂購數量達 24,000 個
		推動校園實驗室藥品管理系統建置

三、各組業務報告：106-107 學年度業務、107-111 校務發展計畫重點工作

(一)教師教學發展組（李組長麗君報告，詳附件 2、附件 3）

(二)學生學習發展組（何組長俐安報告，詳附件 4、附件 5）

(三)遠距教學發展組(王組長英宏報告,詳附件6、附件7)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廢止「淡江大學教學實務研究補助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師教學發展組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9 月 18 日學習與教學中心主管座談會議通過。
- 二、本補助實施要點已整併至學校重點研究計畫補助項目(第三類)內，並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故自 107 學年度起提請廢止本要點。
- 三、淡江大學教學實務研究補助實施要點，詳附件 8。

決議：通過。

提案二：建請人力資源處修正「淡江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規則(及其附表)」之附表「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草案，提請討論。(教師教學發展組提)

說明：

- 一、為鼓勵教師進行創新模式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建請於旨揭規則附表「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考評項目「其他教學事項」增列獲教學創新成果獎勵的評分細項及標準。
- 二、「淡江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規則(及其附表)」，詳附件 9。
- 三、「淡江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規則(及其附表)」，附表「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評分細項及標準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附表「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評分細項及標準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教學考評項目「其他教學事項」之評分細項及標準	教學考評項目「其他教學事項」之評分細項及標準	說明
1.獲校內教學特優教師，每次加10分。 2.獲教學創新成果獎勵教師，予以加分。	獲校內教學特優教師，每次加10分。	建議新增評分細項及標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建請人力資源處修正「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十四條草案，提請討論。(教師教學發展組提)

說明：

- 一、為促進教師進行教學研究型升等，投入教學實踐研究與創新教學，建請修訂旨揭條文有關研究之規定，「提科技部計畫案」擴增範圍至「提科技部計畫案或教育部研究計畫案」。
- 二、「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詳附件 10。
- 三、「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自九十五學年度起新聘之專任副教授及專任助理教授每連續二學年未提科技部計畫案或教育部研究計畫案，且未執行經研究發展處備查之專題研究計畫者，辦理評審時僅予續聘一年且維持原俸不晉薪；新聘專任講師升等後應比照辦理。但藝術類科及體育類科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取代計畫案。	第十四條 自九十五學年度起新聘之專任副教授及專任助理教授每連續二學年未提科技部計畫案且未執行經研究發展處備查之專題研究計畫者，辦理評審時僅予續聘一年且維持原俸不晉薪；新聘專任講師升等後應比照辦理。但藝術類科及體育類科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取代計畫案。	建議所提計畫案除科技部外，擴增至教育部研究計畫案。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提 案：「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參觀學校相關設施，動線規劃案，提請討論。(學習與教學中心提)

說 明：

- 一、「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實地訪評日期為 107 年 12 月 6 日至 7 日(星期四和星期五)。12 月 6 日(四)下午 4:00~4:40，為項目二、三之評鑑委員參觀學校相關設施，首站為學習與教學中心之 I601 互動教學教室兼虛擬攝影棚，及 I501 遠距教學教室；第 2 站為覺生紀念圖書館 2 樓校史區和智慧型預約書區，路線規劃圖詳附件 11。
- 二、為使參觀動線順暢，建議當日下午參觀時間，短暫開放覺生綜合大樓後和圖書館間之玻璃門，讓評鑑委員從覺生綜合大樓 6 樓進入圖書館參觀。
- 三、覺生綜合大樓和圖書館之間 5 樓和 6 樓玻璃門照片詳附件 12。

決 議：本案建議敬送總務處、圖書館和品質保證稽核處參考。

伍、列席指導致詞

謝謝張執行長及三位組長的報告，讓我對學習與教學中心的業務有更詳細的了解，未來在行政上若有需要協助之處，在合理的範圍內將給予各位最大的支持與協助。

陸、主席結論

- 一、謝謝副校長今日蒞臨學習與教學中心業務會議，也感謝您給予我們最大的支持。
- 二、學習與教學中心未來將會持續進行業務創新與設備更新，空間與設備更新後，將為校內師生提供更多的配套服務。
- 三、數位校園(網路校園)是本校第四校園，過去針對數位學習做很多規劃與努力，可惜外界似乎並不是很清楚。未來因應全面數位化學習，對老師和學生需提供更多的宣導與培訓，以期在數位學習的推動上更為平順。

柒、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淡江大學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2 時 20 分
 地點：淡水校園覺生國際會議廳、台北校園 D206 及蘭陽校園 CL506 同步視訊
 主席：葛主任委員煥昭 紀錄：江書瑜、黃雅琪
 出席：全體委員（詳簽到單）
 列席：品質保證稽核處相關業務同仁

壹、主席致詞

大家午安，今天是淡江大學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由於今年主管更動不少，因此簡單介紹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舉凡跟品質有關的議題都要大家一起來研議，最重要的是校務發展計畫。今年淡江品質獎及品管圈競賽在獎金增加一倍的情況下，報名參加狀況不甚理想，從下個學年度開始，品管圈競賽以及淡江品質獎採隔年輪流舉辦，會後再請品保處決定辦理順序。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各類持續追蹤管考事項共計校務自我評鑑結案2件、待結案2件，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擬結案4分項（79細項）、待結案21分項（64細項），其中，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擬結案事項需重新檢視並補充說明未列出執行成效內容之項目。

執行情形：會後已請各單位重新檢視已結案事項並補充說明執行成效內容，更新內容與各類待結案事項提本次會議提案一討論。

(二)通過107年4月「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資料案。

執行情形：會後於107年5月16日將「107年4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檢核表」函送教育部。

決定：同意備查。

二、品質保證稽核處業務工作報告（白稽核長滌清說明）

(一)重要會議與活動

1、淡江品質獎：

(1)107年5月17日進行第11屆淡江品質獎複審會議；於6月8日第79次校務會議公布品質卓越獎得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頒發獎座及獎金30萬元；品質績優獎得獎單位為教務處及覺生紀念圖書館，各頒發獎座及獎金5萬元。

(2)107年9月20日舉辦第12屆淡江品質獎說明會，共計33人參加，9月21日公告受理申請，共計3個單位報名。

2、第6屆系所發展獎勵：107年5月15日進行複審會議，並於6月8日第79次校務會議公布得獎單位為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統計學系、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電機工程學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等5系（依筆劃順序排列），各頒發獎金新台幣15萬元及獎座。

3、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107年5月31日上陳106學年度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後作業，共126篇。

4、第31屆全國團結圈：第9屆品管圈競賽獲獎第一名圈隊三全圈於107年5月16日報名參加第31屆全國團結圈活動競賽，並繳交書面成果報告書。107年6月6日參加北區區賽，榮獲區會長獎，並取得總會決賽參賽資格；總會決賽分為實地訪視與決賽發表兩階段，三全圈已於8月20日在蘭陽校園接受實地訪視並獲得總會決賽發表資格，將於11月15日於台中榮總進行發表。

5、第10屆品管圈競賽活動：

(1)107年9月20日舉辦說明會，共計33人參加，另將於107年10月22日、11月1日、19日及28日舉辦品管圈教育訓練課程。

(2)本屆計有15圈報名參賽，報名圈隊如下表：

序號	組隊單位	圈名	序號	組隊單位	圈名
1	文學院	文五合一	9	人力資源處	好傘圈
2	商管學院	統心圈	10	財務處	會快圈
3	工學院	國新	11	覺生紀念圖書館	蓋世無雙圈
4	成人教育部	台北蛋黃圈	12	資訊處	救火圈
5	體育事務處	游泳圈	13	學教中心	轉圈圈
6	教務處	印圈	14	校友服務處	錢錢圈
7	學務處	業障圈	15	淡江時報社	鋼彈淡江盪單槓
8	總務處	皇帝大圈			

6、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107 年 10 月 13 日於淡水校園守謙國際會議中心舉辦，會議主題為「淡江第五波-新時代下高等教育的新挑戰」，會中邀請逢甲大學李秉乾校長進行專題演講，三位副校長專題報告，並援例由與會人員進行分組討論；會後將編製會議實錄並發送各單位。

(二)計畫執行與評鑑

1、校務發展計畫：

- (1)107 年 6 月 27 日召開「10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第 2 次執行會議」，討論「106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書面審查-學校自評表」、「107-108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之年度經費支用修正計畫書」，會後於 107 年 7 月 30 日報送教育部。
- (2)107 年 7 月 17 日函請各單位填報 106 學年度發展性計畫第 4 期 1-7 月量化指標實際值，並於 9 月 18 日函請各單位填報 107 學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系統」之目標值填報作業。
- (3)107 年 8 月 1 日發送「107-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及「107-108 年度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修正計畫書」至本校各主軸及一、二級單位。

2、校務評鑑

- (1)107 年 5 月 4 日、6 月 22 日、7 月 4 日分別召開第二週期校務評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6、7、8 次會議，討論審查意見之回應說明及改善情形，以及自我評鑑報告書（報部版本）。
- (2)107 年 5 月 14 日及 6 月 15 日召開第二週期校務評鑑之「評鑑項目四工作小組」會議，討論佐證資料清單、審查意見及自我評鑑報告內容。
- (3)107 年 7 月 16 日函請相關單位提供第二週期校務評鑑「評鑑委員迴避名單」，並於 7 月 30 日送至高教評鑑中心。
- (4)107 年 8 月 30 日報送「淡江大學 107 年度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含光碟）」、「參觀學校相關設施動線說明」、「學校平面圖」及「財務表冊」等至高教評鑑中心，並上傳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電子檔及教職生晤談名單。
- (5)107 年 9 月 3 日發送「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至本校各項目工作小組及全校各一、二級單位。
- (6)107 年 10 月 5 日召開本校第二週期校務評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9 次會議，討論教育部實地訪評相關準備事宜。

3、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

- (1)107 年 5 月 16 日報送 10703 期檢核表至教育部。
- (2)107 年 8 月 21 日本校派員 7 人參加教育部北區「10710 期表冊填報暨系統操作說明會」。
- (3)107 年 8 月 29 日召開「10710 期校務資料庫填報說明會」，進行校務資料庫之說明，並請校彙整單位同仁配合辦理填報事宜。另於 9 月 3 日召開「10710 期校務資料庫院系所資料蒐集及填表說明會」，進行校務資料庫之宣導，並請各學院及系所行政人員配合辦理填表事宜。
- (4)107 年 10 月 12 日召開「10710 期校務資料庫資料表冊」審查會議，邀請校級彙整單位相關主管、各學院院長及體育長進行量化資料初審。

4、教學評量

- (1)107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19 日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學評量，參與調查科目數共計 3,774 科，全校總填答率為 60.29%。近三學年度各院學生上網填答率如下：

學院別	106(2)	106(1)	105(2)	105(1)	104(2)	104(1)
文學院	59.93%	68.92%	48.85%	59.64%	50.60%	71.28%
理學院	46.39%	61.17%	60.04%	60.67%	67.41%	68.77%
工學院	55.35%	66.49%	59.43%	67.13%	67.58%	66.79%
商管學院	67.34%	74.02%	66.50%	73.34%	67.28%	72.23%
外國語文學院	51.03%	56.18%	53.79%	60.46%	52.29%	66.12%
國際研究學院	66.91%	73.89%	66.94%	69.89%	67.84%	79.37%
教育學院	56.93%	71.02%	44.09%	62.36%	40.80%	66.80%
全球發展學院	81.03%	66.80%	80.70%	79.18%	71.30%	76.99%
全校	60.29%	67.67%	60.40%	67.56%	62.42%	69.82%

- (2)「106 學年第 2 學期教學評量結果」相關統計報表已於 107 年 7 月 18 日發送相關一、二級單位及教師參考。
- (3)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量結果不佳教師，經由各發聘單位主管與教師個別懇談後，填報「教

學評量結果改善報告(主管專用)」,以及 104 至 106 學年度教學評量結果低於校訂標準之教師名冊,由本處彙整上陳。近三學年教學評量不佳教師統計資料如下:

學 期	106(2)	106(1)	105(2)	105(1)	104(2)	104(1)
科目數	9	17	11	35	11	29

(4) 107 年 6 月完成「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英語授課課程評量分析報告」及「106 學年度大學學習課程評量分析報告」並上陳。

(5) 107 年 9 月完成「106 學年度講座課程績效評量分析報告」並上陳。

5、大學排名相關業務

(1) 107 年 6 月 6 日函請相關單位檢核並提供「2018 年上海交通大學全球研究型大學概況數據調查」所需之數據資料,並於 6 月 30 日於該網頁填報數據。

(2) 107 年 6 月完成「2018 年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THE)新興經濟體大學排名本校排名表現分析報告」並上陳,本校上榜第 301-350 名,為第 2 次上榜。

(3) 107 年 7 月完成「2018 年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THE)亞太大學排名本校排名表現分析報告」並上陳,本校上榜第 250+ 名,為第 2 次上榜。

(4) 107 年 9 月完成「2018 年 7 月版世界大學網路排名表現之分析報告」並上陳,本校 2018 年 7 月版全球排名第 633 名、亞洲地區排名第 124 名、國內大專院校排名第 10 名,國內私校排名第 1 名。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各項持續追蹤管考事項之執行情形,提請討論。(品質保證稽核處提)

說 明：

一、本期追蹤管考統計情形如下表：

類別	學年度	項目數	結案情形					
			結案			符合	待確認	待結案
			106.4	106.10	107.4	107.10 本期		
教學與行政 革新研討會	105	45	—	20	64	15/33	5	26
	106	171	—	—	—	79	24	68
校務自我 評鑑	103	82	81	0	0	0	0	1
	104	87	—	84	2	1	0	全數結案
	105	79	—	—	—	79	0	全數結案

二、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追蹤事項：

(一) 上次會議決議 105 學年度擬結案 15 項,因未列出執行成效,會後請各單位重新檢視,更新之內容詳附件 1-1。

(二) 另有 64 項待結案,其中 33 項符合結案(詳現場傳閱資料 1),尚餘 5 項待確認及 26 項待結案(詳附件 1-2)。

(三) 本次新增 106 學年度 171 項追蹤事項,其中經所屬一級單位初步檢核且符合結案 79 項(詳現場傳閱資料 2),尚餘 24 項待確認及 68 項待結案(詳附件 1-3 及附件 1-4)。

三、校務自我評鑑追蹤事項：

(一) 上次會議待結案 2 項,本次符合結案 1 項,待結案 1 項,相關結案情形詳附件 1-5。

(二) 本次新增 105 學年度 79 項追蹤事項,經所屬一級單位初步檢核全數結案,相關結案情形詳現場傳閱資料 3。

決 議：

一、會後請相關單位再次檢視待確認事項,具體因應方案與回復執行成效內容需一致。

二、以後請無法出席會議之一級主管,須派代表出席,以利傳達相關訊息。

提案二：107 年 10 月「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資料,提請討論。(品質保證稽核處提)

說 明：

一、本期需填報之表冊共 6 類,包括(一)基本資料(5 張)、(二)學生類(35 張)、(三)教師類(7 張)、(四)職員類(6 張)、(五)研究類(5 張)、(六)校務類(21 張),合計 79 張,其中「基本資料」表冊 5 張已於 8 月 31 日前填報且確認完畢,另外,學 30、學 31、教

6、教 8、職 6、校 24 及校 26 表冊免提會，本次會議需審查的表冊共計 67 張，各單位填報之表冊詳附件 2-1。

二、填報資料業由品質保證稽核處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召開審查會議先行初審，會後亦請相關單位再次檢核數據並作調整。

三、填報資料及數據變動差異比率統計表詳附件 2-2，各學院數據詳附件 2-3。

四、本期系統填報期限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止。

決議：請人資處、研發處以及各學院再次檢視符合職 5「專任博士後研究」定義之人數，如有異動請將名單提供給校彙整單位，以利統計。

提案三：擬訂定「淡江大學以實整虛課程教學評量問卷」，提請討論。(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提)

說明：

一、因應校務發展計畫與深耕計畫推動數位教學多元模式之需求，擬完善數位教學檢核機制以確保教學成效與品質。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10 月 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通過，規劃納入本校教學評量機制，作為以實整虛課程教學成效之評量指標。

三、以實整虛課程期末教學評量問卷草案內容，詳附件 3。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一、何副校長啟東

(一) 各學院教師到國外參加研討會時，會認識很多的國外學者專家，希望老師們能夠多提供熟悉的國外學者名單，使本校名單資料更豐富。另外，建議本校在送出學術同儕名單資料前，能發函感謝並徵得這些學者的同意(不同意才需回復)。

(二) 品管圈競賽以及淡品獎活動對於校譽的提升有很大的幫助，希望各單位能以正面態度積極參與。

(三) 有關八大素養，最重要的是強化教學品質，期待相關機制能夠快速啟動。

二、主席回應

有關學術同儕名單的部分，請品保處依學術副校長的建議執行。

伍、散會(14:20)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 107 學年度第 1 次館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9 月 5 日（星期三）14:30 至 16:00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大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宋館長雪芳
 紀錄：李靜君
 列席指導：莊副校長希豐
 出席：本館全體同仁（詳簽到單）
 列席：林惠瓊

壹、主席報告

一、106 學年第 2 學期重點工作成效

(一)優久聯盟「共建共享圖書館自動化系統」計畫：

- 1、106 學年優久聯盟圖書委員會召集單位改由靜宜大學接任。考量各工作小組業務之延續性，自動化系統小組由本校續任負責。
- 2、持續召開自動化工作小組會議，針對聯盟議價各項參數定義及計算標準等，建立三校共識。
- 3、先導計畫館長會議：由東吳、銘傳、淡江三校館長與 Alma 系統全球總部產品副總裁 Asaf Kline 及亞太專業服部總監 Melanie Filter 進行系統功能對談。(4 月 24 日)
- 4、先導計畫成員館教育訓練：建構成員館聯盟系統合作概念，以利後續計畫推動與執行。
 - (1)電子資源管理作業及系統 Demo。(3 月 14 日)
 - (2)聯盟概念與實務，含聯合採購、聯合編目。(3 月 15 日)
 - (3)聯盟合作類型、讀者服務、技術服務、聯盟成員分工。(4 月 24 日)

(二)配合學校發展政策，完成圖書館組織整併方案：

- 1、召開「圖書館組織整併方案第一次會議」，決議非書資料組裁併，業務調整至相關各組。(4 月 16 日)
- 2、召開「圖書館組織整併方案第二次會議」，修正本校辦事規章第十四條圖書館各組職掌。(4 月 20 日)
- 3、召開本館「執行小組會議」，通過本校辦事規章第十四條修正草案。(4 月 23 日)
- 4、召開本館主管會議討論組織整併後人力配置及人事安排。(5 月 8 日)

二、全面品質管理成效

(一)館務分享與標竿學習：

- 1、宋雪芳館長受邀於本校「村上春樹講座」分享「圖書館中的村上春樹」。(4 月 12 日)
- 2、宋雪芳館長接受淡江之聲 FM88.7<<淡水有意思--Sensei 講給恁知>>採訪，分享圖書館世界閱讀日推廣活動，以及透過全球村上春樹著作數據挖掘(data mining)，看到與一般讀者想像完全不同的圖像。(4 月 19 日)
- 3、宋雪芳館長受邀赴台灣大學圖書館與館員分享「淡江大學圖書館空間改造：鳳凰展翼再現」。(6 月 7 日)
- 4、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圖書館組長及館員共 9 位蒞館參訪，針對本館 Thin-Client、討論室管理、智慧型預約書區等進行交流。(3 月 7 日)
- 5、朝陽科技大學朱鴻棋圖資長及同仁一行 27 人蒞館，參觀本館近幾年空間改造成果，並針對圖書資訊服務及業務交流。(7 月 18 日)
- 6、參加第 9 屆品管圈競賽活動：本館「蓋世無雙圈」以「改善圖書館導覽作業」為主題，進入複賽。(3 月 14 日)
- 7、參加第 11 屆淡江品質獎複審，獲得品質績優獎及獎金 5 萬元。(5 月 17 日)

(二)館員精進與再教育：

- 1、圖書館教育訓練：邀請兩位本校教資系系友回母校分享職場專業經驗。
 - (1)行動世代下圖書館員角色的轉換：圖書館員 VS 專案經理(7 月 5 日)
主講者：陳慧華組長（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系統資訊組）
 - (2)行銷有梗·活動有感(7 月 17 日)
主講者：周佳岑老師（心悅創藝公關企劃創意執行總監、育達科技大學講師）
- 2、106 學年第 2 學期館內同仁參加圖書資訊專業研習（討）會計 14 人次，時數 64 小時；另同仁參加校內教育訓練及研習 97 人次，研習時數 210.5 小時。總計研習時數 274.5 小時。(詳附件 1，略)

(三)顧客建議及回復：

- 1、106 學年第 2 學期由【掌聲與建議】收到詢問 23 件、建議 12 件、讚美 1、抱怨 4 件、其他 3。

2、回應顧客的績效：【掌聲與建議】平均回復時間為 0.7 天；抱怨信件均於 1 天內回復，符合本館服務標準。

(四)業務改善：見附件2（略）。

三、人事

(一)配合非書資料組裁併，人事異動如下，自107年8月1日生效：

- 1、編審黃秀錦、組員唐雅雯、卓靜茹調典藏閱覽組服務。
- 2、專門委員兼組長丁紹芬、編纂林秀惠、研究助理許琇媛調參考服務組服務。

(二)典藏閱覽組約聘人員陳意玲107年7月1日離職、何雯婷8月1日離職，2人遺缺未補。

(三)參考服務組研究助理許琇媛107年9月1日離職，奉核遞補專任約聘行政人員1名，目前由人力資源發展處協助公告招募作業。

四、校務發展指示事項

(一)重視世界大學排名重點指標，努力提升本校學術聲望：目前「泰晤士高等教育亞洲大學排名」(Times Higher Education Asia University Rankings) 排名指標及權重為「研究30%」、「論文引用率30%」、「教學25%」、「產業收入7.5%」及「國際視野7.5%」等五大類共13項指標，其中「研究」是排名(Rankings)最主要的指標，包括研究的篇數、論文被引用的影響力，同時跟國外學者合著還有加分，另外就是「學術聲望」，其中以「研究」權重最重，教學項目較難評比；當有影響力的國外學者認得淡江比率愈多，自然投給淡江的票數相對拉高。希望各學院院長能瞭解「研究」的重要性，本校今年的研究獎勵申請篇數少了一百多篇，今年聘任助理教授級教師採短期約聘，希望新聘教師必須具有研究潛力

(二)本校學生總人數從7年前的高峰二萬八千七百多位，截至今年3月15日陳報教育部的人數為24,956人，人數明顯下降，面臨少子女化的浪潮，學校行政組織人力勢必朝精簡調整，預估民國117年本校學生人數大約一萬六千人，為了淡江能夠永續發展，組織整併及人力重新分配，對教職員生都有利。

貳、報告事項

一、各單位業務報告

(一)採編組方組長碧玲報告

1、圖書資料徵集業務：

(1)圖書資料採購：

甲、106 學年「圖書及博物」預算為 2,150 萬元，加上非書組圖博費 25 萬元，及本組資訊檢索費流用 11 萬 2,875 元，合計使用 2,186 萬 2,875 元。

乙、扣除 170 萬購置臺灣學術電子書聯盟電子書，用於購置實體圖書與視聽資料之經費為 2,016 萬 2,875 元。(詳表 1-1)

表 1-1：106 學年圖書經費使用情況與購置資料統計

類 型 語 文	圖書		視聽資料		合計		百分比	
	冊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冊/件	金額	冊/件	金額
中文	9,648	3,267,776	138	303,724	9,786	3,571,500	49.98 %	17.71 %
外文	9,150	15,239,197	645	1,352,178	9,795	16,591,375	50.02 %	82.29 %
合計	18,798	18,506,973	783	1,655,902	19,581	20,162,875	100%	100%

(2)舉辦「你選書，我買單」書展活動：

甲、第一學期於淡水和蘭陽校園各舉辦一場，本學期於 4 月 16~20 日在總館二樓大廳舉辦，邀請 9 家代理商參展，展示圖書 4,476 種，推薦 2,203 種，推薦率 49%。參加活動的師生計 2,952 人次，比上學期多 26 人次。

乙、滿意度調查結果，每一個問項都是 5 分以上（採 6 分量表），其中以「期待下次再參加類似活動」5.73 為最高，可知本活動深受師生喜愛。(詳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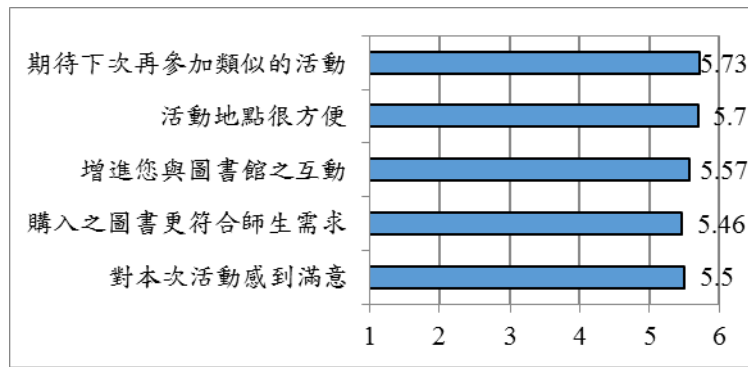


圖 1-1 106-2 總館書展滿意度統計

(3)教科書購置服務：

- 甲、106 學年有 44 位教師提出教科書購置申請，介購教科書 95 種，購入 155 冊。（詳表 1-2）
乙、107 學年第 1 學期教科書申請，已於 107 年 6 月 22 日 OA 本校各教學一、二級單位、蘭陽校園主任室及全校教師帳號。

表 1-2：106 學年教科書購置服務統計

學期別	申請人次	中文		外文		合計	
		介購(種)	購入(冊)	介購(種)	購入(冊)	介購(種)	購入(冊)
106-1	25	19	37	37	53	56	90
106-2	19	13	28	26	37	39	65
合計	44	32	65	63	37	95	155

(4)圖書資料交換贈送：

甲、受贈：

- (甲)106 學年受贈圖書資料共計 11,584 冊/件。（詳表 1-3）
(乙)大批贈書：任職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的校友蕭家興，其藏書多為大陸出版的政治經濟、人文社會學等主題。經蕭校友分類整理後，送來 83 箱贈書(A4 紙箱)，目前已處理 33 箱，約 880 冊。

表 1-3：106 學年受贈圖書資料統計

學期別	圖書	學位論文	非書資料	期刊	合計
106-1	4,031	1,238	112	20	5,401
106-2	4,926	1,082	115	60	6,183
合計	8,957	2,320	227	80	11,584

乙、汰換及轉贈：

- (甲)汰換書況不良館藏：106 學年第 2 學期利用不入藏之複本更換書況不良的館藏計 65 冊，本學年共計汰換 165 冊。
(乙)轉贈：106 學年自習室與總館二樓大廳共計轉贈 3,191 冊/件，轉贈率 57%。（詳表 1-4）

表 1-4：106 學年轉贈圖書統計

學期別	自習室		總館		合計		轉贈率
	陳列	取走	陳列	取走	陳列	取走	
106-1	1,795	964	1,201	539	2,996	1,503	50%
106-2	1,840	1,259	769	429	2,609	1,688	65%
合計	3,635	2,223	1,970	968	5,605	3,191	57%

丙、索贈：

- (甲)106 學年第 2 學期向 9 個單位索贈 12 冊/件，到館 10 冊/件。
(乙)總計 106 學年索贈圖書資料 23 冊/件，到館 18 冊/件。

丁、催缺：

- (甲)106 學年第 2 學期計 2 個單位來函，催缺 4 冊期刊。
(乙)總計 106 學年共計 4 個單位來函，催缺 7 冊期刊。

2、圖書資料處理業務

- (1)東、西方語文圖書資料分編：106 學年預計處理 30,000 冊／件，至 107 年 7 月 31 日，處理東方語文圖書資料 22,988 冊／件，西方語文 11,283 冊／件，共計 34,271 冊／件。
- (2)武俠小說處理：統計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完成改號 1,965 冊，處理二樓珍藏 376 冊，五樓武俠小說 1,303 冊，共計 3,644 冊。
- (3)書目資料與國內外圖書館共享：
甲、書目資料上傳 NBINet：106 學年上傳東方語文 19,073 筆，西方語文 9,719 筆，合計 28,792 筆。
乙、新編書目上傳 OCLC：107 年度預計上傳 1,210 筆，107 年 1~7 月上傳 755 筆，達成率 62%。
- (4)提供電子資源書目批次上載原則並進行書目檢核，如：Bentham Books、Emerald、Books@Ovid、Karger Books Collection、SpringerLink、DDC 聯盟 (PQDT)……等。

3、舉辦「畢業快閃拍」活動：

- (1)畢業生可著學位服，進入總館一樓「師學櫥窗」拍照留念。
- (2)本次活動時間為 6 月 14~15 日 14:00-16:00 及 6 月 16 日（六）9:00-12:00。
- (3)含畢業生、在校生及家長，計有 14 組、46 人參加。

4、107 學年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1)107 學年圖書博物費分配、運用與控管。
- (2)圖書資料採購、交換贈送及分編處理。
- (3)將書目資料上傳到 OCLC 及 NBINet。
- (4)舉辦「你選書，我買單」書展活動。
- (5)新自動化系統測試與導入事宜。

(二)典藏閱覽組石組長秋霞報告

1、閱覽服務：

(1)進館人次統計：

甲、106 學年第 2 學期（107/1/1~107/7/31）進館 48 萬 2,288 人次。

乙、總計 106 學年進館 86 萬 9,876 人次，與 105 學年比較，本學年進館人次增加 1%，詳見表 2-1。

表 2-1：進館人次統計

統計期間	總館	台北分館	鍾靈分館	小計	蘭陽校園圖書館	合計
107/1/1~107/7/31	426,624	9,463	29,758	465,845	16,443	482,288
106/8/1~106/12/31	339,557	7,074	26,902	373,533	14,055	387,588
106 學年	766,181	16,537	56,660	839,378	30,498	869,876
105 學年	751,964	15,330	59,828	827,122	36,296	863,418
106/105 成長率	14,217	1,207	-3,168	12,256	-5,798	6,458
	2%	8%	-5%	1%	-16%	1%

說明：

1.將各館開館天數納入分析，106 學年的日平均人次可能較 105 學年少；

2.以總館為例，106 學年總館日平均人次為 2,480 人次（開館 309 日），較 105 學年日均 2,523 人次低（開館 298 日）。

(2)圖書外借統計：

甲、106 學年第 2 學期（107/1/1~107/7/31）借閱量為 7 萬 9,831 冊。

乙、總計 106 學年圖書借閱量為 14 萬 2,714 冊，與 105 學年比較，減少 15%，詳見表 2-2。

丙、若加計學位論文電子版使用量，106 學年的借閱量為 16 萬 6,194 冊，與 105 學年比較，減少 13%。

表 2-2：圖書外借統計

統計期間	總館	鍾靈分館	台北分館	蘭陽圖書館	學位論文紙本	閉架書	小計	學位論文(ETDS)	合計
107/1/1~107/7/31	75,243	214	1,815	1,276	533	750	79,831	13,658	113,723
106/8/1~106/12/31	59,053	217	1,246	1,181	557	629	62,883	9,822	72,705
106 學年	134,296	431	3,061	2,457	1,090	1,379	142,714	23,480	166,194
105 學年	157,132	458	3,505	3,697	1,591	1,660	168,043	23,484	191,527
106/105	-22,836	-27	-444	-1,240	-501	-281	-25,329	-4	-25,333
成長率	-15%	-6%	-13%	-34%	-31%	-17%	-15%	0%	-13%

說明：

1.閉架書包括學位論文、教師專著以及 1 樓罕用書區。

2.本校學位論文全文下載次數，若含括華藝線上圖書館(AL)下載次數，106 學年為 70,432 次。

(3)持續推行自助借閱服務：

甲、106 學年第 2 學期（107/1/1~107/7/31），計 5,664 人次成功使用 3M 自助借書機，辦理借閱圖書 11,033 冊；總計 106 學年有 9,865 人次成功使用自助借書機，借閱圖書 18,626 冊，詳見表 2-3。

乙、統計 107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讀者利用 3M 自助借書機與預約書區 RFID 借書機辦理借閱比率，占總館出納量 25 %。

表 2-3：自助借閱量

統計期間	3M 自助借書機		預約書借書機		合計
	人次	冊數	人次	冊數	冊數
107/1/1~107/7/31	5,664	11,033	6,627	7,838	18,871
106/8/1~106/12/31	4,201	7,593	4,787	5,532	13,125
106 學年	9,865	18,626	11,414	13,370	31,996
105 學年	10,344	17,750	12,727	15,562	33,312
106/105	-479	876	-1,313	-2,192	-1,316
成長率	-5%	5%	-10%	-14%	-4%

說明：106 學年預約書借書機冊數含括總館教師指定用書。

(4)校園間圖書調閱量統計：供校園間圖書之代借代還服務，讀者利用「圖書資料調閱申請系統」或可透過館藏目錄連結申請，圖書調閱量詳見表 2-4。106 學年調閱申請人次為 1,137 人，申請 4,227 冊。

表 2-4：圖書調閱量

統計期間	人數	冊數
107/1/1~107/7/31	609	2,427
106/8/1~106/12/31	528	1,800
106 學年	1,137	4,227

說明：「圖書資料調閱申請系統」(原名「代借系統」)係以人數計，學年加總人數會去除學期重複申請的人數，本表統計係以兩學期加總計。

(5)館際圖書互借服務：106 學年第 2 學期（107/1/1~107/7/31）本校教職員生至合作館借書計 199 人次，合作館人員至本校借書計 43 人次（借閱圖書 112 冊）。總計 106 學年本校人員至合作館借書達 298 人次，合作館人員至本校借書計 66 人次（借閱圖書 166 冊）。

表 2-5：圖書互借統計

統計期間	本校教職員生至合作館借書		合作館人員至本校借書	
	人次		人次	冊數
107/1/1~107/7/31	199		43	112
106/8/1~106/12/31	99		23	54
106 學年	298		66	166

說明：本館共與 44 個單位互換閱覽證，其中含優久 11 所與淡水地區 7 所學校。

(6) 教師指定用書服務：

甲、106 學年第 2 學期淡水校園有 20 位教師、35 門課程、開列 97 冊指定用書，蘭陽校園有 1 位教師、3 門課程、開列 15 冊指定用書。(107/2/15~107/6/30)。

乙、總計 106 學年申請人數，計有 61 位教師、108 門課程、開列 284 冊指定用書，詳見表 2-6。

表 2-6：106 學年教師指定圖書申請統計

統計期間	淡水校園			蘭陽校園			台北校園			合計
	教師	課程	冊	教師	課程	冊	教師	課程	冊	教師/課程/冊
107/2~107/6	20	35	97	1	3	15	0	0	0	21/38/112
106/9~107/1	34	56	125	5	13	46	1	1	1	40/70/172
106 學年	54	91	222	6	16	61	1	1	1	61/108/284

備註：淡水校園申請量含括總館與鍾靈分館。

2、推行閱讀，舉辦主題展成果：106 學年第 2 學期舉辦活動包括

(1) 2018 世界閱讀日系列活動：以【食光記憶：日本飲食與文學閱讀地圖】為題，將城市地景、飲食與文學予以連結。(4 月 23 日至 5 月 21 日)

甲、開幕式：邀請張校長家宜致詞、日文系曾秋桂主任及外籍生佩德羅、谷井研輔「說料理。談文學」。(4 月 23 日)

乙、閱讀市集：將場域從圖書館延伸至書卷廣場，與日文系、建築系、企管系，以及日本文化研究社、資圖系系學會、機器人研究社等單位，同時響應 4.22 世界地球日，與本校環境教育推動小組合作，共同規劃閱讀市集。(4 月 23 日)

丙、館藏主題展(4 月 23 日至 5 月 13 日)：於總館 2 樓閱活區展出圖書、電子書與影片共 302 件，分為「跟著作家旅行去：文學地景」、「作家的美味餐桌：料理小說」、「食尚風貌：飲食地景」、「書迷的指引燈：日本文學名著」等 4 個主題，引領讀者從中了解日本各地的獨創在地美食與文學。另搭配採編組 1 樓新書格格展區，展出相關新到館圖書。

(2) 時事話題與紀念主題書展：

甲、詩人洛夫紀念書展(3 月 20 日至 27 日)：紀念本校英文系校友暨第 21 屆「淡江菁英」金鷹獎得主、知名詩人洛夫(3 月 19 日病逝)，展示其部分著作 25 冊。

乙、李敖紀念書展(3 月 19 日至 27 日)：感念著作豐富的李敖大師(3 月 18 日病逝)，展出其部分作品 92 冊。

丙、創辦人張建邦博士回顧展(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透過影片、照片以及其著作，永懷高瞻遠矚的教育家。

(3) 系所課程合展：

甲、文化國小【環境是第三位老師—文化國小校園規劃與環境教育工作坊成果展】海報展與相關主題圖書 20 冊(4 月 10 日至 20 日)；係由建築系碩士班「都市與環境理論設計」(黃瑞茂老師指導)與課程所碩士班「全球化課程與教學專題」(張月霞老師指導)兩門課的跨域成果。

乙、舉辦【六人八書：與書偶遇】(5 月 16 日至 5 月 30 日)主題展，由資圖系「閱讀研究」(林雯瑤老師指導)與建築系「設計理論」(黃瑞茂老師指導)兩門課程學生跨域共作，主題含括詩人洛夫紀念書展、在圖書館遇見哈利波特、面對挫折、繪本—永遠的孩子、職場人際關係等 5 組。

丙、舉辦【淡水重建街尋寶包特展】(6 月 11 日至 6 月 21 日)，是為企管系涂敏芬老師講授的「服務創新與設計」課程成果；同時展出本館館藏關於淡水與重建街的代表圖書與碩士論文(共 39 冊)與 3 種期刊。

3、典藏服務：

(1)建置本校博碩士論文數位典藏：

甲、舉辦「本校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系統說明會」：106 學年第 2 學期分別於 5 月 10、19 日於淡水與台北校園舉辦 2 場說明會，計 191 位研究生參加。

乙、審核電子學位論文：完成 106 學年第 1 學期論文審核，新增 165 件；接續進行 106 學年第 2 學期論文審核，新增 612 件(107/5/22~7/31)，總計建置之電子學位論文達 17,094 篇。

(2)書庫管理：

甲、106 學年第 2 學期完成淘汰圖書 4,238 冊，106 學年總計 19,251 冊(中文 17,267 冊，西文 1,984 冊)。

乙、完成因讀者遺失(賠銷 143 冊)、書況不佳(廢銷 12 冊)、讀者離校未還(離銷 20 冊)等共報廢註銷圖書 175 冊。

4、空間借用服務：

(1)研究小間

甲、長期借用：106 學年第 2 學期(107/1/1~107/7/31)，長期借用計 60 間，56 人次借用；106 學年總計借用 127 人次。

乙、短期借用：106 學年第 2 學期，可供短期借用計 10 間，66 人次借用；106 學年總計借用 131 人次。

(2)討論室：106 學年第 2 學期(107/1/1~107/7/31) 12 間討論室讀者申請 3,857 件(使用 3,595 件)；106 學年總計申請 6,533 件(使用 5,909 件)。

5、館舍維護：

(1)總館書庫地插工程：6 樓與 7 樓北面書庫與閱覽區之間走道插座，有使用安全之慮，因而予以移除，改用鐵板並以地毯覆蓋；另，完成 7 樓閱覽區地毯更換，未來希望能逐層分區更換地毯。

(2)完成總館監視系統整併：鑑於組織整併，人力精簡之故，將 5 樓非書資料室監視系統移至典閱組辦公區機電室集中管理。

6、非書資料服務：

(1)持續介購非書資料：計 401 件，全學年總計 688 件，詳見表 2-7。

表 2-7：非書資料介購統計

單位(件)

期間	WWW 讀者介購	館員介購	新片閱選	總計
106 學年	259	133	296	688
105 學年	317	205	244	766

(2)持續舉辦「新片閱選」：代理商提供新片 192 件供館內觀賞，計 1,123 人次觀賞，經篩選留下 184 件轉請採編組購買。(106 學年總計提供 406 件新片、2,579 人次觀賞、留下擬購 296 件)

(3)平板電腦借用情形(26 台外借，2 台置 3C 島供體驗)：

甲、全面檢測：利用暑假全休及前一週(7 月 2 日至 13 日)暫停外借，檢測、修護及記錄每台平板的各項狀態，供未來流通及維修時的參考。本次檢測，更換皮套 7 個、保護膜 5 張、傳輸線 1 條。

乙、借閱統計：107 年 1-7 月借出 416 次，平均每台借出 16 次。

(4)推廣非書資料(於 5 樓【影音選】展示區舉辦)：

甲、舉辦《珍愛自己·挺身而進》國際婦女節系列活動。(3/2-3/10)

(甲)展出館藏精選性別平等相關影片約 200 件。

(乙)電影欣賞週：放映經典影片 5 部(週一至週五，每日 2 場)。(3/5-3/9)

(丙)慶祝 3 月 8 日國際婦女節當日限定禮：贈送來館借閱或觀賞影片的女性讀者小禮物一份。

乙、舉辦《AI 機器人主題影音展》：搭上趨勢潮流，特與本校機器人研究社合作舉辦本項活動。(3/12-6/30)

(甲)展出館藏與 AI 及機器人相關之影片 90 件。

(乙)電影欣賞週：放映經典影片 15 部(週一至週五，每日 2 場)。(3/19-4/13)

(丙)現代科技機器學習與體驗~樂高遊戲機組：邀請讀者體驗 LED Cube、Ev3 樂高機器狗、Ev3 迷宮車體驗及 NXT 夾娃娃機器人等，總計參加夾娃娃的有 206 人次，參加賽車的有 61 人次，共有 83 人次過關，每人獲贈小禮物一份。

(丁)專題講座：

講題 1：「大家都在談 AI」

講者：紀舜傑博士(淡江大學未來學研究所所長)

時間：5月8日下午 2:10-3:40

地點：圖書館 5 樓非書資料室（30 人參加）

* 講座最後由數位組同仁展示本館五大特藏之未來學主題網頁。

講題 2：「歐洲人工智慧與自駕車之樣貌及趨勢」

講者：王自雄博士（資策會科法所新業務暨策略規劃中心組長）

時間：5月17日下午 2:10-3:40 於圖書館 3 樓學習共享區）

地點：圖書館 3 樓學習共享區（38 人參加）

* 講座最後由非書組同仁展示本館五大特藏之歐盟資源主題網頁。

(5) 教師指定非書資料：

甲、總館：106 學年第 2 學期有 7 位教師的 13 門課程，開列 147 件指定資料，總計使用 11,892 次，平均每件使用 80.9 次；106 學年總計使用 13,613 次，其中 10,826 次為本館網頁音樂 CDA 的點閱次數。

乙、蘭陽校園圖書館：1 位教師的 2 門課程，開列 12 件指定資料，總計借閱 36 次，平均每件使用 3 次。

(6) 非書資料註銷：106 學年第 2 學期共汰銷語言學習雜誌等中文資料 152 件(含雜誌與光碟)。

(7) 各項服務統計：

甲、進非書資料室人次統計：106 學年第 2 學期為 51,427 人次；106 學年總計 97,976 人次，與 105 學年 93,194 人次相較，增加 4,782 人次，成長 5.1%。

乙、流通統計：106 學年總計 52,763 件，與 105 學年 49,191 件相較，增加 3,572 件，成長 7.3%。

表 2-8：非書資料流通統計

項目	流通統計(件)		
	東方語文	西方語文	合計
106 學年	11,005	41,758	52,763
105 學年	12,278	36,913	49,191
106/105 成長率	-10.4%	13.1%	7.3%

丙、資源利用統計：106 學年資源利用次數詳表 2-9。

表 2-9：各類型非書資源利用統計

單位：次/件

項目	硬體技術 支援	非書資料使 用指導	3C 島 體驗	微縮資料	單機版光碟 (Intra-Day)
106 學年	393	456	2,373	10 人次/13 件	16 人次/469 件
105 學年	224	402	N/A	16 人次/25 件	15 人次/310 件
106/105 成長率	75.4%	13.4%	N/A	-38%/ -48%	6.7%/51.3%

說明：

1.3C 島體驗係於 106 學年新增服務。

2.魔笛特區的無線耳機在啟用初期有干擾問題，後已請廠商解決。

7、107 學年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1) 執行各項流通與典藏業務。
- (2) 持續建立本校博碩士論文數位典藏。
- (3) 整併圖書與非書資料典藏閱覽相關業務流程與文件。
- (4) 配合本館更換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測試與相關作業。
- (5) 持續進行圖書淘汰及挪架事宜。

(三) 參考服務組丁組長紹芬報告

1、推廣圖書資訊應用：

- (1) 圖書館與網路資源利用講習：106 學年第 2 學期規劃 2 個系列共 10 場次，計 132 人次參加。語言學習資料庫，連續推廣一學年，原擔心參加的人數會減少，但從出席人數看，仍然蠻踴躍。不論語言或商科的資料庫都以商管學院的學生參加的人數較多，可能跟從商的個性有關，需隨時掌握先機、了解市場需求。各場次參與情況詳表 3-1。

表 3-1：106 學年第 2 學期圖書館與網路資源利用講習

編號	講習名稱	日期/時間	報名	出席
語言，原來我們這麼近				
1	Easy test 線上學習測驗平台	3/20 (二) 14:10~15:30	15	7
2	線上即時英語自學課程及應考特訓資源 (1): 空中英語教室、We Online 以及 IELTS、NEW TOEIC	3/21 (三) 14:10~16:00	33	30
3	語言自學資源介紹	3/27 (二) 14:10~15:30	19	12
4	線上即時英語自學課程及應考特訓資源(2): 空中英語教室、We Online 以及 IELTS、NEW TOEIC	3/28 (三) 10:10~12:00	40	24
關鍵下一秒：數據與商情大揭密				
5	關鍵下一秒：投資老師沒說的產業與商情資訊	5/16 (三) 14:10~16:00	24	20
6	企業資訊與產業情報— ProQuest 商管資源介紹	5/21 (一) 10:10~12:00	22	28
7	掌握數據資料的最佳利器(1) — TEJ	5/22 (二) 14:10~16:00	22	16
8	掌握數據資料的最佳利器(2) — Aremos、Datastream	5/25 (五) 14:10~16:00	16	11
9	IEEE 研究指南 — 學術搜索、文獻調研、科研投稿以及職業發展	5/29 (二) 10:30~12:00	16	15
10	一手掌握歐洲數據研究資源	5/31 (四) 14:10~16:00	7	4

(2) 研究所及特約講習：配合教師課程或同學需求提供 10 場講授，合計 164 人次參加。

(3) 臺灣學術電子書聯盟補助電子書推廣活動：今年因申請公文遲至 8 月初才公告，影響規劃作業，所以今年暫停一次，來年將及早因應規劃。

2、大學學習課程：

(1) 106 年改變上課方式後，減輕館員上課奔波的辛勞。第 2 堂導引同學實際走訪圖書館 3 樓線上答題，興奮的討論聲，造成少數讀者的不滿。

(2) 107 年將自第 7 週 (10 月 22 日) 起跑，第一階段 仍至班級以影片導覽並傳知使用圖書館的基本資訊，由參考組同仁全員擔綱。第二階段改成新生實際上線借一本電子書並到圖書館所設的 8 個拍照地點拍照，再到活動專室驗收認證即可。將人群分散到各樓層應可降低音量。

3、專任教師研究獎勵作業：

(1) 107 年申請作業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本年度作業仍依循上一年的模式，預設 3 至 5 個工作天內回復(尚未查得佐證資料)或予簽結。而上年度申請被引用次數獎勵的老師僅 3 位，依規定 2014 發表的文章被引用次數超過 25 次以上，若今年不申請就會超過 5 年的申請限，本年度特別 Email 提醒符合資格的 11 位老師，有些因為不知道或忙碌而忘了申請，收信後都表示非常感謝我們的提醒。截至 8 月 24 日止申請案 計 119 人申請、期刊論文申請篇數計 202 件，符合佐證提供 181 件。

(2) 完成 107 年本校教師常投稿期刊清單的更新作業，今年特別加註了每種期刊 2014~2016 年的 Quartile，並 O A 傳知各系所師生參酌。

4、電子資源訂購作業：

(1) 106 年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購置的各批中西文電子書已完成驗收啟用，館藏入藏處理持續處理中。各年度購置的總量(統計至 107 年 4 月 3 日)如表 3-2~表 3-4：

表 3-2：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各年度購置統計(依選購方式分)

購案年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總計
Collection	6,804	8,907	9,926	9,588	9,842	11,528	10,165	8,212	11,263	8,562	94,797
P&C	6,762	4,152	3,007	3,957	3,615	1,981	2,822	2,229	2,187	2,070	32,782
PDA	0	0	0	0	245	1,715	680	1,283	1,062	1,019	6,004
採購小計	13,566	13,059	12,933	13,545	13,702	15,224	13,667	11,724	14,512	11,651	13,3583

購案年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總計
廠商贈送	2,916	1,692	2,604	3	69	0	0	0	0	0	7,284
額外開通 (冊數每個月 會浮動)	2,373	3,512	3,493	1,895	1,858	0	0	0	0	0	13,131
廠商贈送+額 外開通小計	5,289	5,204	6,097	1,898	1,927	0	0	0	0	0	20,415
冊數合計 (採購小計+ 贈送+額外開 通)	18,855	18,263	19,030	15,443	15,629	15,224	13,667	11,724	14,512	11,651	153,998

表 3-3：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各年度購置統計(依語文分)

購案年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總計
西文書	18,855	18,263	19,030	14,682	14,355	13,480	12,432	9,869	12,889	10,157	14,4012
中文書	0	0	0	761	1,274	1,744	1,235	1,855	1,623	1,494	9,986
冊數合計	18,855	18,263	19,030	15,443	15,629	15,224	13,667	11,724	14,512	11,651	153,998

表 3-4：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各年度購置統計(依類別分)

購案年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總計
人文與社會 (Arts & Humanities & Social Science)	331	1,558	2,899	1,511	1,463	9,455	2,825	1,664	2,329	1,582	25,617
科學與工程 (Science&Technology)	323	0	61	263	1,177	1,049	225	0	0	0	3,098
醫學(Medicine)	818	708	1,367	2,133	1,465	1,925	680	750	507	5,620	15,973
綜合學科	17,383	15,997	14,703	11,536	11,524	2,795	9,937	9,310	11,676	4,449	109,310
冊數合計	18,855	18,263	19,030	15,443	15,629	15,224	13,667	11,724	14,512	11,651	153,998

(2)106 學年本組圖書博物費、資訊檢索費已全數完成核銷，續/增資源清單詳表 3-5。

表 3-5：106 學年續/增資源清單一覽表

項次	資源名稱	備註
1	ABI/INFORM Collection (Proquest)	加惠使用Business Market Research Collection、Canadian Business & Current Affairs Database、EconLit、Entrepreneurship Database、Social Science Premium Collection、Wall Street Journal、Wall Street Journal Asia 等
2	ACLS Humanities E-book	106 年購置美國學術團體協會·人文社會科學電子書計 4,999 筆，免 5 年平台使用費。 每年增加數百本電子書，不必再支付費用。 111 年 7 月起開始支付平台使用費。
3	ACM Digital Library	
4	AMS MathSciNet	配合系所與經費刪減，僅訂資料庫刪訂電子期刊部分，往年訂購刊物仍可取用全文
5	Aremos 經濟統計資料庫	
6	Cengage 中文電子書	107 年增購
7	Classification Web	採編組作業工具並支援資圖系教學使用
8	Datastream	科技部人文司補助 25%訂費
9	Easy test 線上學習測驗平台	107 增購日文 50 音、N3 課程 30 回、N4 課程 30 回、N5 課程 30 回
10	Education Collection(Proquest)	加惠使用ERIC、ERIC Online 教育資源網

項次	資源名稱	備註
11	Emerald 電子書	107 增購 105 年單行本
12	EndNote	107 年增購
13	Global Exam 歐語檢定	107 年增購
14	HyRead 考試用書	107 年增購
15	IEEE/IET Electronic Library (IEL)	
16	InCites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	Science ed.+ Social Science ed.
17	JSTOR COLLECTIONS	買斷型期刊庫(Arts & Sciences Collection)I、II、III、IV&VII
18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Abstracts(Proquest)	
19	Linguistics and Language Behavior Abstracts(Proquest)	
20	MIC-AISP 情報顧問服務	(1)IT Service & Software (2)eCommerce & APP Economy (3)IT Databank Annual Reports (4)Innovation Foresight Program (5)Global Frontiers Program (贈送) (6)資訊產業重點新聞資料庫 (贈送)
21	MLA International (Proquest)	
22	Naxos Music Library	加惠使用 Naxos Spoken Word Library
23	Pubu 考試用書	107 年增購
24	RapidILL 系統	
25	Refworks Flow	
26	SCOPUS	
27	Turnitin 比對系統	
28	Ulrichswebs	議訂 2017-2019 (3 年約)
29	文訊雜誌知識庫	
30	天下雜誌群知識庫	含天下、康健、Cheers、親子天下 4 刊
31	中文電子期刊服務(CEPS)	
32	中國知識資源總庫	買斷型期刊庫(購四用全)：1)文史哲、2)政治經濟法律、3)教育與社科綜合、4)理工 C
33	中國學位論文全文數據庫	可用全庫，加惠期刊及會議論文庫的使用，買斷人社科主題論文
34	台經院產經資料庫	
35	台灣新聞智慧網	買斷型資料庫(含聯合、經濟、中國、工商全文影像及索引庫)
36	科學人雜誌	
37	傳記文學	加惠補齊近代中國 2005 年資料
38	新多益應考特訓課程	加購 Supplement 課程
39	數位化博士典藏聯盟	聯盟成員年度內購置的責任筆數

5、期刊服務：

(1)完成 2018 年期刊訂費決算：總計訂購期刊 1,399 種（中文 358 種，西文 1,041 種），總訂費新台幣 5,466 萬 7,289 元（詳見表 3-6、3-7）。

表 3-6：2018 年期刊訂費決算

版本	紙本(種)	紙本+電子版(種)	電子版(種)(E-only)	總訂費(NT\$)
中文期刊	358	0	0	54,667,289
西文期刊	160	64	817	
合計	518	64	817	
占全部期刊%	37%	4.6%	58.4%	
總計	1,399 種			

表 3-7：2017 年期刊平均單價(以期刊型態分)

版本	語文	訂購種數	訂費(NT\$)	平均單價(NT\$)
紙本	中文	358	969,483	2,708
	西文	160	1,936,042	12,100
紙本+電子版	西文	64	1,353,702	21,152
*電子版	西文	812	49,264,938	60,671

*電子版已扣除 5 種高單價期刊。

- (2)西文電子期刊訂購情形：為方便使用及節省典藏空間，凡停訂後仍擁有已付費卷期永久使用權之電子期刊，即予改訂電子版。近 5 年，紙本與電子版訂購情形如下表（詳見表 3-8）。

表 3-8：2014~2018 年紙本與電子版訂購種數統計

年度	2014 年(種)	2015 年(種)	2016 年(種)	2017 年(種)	2018 年(種)
西文電子版 (E-only)	1,047 (64%)	1,074 (68%)	1,032 (71%)	847 (78%)	817 (78%)
西文紙本 (含附電子版)	599 (36%)	503 (32%)	414 (29%)	239 (22%)	224 (22%)
西文總計	1,646	1,577	1,446	1,086	1,041
中文總計 (紙本)	476	491	425	385	358
中西文全部總計	2,122	2,068	1,871	1,471	1,399
電子版占全部期刊%	49.3%	51.9%	55.2%	57.6%	58.4%

※電子期刊(E-only)持續成長，2018 年占全部期刊比例 58.4%。

※西文期刊(E-only)已達全部西文期刊 78%。

- (3)期刊裝訂及館藏更新：總館裝訂 462 冊。(106 學年全館總計裝訂 1,612 冊)。

- (4)期刊淘汰與轉贈：

甲、現行本：於 5 月 24、25 日辦理轉贈，總計轉贈 2,849(含蘭陽 84 冊)，贈出 1,741 冊，取刊率 61%。

乙、合訂本：汰銷總館合訂本 91 冊(中文 58 冊、西文 33 冊)，106 學年總計汰銷 579 冊(中文 246 冊、西文 333 冊)。

- (5)107 年暑假進行期刊合訂本盤點作業。

7、歐盟資訊服務：

- (1)持續發行『淡江大學歐盟資訊中心通訊』(電子報)：第 57、58 期分別於 3 月及 6 月出刊，訂戶計 817 人。前述期數全文已上傳收錄於本館 TKUIR 中。為拓展訂閱對象及優化電子報，自 57 期起設計新的電子報封面，並持續使用本校海豚頻道寄送。

- (2)歐盟資料庫及相關文獻推廣(協同教學)：

甲、配合本校老師及參考組需求，分別於 4/24、5/31 進行兩場歐盟資源館藏推廣講習，參與講習人次共計 11 人。

乙、兩場講習內容及時數分別為『提升你的研究力~歐盟研究資源探索(歐洲研究所卓忠宏教授之歐盟柔性權課程)』(2 小時)；『一手掌握歐洲數據研究資源』(2 小時)。

- (3)持續與國內、外歐盟相關機構之聯繫：

甲、續向歐洲共同體出版局(OPOCE)索贈歐盟各類議題紙本出版品。將 OPOCE 寄贈本館之出版品，置放於 5 樓 EUi 內的歐盟資訊站(EU Info Point)，定期補充更新資料，供全校師生取用。

乙、德國波昂大學歐盟統合研究中心(ZEI)持續寄贈本館其出版的一系列歐盟研究報告，並轉交採編組編目。

丙、與「歐洲經貿辦事處」(EETO)保持聯繫。

(4) 持續維護與更新本館 EUi 中英文版網站及粉絲專頁內容：

- 甲、EUi 網站連結：<http://eui.lib.tku.edu.tw/main.php>。提供讀者相關歐盟資訊，包括最新消息(歐盟新聞、最新公告與活動訊息)、關於我們、出版品、歐盟研究資源、友站連結、下載專區、活動花絮、歐盟館藏等內容。
- 乙、粉絲頁連結：<http://www.facebook.com/EUi.TKU>；並於粉絲頁中提供歐盟相關政策影音資料。
- 丙、持續更新本館五大特藏之歐盟資源網站：
<http://collections.lib.tku.edu.tw/#/eu>

(5) 徵集歐盟特藏圖書：

- 甲、介購國外出版社之歐盟議題圖書與電子學位論文，共計 28 冊。
- 乙、追蹤歐盟出版品訊息，向歐盟所屬各單位催缺及索贈各類出版品。本學期仍特別加強向歐盟出版局索贈各類統計出版品；另透過大量索贈服務，提供全校教職員生及進館讀者免費取用。
- 丙、持續增加歐盟議題新書之能見度：即時將近館之新書陳列於新書展示空間，提高新書外借率。這學期 5 月中後，加入歐洲研究所所有在學生的 line 群組，即時將新書到館訊息及照片，發送給群組的碩博士研究生們，因此陸續看到群族內的學生陸續到館借閱歐盟議題圖書。

(6) 撰寫及提交 2017 EUi Annual Report 給歐洲經貿辦事處。

(7) 規劃與舉辦 2018 TKUL 歐洲講座：

- 甲、今年以『閱讀歐洲的幾種方式』為題舉辦 6 場講座，從歐洲市場風貌、波羅的海世界遺產、歐洲繪本的創意變形、歐洲人工智慧樣貌、戰後法式甜點復興以及西西里的神秘面紗等各面向，讓大家細細體驗閱讀不同風貌的歐洲歷史遺產、蛻變及未來趨勢。於本館 3 樓學習共享區順利圓滿舉辦 6 場講座，各場講座報名連結資訊及實際參與人次如下：

- 5/9 歐洲市場風貌的新蛻變 (30 人)
- 5/10 波羅的海的世界遺產～來自古城的樂音 (44 人)
- 5/16 歐洲繪本的創意變形 (30 人)
- 5/23 戰後法式甜點復興~細說名店、名點與時代的演進趨勢 (60 人)
- 5/24 歐洲人工智慧與自駕車之樣貌及趨勢 (38 人)
- 5/28 揭開地中海西西里的神秘面紗 (40 人)

- 乙、講座活動後續：整理及挑選各場講座活動照片，並完成 2018 TKUL 『閱讀歐洲的幾種方式』6 場講座活動花絮及相簿的內容建置。

- 丙、於 5/24(四)『歐洲人工智慧與自駕車之樣貌及趨勢』講座當天，正式推出及向現場師生發布本館「歐盟資源特藏」網頁：<http://collections.lib.tku.edu.tw/#/eu>。

(8) 暑假工作重點：

- 甲、全面修訂本館 KM 系統中所有歐盟業務之工作手冊流程，另新增資料夾(EUi annual report)，上傳 2006~2017 各年度之報告內容。
- 乙、發行『淡江大學歐盟資訊中心通訊』業務：完成歐盟資訊中心通訊第 59 期(預計 9 月出刊)初稿內容。

8、空間借用服務：

- (1) 討論空間：106 學年第 2 學期 (107/03/01~107/07/31)，3 間討論室的使用場次為 201 次，使用人數為 2,022 人次，相較 105 學年同期使用場次增加了 108% (詳見表 3-9)，使用人次增加了 146% (詳見表 3-10)。

表 3-9：105 與 106 第 2 學期討論空間使用場次統計

學年	U304	U306	U307	合計
105 學年第 2 學期 (106/03/01~106/07/31)	107	75	30	212
106 學年第 2 學期 (107/03/01~107/07/31)	201	165	75	441
(106/105)下成長率	94	90	45	229
	88%	120%	150%	108%

表 3-10：105 與 106 第 2 學期討論空間使用人數統計

學年	U304	U306	U307	合計
----	------	------	------	----

105 學年第 2 學期 (106/03/01~106/07/31)	327	380	116	823
106 學年第 2 學期 (107/03/01~107/07/31)	597	914	511	2,022
(106/105)下成長率	270	534	395	1199
	83%	141%	341%	146%

(2)座位管理系統：106 學年第 2 學期（107/03/01~107/07/31）之各類型電腦座位使用次數統計如表 3-11。整體電腦使用率較 105 學年同期成長 111%，各類型電腦及平均每台電腦被登記使用的次數皆較 105 學年同期高。

表 3-11：106 學年第 2 學期 Information Commons 電腦使用次數統計

學年	PC	AllinOne 電腦 (觸控電腦)	Mac 電腦	總計
座位數	48	6	2	54(扣除 Mac 座位數)
				56(加上 Mac 座位數)
106 學年第 2 學期 (107/03/01~07/31)	25,786	5,733	126	31,519(已扣除 Mac 使用次數)
				31,645(未扣除 Mac 使用次數)
平均每台使用次數	538	956	63	565
105 學年第 2 學期 (106/03/01~106/07/31)	24,948	3,385	N/A	28,333
平均每台使用次數	520	565	N/A	525
使用成長率(106/105)	103%	169%	N/A	111%

註：Mac 電腦 106 年 12 月 23 日開始開放使用，自 106 年 12 月 24 日起方有使用統計。

9、參考書庫管理：106 年盤點遺失註銷共計 2 筆，已於 107 年 5 月 4 日完成 OD 作業。這次在複查遺失書的時候，有 6 筆在採編組及交贈書庫找到，造成的原因有待再釐清。

10、檢索區列印服務：與互盛公司續簽定列印服務 5 年合約(107 年 6 月 1 日至 112 年 5 月 31 日)，由於近年讀者買卡數量逐年下滑，讀者於圖書館列印需求有愈來愈低現象，調整租賃 1 臺機器，新合約相關調整如下說明：

(1)換新機設備，改用悠遊卡儲值列印，不再販售列印卡。

(2)原列印卡機保留 1 臺持續提供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以供讀者將列印卡內之餘額使用完畢。

11、館際合作：

(1)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NDDS)：NDDS 件數統計：106 學年館際互借及複印總申請件共計 757 件，相較 105 學年減少了 34 件(-4%)，其中，除圖書貸出件為正成長外，其餘皆為負成長，主要因本館於 2017 年加入美國館合系統(RapidILL)，詳見表 3-12。

表 3-12：105-106 學年 NDDS 件數統計

學年	圖書件		複印件		總計
	借入	貸出	借入	貸出	
105	187	345	95	164	791
106	128	413	66	150	757
106/105 成長率	-59	68	-29	-14	-34
	-32%	20%	-31%	-9%	-4%

(2)西文期刊快遞服務(RapidILL)：RapidILL 於 106 年 7 月底完成建置，並於 8 月 2 日正式上線啟用，106 學年總案件數共計 729 件，詳見表 3-13。

表 3-13：106 學年 RapidILL 件數統計

類 型 項目	複印件		總計
	借入	貸出	

案件數	188	541	729
-----	-----	-----	-----

(3) NDDS 與 RapidILL 複印件數合計：106 學年館際複印件數共計 945 件，其中透過 NDDS 申請 216 件，占館際複印 23%，透過 RapidILL 申請 729 件，占 77%，顯示出自增加 RapidILL 系統後，本校讀者可有更多管道取得所需的文獻，同時，也能增加本館館藏的能見度，增強館際間的互惠及合作，詳見表 3-14。

表 3-14：106 學年 NDDS 與 RapidILL 複印件數統計

項目	類型	複印件數		總計 (件)
		借入	貸出	
NDDS		66	150	216(23%)
RapidILL		188	541	729(77%)
合計		254	691	945(100%)

1 2、107 學年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1) 支援 107 年大學學習及專任教師研究獎勵作業。
- (2) 研究所新生資源講習活動。
- (3) 106 年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新購電子書驗核及入藏作業。
- (4) 舉辦 107 學年第 1 學期圖書館與網路資源利用講習活動。
- (5) 108 年資源續訂評估作業。
- (6) 108 年期刊訂購作業。

(四)數位資訊組林組長泰宏報告

1、圖書館館藏系統：

(1)召開 2 次自動化小組會議：

- 甲、106 年 9 月 18 日，確認本館系統需求書(Request For Proposal, RFP)，並做為範本供東吳及銘傳參考。訂定系統評選項目及評分方式。
- 乙、107 年 8 月 2 日，說明「優久大學聯盟共建共享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執行情形，並確認後續作業窗口。

(2)Virtua 系統於 1 月 29 日完成版本更新。

(3)配合「校務研究資料庫」本學年納入圖書館資料之規畫，自 106 學年第 2 學期起，每月 5 日前提供前一個月已去識別化之借閱紀錄予資訊處。

(4)修改「淡江 i 生活 App」連用圖書館系統認證方式，原做法為淡江 i 生活 App 直接到 Chamo 系統透過帳密認證後取得流通資料，改變後，本館自撰 API 將信任資訊處中繼主機，不需帳密認證即可取得讀者流通資料。

(5)持續定期執行書目與館藏資料的維護作業，本學年各類紀錄維護筆數統計如表 4-1。

表 4-1：館藏系統運作各類紀錄維護統計

項目 學年	書目 增鍵	書目 修訂	期刊書 目修訂	狀態 修訂	讀者紀錄 修訂	館藏 增鍵	館藏 修訂	館藏地 修訂	總計 (筆次)
106 學年	31,075	43,098	1,073	0	5,040	1,450	894	8,669	91,299
105 學年	326,406	32,489	3,575	1,982	5,336	1,434	14,321	3,567	389,110

2、優久大學聯盟共建共享圖書館自動化系統：

(1)本專案自 106 年 6 月 8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起，各項活動統計如表 4-2。106 學年第 2 學期工作歷程見表 4-3。

表 4-2：「優久大學聯盟共建共享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活動統計

	廠商簡報	workshop	系統試用	自動化小組 會議	自動化工作小組 成員館館長會議
次數	5	4	2	10	5

表 4-3：「優久大學聯盟共建共享圖書館自動化系統」106 學年第 2 學期工作歷程

項次	日期 (107 年)	活動名稱	主要內容/成果
1	2/6	自動化工作小組 106 學年第 2 次會議	確認各館客製化項目
2	2/27	與廠商開會	確認客製化項目須搭配產品
3	3/14	Alma 電子資源作業流程介紹及 demo	共 20 人出席
4	3/15	Alma 聯盟概念介紹，包含聯合採購、聯合編目	共 23 人出席
5	3/27	自動化工作小組 106 學年第 3 次會議	與廠商進行初步議價
6	4/20	自動化工作小組 106 學年第 4 次會議	Ex Libris 亞太副總裁 Ziv Benzvi 來訪，三校代表向其爭取價格折扣
7	4/24	「自動化系統工作小組」先導計畫成員館教育訓練	Ex Libris 總部產品副總裁 Asaf Kline 親自前來說明 Alma 系統
8	4/24	自動化系統工作小組成員館第 3 次館長會議	向 Asaf Kline 要求應儘快依據三校需求書提出功能面的規畫書、價格、導入時間表及分工項。
9	5/10	自動化工作小組 106 學年第 5 次會議	與廠商就 RFP 內容逐一確認
10	5/17	臨時館長會議	東吳及銘傳館長代表與廠商進行議價(淡江當日為淡品獎活動)
11	5/24	自動化工作小組 106 學年第 4 次成員館館長會議	針對系統價格及分配比例進行討論
12	5/29	自動化工作小組 106 學年第 6 次會議	請廠商針對各項參數進行說明
13	6/8	自動化工作小組 106 學年第 7 次會議	與廠商進行議價
14	6/12	安排廠商到校	向資訊處專案發展組徐翔龍組長說明 Alma 使用者認證事宜
15	6/20	自動化工作小組 106 學年第 4 次成員館館長會議	為奠定良好聯盟基礎，三校審慎規劃，決議暫緩銘傳、東吳二校 106 學年採購計畫。
16	7/16	自動化工作小組 106 學年第 9 次會議	1.請廠商針對提案書進行說明，並提出聯盟修正意見 2.確認廠商無法提供各項參數占報價比重
17	7/23	為期 8 週 Alma 系統試用	7/23~9/16

(2)目前進度：最後價格及三校分攤比例尚待確定。

3、機構典藏系統：

- (1)持續協助老師上傳、修正、刪除書目資料，支援研究獎勵書目資料補正作業。本學年計補正書目 5,426 筆，新增全文(連結) 2,212 筆。
- (2)完成「啟動淡江學研能見度」ORCID 內容建置之短期計畫：針對 104-106 學年新進教師，透過與教師 1 對 1 面談，取得老師 ORCID 授權並設定代理人，充實 ORCID 學術履歷內容和相關連結。計畫達成 35 名教師，至 107 年 7 月底共完成 37 位。
- (3)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共有 134 個 ORCID iD 授權給淡江大學，其中教師 78 個，職員 2，學生 15 個，整體數量較上學年增加 50 個。
- (4)配合 ORCID API 改版，修改本校 ORCID 註冊程式。

4、電子資源服務系統：

- (1)維護 Full Text Finder 全文連結服務(Link Resolver) 知識庫，確保本館訂閱之電子資源皆可由 Link Resolver 連用。

- (2) 協助讀者解決電子資源連用及使用問題。
- (3) 電子資源帳密申請網頁新增英文介面，並調整「電子資源帳密申請」連結的位置，方便讀者申請。
- (4) 完成本校學位論文授權華藝與 PQDT 之專案報告。
- (5) 持續依據採購單位所提供資訊維護電子書／期刊／電子資料庫等系統，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系統所提供可連用電子資源如表 4-4。

表 4-4：可連用之電子資源

語文別 資源類型		中文		西文		合計
電子書		1,716,629		863,264		2,579,893
電子期刊		25,873		44,911		70,784
資料庫	全文型	209	266	226	282	548
	書目型	52		47		
	數據型	5		9		

(6) 資源探索系統使用情形如圖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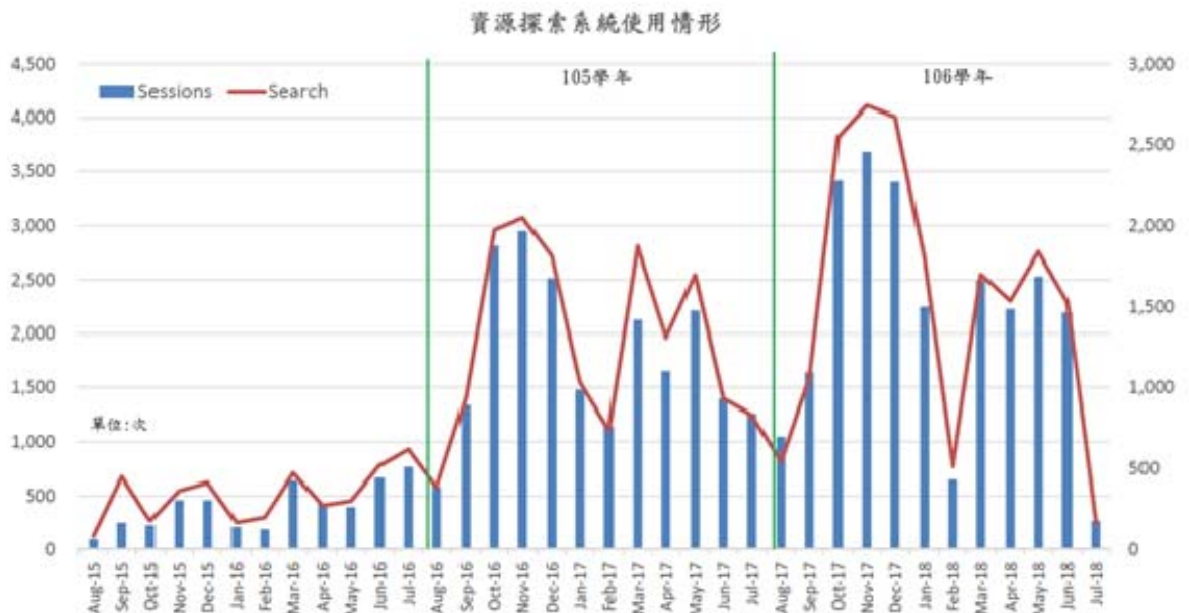


圖 4-1：資源探索系統使用情形

(7) 電子資源使用統計如表 4-5：

表 4-5：電子資源使用統計

學年	項目	使用人次 (Session)	檢索次數	期刊全文取閱 (JR1)	電子書章節全文取閱 (BR2)	電子書全冊下載 (BR1)	其他全文取閱
106 學年		328,759 (483)	14,037,329 (150)	452,726 (71)	261,657 (50)	14,627 (26)	169,826 (61)
105 學年		357,647 (478)	1,445,508 (156)	355,667 (75)	590,238 (50)	21,646 (27)	131,447 (62)

※說明：

- 1、106 學年數據取得日期為 107 年 8 月 22 日，仍有 109 種資源未提供使用統計。
- 2、電子資源項目括弧內之數字代表有提供該項數據之資源種數。

3、檢索次數暴增原因：Datastream 由 1 人版改訂為 4 人版，105 學年 48 萬次，106 學年 1,300 萬次。

4、統計資料因各廠商提供之項目不一，且平台屢有異動，不宜總體比對分析。

5、各項資源詳細使用請參見圖書館網頁 <http://info.lib.tku.edu.tw/statistics>。

5、業務支援服務：

(1)完成五大特藏網頁建置：武俠小說、世界文學、村上春樹、未來學及歐盟資，後三項特藏網頁分別於世界閱讀日、《AI/機器人》影音展專題講座、及 5 月歐洲講座公開展示。

(2)台灣師範大學圖書館系統組與典閱組於 107 年 3 月 7 日到館參訪，針對 thin-client、討論室、自助取書進行了解。

(3)因應接連 3 台桌上型低階伺服器損壞，完成新增一台中階機架型伺服器採購，擬將原損壞伺服器上之服務移至新機。

(4)INFO 各系統功能改善：

甲、調閱系統功能改善，於查詢介面新增[取書館別]選項。

乙、失物招領系統新增功能，可依軍訓室格式匯出清單。

丙、討論室預約系統新增「其他人數」欄位，便於活動登記時輸入參加人數，及使用人數統計。

(5)技術支援統計，如表 4-6：

表 4-6：技術支援統計資料

項目 學年	Virtua 系統問題	電子資源庫問題	其他服務系統問題	電腦軟硬體問題	圖書館網頁問題	其他問題
106 學年	143	87	74	6	53	6
105 學年	167	78	83	8	49	10

6、107 學年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1)完成「優久大學聯盟共建共享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採購。

(2)完成 INFO 網頁移機並導入 SSL。

參、臨時動議(無)

肆、列席指導致詞

一、圖書館同仁在宋館長領導下，都是盡心盡力完成任務，校內評價不錯，也是外賓蒞校參訪的必到亮點。上學期行政主管赴上海參訪姊妹校時，宋館長非常關注各校圖書館發展的情況，可見時時都在思考如何讓圖書館更好。例如吉林大學圖書館設有校長推薦圖書專區，空間非常舒適，藉由學校領導人的閱讀品味，傳達其經營理念，個人覺得相當溫馨。圖書館透過館際交流與觀摩，不斷學習與精進，並提出服務與改善措施，符合全面品質管理持續改善精神。

二、歐盟資訊中心約聘行政人員招募案，該職缺原為研究助理，但招募條件若訂得太高，恐怕不容易找到人。若有合適人選，但缺校內規定的四張證照，可專簽陳報是否先任用，並於試用期間補足證照，這是特殊情況的權宜作法。

伍、散會(16:00)

淡江大學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與蘭陽校園連線

主 席：王高成國際事務副校長

紀錄：顏秀鳳

出 席：林呈蓉委員(文學院院長)、周子聰委員(理學院院長)、許輝煌委員(工學院院長)
蔡宗儒委員(商管學院院長)、吳萬寶委員(外語學院院長)、王高成委員(國務院院長)
潘慧玲委員(教育學院院長)、包正豪委員(全發院院長)
盧國屏委員(中文系)、徐秀福委員(化學系)、姚忠達委員(建築系)
蔡政言委員(國企系)、落合由治委員(日文系)、林若零委員(外交系)
鄧建邦委員(未來所)、武士戎委員(資創系)、黃谷臣委員(體育處)、陳小雀執行秘書

列席人員：鄭東文教務長、趙玉華秘書、林恩如秘書、各學院秘書

壹、主席致詞

- 一、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 二、本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及深耕計畫之國際化業務，請各院系所協助推動落實。
- 三、本學年度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中關於本校未來的國際化創新與精進提出許多作法與建議，將來仍需請本委員會委員共同討論推動，以進一步拓展本校國際化業務。
- 四、本校 162 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各系所專任教師均須參與一項系務工作，定期記錄追蹤結果。請各系所均指定一位專任教師負責國際化業務，以協助各系所及本校的國際化發展。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107 年 6 月 26 日）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文學院歷史系林嘉琪助理教授等 16 位獲本會補助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案，已陸續進行核銷。
決定：同意備查。
- 二、接待國外學者及外賓如下（107 年 6 月 26 日至 107 年 10 月 18 日）
 - (一)107 年 6 月 22 日，印尼雅加達台教中心總經理李淑惠率領 23 名學生及家長等一行 24 人蒞校訪問。
 - (二)107 年 6 月 25 日，日本山梨大學，田中敦教授(Prof. Atsushi TANAKA)及 6 名學生等一行 7 人蒞校訪問。
 - (三)107 年 6 月 29 日，日本一橋大學：太田浩(OTA Hiroshi, Director, Hitotsubashi University Global Education Program)、日本明治大學：橫田雅弘(Pro. YOKOTA Masahiro, 國際日本學部)、山脇啓造(Prof. YAMAWAKI Keizo, 國際日本學部)等一行 3 人蒞校訪問。
 - (四)107 年 8 月 6 日，日本高中校長團，早稻田大學高等院院長本杉秀穗等一行 14 人蒞校訪問。
 - (五)107 年 8 月 21 日，日本熊本縣大津高中，赤星隆弘校長等一行 3 人蒞校訪問。
 - (六)107 年 8 月 19 日至 24 日，日本立命館小中高校長崛江未來教授、日本立命館大學國際處職員平內敏繼先生、韓國慶熙大學國際處職員金智允先生等 3 人參與國際處舉辦「第 3 屆創新多元國際移動—三國赴透透」國際交流訪問活動。
 - (七)107 年 9 月 4 日，日本姊妹校近畿大學，井田知也學科長師生共 106 人蒞校訪問。
 - (八)107 年 9 月 7 日，印尼泗水理工學院，Dr. I Dewa Ayu Agung Warmadewanthi (Dean, Faculty of Civil, Environmental, and Geo Engineering)、Bilqis Oktaviani Putri, S.Hub.Int. (Staff for Admission and Mobility of ITS International Office) 蒞校訪問。
 - (九)107 年 9 月 14 日，馬來西亞第 28 屆大同韓新傳播學院傳媒教育考察團，黃國富副院長、吳傑華教務長及學生等一行 25 人蒞校訪問。
 - (十)107 年 9 月 17 日，比利時荷語布魯塞爾自由大學，Prof. Wan-Li Wang (Director, Chair Asia-Pacific Studies)、Prof. Kim Van der Borght (Chairholder, Chair Asia-Pacific Studies)、Prof. Gunter Gaublomme (Director, Brussels Diplomatic Academy)等一行 3 人蒞校訪問。
 - (十一)107 年 9 月 18 日，越南阮必成大學阮祿副校長等一行 6 人蒞校訪問。
 - (十二)107 年 9 月 28 日，印尼西爪哇地區初、高中校長及董事來臺參訪團一行共 21 人蒞校訪問。
 - (十三)107 年 10 月 1 日，美國伊利諾州立大學，Prof. Larry Dietz (President)、Dr. Jonathan Rosenthal (Associate Provost)、Ms. Yimin Wang (Executive Director)等一行 3 人蒞校訪問。
 - (十四)107 年 10 月 2 日，夏威夷州教育訪問團等一行 17 人蒞校訪問。
 - (十五)107 年 10 月 3 日，澳洲 UQ 大學，Mr. Michael Chen (Regional Manager, Greater Hina, Faculty of Business,

Economics and Law)蒞校訪問。

(十六) 107 年 10 月 3 日，美國國際教育理事會專案經理黃魏梅怡小姐蒞校訪問。

(十七) 107 年 10 月 11 日，美國姊妹校加州州立大學諾斯里基分校 Mr. Boris Polotzek 蒞校訪問。

(十八) 107 年 10 月 11 日，吉里巴斯大使 H. E, Tessie Eria Lambourne 及 Ms. Kimber Shu-Jyuan Wu (Secretary) 蒞校訪問。

(十九) 107 年 10 月 12 日，San Francisco State University, Alexander Chang (Director of Global Recruitment and Partner Relations, College of Extended Learning)蒞校訪問。

(二十) 107 年 10 月 16 日，泰國曼谷大學，Asst. Prof. Dr. Lugkana Worasinchai (Vice President for Business Development)、Ms. Worawan Chaovanasirikij (Ms. Palitar Jongjit)及泰國高中老師與輔導人員等一行 43 人蒞校訪問。

三、教師赴國外姊妹校講學及交流

(一)107年7月29日至8月28日，文學院中文系盧國屏教授赴日本早稻田大學進行短期研究。

(二)107年7月30日至8月31日，外語學院法文系李佩華副教授赴加拿大約克大學進行短期研究。

(三)107年8月3日至9月1日，商管學院資管系周清江副教授赴馬來西亞雙威大學進行短期研究。

(四)107年8月17日至9月18日，商管學院經濟系艾德榮副教授赴美國伊利諾大學進行短期研究。

四、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一)107年8月20日，與泰國拉卡邦先皇技術學院(King Mongkut' 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簽訂學術合作協議。

(二)107年10月11日，與馬來西亞IACT簽定2+2雙聯學位協議。

五、其他

本校陳國際長於 107 年 8 月參加優久大學聯盟越南參訪團，至越南泰昇責任有限公司訪問，該臺商公司提供與當日訪問的 7 所學校獎學金給予越南、柬埔寨、泰國及緬甸等 4 國的學生，本校有 3 位名額，每名 5 萬元，此獎學金計畫自雙方簽訂日起有效期暫定為 1 年(2018.10—2019.9)，視實施成效，爾後雙方再予續約，預計 11 月公告。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淡江大學外國學生優秀及清寒獎學金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境外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臨時動議提案，建議旨揭實施要點應明文規定「學生於受獎期間離台交換或大三出國研習，致無法於受獎期間完成” Chat Corner” 服務，故不符合申請條件，不受理其申請。」

二、旨揭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外國學生優秀及清寒獎學金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申請資格： (一)限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校學生申請，且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規定之外國學生。 (二)於申請之次學期，未同時受領我國政府機關獎助學金或未領有本校免學雜費之獎助學金者。 (三)就讀本校滿一學期，當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行為良好，無不良紀錄者，且達下述規定者： (1)大學部，每學期至少修習 6 學分，當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含)以上。 (2)研究所及博士生，每學期至少修習 4 學分，	四、申請資格： (一)限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校學生申請，且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規定之外國學生。 (二)於申請之次學期，未同時受領我國政府機關獎助學金或未領有本校免學雜費之獎助學金者。 (三)就讀本校滿一學期，當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行為良好，無不良紀錄者，且達下述規定者： (1)大學部，每學期至少修習 6 學分，當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含)以上。 (2)研究所及博士生，每學期至少修習 4 學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當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含)以上。博士生自第 6 年起及碩士生自第 4 年起，不得申請本獎學金。</p> <p>(3)在撰寫博士或碩士論文期間，無當學期成績者，得提出論文撰寫計劃，包括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架構與設計、資料蒐集來源、論文大綱、參考書目等，本類申請，以 2 次為限。</p> <p>(四)學生於受獎期間離台交換或大三出國研習，致無法於受獎期間完成” Chat Corner” 服務，不得申請本獎學金。</p>	<p>當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含)以上。博士生自第 6 年起及碩士生自第 4 年起，不得申請本獎學金。</p> <p>(3)在撰寫博士或碩士論文期間，無當學期成績者，得提出論文撰寫計劃，包括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架構與設計、資料蒐集來源、論文大綱、參考書目等，本類申請，以 2 次為限。</p>	<p>一、本項新增</p> <p>二、因獎學金經費縮減，獲獎者人數因應減少，為能精確申請者資格，特增列此申請條件。</p>

三、「淡江大學外國學生優秀及清寒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詳附件 1 (p.1~4)。

決議：修正通過。第四點申請資格第四項修正為：「申請者於受獎期間應完成” chat corner” 服務」。

提案二：本校擬與澳洲姊妹校昆士蘭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合約續約案，提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明：

- 一、本校與澳洲姊妹校昆士蘭大學學術合作協議書將於 2018 年 10 月 22 日期滿，擬更新協議書。
- 二、學術合作協議書及交換學生協議書草案詳附件 2 (p.5~7)。

決議：通過。

提案三：本校擬與日本電氣通信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Electro-communications) 合約續約案，提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明：

- 一、本校與日本電氣通大學合約至 2018 年 10 月 5 日到期。
- 二、學術合作協議書之續約內容詳附件 3 (p.8)。

決議：通過。

提案四：全發院觀光系建請本校與澳洲南十字星大學 (Southern Cross University, SCU) 簽定學術合作協議案，提請討論。(全發院提)

說明：

- 一、為提供觀光系學生多元大三出國方案，該系擬與澳洲南十字星大學合作，進行雙聯學士學位及雙聯學碩士學位方案。南十字星大學與該系合作大三出國方案已有三年，105、106 及 107 學年度各有 4、10 及 4 位同學前往該校進行「上學期學習、下學期實習」的大三出國方案，為進一步強化合作關係，擬進行 3+1 雙學士方案(該系學生出國至該校修讀指定之商學或觀光相關課程一年，並於本系畢業後，即可分別獲頒本校及澳洲南十字星大學學士學位)及 3+1+1 雙學碩士方案(該系學生出國至該校修讀指定之商學或觀光相關課程一年，並於本系畢業後，繼續於南十字星大學修讀一年商學或觀光相關碩士課程，即可分別獲頒本校及澳洲南十字星大學學士學位，及澳洲南十字星大學碩士學位)。
- 二、依「淡江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規定，簽定雙聯學位合作需先簽定為本校姊妹校。
- 三、該校 2019QS 排名為 801-1000、簡介及合作備忘錄詳附件 4 (p.9~14)。
- 四、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校約本草案提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五：理學院擬與越南胡志明技術大學 (Ho Chi Minh City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簡稱 HCMUT) 環境與自然資源學院 (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 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案，提請討

論。(理學院提)

說明：

- 一、王三郎老師於 2018 年 7 月 9 日前往胡志明技術大學與該校環境與自然資源學院副院長 Prof. Nguyen Tan Phong 交流，雙方已達成共識簽訂院級的學術交流協議，以促進雙方更進一步的合作。
- 二、胡志明技術大學屬於越南國家大學 (Vietnam National University, Ho Chi Minh City)。
- 三、雙方學術交流協議書草案詳附件 5 (p.15)。
-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六：理學院擬與越南大叻大學 (Dalat University, 簡稱 DLU) 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案，提請討論。(理學院提)

說明：

- 一、王三郎老師於 2018 年 7 月 11 日前往大叻大學與該校副校長 Prof. Nguyen Van Ket 交流，雙方已達成共識校簽訂理學院院級與該校校級的學術交流協議，以促進雙方更進一步的合作。
- 二、大叻大學屬於越南公立大學。
- 三、雙方學術交流協議書草案詳附件 6 (p.16)。
-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七：理學院擬與越南西原大學 (Tay Nguyen University, 簡稱 TNU) 擬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案，提請討論。(理學院提)

說明：

- 一、西原大學已有 4 位老師來化學系攻讀碩博士學位，該校副校長 Prof. Tran Trung Dung 以及生物技術中心主任 Prof. Nguyen Anh Dzung，應邀來本校參加由化學系主辦之第六屆淡江大學－大阪府立大學－胡志明技術大學－大叻大學－西原大學之化學與自然科學聯合學術會議 (6th TKU-OPU-HCMUT-DLU-TNU Joint Symposium on Chemistry and Natural Sciences)。雙方已達成共識簽訂理學院院級與該校校級的學術交流協議，以促進雙方更進一步的合作
- 二、西原大學屬於越南公立大學。
- 三、雙方學術交流協議書草案詳附件 7 (p.17)。
-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八：全發院觀光系與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 (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University, Australia) 大三出國跨領域學程合作案，提請討論。(全發院提)

說明：

- 一、為提供觀光系學生多元大三出國方案，特與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合作，於該系學生大三出國期間，開設 Diploma of Business/Commerce 商管領域課程，學生修畢指定課程，可獲該校 Diploma 證書，提升學生多元競爭力。
- 二、雙方合作備忘錄草案詳附件 8 (p.18~24)。
- 三、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九：商管學院風保系胡宜仁教授申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大陸西南財經大學進行交換教師案，提請追認。(風保系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商管保字第 1070000018 號簽准通過。
- 二、依「淡江大學教師至境外姊妹校交換規則」第二條規定，胡宜仁教授因個人學術專長及職涯規劃，特接受學校派任，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大陸西南財經大學擔任交換教師一學期。
- 三、申請表及邀請函詳附件 9 (p.25~26)。
-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風保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工學院建築系「新南向計畫-率領學生赴東南亞見習/實習」已奉教育部核定，帶隊教師申請「專任教師率領學生赴海外活動」經費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校務發展計畫專任教師率領學生赴海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補助條件：「(一)

需帶隊十五人(含)以上學生出國，出國地點包含兩岸三地」辦理。

二、建築學系顏亮平助理教授、黃奕智助理教授及王國信兼任講師於 107 年 8 月 18 至 31 日帶領 10 位學生至馬來西亞社區、十八丁社區進行聚落/建築/構造/生活等多面向的調查與紀錄，因新南向計畫補助經費只限補助學生，未補助教師，故帶隊教師申請來回機票費補助。

三、申請表、「淡江大學校務發展計畫專任教師率領學生赴海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詳附件 10(p.27~31)。

決議：補助 2 張來回經濟艙機票。

提案十一：工學院電機系丘建青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7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月 9 日

二、地點：塔吉克

三、主辦單位：IEEE RUSSIA SIBERIA SECTION

四、會議名稱：無線及光學通訊網路國際會議

五、論文題目：波束成型技術應用於降低無線通訊系統錯誤率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2.大會註冊費；3.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丘老師科技部補助申請中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11 (p.32~40)。

決議：

一、本案若獲科技部補助，補助 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2.大會註冊費；3.生活補助費 3 日；三項費用總額，扣除科技部已補助之金額。

二、本案若未獲科技部補助，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之 6.5 成。

提案十二：商管學院運管系陳苑蕙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7 年 9 月 17 日至 9 月 21 日

二、地點：丹麥 哥本哈根

三、主辦單位：ERTICO ITS Europe

四、會議名稱：第 25 屆世界智慧運輸系統學術研討會

五、論文題目：應用手機於機車駕駛模擬遊戲之機車駕駛安全知識學習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2.大會註冊費；3.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陳老師獲科技部補助金額新台幣 6 萬元。(計畫編號：MOST 107-2221-E-032-003)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12 (p.41~47)。

決議：通過，補助 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2.大會註冊費；3.生活補助費 3 日；三項費用總額，扣除科技部已補助之新台幣 6 萬元。

提案十三：全發院資創系惠霖副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7 年 8 月 22 日至 8 月 25 日

二、地點：中國 南京

三、主辦單位：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China

四、會議名稱：The 11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Ubi-media Computing and Workshops (U-Media2018)/MIOT2018/MLMA2018

五、論文題目：

(一)A Collaborative Filtering Recommendation System with Dynamic Time Decay.

(二)Adopting Arduino Module Programming in the Assessment and Evaluation of Cognitive Learning Performance for Non-CS Students.

(三)Smart Orca: Using Interactive Toys as the English Learning Analytics Tool to Evaluate Learner Behavior.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2.大會註冊費；3.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惠霖老師獲科技部補助金額新台幣 1.5 萬元。(補助編號：107-2914-I-032-018-A1)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13 (p.48~60)。

決議：通過，補助 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2.大會註冊費；3.生活補助費 3 日；三項費用總額，扣除科技部已補助之新台幣 1.5 萬元。

提案十四：國際事務學院歐洲所擬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聘波蘭亞捷隆大學社會學研究所葛朵芙思卡

博士 (Dr. Gadowska Kaja) 為副教授級「境外特約訪問教師」，開設短期課程案，提請討論。
(歐洲所提)

說 明：

- 一、依本校「淡江大學境外特約訪問教師設置規則」辦理。
- 二、葛朵芙思卡博士現為波蘭亞捷隆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專任副教授，於 108 年 3 月 10 日至 30 日於歐洲所碩士班全英語密集授課，課程名稱「中東歐國家的體制改革」(Institutional Reform in East-Central European Countries)，合計 2 學分。
- 三、本案業經歐洲所 107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國際事務學院 107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
- 四、「淡江大學境外特約訪問教師設置規則」、新聘教師資格審核表、博士學位證書，詳附件 14(p.61~66)。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淡江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覺生綜合大樓 I301 會議室(蘭陽校園 CL506 視訊)
 主席：何主任委員啟東 紀錄：張偉琳
 出席：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本次為本學期第一次會議，將會逐一介紹各委員，並依會議程序進行提案討論。

成立十年以上的「臺灣通識教育策略聯盟暨品質策進會」目前全國共有 42 所學校參加，包含國立政治大學以及國立中山大學等學校，本校暫訂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舉辦「2018 通識教育教學實踐研究工作坊」，將有利於本校提出教學實踐的構想發展。該案將列於今日之臨時動議提請討論，歡迎委員踴躍提供意見。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決議及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一、通過「淡江大學學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新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及第一點、第二點修正草案。	一、業經 107 年 5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二、通過「淡江大學學生修讀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	二、業經 107 年 5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三、通過「淡江大學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三、業經 107 年 5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四、通過「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修正案。	四、經 107 年 5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五、有關加入「臺灣通識教育策略聯盟暨品質策進會」，並作為「通識學刊：理念與實務」之共同發行單位案，請校長裁示。	五、校長核示專簽辦理。
六、有關本年度（107）「臺灣通識教育策略聯盟暨品質策進會」擬於 11~12 月期間配合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辦理一場「教學實踐研究工作坊」，擬與本校通識教育主管單位共同辦理案，請校長裁示。	六、校長核示專簽辦理。

決定：同意備查

二、業務報告：（干執行秘書詠穎）

- (一) 107年6月25日至107年7月30日通核中心受理通識教育微學程護照申請及代選課作業，微學程護照 106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人數：藝術展演58名、未來城市15名、認識台灣17名、幸福生活23名、現代公民139名。代選課申請人數總計34名，每人可預選1門通識課程。
- (二) 已規劃之微學程為「藝術展演」、「未來城市」、「認識台灣」、「幸福生活」、「現代公民」、「數位素養」（107學年度第2學期）、「性別研究」（108學年度）。
- (三) 為配合校務發展計畫，107學年度第1學期「幸福生活」微學程於社會分析學門開設「幸福經濟學-理性與感性」跨域課程，由鄧玉英、胡延薇、韓貴香、干詠穎4位老師共同授課。
- (四) 規劃於108學年度開設「認識台灣」微學程之協同教學。
- (五) 通核中心擬規劃實施通識教育微學分課程。
- (六) 106學年度第2學期各學門教師新式記分簿平均使用率，通核中心83%及其它學門34.3%。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蘭陽校園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免修施行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通識教育行政委員會提）

說明：

- 一、考量學生修業需求，爰修正第四點。
- 二、本案自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三、「淡江大學蘭陽校園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免修施行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蘭陽校園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免修施行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核准得免修外國語文學門課程（英文閱讀、英文寫作、英文口語溝通、英文能力檢定）學生，應自行選修八學分以補足畢業總學分數之要求。	四、核准得免修外國語文學門課程（英文閱讀、英文寫作、英文口語溝通、英文能力檢定）學生，應自行選修八學分以補足畢業總學分數之要求。 前項「自行選修八學分」，應選修特色核心課程 <u>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二學分）、學院核心課程 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及哲學與宗教學門（四學分）</u> 以及任選各該學系二學分課程。	考量學生修業需求，刪除第二項。

四、本案業經 107 年 9 月 26 日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行政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通識教育行政委員會提）

說明：

一、考量條文中流程正確表示方式及校共通課程審議實際作業，爰修正第五條、第六條。

二、「淡江大學蘭陽校園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免修施行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通識教育之課程審議，依下列程序依序審議： 一、通識教育各學門課程：各學門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二、校共通課程： 校共通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第五條 通識教育之課程審議，依下列流程： 一、通識教育各學門課程：各學門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二、校共通課程： 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一、修正條文中流程正確表示方式。 二、依校共通課程審議實際作業流程修正。
第六條 通識教育之「課程結構」及「新設課程」審議，依下列程序依序審議： 一、通識教育各學門課程：各學門課程委員會議、校外審查、各學門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二、校共通課程： 校共通課程委員會、校外審查、校共通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	第六條 通識教育之「課程結構」及「新設課程」審議，依下列流程： 一、通識教育各學門課程：各學門課程委員會議→校外審查→各學門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二、校共通課程： 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課程委員會→校外審查→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	一、修正條文中流程正確表示方式。 二、依校共通課程外審實際作業流程修正。

<p>以上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p>	<p>員會→教務會議。 以上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p>	
-----------------------------------	--	--

三、本案業經 107 年 9 月 26 日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行政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校訂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舉辦「2018 通識教育教學實踐研究工作坊」，將邀請所有通識課程開課、獲得教學特優教師及教學優良教師之教師與會。(通識教育委員會提)

說 明：

一、旨揭工作坊由學習與教學中心、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及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共同舉辦。

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經教育部審查通過者，每案最高補助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一)計畫得編列人事費及業務費，人事費不得超過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核給計畫主持人費。但共同主持人不得支領費用。

(二)不得聘用專任行政助理。

(三)聘用學生擔任本計畫兼任助理之相關權益保障，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三、符合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者，得參考教育部學門規劃類別，分為通識(含體育)、教育、人文藝術及設計、商業及管理、社會(含法政)、工程、數理、生技醫護、農科及民生等共計十個學門，請依本校研究發展處規定時限前提出申請，每位申請件數以一件為限。

決 議：鼓勵通識與核心中心專兼任老師、教學特優教師、教學優良教師、各學門教授通識課程之教師及體育類教師參加本工作坊，本工作坊不限教授通識課程之教師與會，歡迎全校教師踴躍參加。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無)

陸、散會(13:00)

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覺生綜合大樓 I301 室

主 席：何啟東主任委員

紀錄：黃鳳娥

出(列)席：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參加會議，請各位委員踴躍提供意見。

貳、報告事項

一、業務工作報告（王英宏執行秘書報告、詳附件 1）

（一）國際遠距教學課程：

1、跨文化國際遠距課程(Cross-Cultural Distance Learning, CCDL)

(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開設 7 班，含英語口語表達 3 班、俄語會話 4 班；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開設 8 班，含英語口語表達 4 班、俄語會話 4 班；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開設 8 班，含英語口語表達 5 班、俄語會話 3 班。（詳附件 1）

2、美洲研究所亞太研究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國際遠距課程

(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開設 7 門課，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開設 7 門課，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開設 7 門課。（詳附件 1）

（二）開放式課程：

1、106 學年度共完成 5 門開放式課程；另亦製作 3 門課業輔導線上課程。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錄製 6 門課程，「資訊科技暨產業競爭力」、「應用西班牙文:華語教學」、「進階華語磨課師」、「微機電系統概論」、「網路程式設計」、「企業資料分析技巧」。資工系張志勇老師「物聯網」課程獲得 106 年度「第一屆 OCW 優良課程徵選」特優，「無線感測網路」課程獲得 107 年度「第二屆 OCW 優良課程徵選」優選。（詳附件 1）

（三）磨課師課程：

1、106 學年度本校磨課師課程持續開課，「書法 e 動-文字的生命律動」、「物聯網概論」、「會計學原理」、「非常村上春樹」、「西班牙語文化傳統與格諺典故」，累計已有 8,205 人修習。「非常村上春樹」課程於 106 年獲選第三屆學習科技金質獎選拔「智慧校園創新教學應用金質獎」；並於 107 年「2018 臺灣線上學習高峰會」ewant 育網優質課程獎。（詳附件 1）

（四）以實整虛課程開課情形請參閱附件1。

（五）優久大學聯盟遠距教學課程開課情形請參閱附件1。

（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及課程認證送審情形：107年6月通過「研究方法」課程認證（詳附件1）

（七）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案執行情形：

1、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案共 3 件：首開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案共 1 件，續開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案共 2 件；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案共 4 件：首開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案共 2 件，續開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案共 2 件。（詳附件 1）。

2、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案共 3 件：首開國際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案共 1 件，續開國際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案共 2 件；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續開國際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案共 1 件。（詳附件 1）。

（八）Moodle遠距教學課程教學平台使用與推廣情形：

1、平台前台管理部分：本學期目前開設 442 門課程，已完成課程建置及使用者帳號維護作業；於 107 年 9 月 14 日辦理 Moodle 平台操作工作坊，持續提供教師與助教平台使用之諮詢服務（詳附件 1）。

2、平台後台系統維護部分：完成 Moodle 平台系統升級作業，除增強線上教學功能，並提供行動載具 APP 服務；系統伺服器硬體設備結合虛擬化技術，以提升網路服務穩定性。

（九）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課程教學評量結果（詳附件 2），說明如下：

1、受評課程共計 55 門，依據品質保證稽核處公告之教學評量結果改善流程與教學總分檢核標準：單一科目評量之教學總分低於 4.2、且回收率為 50%以上之教師，須依本校教學評量結果改善流程辦理；本學期無任何遠距課程未達上述檢核標準。

2、本學期遠距課程教學評量問卷填答率平均值為 60%，教學總分平均值為 5.54 分。

（十）教育部為了解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辦理情形及實施成效，並作為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相關專班

規劃參考及未來審核開班之參考依據，於107年度辦理大學校院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實施成效評核作業，評核對象含本校三所專班，評核方式共分二階段，目前各專班已完成第一階段，師生填答線上問卷及提送成果報告，第二階段為實地訪視，將於10月31日通知訪視時間，預計於11月15日至12月21日間擇一日進行實地訪視。

二、106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法規修正案：

- 1、通過「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7 年 6 月 19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70005543 號函公布實施。
- 2、通過「淡江大學數位教學施行規則」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7 年 6 月 11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70000022 號函公布實施。
- 3、通過「淡江大學開放式課程補助要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7 年 6 月 11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70000021 號函公布實施。
- 4、通過「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70000024 號函公布實施。
- 5、通過「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7 年 6 月 14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70000025 號函公布實施。
- 6、通過「訂定優良遠距教學課程獎勵評選審查規範」案。
執行情形：訂定之淡江大學優良遠距教學課程獎勵評分表、獎勵金核給標準及委員審查決議表，已於 106 學年度優良遠距教學課程評選作業時實施。

(二)課程案：

- 1、通過 106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異動追認案。
執行情形：依程序已提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2、107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審議案。
執行情形：
 - (1) 通過之課程依程序已提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2) 函知 1 門不通過課程授課教師未通過原因。
 - (3) 函知授課教師遠距教學課程開課原則，要求教師改進並進行後續追蹤者共計 13 門。

(三)補助、獎勵案：

- 1、通過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案。
執行情形：已完成核撥作業。
- 2、通過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案。
執行情形：已完成核撥作業。
- 3、通過數位出版與典藏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數位出版標準與 Metadata」課程通過教育部認證補助案。
執行情形：已完成核撥作業。
- 4、通過教育科技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通過教育部認證補助案。
執行情形：已完成核撥作業。
- 5、通過拉丁美洲研究所亞太研究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通過教育部認證補助案。
執行情形：已完成核撥作業。

(四)開放式課程案：

- 1、通過開放式課程錄製申請案。
執行情形：
已安排本學期錄製之開放式課程共計 6 門：資訊工程學系王英宏老師「資訊科技暨產業競爭力」、西班牙語文學系劉莉美老師「應用西班牙文：華語教學」及「進階華語磨課師」、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楊龍杰老師「微機電系統概論」及資訊管理學系楊明玉老師「網路程式設計」、「企業資料分析技巧」。

(五)遠距教學課程實施成效評鑑案：

- 1、105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實施成效評鑑報告案。
執行情形：修正後通過。

決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107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學習與教學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提)

說明：異動之遠距教學課程共 5 門(詳附件 3)。

決議：通過。

提案二：107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案，提請追認。(學習與教學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提)

說明：

一、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院系申請開設以實整虛課程共計 59 門(詳附件 4)；審查結果：59 門課程申請資料皆符合以實整虛課程開課規則。

二、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以實整虛課程開課資料(以實整虛課程開課評估表、教學計畫表、切結書)，如附件 5【資料現場傳閱】。

決議：

一、通過。

二、依規定每學系應開設一門以實整虛課程，為落實學校政策，爾後應加強教師理解學校各項政策，建議院長會議列入討論。

提案三：申請開設「資訊與圖書館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案，提請討論。(文學院資訊與圖書館學系提)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辦理。

二、「數位出版與典藏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於 103 年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專班審查，核准招生入學年度為 104 至 108 學年度，為利 109 學年度招生作業，將於 108 年 2 月再次申請專班認證，申請名稱為「資訊與圖書館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 107 年 9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四、申請計畫書草案，如附件 6。

決議：通過。

提案四：106 學年度優良遠距教學課程獎勵評選案，提請討論。(學習與教學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提)

說明：

一、本次優良遠距課程評選活動採用教育部課程認證指標，並依本校優良遠距教學課程評選標準化審查規範進行評選。申請案共計 2 件，申請課程為公行系韓釗老師「組織行為」課程及資管系吳雅鈴老師「資訊倫理與法律」課程。

二、公行系韓釗老師「組織行為」課程為上下學期課程，共計 4 學分，105 學年度上學期課程已獲選優良遠距教學課程。

三、彙整委員評選分數後，各委員評分結果如下：

委員評選分數彙整表：

委員編號	委員 1	委員 2	委員 3	委員 4	平均總分
組織行為	93	97	86	85	90.25
資訊倫理與法律	105	107	108	95	103.75

四、本案於 107 年 9 月 19 日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獎勵補助評選會議，依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第五點處理(如附件 7)，決議「資訊倫理與法律」課程獲選為 106 學年度優良遠距教學課程，獎勵 20,000 元；「組織行為」課程教材品質良好，惟線上互動性不足，建議加強修正後，鼓勵老師依據審查意見來年再次申請。

決議：通過。

提案五：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案，提請討論。(學習與教學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提)

說明：

一、本次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案共計 4 件，首次開設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2 門，申請課程為資工系王英宏老師「次世代異質整合無線通訊核心網路」課程及中文系李珮瑜老師「語言與文化」課程；更新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2 門，申請課程為資管系魏世杰老師「網路規劃與實作」課程及資工系王英宏老師「演算法」課程。

二、本案於 107 年 9 月 19 日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獎勵補助評選會議，依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第三點第三款處理(如附件 7)，決議補助金額共計發放 96,000 元。補助明細如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明細

編號	課程	授課教師	單元數	核定金額
			教材時數	
1062 首-1	次世代異質整合 無線通訊核心網 路	資工系 王英宏老師	24 單元 9 小時 17 分 41 秒	教師編撰費：18,000 製作助理費：18,000
1062 首-2	語言與文化	中文系 李珮瑜老師	19 單元 11 小時 33 分 52 秒	教師編撰費：20,000 製作助理費：20,000
1062 非首-1	網路規劃與實作	資管系 魏世杰老師	9 單元 5 小時 44 分 34 秒	教師編撰費：10,000
1062 非首-2	演算法	資工系 王英宏老師	19 單元 5 小時 26 分 36 秒	教師編撰費：10,000

決 議：通過。

提案六：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際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案，提請討論。（學習與教學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提）

說 明：

- 一、本次國際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案共計 1 件，為首次開設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1 門，申請課程為拉美所宮國威老師「東南亞國協經濟發展」課程。
- 二、本案於 107 年 9 月 19 日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獎勵補助評選會議，依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第三點第三款處理（如附件 7），決議補助金額共計發放 40,000 元。補助明細如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際非同步遠距課程補助明細

編號	課程	授課教師	單元數	核定金額
			教材時數	
1062 國首-1	東南亞國協 經濟發展	拉美所 宮國威老師	16 單元 14 小時 30 分 12 秒	教師編撰費：20,000 製作助理費：20,000

決 議：通過。

提案七：數位出版與典藏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研究方法」課程通過教育部認證補助案，提請討論。（學習與教學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提）

說 明：

- 一、「研究方法」課程通過教育部 107 年第 1 梯次課程認證。
- 二、依「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第六點第三款規定（如附件 7），重新申請並通過者發給授課教師教材製作費二萬元獎勵。

決 議：通過。

提案八：106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實施成效評鑑報告，提請審議。（學習與教學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提）

說 明：

- 一、依據「淡江大學數位教學施行規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遠距教學課程每學期均實施教學評鑑，每學年度結束後將評鑑結果做成評鑑報告，並提交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備查，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五年。」
- 二、106 學年度遠距課程實施成效評鑑報告，如附件 8。

決 議：通過。

提案九：修訂「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認證」獎勵金案，提請討論。（學習與教學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提）

說 明：

- 一、依 107 年 6 月 25 日習遠字第 1070000015 號簽呈批示：二、於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修正「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第六點，調降獎勵金，如附件 9，P23-25。
- 二、現行「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如附件 7。
- 三、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之獎勵金，調整歷程：
 - （一）原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補助與獎勵原則：首次申請並通過之課程，補助授課教師四個單元之教材製作費。每單元五萬三千元。共計二十一萬二千元

；重新申請並通過之課程，補助授課教師教材製作費二萬元；課程申請認證均補助助理撰稿費二千元。

(二)經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調整課程認證標獎勵標準：『首次申請並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認證」，發給授課教師教材製作費六萬元。』、『重新申請並通過者發給授課教師教材製作費二萬元』、『申請之課程均發給助理撰稿費八千元』；新增『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認證」，獎勵系所十五萬元，得視預算調整之』。

(三)經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改為首次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認證」，獎勵系所十五萬元，得視預算調整之。

四、依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之提案十四決議，針對重新申請並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認證」之系所獎勵金，應考量比例原則，並檢視系所註冊率、招生名額等因素，提請此次會議研議獎勵金之合理性。

決議：

一、通過非首次通過「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認證」，獎勵系所十二萬元，得視註冊率調整之。

二、「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教育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認證」獎勵： (一)首次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認證」，獎勵系所十五萬元，得視預算調整之。 (二)非首次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認證」，獎勵系所十二萬元，得視註冊率調整之。	七、首次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認證」，獎勵系所十五萬元，得視預算調整之。	一、文字修正。 二、為明定非首次通過專班認證之獎勵，爰增訂本款。

三、「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修正草案，詳附件 10。

提案十：擬訂定「淡江大學以實整虛課程教學評量問卷」，提請討論。(學習與教學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提)

說明：

一、因應校務發展計畫與深耕計畫推動數位教學多元模式之需求，擬完善數位教學檢核機制以確保教學成效與品質。

二、本案於 107 年 3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習與教學中心第 2 次主管座談會議指示規劃納入本校教學評量機制，作為以實整虛課程教學成效之評量指標。

三、以實整虛課程期末教學評量問卷草案內容，如附件 11。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淡江大學第 45 屆員工福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商管大樓 B302A 會議室(與蘭陽校園同步視訊)

主 席：蕭淑芬主任委員

紀錄：蔡宜君

列席指導：林宜男顧問

出 席：林雯瑤委員、黃逸輝委員、康嘉麟委員、陳亞為委員、梁 蓉委員、游雅雯委員、林怡君委員、齊嵩齡委員、邱順興委員、林秋淨委員、林恩如委員、劉靜華委員、陳惠娟委員、陳芷娟委員、駱慈愛委員、林芷芸委員、陳麗婷委員、高寄蘭委員、高秀嬌委員

列 席：彭梓玲總幹事、樂慧嵐組長、黃貴樹組長、林雪馨組長、曾淑和組長、許麗萍組長、蔡宜君、馮心萍、李彩玲、蔡金蓮、謝惠莉、蕭均惠、傅秋月、蘇芷萱、陸寶珠、潘淑萍、陳非凡、廖中天、王貞傑、駱慈愛、梁清華、黃順興、吳美華、陳芷娟、俞彥均、戴紹朋、林滿足

壹、主席報告

各位委員、幹事及人資長顧問，大家好。今天是我们這學年第 1 次的委員會議，有幾件重要的提案需要決議。員工福利委員會在剛開學那週的 9 月 12 日舉辦了第 45 屆主任委員改選會議，我很榮幸的被大家推選出來擔任主任委員。因員福會辦理之各項活動開辦在即，所幸在人資處業務組、活動組及各位幹事的努力協助下，各項工作都能馬上就緒且順利運作。例如各項才藝班活動及員工申請住院慰問金等相關業務也都無縫接軌的陸續進行中。希望我們除了依循歷屆主任委員傳承下來的業務內容，也希望持續能夠有創新的作為，增進員工的福祉。謝謝在座各位委員及幹事支持及合作，以上報告，謝謝。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會議決議案	執行情形
提案一：改選第 45 屆主任委員。 決 議：通過，由蕭淑芬委員當選第 45 屆主任委員。	第 45 屆委員 20 人，出席委員 17 人（1 人兼代理人）。統計票選結果，由蕭淑芬委員以最多票數(9 票)當選。會議紀錄已陳核完畢。
提案二：聘任第 44 屆主任委員曾琇瑱教授及林宜男人資長為員工福利委員會之顧問。 決 議：通過。	已辦理完成。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組工作報告

(一)業務組

- 1、106 學年度核發住院慰問金 25 人，計 50,000 元整。
- 2、辦理第 45 屆員福會委員推選事宜，並於 107 年 9 月 12 日及 107 年 9 月 20 日分別召開主任委員改選會議及幹部會議。

(二)活動組

- 1、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才藝活動班報名及開班事宜：共計 10 班，人數約 170 人報名。
- 2、辦理致贈全校同仁紀念品之訪價作業。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第 44 屆員工福利委員會收支及資產負債表(附件 1)，提請追認。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第 45 屆員工福利委員會福利部分預算表(附件 2)，提請同意。

說 明：

- 一、自 97 學年度起本會福利金由人力資源處編列「福利支出」預算項下，以彰顯本校對同仁之福利支出。
- 二、援例編列之福利金，將用於歲末聯歡會摸彩金、歲末聯歡會活動費、住院慰問金、經常費、雜費和活動費，本學期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陸續辦理各項活動及執行相關預算。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擬請成立第 45 屆員工福利委員會審查校外優惠專案小組。

說 明：

一、員福會審查校外優惠專案小組權責為決定並授權是否受理校外各項優惠活動。

二、成員為主任委員及主任委員邀請適合委員(6名)擔任之。

決議：本屆審查校外優惠專案小組，主任委員蕭淑芬為當然成員，自願擔任及推選委員 6 名分別為：黃逸輝委員、陳亞為委員、林秋淨委員、陳惠娟委員、駱慈愛委員及林芷芸委員。

肆、臨時動議(無)

伍、列席指導致詞

蕭主委、總幹事、各位委員及幹事們，大家好。

蕭主委擔任體育長多年，如同大家所知是非常有歷練及幹勁，蕭主委能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就上手員福會的業務，並整合好所有的幹事去完成各項才藝班的開課事務，實在是令人佩服，而我們人資處同仁們在支援員福會事務方面，一定會全力的配合辦理。

經詢問過樂蕙嵐組長，得知去年編列給員福會的預算並沒有用罄。雖然在學校政策趨使下，編列給員福會使用的經費會相對的縮減，但還是希望未來我們能把所有的經費都使用完畢，讓全校教職員工的福利都能夠維持住。尤其在退休人員這部份，退休人員過去對於學校的貢獻非常多，但學校能編列給他們的預算實在有限，林前校長在這方面一直有抱怨，若蕭主委願意來協助，把員福會的資訊轉知讓退休人員知曉並邀請他們參與，我想這樣更能凝聚大家對學校的向心力。最後，在此預祝員福會的各項活動都能夠圓滿順利，謝謝。

陸、主席結論

謝謝我們列席指導的訓勉，我們會儘量朝這方面來努力，經費有多少，我們就花多少，讓我們的業務都蒸蒸日上，所有的經費都花在刀口上，不辜負學校對同仁們的美意。

剛剛總幹事有提醒我，去年經費沒使用完畢是因為來不及製作紀念品，所以今年已請活動組組長提前進行致贈全校同仁紀念品的這項業務，一定不能發生來不及的狀況。經費預算的精神就是把經費都執行完畢，沒有執行完畢就是活動的規劃有問題，所以我們一定會把經費全部使用完畢。

另外，剛剛人資長有提及到對退休人員的照顧，退休人員對學校的貢獻真的很大，所以委員們如果對退休人員或校內員工的福利有任何好的點子或創意也很歡迎提出，例如我們為退休人員於活動報名時設定保障名額，讓退休人員能夠感受到學校的永續照顧，讓我們一起朝著營造現職教職員工與退休人員和樂融融參與活動的環境而努力，謝謝大家，會議結束。

柒、散會(下午 1 時)

校聞

- 一、8月1日，土木系邀請義大利 University of Bologna Dr. Luca Patruno 蒞校演講，講題為「Recent advancements in linear buffeting analysis and equivalent static wind Loads calculation」。
- 二、8月6日，日本政經所邀請日本安全保障-危機管理學會(JSSS)岩本由希子小姐蒞校參訪。
- 三、8月9日，廣東省佛山市教育局商學兵局長等一行8人蒞校參訪，除觀看校簡介及數位e筆簡介影片外，並參觀文錙音樂廳及海事博物館。
- 四、8月13日，莫斯科台北經濟文化交流協調委員會駐台北代表處 Sergey Petrov 代表等一行人蒞校參訪就台俄學術交流事宜，與本校何啟東學術副校長、外語學院吳萬寶院長及俄文系劉皇杏主任進行座談。
- 五、8月27日，文錙藝術中心舉辦「2018 中華翰墨情 新北/桃園/佛山/香港/澳門學生書法比賽作品展及頒獎典禮」，邀請大陸佛山市王緒緒政協代表等一行6人、中華民國書學會陳美秀理事長、王為權秘書長及林坤賜副秘書長等蒞校參加。
- 六、8月30日，新北市圖書館淡水區分館吳齊航主任等一行14人蒞校參訪，觀摩圖書館推廣活動之規劃與辦理，並由典藏閱覽組接待與經驗分享。
- 七、8月31日，日本京都女子大學松本充豐老師率學生等一行4人至日文系進行交流。
- 八、9月7日，機電系邀請捷力精機張俊祥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捷力精機工具機發展之展望」。
- 九、9月7日，學習與教學中心邀請學悅科技有限公司張誌閔講師擔任「讓教學動起來-課堂教學即時互動工具：Zuvio 講習」活動講師。
- 十、9月9日，化材系邀請國鼎生物科技公司 溫武哲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生物製藥產業的發展」。
- 十一、9月13日，機電系邀請台灣飛利浦公司陳百州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如果我是總經理...」。
- 十二、9月13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秉格物理治療所董怡辰院長兼物理治療師蒞校演講，講題為「預防肌肉骨骼傷害」。
- 十三、9月18日，校長於會見越南阮必成大學阮祿副校長等一行6人，並簽署兩校締結姊妹校協議書，且至圖書館參訪，由採編組方碧玲組長接待。
- 十四、9月17日，大傳系邀請曾任 kbox 資深廣告業務，現為 Power Look 創辦人曾智永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行銷產業 101—從 VOTK 日常找自己」。
- 十五、9月17日，國企系邀本質溝通事務所劉維融主持人蒞校演講，講題為「活出自己」。
- 十六、9月17日，會計學系邀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懷源會計助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洋墨水好喝嗎?」。
- 十七、9月17至19日，日本城西國際大學林千賀教授率學生13人至日文系進行教育實習，19日商談建立雙聯學制事宜，觀光學部岩本英和老師率學生8人至日文系進行見學及交流。
- 十八、9月18日，物理系邀請中研院物理所吳建宏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Gravitational Wave Cosmology」。
- 十九、9月18日，產經系邀請聯合報財經記者林宸誼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十九大後兩岸產業競合」。
- 二十、9月18日，資管系邀請朱宇豐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巨量資料分析應用於資訊安全的實務面與管理」。
- 二一、9月18日，戰略所邀請航空最前線雜誌採訪編輯許劍虹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北約空軍採訪之旅」。
- 二二、9月19日，大傳系邀請蔡宗翰編劇蒞校演講，講題為「編劇技巧」。
- 二三、9月19日，土木系邀請立亨網路服務公司黃晨易金融分析師蒞校演講，講題為「Tekla BIM 學生競賽成果分享」。
- 二四、9月19日，航太系邀請中華航空公司航務處計畫發展部陳炎泉資深工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載重平衡」。
- 二五、9月19日，財金系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鄭貞茂副主任委員蒞校演講，講題為「金融服務業與經濟發展」。
- 二六、9月19日，企管系邀請三三吾鄉尹又令創辦人蒞校演講，講題為「Social Entrepreneurial Strategies」。
- 二七、9月19日，資管系邀請尚凡國際創新科技林志銘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由數位洪流危機探討如何創新資軟人才」。
- 二八、9月20日，資圖系邀請 104 資訊科技王派桓資深研究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使用者體驗設計」。
- 二九、9月20日，化學系邀請工研院化工所陳立基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高值光電材化產業」。
- 三十、9月20日，機電系邀請光峰光電股份公司吳忠威創辦人蒞校演講，講題為「統計製程控制(SPC)」。
- 三一、9月20日，航太系邀請中華航空公司邱建智副機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培訓機師訓練過程分享」。
- 三二、9月20日，會計學系邀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冠仲總裁蒞校演講，講題為「會計師的科技創新應用」。

- 三三、9月20日，日本城西國際大學孫根志華老師率學生10人至日文系見學及交流。
- 三四、9月20日，俄文系「107學年經貿俄語實務講座」，邀請伍豐科技經理、「換日線專欄」作家裴凡強先生演講，講題「學俄文到俄國工作」。
- 三五、9月20日，大陸所邀請東華大學高長榮譽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大陸投資環境變遷與展望」。
- 三六、9月20日，邀請臺灣師範大學設計系楊恩生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生態旅遊與藝術探險」。
- 三七、9月20日，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邀請臺灣師範大學設計系楊恩生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生態旅遊與藝術探險」。
- 三八、9月21日，資工系邀請緯創資通軟體陳延川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Reality check on the Taiwan ODM SW Engineering and future vision」。
- 三九、9月21日，土木系邀請澳洲昆士蘭大學 School of Civil Engineering Dr. Matthew S. Mason 蒞校演講，講題為「Investigation on Wind Force Characteristics of Building Structures under Non-stationary Wind Flow」。
- 四十、9月21日，經濟系邀請 MoMo 曾馨瑩導演蒞校演講，講題為「面對無法掌控的人生現場-殺青之後，戲正上演」。
- 四一、9月21日，經濟系邀請臺灣經濟研究院研究六所吳孟道所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當前總體經濟及金融情勢解讀與瞭望」。
- 四二、9月21日，商管學院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邀請誠聖律師事務所曾冠銓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公司法與公司治理(Commercial Law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 四三、9月21日，日本法政大學附屬高中阿部高裕老師率學生9人至日文系參訪，並就村上春樹相關議題進行討論。
- 四四、9月23日至12月27日，西班牙卡斯提亞拉曼查大學交換助教1名 Ana Martínez Hervás 蒞校駐點，提供西班牙口語練習與 Dele 口試演練輔導。
- 四五、9月25日，產經系邀請汎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雲杰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從半導體界創業談職場良好心態的建立」。
- 四六、9月25日，資管系邀請蘇鴻昇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智慧零售發展趨勢與應用實務」。
- 四七、9月25日，資管系邀請林有民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創業經驗分享」。
- 四八、9月25日，戰略所邀請國際獨立記者楊智強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緬甸羅興亞難民採訪經驗」。
- 四九、9月26日，土木系邀請泰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BIM 中心龔力歐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國際捷運工程案 BIM 協同與實踐」。
- 五十、9月26日，化材系邀請旭正隆股份有限公司魏建隆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光固化 3D 列印的發展與應用」。
- 五一、9月26日，航太系邀請中華航空公司華航學教師謝琪振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飛機系統」。
- 五二、9月26日，財金系邀請合作金庫證券胡富雄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金融市場概述」。
- 五三、9月26日，企管系邀請本校建築系林珍瑩助理教授演講，講題為「Design Thinking for Global Innovation」。
- 五四、9月25日，英文系邀請書林出版公司蘇正隆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結合文學、翻譯與生態，做深度導覽」。
- 五五、9月26日，企管系邀請該系涂敏芬副教授演講，講題為「以校園探索包實踐創新與設計思考」。
- 五六、9月26日，管科系邀請精彩開發公司陳利煒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絕望中保持樂觀希望就在你身邊」。
- 五七、9月26日，法文系邀請勤益科技大學文化創意事業系盛業信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從創意美食到創意旅遊，談法國旅遊文化」。
- 五八、9月26日，德文系邀請長天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李基銓總裁與外語學院簽訂產學合作，並舉行「跨境電商人才實習說明會」。
- 五九、9月27日，資圖系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陳佳香女士蒞校演講，講題為「自無形學院擴散網絡探討：海洋漁業科學家合作行為之研究」。
- 六十、9月27日，化學系邀請保來得公司陳文豪副課長蒞校演講，講題為「保來得集團簡介」。
- 六一、9月27日，機電系邀請台大職涯中心諮詢顧問曾振鵬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面試技巧(職場新鮮人的關鍵時刻)」。
- 六二、9月27日，航太系邀請宇航航空工程公司周奕光副總裁蒞校演講，講題為「航空事業的現況和發展」。
- 六三、9月27日，企管系邀請社會企業創業家侯家楷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社會企業到社會創新」。
- 六四、9月27日，會計學系邀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揚會計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資本市場及上市櫃申請」。
- 六五、9月27日，日本株式会社フレアー(明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社長松下補率公司管理階層至日文系拜

- 訪，商談畢業生赴日就業事宜。
- 六六、9月27日，大陸所邀請士林地方法院呂永魁檢察官蒞校演講，講題為「蘇活人生之檢察工作」。
- 六七、9月28日，中文系邀請臺北市漫畫從業人員職業工會賴有賢理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美食神獸錄：『2018臺灣漫畫節』的文化視點與創用藍圖」。
- 六八、9月28日，物理系邀請宜特科技材料分析工程一部徐樹威技術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研發技術與量產技術的配合」。
- 六九、9月28日，資工系邀請CIO經理人雜林振輝總編輯蒞校演講，講題為「產業暨IT的趨勢應用」。
- 七十、9月28日，經濟系邀請Life Designer影響力行動家陳怡彤小姐蒞校演講，講題為「放膽去闖」。
- 七一、9月28日，經濟系邀請臺灣師範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徐美優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Educational inequalities between children of marriage migrants and those of local-born parents - quantile regression results from Taiwan」。
- 七二、9月28日，運管系邀請WSP台灣分公司方希文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機場營運管理-智慧機場」。
- 七三、9月28日，德文系邀請畢業系友陳怡均女士蒞校演講，講題為「德文專長在工作上的運用—以跨境電商為例」。
- 七四、9月28日，德文系邀請畢業系友廖盛隆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財金 V.S. 德文—跨領域對於工作的重要性」。
- 七五、9月28日，僑委會「印尼西爪哇地區初、高中校長及董事來臺參訪團」一行30人蒞校訪問，由圖書館採編組蔡雅雯小姐接待導覽。
- 七六、9月28日，學習與教學中心邀請學悅科技有限公司張誌閔講師擔任「讓教學動起來-課堂教學即時互動工具：Zuvio 講習」活動講師。
- 七七、9月30至10月2日，物理系於淡水校園舉辦「2018海峽兩岸粒子物理暨宇宙學研討會」，進行12場演講，約70人與會。
- 七八、10月1日，化學系邀請香港科技大學深圳研究院倪偵翔博士後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功能性共軛材料的開發與應用：從吸光到放光材料的探索」。
- 七九、10月1日，化材系邀請工研院機械所張明智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研發之路的變與不變」。
- 八十、10月1日，電機系邀請知將顧問公司苗衍慶企業管理顧問蒞校演講，講題為「攀登職場階梯」。
- 八一、10月1日，國企系邀微軟首席項目許建志經理主管蒞校演講，講題為「Growth mindset-experience sharing」。
- 八二、10月1日，英文系邀請銘傳大學應用英語學系蔡麗娟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文創與會展：你適合嗎？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X MICE」。
- 八三、10月1日，英文系邀請龍華科大應用外語系徐小惠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商業模式動手做」。
- 八四、10月1日，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邀請政治大學哲學系鄭光明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悖論」。
- 八五、10月2日，資圖系邀請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王麗蕉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臺灣檔案資源檢索系統」。
- 八六、10月2日，資傳系邀請BBDO高梓勤廣告文案蒞校演講，講題為「創意行銷案例分享」。
- 八七、10月2日，資傳系邀請小魚廣告網賴治怡負責人蒞校演講，講題為「創意行銷參賽專題」。
- 八八、10月2日，物理系邀請中科院理論物理所黃慶國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An introduction to modern cosmology」。
- 八九、10月2日，化學系邀請永加利醫學科技吳榮信蒞校演講，講題為「工業革命的關鍵--淺談專利法的精神與實例」。
- 九十、10月2日，水環系邀請中國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黃光廷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蔓延、溶解與增生：都市環境發展再思考」。
- 九一、10月2日，產經系邀請阿芝區塊鏈富市達有限公司林吟芝創辦人蒞校演講，講題為「數位貨幣對金融市場的破壞性創新與發展」。
- 九二、10月2日，資管系邀請尹亮女士蒞校演講，講題為「Git Introduction」。
- 九三、10月2日，資管系邀請張秉祖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企業文化與GA數據分析」。
- 九四、10月2日，德文系邀請窩窩拉麵店周思毅老闆演講，講題為「談轉業與創業」。
- 九五、10月2日，戰略所邀請台經院國際處/APEC中心余幕薌助理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APEC連結藍圖與台灣」。
- 九六、10月2日至12月25日，學務處原資中心邀請阿美族語專家石佳蓉老師擔任「原住民族語-阿美族語班—認識阿美族語言及文化」講師。
- 九七、10月3日，資傳系邀請日商點子膠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連晟霖影音企劃編輯蒞校演講，講題

為「製片流程實務工作坊」(一)。

- 九八、10月3日，土木系邀請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李心權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生涯規劃與營造業發展」。
- 九九、10月3日，化材系邀請前電腦公司陳邦彥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你們準備好了沒？」。
- 一〇〇、10月3日，財金系邀請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張國銘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銀行業概論」。
- 一〇一、10月3日，資管系邀請中華電信公司馬宏燦執行副總蒞校演講，講題為「ICT 服務暨經營經驗分享」。
- 一〇二、10月3日，管科系邀請漢宏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周建文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銳變 格局 聚焦 創新」。
- 一〇三、10月3日，英文系邀請台灣師大英語學系國際口譯員易家如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口譯員筆記大公開」。
- 一〇四、10月3日，體育教學與活動組邀請台北市立永吉國中男子籃球隊防護員簡韶甫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急性運動傷害後的處置與創造良好恢復環境」。
- 一〇五、10月4日，資圖系邀請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學術拓展部陳采琪副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學術物聯網的建構及創新應用」。
- 一〇六、10月4日，資圖系邀請國立臺灣博物館劉杏怡組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文創的設計與行銷」。
- 一〇七、10月4日，資傳系邀請溝通之間有限公司林文龍負責人蒞校演講，講題為「創意行銷工作坊」(一)。
- 一〇八、10月4日，化學系邀請保來得公司黃維彬課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粉末冶金工程介紹與智慧生產」。
- 一〇九、10月4日，機電系邀請中興機械系李慶鴻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AI 於機台智能化之應用」。
- 一一〇、10月4日，航太系邀請國立清華大學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傅建中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德國的修課和考試制度淺談」。
- 一一一、10月4日，產經系邀請阿芝區塊鏈富市達有限公司林吟芝創辦人蒞校演講，講題為「區塊鏈產業發展及應用」。
- 一一二、10月4日，會計學系邀請 Becker 台灣總代理暨捷進顧問公司陸秀麗資深顧問蒞校演講，講題為「你 USCPA 了嗎？」
- 一一三、10月4日，統計系邀請大陸西南財經大學江俊佑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Predicting type II ensored data based on Model Selection Approaches」。
- 一一四、10月4日，大陸所邀請聯合報大陸中心財政組林宸誼記者蒞校演講，講題為「AI 與新零售」。
- 一一五、10月4日，邀請中華漫畫家協會鄭松維秘書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漫畫的商業應用」。
- 一一六、10月5日，電機系邀請日本東北大學工學院通信工程系陳強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Wireless Power Transfer」。
- 一一七、10月5日，電機系邀請仙台高等專門學校信息與電子系統工程系袁巧微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Wireless charging technologies for body area networks」。
- 一一八、10月5日，資工系邀請勸揚資訊雲端業務開發處楊東城處長蒞校演講，講題為「雲端 CRM 的產品發展與維運及敏捷軟體開發經驗分享」。
- 一一九、10月5日，經濟系邀請益昇智慧科技公司洪嘉聲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餓了嗎？Just do it!」。
- 一二〇、10月5日，經濟系邀請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廖珮如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Aging and Population Policy in Developing Economies: Welfare Implications across Generations」。
- 一二一、10月5日，運管系邀請交通部航管局劉志鴻副局長蒞校演講，講題為「航港營運管理」。
- 一二二、10月7至10日，物理系於淡水校園舉辦「2018 台北國際重力波研討會」，美、日、中、愛爾蘭、台5國專家學者進行16場演講，超過70人與會。
- 一二三、10月8日，資訊處於守謙國際會議中心 HC307 穩懋廳舉辦「AWS(Amazon Web Services) 校園人才培育計畫座談會」，由校長主持，並邀請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黃碧玉副局長及亞馬遜雲端服務平台謝佳男經理共同商議。
- 一二四、10月8日，化學系邀請國家衛生研究院陳仁焜蒞校演講，講題為「實驗動物與我的研究(Experimental Animals and My Research in NHRI)」。
- 一二五、10月8日，電機系邀請日本東北大學工學院通信工程系陳強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無線充電技術之未來技術與應用」。
- 一二六、10月8日，化材系邀請科盛科技公司產品處資深部門徐志忠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化工人的頂尖 CAE 模流分析技術，從過去現在到未來」。
- 一二七、10月8日，財金系邀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林成蔭資深分析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輕鬆解讀經濟指標，謀定於後動」。

- 一二八、10月8日，會計學系邀請美國管理機構劉冠宏會計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弱肉強食的職場」。
- 一二九、10月8日，資管系邀請 Garmin 軟體設計師姚昀廷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廣告數據系統」。
- 一三〇、10月9日，物理系邀請 University of Maryland 的 Amy Lien 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伽瑪射線爆和 Swift 太空望遠鏡」。
- 一三一、10月9日，化學系邀請長庚大學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賴信志系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微生物相及化學小分子與疾病治療」。
- 一三二、10月9日，建築系邀請法國知名導演 AURELIEN JEGOU 蒞校演講，講題為「Story telling: shoot your life」。
- 一三三、10月9日，水環系邀請臻鼎控股公司許方賢資深協理楊維貞資深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製造業（在大陸）面臨的環保問題與實務分享」。
- 一三四、10月9日，產經系邀請恆昌國際事業有限公司陳玲瑜財務長蒞校演講，講題為「了解理財實務」。
- 一三五、10月9日，企管系邀請網路通科技有限公司江亘松負責人蒞校演講，講題為「看大秦帝國談企業接班學」。
- 一三六、10月9日，資管系邀請林金銘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IOS 開發環境」。
- 一三七、10月9日，資管系邀請 Line Taiwan QA Engineer 李孟臻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資管系學生之求學與就業展望」。
- 一三八、10月9日，資管系邀請張秉祖講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數位浪潮帶來的機遇與挑戰」。
- 一三九、10月9日，公行系邀請銘傳大學公共事務系席代麟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參與式預算的理論與實務」。
- 一四〇、10月9日，德文系舉辦「2018 中華民國德語文學者暨教師協會年會暨國際學術演討會」，邀請歌德學院院長羅岩先生、中華民國德語文學者暨教師協會協會劉惠安理事長、德國特里爾大學中文系 Christian Soffel 主任、韓國漢陽大學比較歷史與文化研究所 Changnam Lee 副教授、日本京都大學文學研究所 Takashi Kawashima 副教授、知名作家 Sumanne Hornfeck 及日本九州大學 Maria Büttner 講師等國內外眾多貴賓齊聚一堂。
- 一四一、10月9日，戰略所邀請大愛電視新聞部許斐莉記者蒞校演講，講題為「兩岸慈善力大比較」。
- 一四二、10月11日，資傳系邀請溝通之間有限公司林文龍負責人蒞校演講，講題為「創意行銷工作坊(二)」。
- 一四三、10月11日，化學系邀請保來得公司副課長葉鴻彥蒞校演講，講題為「粉末冶金工程師的養成教育與實務分享」。
- 一四四、10月11日，機電系邀請布斯特機械許又升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機械手臂研磨拋光」。
- 一四五、10月11日，會計學系邀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嘉玲會計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安永的審計進行式」。
- 一四六、10月11日，大陸所邀請台灣自由選舉觀察協會(TANFREL)洪耀南秘書長蒞校演講，講題為「2018 選戰分析」。
- 一四七、10月11日，外交與國際系邀請美國智庫蘭德公司資深研究員、北約防務學院創建成員的 Brooke Smith-Windsor 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From 'Armed Attack' To 'Cyber Attack': The Evolution Of Collective Self Defense in NATO 從“武裝襲擊”到“網絡攻擊”：北約集體自衛的演變」。
- 一四八、10月12日，中文系邀請輔仁大學全人教育中心錢拓兼任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文」與「創」的平衡-淺談漢學文化在小農產業中的一個例子」。
- 一四九、10月12日，物理系邀請東吳大學物理系陳秋民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生活中的危機與物理-談物理演示教學」。
- 一五〇、10月12日，資工系邀請兆豐銀行專門委員兼資訊處吳憲明副處長蒞校演講，講題為「銀行資訊系統架構設計與策略」。
- 一五一、10月12日，經濟系邀請 Refine Fitness 陳念媛小姐蒞校演講，講題為「扛槓中年的斜槓人生」。
- 一五二、10月12日，運管系邀請華儲公司張程皓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航空公司營運管理」。
- 一五三、10月12日，外交與國際系邀請蘭陽校園全球政治經濟學系鄧盛鴻(Biedermann Reinhard)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Political Regimes of Energy Exporters」。
- 一五四、10月13日，校長於守謙國際會議中心有蓮國際廳主持「107 學年度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邀請逢甲大學李秉乾校長專題演講，講題為「高等教育面臨的挑戰」。
- 一五五、10月15日，化學系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簡敦誠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Synthetic Studies toward Pyrrolidine- and Piperidine-containing Alkaloids」。
- 一五六、10月15日，電機系邀請特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謝吉芳軟體工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Evolution Of Cloud Computing」。

- 一五七、10月15日，德文系邀請韓國漢陽大學比較歷史與文化研究所 Changnam Lee 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韓國大學裡的德語教學」。
- 一五八、10月15日，法文系邀請知名譯者鄭立中老師演講，講題為「法文翻譯如何入門及養成」。
- 一五九、10月16日，歷史系邀請日本一橋大學經濟研究所佐藤正廣特任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第1回臨時台灣戶口調査について」。
- 一六〇、10月16日，大傳系邀請資深媒體人梁惠雯蒞校演講，講題為「我的意外人生」。
- 一六一、10月16日，大傳系邀請當代漂泊協會郭盈請執委蒞校演講，講題為「底層流動/流浪的視界」。
- 一六二、10月16日，物理系邀請中研院物理所李湘楠特聘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漫談強作用力」。
- 一六三、10月16日，化學系邀請台灣大學化學工程系蔡偉博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向大自然學習仿生在生醫材料的應用」。
- 一六四、10月16日，建築系邀請美國加州關島賀昌申建築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跟年輕人講建築+詩,批判,文化比較,藝術及文化人類」。
- 一六五、10月16日，水環系邀請國立中央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林居慶副教授專題演講，講題為「From Terrestrial Hg Biogeochemistry To In Situ Remediation Of Cd-Contaminated Farmland」。
- 一六六、10月16日，商管學院邀請本校企管系涂敏芬副教授演講，講題為「田野致學的設計思考實踐」。
- 一六七、10月16日，風保系邀請新光產物盛餘祥專案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產險業經營健康保險之現況與課題」。
- 一六八、10月16日，產經系邀請恆昌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劉恆禎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企業如何取得政府資源」。
- 一六九、10月16日，資管系邀請創辦人林吟芝女士蒞校演講，講題為「區塊鏈及加密貨幣市場狀況」。
- 一七〇、10月16日，資管系邀請 AWS 王定愷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數位轉型的機會與挑戰」。
- 一七一、10月16日，資管系邀請朵拉資訊林金銘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IOS APP 技術的開發(2)」。
- 一七二、10月16日，俄文系舉辦「107 學年經貿俄語實務講座」，邀請飛行圓國際李世偉負責人/導演蒞校演講，講題為「遇見 20 年後的自己」。
- 一七三、10月16日，戰略所邀請東森新聞雲製作人兼大陸中心主任李登文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台灣沒有國際新聞？不為人知的理想與掙扎」。
- 一七四、10月16日，文錙藝術中心邀請 Paal Nilssen-Love、Yandsen Yong、Christian Meaas Svendsen、李世揚等爵士音樂家於文錙音樂廳蒞校舉辦「歐亞樂即」跨國交流音樂會。
- 一七五、10月16日，泰國曼谷大學 Asst. Prof. Dr. Lugkana Worasinchai, Vice President for Business Development、Ms. Worawan Chaovanasirikij、Ms. Palitar Jongjit，以及 40 名泰國高中老師及輔導人員蒞校訪問，由國際處同仁及圖書館數位組李素真小姐接待參訪。
- 一七六、10月17日，資圖系邀請碩陽數位科技有限公司許晉嘉業務專員蒞校演講，講題為「開放原始碼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的現況發展-以 Koha 為個案」。
- 一七七、10月17日，資圖系邀請 House Special 私房菜社群經理、YouTube Certificated 觀眾成長經紀人及伴鹿咖啡張家瑋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科技 X 行銷：如何跟上社群與新媒體的數位行銷浪潮？」。
- 一七八、10月17日，資傳系邀請日商點子膠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連晟霖影音企劃編輯蒞校演講，講題為「製片流程實務工作坊(二)」。
- 一七九、10月17日，化材系邀請長春化工公司新竹廠 杜安邦廠長蒞校演講，講題為「Waste Materials as Raw Materials？」。
- 一八〇、10月17日，財金系邀請兆豐證券劉大貝前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證券業概論」。
- 一八一、10月17日，風保系邀請前保發中心殷文玲講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職涯風險中之識人剖析」。
- 一八二、10月17日，企管系邀請夏威夷 Regency 旅行社邱彥宏副總蒞校演講，講題為「My Journey Of International Enterprising And Future Challenges」。
- 一八三、10月17日，管科系邀請力麗觀光開發蔡宗易董事長與吳絡纓編劇蒞校演講，講題為「企業經營的藍海概念」。
- 一八四、10月17日，俄文系舉辦「107 學年經貿俄語實務講座」，邀請波蘭華沙大學 Eco Vadis SAS 公司鄭和文小姐蒞校演講，講題為「俄語及波蘭語的翻譯文化差異」。
- 一八五、10月17日，英文系邀請國立台北大學應用外語系張淑彩老師演講，講題為「影視翻譯與技巧 I」。
- 一八六、10月17日，法文系邀請知名譯者鄭立中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翻譯人的世界」。
- 一八七、10月17日，文錙藝術中心邀請盧森堡「Dock In Absolute」爵士樂團於文錙音樂廳蒞校舉辦「新古典前衛爵士三重奏」音樂會。
- 一八八、10月18日，資圖系邀請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國際組陳姿蓉組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文創的設計

- 與行銷」。
- 一八九、10月18日，資圖系邀請臺灣師範大學圖資所曾元顯教授兼所長蒞校演講，講題為「資料的開放、視覺化與分析」。
- 一九〇、10月18日，資傳系邀請新加坡商艾得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喬楷產品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第一次飛無人機就上手」。
- 一九一、10月18日，資傳系邀請溝通之間有限公司林文龍負責人蒞校演講，講題為「創意行銷工作坊(三)」。
- 一九二、10月18日，化學系邀請永光化學公司陳思豐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永光化學醫藥化學產品介紹」。
- 一九三、10月18日，機電系邀請先構技研陳昱均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網宇實體系統之應用」。
- 一九四、10月18日，財金系邀請本校資訊管理學系戴敏育助理教授演講，講題為「人工智慧理財機器人與財務金融大數據分析」。
- 一九五、10月18日，國企系邀美國密西根大學弗林特分校 Clement Chen, Ph.D, CPA (Professor of Accounting & David M. French Profess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Flint) 蒞校演講，講題為「美國留學與文化探索」。
- 一九六、10月18日，產經系邀請阿芝區塊鏈富市達有限公司李宛真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虛擬貨幣各國交易所與冷錢包介紹」。
- 一九七、10月18日，產經系邀請 MAX 數位資產交易所朱治丞講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加密貨幣對於傳統理財商品的競合關係」。
- 一九八、10月18日，企管系邀請夏威夷 Regency 旅行社邱彥宏副總蒞校演講，講題為「國際創業的歷程與面臨挑戰」。
- 一九九、10月18日，會計學系邀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益彰會計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會計師的奇幻旅程」。
- 二〇〇、10月18日，大陸所邀請無人移動麵館鹵豆彭思舟創辦人蒞校演講，講題為「畢業 24 年後看陸研所對校友的職涯影響」。
- 二〇一、10月18日，觀光系邀請陳俊幸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五星級飯店人資部遴選員工的標準」。
- 二〇二、10月18日，日本櫻井高校書道部由中川瑛梨老師帶領蒞校研習，於文錙藝術中心展覽廳由張炳煌主任進行書法講座及學生作品評析。
- 二〇三、10月18日，學務處諮輔組邀請點亮心燈諮商中心紀盈如諮商心理師蒞校，為本校伴侶學生進行伴侶諮商。
- 二〇四、10月18日，體育教學與活動組邀請中華民國健身運動協會劉政煒理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銀領潮流、活躍老化」。
- 二〇五、10月19日，經濟系邀請本校企管系汪美伶教授演講，講題為「用問卷調查寫論文應該懂的事」。
- 二〇六、10月19日，經濟系邀請台灣生活規劃術協會曾玉慧理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介紹台灣導入生活規劃管理發展模式」。
- 二〇七、10月19日，運管系邀請遠通電收許耀勳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從 eTag 應用改變城市交通產業之契機」。
- 二〇八、10月20日，資傳系邀請夢想創造股份有限公司賴彥之軟體工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VR 射擊遊戲實作工作坊(一)」。
- 二〇九、10月22日，化學系邀請逢甲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簡儀欣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Adsorption Equilibrium And Kinetics Of Heavy Metal Ions On Micro-Structured Optical Fiber」。
- 二一〇、10月22日，電機系邀請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胡懿存軟體工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Introduction of Information Charging Interfaces」。
- 二一一、10月22日，風保系邀請和泰產物保險陳素敏部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危險管理實施之案例分析」。
- 二一二、10月22日，法文系邀請知名譯者暨光磊國際版權代理公司法文版權武忠森專員蒞校演講，講題為「台灣的法文翻譯與出版」。
- 二一三、10月22、24 與 26 日，英文系舉辦跨領域系列講座，邀請荷蘭烏特勒茲大學藝術科學與性別研究中心 Diederick van den Ende 講師蒞校，舉辦 3 場跨領域工作坊，主題為「跨領域研究導論、實踐乃至個案研究」。
- 二一四、10月22日，外交與國際系邀請桃園航空城謝懷慧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Taoyuan Aerotropolis and City Diplomacy」。
- 二一五、10月22日，師培中心邀請新竹市新竹高中蕭若綺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英語教學觀課議課」。
- 二一六、10月22日，觀光系邀請蔡承安蒞校演講，講題為「飯店業產業倫理實務與反思」。
- 二一七、10月23日，校長於會客室會見熊貓講座首位學者奧地利維也納科技大學榮譽教授漢斯布蘭多(Heinz

- Brandl) 院士。土木系邀請奧地利維也納科技大學榮譽教授、比利時皇家科學院和紐約科學院、歐洲科學藝術院、莫斯科國際工程院院士、ISSMGE 奧地利國家委員會名譽主席 Dr. Heinz Brandl 蒞校演講，講題為「jCyclic Preloading Of In-Situ Piles、kBox-shaped Deep Foundations (piles, etc.) Improving Bearing-Settlement And Seismic Behaviour Of Structures」。
- 二一八、10 月 23 日，中文系邀請聯合知識庫經理劉玉玫女士蒞校演講，講題為「我們的老骨董，你的新玩意一半世紀前的舊報紙也可以這樣玩」。
- 二一九、10 月 23 日，數學系邀請 Professor N. Balakrishnan (Distinguished University, McMaster University Hamilton, Ontario, Canada) 蒞校演講，講題為「Exact Linear Likelihood Inference for Laplace Distribution」。
- 二二〇、10 月 23 日，數學系邀請 Professor. Man-Ho Ling (Department of Mathemat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e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蒞校演講，講題為「Optimal simple SSALT plan for one-shot devices under exponential distributions」。
- 二二一、10 月 23 日，物理系邀請中研院物理所陳志強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Anticipative Dynamics of a Retina: Eye is smarter than a camera」。
- 二二二、10 月 23 日，化學系邀請中研院化學所謝俊結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生物正交性化學及其在生物研究上的應用」。
- 二二三、10 月 23 日，建築系邀請台灣數位唐鳳政務委員蒞校演講，講題為「台灣社會創新發展趨勢」。
- 二二四、10 月 23 日，產經系邀請中信金融管理學院金融管理研究所陳錦稷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兩隻大象打架-- 美中貿易衝突台灣如何自處」。
- 二二五、10 月 23 日，資管系邀請國泰金控張家生資訊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新興業務應用及管理分享」。
- 二二六、10 月 23 日，資管系邀請瑞具科技張煒翔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雲端運算達成企業即時且巨量的商務目標」。
- 二二七、10 月 23 日，資管系邀請朵拉資訊有限公司林金銘公司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IOS APP 技術的開發(3)」。
- 二二八、10 月 23 日，公行系邀請順發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吳錦昌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讓企業與員工共同成長」。
- 二二九、10 月 23 日，法文系邀請法國在台協會石淼(Muriel SCHMIT)文化專員蒞校訪問，與教師詳談法文系發展現況及未來規劃，並就法國在台協會之發展方針進行交流。
- 二三〇、10 月 23 日，俄文系「107 學年經貿俄語實務講座」，邀請小文青療癥所創辦人、網路百貨平台經營者張家洧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On The Road 路是自己走出來的」。
- 二三一、10 月 23 日，拉美所邀請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蘇彥斌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拉美政治體制與選舉制度」。
- 二三二、10 月 23 日，戰略所邀請外交部研究設計會李俊毅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從戰略所到外交工作」。
- 二三三、10 月 24 日，土木系邀請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研究發展部陳勇榮工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都市天然氣管線工程概要」。
- 二三四、10 月 24 日，化材系邀請嘉義中油研究所前組長呂立仁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石油裂煉觸媒」。
- 二三五、10 月 24 日，化材系邀請太陽光電能源科技楊青天研發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半導體產業與市場」。
- 二三六、10 月 24 日，航太系邀請中華航空公司航務處計畫發展部張殷瑜工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飛機性能概論」。
- 二三七、10 月 24 日，財金系邀請合作金庫票券郭昭良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票券業概論」。
- 二三八、10 月 24 日，英文系邀請國立台北大學應用外語系張淑彩老師演講，講題為「影視翻譯與技巧 II」。
- 二三九、10 月 24 日，日本政經所邀請東京大學水越伸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Steretype and Bias : The Transition of Media Ecology」。
- 二四〇、10 月 25 日，中文系邀請香港「端傳媒」曹疏影文化主編蒞校演講，講題為「數位媒體編輯經一以端傳媒為例」。
- 二四一、10 月 25 日，資圖系邀請臺灣大學數位人文研究中心蔡炯民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數位人文學的發展趨勢」。
- 二四二、10 月 25 日，大傳系邀請信傳媒王子承記者蒞校演講，講題為「採訪編輯秘辛」。
- 二四三、10 月 25 日，大傳系邀請新媒體人張簡宥希蒞校演講，講題為「新媒體時代如何掌握網友興趣把自己變成潮流？」。
- 二四四、10 月 25 日，化學系邀請永光化學公司周德綱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特用化學品介紹(含染料、光安定劑、電子化學、奈米化學等特用化學品)」。
- 二四五、10 月 25 日，機電系邀請福裕公司研發部張哲華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智慧工具機」

- 二四六、10月25日，產經系邀請阿芝區塊鏈富市達有限公司林吟芝創辦人蒞校演講，講題為「運用 AI 量化交易機器人落實普惠金融」。
- 二四七、10月25日，會計系邀請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淑卿會計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國富浩華事務所簡介及會計師心得分享」。
- 二四八、10月25日，統計系邀請中央研究院王价輝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Overlapping Group Screening for Detection of Gene-gene Interactions: Application to Gene Expression Profiles with Survival Trait」。
- 二四九、10月25日，大陸所邀請中華經濟研究院王健全副院長蒞校演講，講題為「中美貿易戰及數位經濟時代趨勢」。
- 二五〇、10月25日，教政所邀請 Answer For Taiwan 陶捷(魏名聰)理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AI 時代的思辨力、青年創業與社會實踐」。
- 二五一、10月25日，通核中心邀請台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邱博舜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融合東西方文化的拜占庭建築藝術」。
- 二五二、10月25日，體育教學與活動組邀請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海洋休閒觀光系許旻棋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擁抱海洋-航向夢想」。
- 二五三、10月26日，資工系邀請精誠資訊吳翠鳳資深講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大數據分析」。
- 二五四、10月26日，產經系邀請中華經濟研究院丁心嵐助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日泰清真食品政策對我國企業之啟發」。
- 二五五、10月26日，經濟系邀請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賴珮瑄副處長蒞校演講，講題為「人、經濟與環境」。
- 二五六、10月26日，運管系邀請指南客運公司余雅輝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客運業營運管理與人才培訓」。
- 二五七、10月26日，歐洲所邀請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高安副院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台歐關係與台灣外交政策發展」。
- 二五八、10月26日，師培中心邀請台北市金華國中李秉勳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國文與理化實習生試教評析」。
- 二五九、10月26日，師培中心邀請新北市正德國中王淑瑱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國文科教學趨勢分享」。
- 二六〇、10月26日，師培中心邀請台北市蘭雅國中林靖捷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數學科展怎麼做？怎麼教？」。
- 二六一、10月26日，師培中心邀請新北市大觀國中陳凱齡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國文與理化實習生試教評析」。
- 二六二、10月26日，師培中心邀請新北市正德國中王淑瑱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國文與理化實習生試教評析」。
- 二六三、10月26日，師培中心邀請台北市成淵高中劉美玲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高中國文科創新教學分享」。
- 二六四、10月26日，文錙藝術中心舉辦「淡水傳奇-淡水的船與風景展」開幕式，邀請參展人及貴賓何肇衢、余素君、呂宗燦、沈禎、沈國仁、林顯宗、張仁德、莊伯顯、莊振鑫、郭掌從、陳主明、陳合成、陳若慧、陳琪華、曾孝德、黃琴、黃玉梅、蔡榮鏜、鄧國強、鄭劍秋、簡英智等人蒞臨參加。
- 二六五、10月27日，資傳系邀請夢想創造股份有限公司賴彥之互動設計軟體工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VR 射擊遊戲實作工作坊(二)」。
- 二六六、10月27日，師培中心邀請聯合報系作文師資培訓班講師暨試教考核講評教師陳淑玲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十二年國教素養導向翻轉十二思路讀寫工作坊〈一〉讀寫加減有妙招」。
- 二六七、10月27日，日本產經新聞社會長代行福本雅治先生率領於該社主辦的青少年書法比賽獲得最高獎項的7位學生至文錙藝術中心，與9位台灣各項書法比賽獲獎的學生進行交流，除展示得獎作品外，亦由張炳煌主任進行書法講座，兩國學生並現場揮毫，互相觀摩學習且交換作品，達到文化交流的目的。
- 二六八、10月27日，學務處諮輔組舉辦「107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輔導工作計畫：走出壓力圈—芳香療法與心理諮商研習」活動，邀請台灣現代精油協會楊婷舒、朱穎潔、孫宜孜與羅敏綺等4位老師蒞校分享。
- 二六九、10月28日，資傳系邀請刺刺星 xSTAR Studio 全端設計許以誠工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WordPress 教學工作坊(一)」。
- 二七〇、10月29日，中文系邀請戀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呂丘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義式餐酒文化的

傳統與新創」。

- 二七一、10月29日，歷史系邀請中研院台史所翁佳音副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荷蘭時代的福爾摩沙」。
- 二七二、10月29日，大傳系邀請中華民國口述影像發展協會創會理事長、全球口述影像研究權威趙雅麗女士蒞校演講，講題為「口述影像—聽見光影視界無限」。
- 二七三、10月29日，化學系邀請輔仁大學化學系黃炳綜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Shear Induced Crystallization For The Morphology Control Of Polymer Solar Cells」。
- 二七四、10月29日，電機系邀請成功大學系統及船舶機械工程系李坤洲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機器學習在電機工程之應用」。
- 二七五、10月29日，國企系邀東方廣告侯榮惠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跨文化廣告案例」。
- 二七六、10月29日，風保系邀請新光產物蔡世賢專案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火災和地震保險之現況與課題」。
- 二七七、10月29日，資管系邀請遠景基金會顧問朱志平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AI大數據概念與運用」。
- 二七八、10月29日，法文系邀請台灣法語譯者協會吳坤墉理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台灣，另一種中文，另一種局面」。
- 二七九、10月29日，西語系邀請智利商務辦事處 Mr. Agustin Alejandro CASES NARDOCCI 處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為何到智利念書？智利國家以及大學的特色」。
- 二八〇、10月29日至11月2日，日本京都橘大學佐野裕子老師率2名學生至日文系進行教育實習。
- 二八一、10月29日，課程所邀請泰語講師與翻譯者吳巧儂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泰國文化與教育」。
- 二八二、10月29日，師培中心邀請新北市竹圍高中李映彰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高中英語教學經驗分享」。
- 二八三、10月29日，通核中心邀請國立教育廣播電台劉美蓮主持人蒞校演講，講題為「江文也在台灣、日本、中國的三國演義」。
- 二八四、10月29日，學務處諮輔組邀請杏語心靈診所林佳慧心理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同理心的力量」。
- 二八五、10月30日，歷史系邀請門德揚拍賣公司行銷組梁蘭莒組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古董在拍賣市場上的價值」。
- 二八六、10月30日，資傳系邀請五花鹽雜誌吳進興負責人蒞校演講，講題為「獨立雜誌編輯與出版之路」。
- 二八七、10月30日，物理系邀請台灣師範大學物理系張明哲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Basics of Weyl Semimetal」。
- 二八八、10月30日，化學系邀請中研院化學所陳錦地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新世代太陽能電池與材料」。
- 二八九、10月30日，建築系邀請上海合院建築設計諮詢有限公司鄭朝尹建築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畢業後的兩個十年」。
- 二九〇、10月30日，水環系邀請明志科技大學林伯勳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Towards Circular Economy Implementation: Waste Reuse And Resource Recovery」。
- 二九一、10月30日，航太系邀請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邱鉅彭副機師蒞校演講，講題為「飛行生活分享」。
- 二九二、10月30日，產經系邀請麥格理台灣證券分公司黃鈺展權證銷售主管蒞校演講，講題為「金融職涯與投資入門，小資金參與大行情」。
- 二九三、10月30日，資管系邀請朵拉資訊喻勇霖工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IOS APP 技術的開發(4)」。
- 二九四、10月30日，資管系邀請 Garmin 姚昀廷軟體設計師蒞校演講，講題為「開發大量廣告數據商業分析平台的美麗與哀愁」。
- 二九五、10月30日，日本城西國際大學芳賀浩一准教授至日文系拜訪。
- 二九六、10月30日，俄文系「107 學年經貿俄語實務講座」，邀請《你所不知道的俄羅斯》作者、旅遊作家、平面設計師唐宏安先生演講，講題為「30 歲俄羅斯人的所思所想所為」。
- 二九七、10月30日，戰略所邀請壹傳媒數位發展部陳建勳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媒體數位轉型下的國際新聞報導」。
- 二九八、10月30日，教科系邀請聯合報教育事業部潘素滿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數位學習專案管理與評鑑」。
- 二九九、10月31日，校長於海事博物館與文化國小蘇穎群校長、鄧公國小謝芳儒校長及興仁國小楊順宇校長共同簽署「北海岸環境教育夥伴學校策略聯盟」合作意向書。
- 三〇〇、10月31日，化材系邀請三福化工公司巫信弘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一位化材系畢業生的經驗談」。
- 三〇一、10月31日，資工系邀請 Nokia Taiwan, Head of IP Routing Business Development, IP/Optics Network 廖偉任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雲端網路與 IP 網路整合技術」。
- 三〇二、10月31日，航太系邀請中華航空公司楊庚霖華航學科教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基礎航行」。
- 三〇三、10月31日，財金系邀請台灣期貨交易所周建隆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期貨業概論」。

- 三〇四、10月31日，風保系邀請新光產物盛餘祥專案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產險業簡介與職涯發展」。
- 三〇五、10月31日，管科系邀請勞動部退休司白明珠視察蒞校演講，講題為「從勞退自提談退休經濟規劃」。
- 三〇六、10月31日，英文系邀請國際會議鄒得平中英口譯員蒞校演講，講題為「連結世界的口譯人」。
- 三〇七、10月31日，法文系邀請法國教育中心曾馨弘代表蒞校演講，講題為「留學法國，發現無限驚喜」。
- 三〇八、10月31日，俄文系舉辦「107 學年經貿俄語實務講座」，邀請醫材(植體)公司俄羅斯業務代表、FB 專頁《我的莫斯科留學生活日記》版主張庭瑜小姐蒞校演講，講題為「『口譯 · 口藝, 翻譯 · 翻藝』- 開始的力量，創造個人品牌」。
- 三〇九、10月31日，教科系邀請視覺圖像工作坊李佳伊小姐蒞校演講，講題為「加一畫話囉! 化繁為簡的視覺圖像記錄」。
- 三一〇、10月31日，學教中心舉辦「數位教材輕鬆做- 簡報製作密技」研習活動，邀請君邑資訊有限公司陳啟維講師擔任講師。
- 三一〇、11月8日，體育教學與活動組邀請專業山域嚮導&Arcteryx 代言人李美涼女士蒞校演講，講題為「談女力時代-一個女性登山嚮導的故事」。

人事

107 年 8 月份人事異動表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葛煥昭	專任教授	另有任用	學術副校長 任期屆滿准免兼職	107.8.1
	胡宜仁	專任教授	歸還建制	行政副校長暨淡江時報 委員會主任委員 任期屆滿准免兼職	107.8.1
	戴萬欽	專任教授	歸還建制	國際事務副校長 任期屆滿准免兼職	107.8.1
	何啓東	專任教授	另有任用	秘書處秘書長 任期屆滿准免兼職	107.8.1
	林煌達	專任教授	歸還建制	文學院院長暨歷史學系主 任任期屆滿准免兼職	107.8.1
	邱建良	專任教授	另有任用	商管學院院長 任期屆滿准免兼職	107.8.1
	陳小雀	專任教授	另有任用	外國語文學院院長 准免兼職	107.8.1
	張鈿富	專任教授	另有任用	教育學院院長 任期屆滿准免兼職	107.8.1
	劉艾華	專任副教授	另有任用	全球發展學院兼代院長 任期屆滿准免兼職	107.8.1
	吳錦全	專任教授	歸還建制	成人教育部執行長 任期屆滿准免兼職	107.8.1
	蕭淑芬	專任教授	歸還建制	體育事務處體育長 任期屆滿准免兼職	107.8.1
	莊希豐	專任教授	另有任用	人力資源處人資長 任期屆滿准免兼職	107.8.1
	潘慧玲	專任教授	另有任用	學習與教學中心執行長 准免兼職	107.8.1
	彭春陽	專任副教授	歸還建制	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 執行長暨校友聯絡組組 長及募款推動組組長 任期屆滿准免兼職	107.8.1
	李佩華	專任副教授	歸還建制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長 任期屆滿准免兼職	107.8.1
數學學系	黃逸輝	專任教授	歸還建制	任期屆滿免兼系主任	107.8.1
物理學系	杜昭宏	專任教授	歸還建制	任期屆滿免兼系主任	107.8.1
土木工程學系	洪勇善	專任教授	歸還建制	任期屆滿免兼系主任	107.8.1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董崇民	專任教授	歸還建制	任期屆滿免兼系主任	107.8.1
電機工程學系	李慶烈	專任教授	歸還建制	任期屆滿免兼系主任	107.8.1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國際企業學系	蔡政言	專任教授	歸還建制	任期屆滿免兼系主任	107.8.1
經濟學系	鄭東光	專任副教授	歸還建制	經濟學系主任暨淡江大學暨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主任任期屆滿准免兼職	107.8.1
統計學系	吳碩傑	專任教授	歸還建制	統計學系主任暨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主任任期屆滿准免兼職	107.8.1
國際企業學系	林宜男	專任教授	另有任用	商管學院商管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暨商管學院全球華商經營管理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主任准免兼職	107.8.1
法國語文學系	鄭安群	專任副教授	歸還建制	任期屆滿免兼系主任	107.8.1
歐洲研究所	陳麗娟	專任教授	歸還建制	任期屆滿免兼所長	107.8.1
日本政經研究所	任耀庭	專任教授	歸還建制	任期屆滿免兼所長	107.8.1
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宋鴻燕	專任副教授	歸還建制	任期屆滿免兼所長	107.8.1
電機工程學系	江正雄	專任教授	另有任用	產學合作組組長組織異動准免兼職	107.8.1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張煖	專任教授	歸還建制	能源與光電材料研究中心主任組織裁撤准免兼職	107.8.1
體育教學組	劉宗德	專任副教授	歸還建制	體育教學組組長辭兼職照准	107.8.1
體育活動組	黃貴樹	專任助理教授	歸還建制	體育活動組組長辭兼職照准	107.8.1
體育事務處	蔡慧敏	專任講師	歸還建制	體育事務處秘書辭兼職照准	107.8.1
校長室	葛煥昭	專任教授兼校長	聘兼		107.8.1
學術副校長室	何啓東	專任教授兼副校長	聘兼		107.8.1
行政副校長室	莊希豐	專任教授兼副校長暨淡江時報委員會主任委員	聘兼		107.8.1
國際事務副校長室	王高成	專任教授兼副校長	聘兼		107.8.1
國際事務學院	王高成	兼院長	聘兼		107.8.1
蘭陽校園主任室	林志鴻	專任教授兼蘭陽校園主任	聘兼		107.8.1
秘書處	劉艾華	專任副教授兼秘書長	聘兼		107.8.1
文錙藝術中心	張炳煌	約聘教授級技術教師兼主任	聘兼		107.8.1
書法研究室	張炳煌	兼主任	聘兼		107.8.1
品質保證稽核處	白滌清	專任副教授兼稽核長	聘兼		107.8.1
校務研究中心	白滌清	兼主任	聘兼		107.8.1
文學院	林呈蓉	專任教授兼院長	聘兼		107.8.1
工學院	許輝煌	專任教授兼院長	聘兼		107.8.1
商管學院	蔡宗儒	專任教授兼院長	聘兼		107.8.1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外國語文學院	吳萬寶	專任教授兼院長	聘兼		107.8.1
德國語文學系		兼系主任	聘兼		107.8.1
教育學院	潘慧玲	專任教授兼院長	聘兼		107.8.1
全球發展學院	包正豪	專任教授兼院長	聘兼		107.8.1
全球政治經濟學系		兼系主任			
成人教育部	邱建良	專任教授兼執行長	聘兼		107.8.1
體育事務處	陳逸政	專任教授兼體育長	聘兼		107.8.1
教務處	鄭東文	專任教授兼教務長	聘兼		107.8.1
總務處	羅孝賢	專任副教授兼總務長	聘兼		107.8.1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兼主任			
人力資源處	林宜男	專任教授兼人資長	聘兼		107.8.1
財務處	陳叡智	專任副教授兼財務長	聘兼		107.8.1
覺生紀念圖書館	宋雪芳	專任副教授兼館長	聘兼		107.8.1
資訊處	郭經華	專任教授兼資訊長	聘兼		107.8.1
學習與教學中心	張鈿富	專任教授兼執行長	聘兼		107.8.1
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	楊淑娟	專任教授兼執行長	聘兼		107.8.1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陳小雀	專任教授兼國際長	聘兼		107.8.1
董事會	黃文智	專任講師兼秘書	聘兼		107.8.1
歷史學系	高上雯	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	聘兼		107.8.1
資訊傳播學系	陳意文	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	聘兼		107.8.1
數學學系	楊定揮	專任教授兼系主任	聘兼		107.8.1
物理學系	薛宏中	專任教授兼系主任	聘兼		107.8.1
建築學系	米復國	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	聘兼		107.8.1
土木工程學系	張正興	專任教授兼系主任	聘兼		107.8.1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王銀添	專任教授兼系主任	聘兼		107.8.1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賴偉淇	專任教授兼系主任	聘兼		107.8.1
電機工程學系	楊維斌	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	聘兼		107.8.1
資訊工程學系	陳建彰	專任教授兼系主任	聘兼		107.8.1
國際企業學系	孫嘉祈	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	聘兼		107.8.1
財務金融學系	陳玉瓏	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	聘兼		107.8.1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曾妙慧	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	聘兼		107.8.1
經濟學系	林彥伶	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	聘兼		107.8.1
淡江大學暨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		兼主任			
統計學系	李秀美	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	聘兼		107.8.1
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		兼主任			
運輸管理學系	溫裕弘	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	聘兼		107.8.1
公共行政學系	蕭怡靖	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	聘兼		107.8.1
商管碩士在職專班	林谷峻	專任教授兼執行長	聘兼		107.8.1
商管 AACSB 認證辦公室		兼執行長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 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全球華商經營管理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兼 主 任	聘 兼		107.8.1
經營管理全英語 碩士學位學程	曹銳勤	專任教授兼主任	聘 兼		107.8.1
數位商務與經濟 碩士學位學程	洪小文	專任副教授兼主任	聘 兼		107.8.1
西班牙語文學系	林惠瑛	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	聘 兼		107.8.1
法國語文學系	朱嘉瑞	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	聘 兼		107.8.1
日本語文學系	曾秋桂	專任教授兼系主任	聘 兼		107.8.1
歐洲研究所	卓忠宏	專任教授兼所長	聘 兼		107.8.1
拉丁美洲研究所		專任副教授兼所長			107.8.1
臺灣與亞太研究 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宮國威	兼 主 任	聘 兼		107.8.1
日本政經研究所	蔡錫勳	專任副教授兼所長	聘 兼		107.8.1
中國大陸研究所	李志強	專任副教授兼所長	聘 兼		107.8.1
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	薛雅慈	專任副教授兼所長	聘 兼		107.8.1
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韓貴香	專任教授兼所長	聘 兼		107.8.1
未來學研究所	紀舜傑	專任副教授兼所長	聘 兼		107.8.1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 全英語學士班	葉劍木	專任副教授兼主任	聘 兼		107.8.1
英美語言文化學系 全英語學士班	王蔚婷	專任助理教授兼代 主 任	聘 兼		107.8.1
研究暨產學組		專任教授兼組長	聘 兼		107.8.1
建邦中小企業 創新育成中心	江正雄	兼 主 任	聘 兼		107.8.1
出 版 中 心	歐陽崇榮	專任副教授兼主任	聘 兼		107.8.1
視障資源中心	鄭東文	專任教授兼主任	聘 兼		107.8.1
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	康世芳	專任教授兼主任	聘 兼		107.8.1
風工程研究中心	張正興	專任教授兼主任	聘 兼		107.8.1
數位語文研究中心	郭經華	專任教授兼主任	聘 兼		107.8.1
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	范素玲	專任副教授兼主任	聘 兼		107.8.1
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	翁慶昌	專任教授兼主任	聘 兼		107.8.1
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	溫裕弘	專任副教授兼主任	聘 兼		107.8.1
村上春樹研究中心	曾秋桂	專任教授兼主任	聘 兼		107.8.1
臨床醫學資訊系統 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	葛煥昭	專任教授兼主任	聘 兼		107.8.1
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	張麗秋	專任教授兼主任	聘 兼		107.8.1
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	劉金源	專任一般講座教授 兼 主 任	聘 兼		107.8.1
體育教學與活動組	黃谷臣	專任教授兼組長	聘 兼		107.8.1
體 育 事 務 處	陳建樺	專任助理教授兼秘書	聘 兼		107.8.1
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	干詠穎	專任副教授兼主任	聘 兼		107.8.1
教師教學發展組	李麗君	專任副教授兼組長	聘 兼		107.8.1
遠距教學發展組	王英宏	專任教授兼組長	聘 兼		107.8.1
淡江時報社	馬雨沛	專任助理教授兼社長	聘 兼		107.8.1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大眾傳播學系	王慰慈	專任教授	升等	專任副教授	107.8.1
管理科學學系	牛涵錚	專任教授	升等	專任副教授	107.8.1
統計學系	楊文	專任副教授	升等	專任講師	107.8.1
俄國語文學系	郭昕宜	專任副教授	升等	專任助理教授	107.8.1
體育教學與活動組	黃貴樹	專任副教授	升等	專任助理教授	107.8.1
中國文學學系	陳仕華	專任教授	屆齡退休		107.8.1
數學學系	王國徵	專任副教授	申請退休		107.8.1
土木工程學系	段永定	專任副教授	屆齡退休		107.8.1
國際企業學系	曾秀美	專任講師	屆齡退休		107.8.1
會計學系	洪雪卿	專任副教授	申請退休		107.8.1
英文學系	黃逸民	專任教授	屆齡退休		107.8.1
英文學系	游錫熙	專任副教授	屆齡退休		107.8.1
英文學系	黃月貴	專任副教授	申請退休		107.8.1
日本語文學系	周躍原	專任講師	申請退休		107.8.1
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	張家宜	專任教授	申請退休		107.8.1
註冊組	鄭玉梅	專員	申請退休		107.8.1
課務組	胡麗娟	專員	屆齡退休		107.8.1
招生組	何憶萍	編纂兼組長	申請退休		107.8.1
印務組	江秋黛	組員	申請退休		107.8.1
印務組	葉興隆	技工	申請退休		107.8.1
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	鄭月琴	編纂	屆齡退休		107.8.1
學生事務處	吳玉麗	編纂兼秘書	申請退休		107.8.1
住宿輔導組	郭美玉	組員	屆齡退休		107.8.1
職涯輔導組	嘸純女	組員	申請退休		107.8.1
節能與空間組	盧火財	專員	屆齡退休		107.8.1
資產組	鄧麗惠	組員	申請退休		107.8.1
資訊處	余金堂	專門委員	申請退休		107.8.1
資訊處	古惠瑩	專員	申請退休		107.8.1
境外生輔導組	陳慧芝	專員	屆齡退休		107.8.1
學生事務處	王鳴靜	編纂兼秘書	調任	秘書處	107.8.1
招生組	詹盛閔	專員兼組長	調任	秘書處專員兼秘書	107.8.1
文學院	曾華英	編纂兼秘書	調任	秘書處	107.8.1
董事會	鄭綺亨	組員	改派	秘書處	107.8.1
秘書處	陳娟心	編纂兼秘書	調任	品質發展組 編纂兼組長	107.8.1
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陳君祺	組員	調任	品質保證稽核處	107.8.1
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					
招生組	江夙冠	編纂	調任免兼職	文學院編纂兼秘書	107.8.1
研究暨產學組	李玫欣	編纂	調任免兼職	研究推動組 編纂兼組長	107.8.1
進修教育中心	李孝萍	專員	准免兼職	進修教育中心、專業訓練中心	107.8.1
專業證照訓練中心				專業訓練中心專員兼主任	
推廣教育中心	周湘華	專員兼主任	聘兼	推廣教育中心、日語中心、華語中心	107.8.1
日語中心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華語中心					
進修教育中心					
專業證照訓練中心					
校長室	陳漢桂	編纂兼秘書	調任	註冊組編纂兼組長	107.8.1
註冊組	簡文慧	專員兼組長	調任聘兼	註冊組專員	107.8.1
課務組	簡碩伸	技正	調任免兼職	印務組技正兼組長	107.8.1
學術副校長室	吳玲	編纂	調任免兼職	職涯輔導組編纂兼組長	107.8.1
諮商暨職涯輔導組	許凱傑	輔導員兼組長	組織更名	諮商輔導組輔導員兼組長	107.8.1
諮商暨職涯輔導組	吳美華	編纂	調任免兼職	事務整備組編纂兼組長	107.8.1
事務整備組	曾瑞光	編纂	調任免兼職	安全組編纂兼組長	107.8.1
行政副校長	阮劍宜	專門委員兼秘書	調任	管理企劃組專門委員兼組長	107.8.1
事務整備組	彭梓玲	編纂兼組長	調任	職能福利組	107.8.1
管理企劃組	楊宗川	專員兼組長	聘兼	管理企劃組專員	107.8.1
職能福利組	樂蕙嵐	專員兼組長	調任聘兼	管理企劃組專員	107.8.1
校長室	許之榕	專員	調任	人力資源處	107.8.1
預算組	曾淑和	專員	調任免兼職	審核組專員兼組長	107.8.1
參考服務組	張素蓉	專門委員	准免兼職	參考服務組專門委員兼組長	107.8.1
參考服務組	丁紹芬	專門委員兼組長	調任	非書資料組	107.8.1
國際事務副校長室	趙玉華	編纂兼秘書	調任聘兼	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編纂	107.8.1
國際暨兩岸交流組	顏秀鳳	專員	准免兼職	國際暨兩岸交流組專員兼組長	107.8.1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林恩如	專員兼秘書	聘兼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專員兼秘書	107.8.1
國際暨兩岸交流組		兼組長			
管理企劃組	許雅涵	專員	調任	秘書處	107.8.1
化學學系	林麗月	專員	調任	文書組	107.8.1
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	張人方	組員	調任	文錙藝術中心	107.8.1
課務組	邱淑華	組員	調任	化學學系	107.8.1
體育教學與活動組	蕭均惠	專員	調任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107.8.1
課務組	詹雅涵	專員	調任	資訊管理學系	107.8.1
招生組	陳非凡	組員	調任	西班牙語文學系	107.8.1
學生學習發展組	張立卉	專員	調任	拉丁美洲研究所	107.8.1
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	張偉琳	組員	調任	日本政經研究所	107.8.1
註冊組	柯維敏	組員	調任	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107.8.1
淡江時報社	梁淑芬	專員	調任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107.8.1
課務組	陳慧文	組員	調任	體育教學組	107.8.1
管理企劃組	周依蓀	專員	調任	教務處	107.8.1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教務處	潘淑萍	專員	調任	註冊組	107.8.1
資訊管理學系	吳嘉芬	專員	調任	註冊組	107.8.1
品質保證稽核處	黃祖楨	專員	調任	課務組	107.8.1
人力資源處	胡麗嬌	專員	調任	課務組	107.8.1
註冊組	陳淑如	專員	調任	課務組	107.8.1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江秀羚	組員	調任	課務組	107.8.1
境外生輔導組	李靜宜	組員	調任	招生組	107.8.1
課務組	李星霖	組員	調任	招生組	107.8.1
總務組	陳敏郎	駕駛員	調任	事務整備組	107.8.1
事務整備組	林永昌	駕駛員	調任	總務組	107.8.1
數位資訊組	林怡軒	組員	調任	採編組	107.8.1
採編組	黃鈺琪	編纂	調任	數位資訊組	107.8.1
典藏閱覽組	卓靜茹	組員	調任	非書資料組	107.8.1
註冊組	蔡承佑	組員	調任	學生學習發展組	107.8.1
課務組	周秀芬	專員	調任	淡江時報社	107.8.1
文書組	黃懿嬪	組員	調任	淡江時報社	107.8.1
秘書處	黃千修	專員	晉升	組員	107.8.1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紀淑珍	專員	晉升	組員	107.8.1
中國文學學系	許惠瑜	辦事員	轉任	約聘行政人員	107.8.1
中國文學學系	洪彥琳	約聘行政人員	復職		107.8.1
電機工程學系	張馨方	約聘行政人員	復職		107.8.1
英文學系	鄭子筠	約聘行政人員	到職		107.8.20
歐洲研究所	陳躍升	辦事員	轉任	約聘行政人員	107.8.1
拉丁美洲研究所	陳韻婷	辦事員	轉任	約聘行政人員	107.8.1
審核組	陳韻婷	辦事員	轉任	約聘行政人員	107.8.1
蘭陽校園主任室	鄭傳傑	約聘行政人員	期滿離職		107.8.1
中國文學學系	李逸亭	約聘行政人員	辭職		107.8.1
總務組	馮正義	約聘行政人員	期滿離職		107.8.1
審核組	楊翼蔭	組員	辭職		107.8.1
典藏閱覽組	何雯婷	約聘行政人員	辭職		107.8.1
數位設計組	許庭魁	技士	辭職		107.8.1
專案發展組	謝政呂	技士	辭職		107.8.1
英文學系	鄭惠文	組員	留職停薪		107.8.1
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	葉譯瑋	組員	留職停薪		107.8.1
學生學習發展組	李健蘭	組員	留職停薪		107.8.1

107 年 9 月份人事異動表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 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國際企業學系	貫麗嬌	約聘行政人員	到 職		107.9.1
課 務 組	陳思婷	約聘行政人員	到 職		107.9.10
國際企業學系	林芳潔	組 員	留職停薪		107.9.1
參考服務組	許琇媛	專任研究助理	辭 職		107.9.1
事務整備組	王 愛	工 友	屆齡退休		107.9.1

107 年 10 月份人事異動表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 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英美語言文化學系 全英語學士班	王蔚婷	專任助理教授	歸還建制	兼代主任 辭兼職照准	107.10.1
英美語言文化學系 全英語學士班	謝顯音	專任副教授兼主任	聘 兼		107.10.1
品質保證稽核處	黃雅琪	約聘行政人員	到 職		107.10.17
事務整備組	陳國明	警 衛 長	聘 任	駐 衛 警 察	107.10.1
安 全 組	楊德銘	警 衛 長	屆齡退休		107.10.1

圖書

覺生紀念圖書館統計報告

一、徵集

(107.08.01 至 107.10.31)

類別	圖 書 (冊)				非 書 資 料 (件)			
	採 購	交 換 贈 送	本 期 合 計	學 年 累 計	採 購	交 換 贈 送	本 期 合 計	學 年 累 計
語文								
東方語文	2,229	3,424	5,653	5,653	19	34	53	53
西方語文	1,424	677	2,101	2,101	170	76	246	246
本期合計	3,653	4,101	7,754		189	110	299	
學年累計	3,653	4,101		7,754	189	110		299

二、分類編目

類別	圖書	合訂期刊	學位論文	教師專著	小 計	非書資料(件)	合計
語文							
東方語文	5,042	1	598	1	5,642	72	5,714
西方語文	2,458	0	90	3	2,551	258	2,809
本期合計	7,500	1	688	4	8,193	330	8,523
學年累計	7,500	1	688	4	8,193	330	8,523

三、館藏資料

類別	圖 書 (冊)						非書資料 (件)	合計
	圖書	合訂期刊	學位論文	教師專著	NSC 報告	合 計		
語文								
東方語文	775,006	49,412	61,955	6,689	2,469	895,531	73,805	969,336
西方語文	393,609	118,081	5,147	4,507	1,212	522,556	66,705	589,261
合 計	1,168,615	167,493	67,102	11,196	3,681	1,418,087	140,510	1,558,597
類 別	電子資源 (可連用)							
	電子書	電子期刊	電子資料庫					
			全文型	書目型	數據型	合計		
東方語文	1,717,728	26,092	208	51	5	264		
西方語文	873,765	45,351	226	47	9	282		
種 數	2,591,493	71,443	434	98	14	546		

類別	現 行 紙 本 期 刊 (種)			現 行 報 紙 (種)			館藏紙本期刊 (種)
	訂 閱	交 換 贈 送	合 計	訂 閱	交 換 贈 送	合 計	
語文							
東方語文	373	482	855	16	0	16	2,819
西方語文	224	231	455	7	0	7	4,512
合 計	597	713	1,310	23	0	23	7,331

四、館藏資源使用統計

(一) 紙本圖書 (冊數)

類別	總 館	鍾 靈 分 館	台 北 分 館	蘭 陽 分 館	學 位 論 文	本 期 合 計	學 年 累 計
語文							
東方語文	27,074	50	452	476	226	28,278	28,278
西方語文	3,310	40	102	175	0	3,627	3,627
本期合計	30,384	90	554	651	226	31,905	
學年累計	30,384	90	554	651	226		31,905

(二) 非書資料 (件數) (典閱組)

類別 語文	館外 借用	館內借用				合計
		非書資料	微縮資料	單機版光碟	小計	
東方語文	843	1,802	0	0	1,802	2,645
西方語文	2,476	6,916	0	0	6,916	9,392
本期合計	3,319	8,718	0	0	8,718	12,037
學年累計	3,319	8,718	0	0	8,718	12,037

(三) 電子資源 (含電子書、電子期刊、電子資料庫)

類別 語文	使用人數 (人次)	下載全文 (篇)	備註:
本期合計	36,454	106,633	本期提供使用人次之資料庫計 437 種; 提供下載全文統計之資料庫計 131 種。
學年累計	36,454	106,633	

五、入館人數

館別	總館	台北分館	鍾靈分館	蘭陽分館	合計
本期合計	166,328	3,153	13,305	6,210	188,996
學年累計	166,328	3,153	13,305	6,210	188,996

六、專室借用(次數)

室別	討論室	多媒體資源室
本期合計	960	592
學年累計	960	592

七、平板電腦借用(次數)

本期合計	111
學年累計	111

八、參考服務(件數)

類 型	問題類型			合計
	指示型	使用指導 (資源)	使用指導 (設備)	
本期合計	324	0	337	661
學年累計	324	0	337	661

類 型	諮詢方式				合計
	面對面	電話	E-mail	掌聲與建議	
本期合計	656	0	0	5	661
學年累計	656	0	0	5	661

九、館際合作 / 文獻傳遞(件數)

項 目	借書			複印			合計
	國內	國外	小計	國內	國外	小計	
借入	37	0	37	19	34	53	90
貸出	97	0	97	53	124	177	274
本期合計	134	0	134	72	158	230	
學年累計	134	0	134	72	158	230	364

十、數位資訊服務(件數)

類 型	技術支援	Virtua 問題排除	電子資源 問題處理	小計	機構典藏	
					書目量	全文量
本期合計	43	61	24	128	1,743	1,543
學年累計	43	61	24	128	1,743	1,543

十一、非書資料服務(件數)

類 型	諮詢服務			網路使用 (人次)	新片閱選欣賞 (人次)	入室人數 (人次)
	指示型	非書資料	網路設定			
本期合計	288	52	4	84	167	26,236
學年累計	288	52	4	84	167	26,236

*期刊/歐盟諮詢服務，自 107 學年起併入參考服務統計；並刪除「掃描器借用」統計。

資訊

資訊處作業統計報告

一、系統發展工作及維護工作

(107.08.01 至 107.10.31)

系統名稱	開始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完成百分比	備註
1 私立學校會計制度電腦作業系統： (1)進行 107 年教育部委託之軟體維護及簽約學校(19 所)問題諮詢 (2)本校會計系統維護工作	107.01.01 持續進行	107.12.31	85%	
2 記分簿成績登錄預警系統及 Web 版成績上傳系統： (1)系統維護及問題諮詢計 19 件 (2)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資料進檔及學期成績匯出作業 (3)106 學年度暑休上學期選課資料進檔及學期成績匯出作業 (4)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資料進檔及學期成績匯出作業	持續進行 107.02.07 107.06.29 107.09.04	107.07.31 107.09.30 108.01.31	100% 100% 40%	
3 107 學年度校內招生電腦作業： (1)外國學生入學申請 (2)僑生及港澳生單獨來台就學(第 2 梯次) (3)日間部轉學考 (4)進學班轉學考 (5)進學班考試入學 (6)碩博甄試 (7)特殊選才考試 (8)程式修訂共計 32 支	107.02.01 107.06.07 107.05.03 107.05.16 107.06.13 107.10.08 107.10.11 持續進行	107.12.20 107.08.31 107.09.05 107.09.05 107.09.05 107.12.27 107.12.19	80% 100% 100% 100% 100% 10% 10%	
4 維護學生、課程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280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492 件	持續進行		100%	
5 維護人事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12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115 件	持續進行		100%	
6 維護財務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28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62 件	持續進行		100%	
7 維護設備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4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298 件	持續進行		100%	
8 維護學務資訊系統(就貸、兵役)： (1)需求程式修訂共 29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19 件	持續進行		100%	
9 維護其他校務資訊系統及伺服器管理 (1)需求程式修訂共 292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共 238 件	持續進行		100%	
10 PKI 憑證安控管理系統： 系統維護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8 件	持續進行		100%	
11 iClass 學習平台： (1)平台維運 (2)教師上線使用 (計 475 位教師)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100% 100%	
12 e 服務網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系 統 名 稱		開 始 日 期	預 定 完 成 日 期	完 成 百 分 比	備 註
	(1)維護網頁線上計數器系統 (2)維護學生課程表查詢系統 本期共查詢 428,819 次 (3)維護學生宿舍空調計費系統 (4)維護成績單網路申請系統 本期共印製 2,219 張				
13	辦公室自動化系統(OA)： (1)使用者問題諮詢 146 件 (2)系統維護工作	持續進行		100%	
14	「學雜費管理系統」系統維護工作	持續進行		100%	
15	「綜所稅系統」系統維護工作	持續進行		100%	
16	單一登入暨資訊系統入口網： 系統維護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85 件	持續進行		100%	
17	IDC(T104、T105)機房實體維運維護	持續進行		100%	
18	光學讀卡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19	IBM 印表相關設備維護管理	持續進行		100%	
20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21	TSM 資料備份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22	資訊處服務台登錄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23	淡江 i 生活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24	財務資訊系統開發 (1) 研究計畫案管理作業開發 (2) 配合教育部會計作業一致規定，修訂會計之預算、傳票、帳簿與月報功能 (3) 配合教育部會計作業一致規定，修訂會計之決算功能	107.03.01 107.02.01 107.06.01	108.02.28 107.07.31 107.09.30	65% 100% 100%	
25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開發 (1) 教師教學獎勵系統驗收及整體測試作業 (2) 人事教職員基本資料作業 (3) 教職員工薪津處理及發放作業	107.06.01 107.01.01 107.05.01	107.09.30 108.07.31 108.07.31	100% 38% 11%	
26	公文管理系統(OD)維護工作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持續進行		100%	
27	公文管理系統(OD)維護工作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持續進行		100%	
28	請假系統維護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持續進行		100%	
29	完成「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國際副校長」四個網頁設計(英文版)	107.08.01	107.10.31	100%	
30	完成「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國際副校長、蘭陽副校長」5 個網頁設計	107.06.01	107.07.31	100%	
31	完成「董事會及董事長」2 個網頁設計	107.07.01	107.09.30	100%	
32	完成「68 週年校慶」網頁建置	107.10.01	107.10.31	100%	
33	完成「2018iCSC&E 研討會暨成果展」網頁建置及報名系統設計	107.09.01	107.10.31	100%	
34	進行「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網頁建置	107.08.01	107.11.30	90%	
35	進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USR」網站建置	107.06.01	107.11.30	90%	
36	進行「iweb 網頁設計大師」機制設計	106.10.01	107.12.31	30%	
37	進行「數位文宣」機制開發(第三階段)	107.01.01	107.12.31	40%	
38	校內網頁及系統維護與營運(共 59 個)	持續進行		100%	

二、校務系統使用趨向報告

(一)教務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5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6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33	1	1	2	1	2	1	2	1	2	1	2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4.0	0.07	0.05	0.05	0.1	0.05	0.1	0.32	0.1	0.05	0.1	0.05	0.1	0.05

(二)人事及預算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0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	1	1	2	1	2	1	1	1	1	1	1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7.0	0.05	0.05	0.05	0.1	0.05	0.1	0.1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三)OA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6.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四)設備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0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72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	1	1	2	1	2	1	2	1	1	1	1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7.0	0.05	0.05	0.05	0.1	0.05	0.1	2.0	0.1	0.05	0.05	0.05	0.05	0.05

(五)記分簿成績登錄預警系統及Web版成績上傳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0	0	2	0	0	0	1	1	1	1	1	1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1	0.0	0.1	0.0	0.0	0.0	0.2	0.1	0.1	0.1	0.1	0.1	0.1

(六)招生試務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3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1

(七)公文管理系統

項 目	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99.9	99.9	99.9	100.0	100.0	99.9	99.9	100.0	99.9	99.9	99.9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0	1	1	1	0	0	1	1	0	1	1	1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27	0.3	0.3	0.3	0.0	0.0	0.3	0.2	0.0	0.2	0.2	0.3	0.3

三、iClass 學習平台

項 目	目標	後3月 平均 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	0.0	0.0	0.0	0.3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四、網路各伺服器使用趨向報告

(一)網域名稱伺服器 (DNS)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	744	744	672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全校教職員工生Email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	744	744	672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三)教職員網頁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	744	744	672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9.8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1.5	0	0	0	0	0	0	0

(四)學生網頁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	744	744	672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畢業校友E-mail信箱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	744	744	672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六)WWW2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	744	744	672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七)校務行政BBS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	744	744	672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八)WWW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	720	744	744	672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e 服務網系統使用趨向報告

(一)e服務網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99.9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7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重開機次數	3	0.7	1	1	1	1	1	0	0	0	0	1	1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13	0.2	0.2	0.2	0.2	0.3	0.0	0.0	0.0	0.0	0.2	0.2	0.0

(二)成績單申購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99.9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7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重開機次數	3	0.7	1	1	1	1	1	0	0	0	0	1	1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13	0.2	0.2	0.2	0.2	0.3	0.0	0.0	0.0	0.0	0.2	0.2	0.0

(三)電子錢包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99.9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7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重開機次數	3	0.7	1	1	1	1	1	0	0	0	0	1	1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13	0.2	0.2	0.2	0.2	0.3	0.0	0.0	0.0	0.0	0.2	0.2	0.0

(四)課程查詢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99.9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7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重開機次數	3	0.7	1	1	1	1	1	0	0	0	0	1	1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13	0.2	0.2	0.2	0.2	0.3	0.0	0.0	0.0	0.0	0.2	0.2	0.0

(五)空調控制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99.9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7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重開機次數	3	0.7	1	1	1	1	1	0	0	0	0	1	1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13	0.2	0.2	0.2	0.2	0.3	0.0	0.0	0.0	0.0	0.2	0.2	0.0

七、一般電腦教學實習室使用狀況統計表-淡水校園（7間電腦實習室，共計492台電腦）

(一)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8：20~21：00（其中1間實習室78台電腦開放週一至週日）

月份	開機 時數	故障 時數	維護 時數	使用 時數	可用率	使用率	尖峰時段 (10:00~16:00) 使用率	故障率	使用 人次	小時/人次
8月	14,355.00	13.38	0.00	2,470.84	99.91%	17.23%	33.62%	0.09%	2,979	0.83
9月	97,314.00	161.43	3,370.00	29,339.20	99.83%	31.28%	43.84%	0.17%	47,243	0.62
10月	145,996.00	320.60	5,370.01	48,220.03	99.77%	34.37%	42.89%	0.23%	69,985	0.69
本期合計	257,665.00	495.41	8,740.01	80,030.06	99.80%	32.21%	42.76%	0.20%	120,207	0.67
107學年 累計	257,665.00	495.41	8,740.01	80,030.06	99.80%	32.21%	42.76%	0.20%	120,207	0.67

(二)開放時間：週一至週日21：00至8：20（1間電腦實習室，共計78台電腦）

月份	開機 時數	故障 時數	維護 時數	使用 時數	可用率	使用率	尖峰時段 (21:00~24:00) 使用率	故障率	使用 人次	小時/人次
8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9月	18,564.00	5.84	0.00	1,999.79	99.97%	10.78%	31.92%	0.03%	1,481	1.35
10月	27,404.00	43.87	0.03	4,794.99	99.84%	17.53%	51.16%	0.16%	3,458	1.39
本期合計	45,968.00	49.71	0.03	6,794.78	99.89%	14.80%	43.55%	0.11%	4,939	1.38
107學年 累計	45,968.00	49.71	0.03	6,794.78	99.89%	14.80%	43.55%	0.11%	4,939	1.38

註：1.8月份之統計期間為暑修，僅週一至週五 8:20~16:50 開放 B201 或 B203 實習室。

2.107學年第1學期各電腦實習室自9/10開放使用。

八、推廣教育訓練課程班次及人次統計

課程計畫名稱	本期		107 學年度累計	
	人次	人時	人次	人時
IBM Guardium v10.5 更新與新增功能(資訊處內部訓練)	17	17	17	17
原始碼版本控制系統說明會(資訊處內部訓練)	32	64	32	64
AWS 概念與應用	50	125	50	125
資訊處數位轉型會議(資訊處內部訓練)	51	102	51	102
「iClass 學習平台」導入工作坊	132	264	132	264
開放文件格式(ODF)介紹與推廣	110	110	110	110
「iClass 學習平台」教室管理工作坊	88	176	88	176
蘭陽校園公文(OD)教育訓練	16	80	16	80
R 軟體快速入門	63	189	63	189
個人資料管理稽核員教育訓練	40	40	40	40
淡江軟體雲應用與操作	16	24	16	24
合 計	615	1,191	615	1,191

九、防毒伺服器攔毒、個人電腦報廢勘驗及軟硬體維修件數統計表

月份	各單位			資訊處電腦教室暨實習室	
	防毒伺服器攔毒(件)	電腦報廢勘驗(件)	PC 軟硬體維修(件)	維修(件)	保養(件)
8 月	3,687	92	199	103	7,620
9 月	33,310	118	201	128	2,867
10 月	2,116	72	228	95	4,174
本期合計	39,113	282	628	326	14,661
107 學年合計	39,113	282	628	326	14,661